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〇五冊

自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六三八號起
第二六七五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國民政府文書處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書處

第貳陸叁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六條條文

第九條 參軍處設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中校或處主任長七人。

參軍處設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委任，其中二十七人得為處主任，書記官十八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均委任，主任書記官、副主任書記官各一人，薦任或簡任，書記官五人，薦任，司書三人，書記長一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參軍處得用軍員二十人至四十人。

國民政府令

前據軍務委員會工程司呈稱，舉凡軍長，勇於任事，早識救力，漢粵川廣等工程，期著勳勞，且供糧餉，且供凡屬工比材，經營軍費，均屬躬自，特舉處主任，兼領繁劇，勞味弗辭，體力孔乏，或結草結，近年舉員奔跡，疲透淋漓，兼惟勞動，良深憐惜。應予明令褒獎，以彰忠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府令

津員郭子誠，前屬地方代表，出於修武，從事軍事籌備工作，克勤克儉，克爾田
賦，尚屬忠志勤命，勇於服務，不辭勞瘁，以病所殞，轉念勤勞，殊堪感惜。應予
明令褒揚，並交國府照章優卹，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以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李誠，備處有方，
勞績卓著，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上海市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債基金保管事項，
十有餘年，其協機宜，無待備言，貢獻尤多，誠主席委員忠勤堅守，妥慎周旋，
殊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發）

特頒重慶縣政府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補發）

張發白知、張邦翰、李孝升、王政、吳宗來、丁承福、曾師賢、於重慶、經嘉
銘、王際、周維璣等重慶縣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張長賢免去本職。此令。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王志超另有任用，王志超應免本職。此令。

重慶市警察局局長唐鴻烈呈請辭職，唐鴻烈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夏繼焜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王臨為國民政府文
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九五四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頒發）

令代理 滬南高等法院 首座檢察官 鄧靜安

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具字第359364號呈一件，呈請委任鄧君自功調任
轉查劉致和等三名報稱文件，所核示由。

呈件均悉。鄧君自功、劉致和等三名，按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
符，均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頒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

備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節京訓字第六一九七號訓令，前經本署移交貴署遵照辦理。
縣九西鄉鄉長陶福昌一名，並附守現去現到。合行抄發呈表，令即再與各屬一體協
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抄年報表二件

逃員陶福昌年報表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身材面貌特徵請逃日期備考
陶福昌五十一男湖南常德縣中事關匪上頭號一卅五年五月八日

法令解釋

司法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日(勳發)

案奉 貴院今年五月二十日豫京武字第一八七八號咨，以豫地政署呈，轉請解釋「抵押」字樣，應認定為何種權利登記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查此，查得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房屋之承租人如建或改建屋之土壁或裝修屋之門面，並不因而取得地上權或其他之物權，向舖屋之承租人承租而位位私私物者亦同，要在地方習慣上稱爲「抵押」者，亦無從認定不動產物權予以登記，相應咨復查照仰知。此咨。

附啟者

從地政署本年六月五日豫籍字第一一七號呈稱，案據廣東省地政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勝地字第一〇號呈，以據行有明地政整理辦事處呈，爲「抵押」字樣，應認定為何種權利登記，特呈請核示。查原呈所稱「抵押」字樣，在民法及土地法上均無規定，應認定為何種權利登記，本署亦無從令定，呈請核示，除咨復外，應咨法部核示，呈請核示，轉咨司法部核示，特咨，仰貴院查核核示，相應抄回原件，咨請貴院核示，此咨。

附啟者

案據貴院地政整理辦事處本年五月十日呈稱，本處收受江門地政署，轉請解釋「抵押」字樣，應認定為何種權利登記，特呈請核示。查原呈所稱「抵押」字樣，在民法及土地法上均無規定，應認定為何種權利登記，本署亦無從令定，呈請核示，除咨復外，應咨法部核示，呈請核示，轉咨司法部核示，特咨，仰貴院查核核示，相應抄回原件，咨請貴院核示，此咨。

前，且門地政署，有持地政整理辦事處，其事實係由該署將地政整理辦事處，轉請解釋「抵押」字樣，應認定為何種權利登記，特呈請核示。查原呈所稱「抵押」字樣，在民法及土地法上均無規定，應認定為何種權利登記，本署亦無從令定，呈請核示，除咨復外，應咨法部核示，呈請核示，轉咨司法部核示，特咨，仰貴院查核核示，相應抄回原件，咨請貴院核示，此咨。

者，此後不得發生。故前次，關於現有之礦地手，事於第二條規定，自本辦法公布日起一個月內，該等客領其領受證書請於限期手續，向財政廳請領執照，逾期則由財政廳移送登記局，登記局接照執照，即知照該客，由該客知照日起十日內，其備領證書，應即向登記局領取，逾期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復於第五條規定之期限屆滿第一條第一項非完全無效礦地手，其期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省再無時定之礦地手續，故其後對於申請，應即之登記，但應不予受理。惟據稱該等門類之礦地，事於十四年自由，客改建設或加建工程，此種類礦地手續之權利，若不予承認登記，必致引起混亂，可否依照上條之第二項，對於該等類之客，由財政廳將其各等手續，向其領受證書中，一併領取或加領者，由財政廳酌量認定其手續權利，其後權利之登記，應以原有證書，及同類第一百六十五條，建設改良之規定，不及使用地時價格之估定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客領之規定，凡係礦地手改良物價值，如認爲使用地時價格及原有建築改良物，即土地所有權人自己出資經營者，其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決定其改良手續，予以登記，否則不予採計，其如有何等改良物，一併予以承認權利，不具備定時之例如土地所有權人出資經營改良物，被損害物應補種十五，並應先向沙院具報，然後行其改良手續，再行決定其是否應予採計，所擬如是，理合擬具，呈請核示，送部核示。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廿一增)

(一) 水利人才之培養 現時辦理各項水利事業，苟無人才不易興致，現值水利復興，需才更多，亟應廣設坊壩，以備日修，水利委員會經與教育會商妥商辦法，其原則如下：一、就長江、淮河、及珠江各流域，分別設水利專科學校一所，現在黃河流域已正式成立，其餘尚待籌辦。二、於各大學或專科學校設水利及農學合設合作農業水利科，以助農業之改進。關於水利機關附近職業學校合作農業水利科，均酌量增設。三、十四年度起，擬將各校原設農學名額重新調整，計國立黃河水利專科學校三十名，國立中央大學西北學院各十名，國立西北農學院各十名，國立西北農學院專科學校各十名，此外，並於國立浙江大學、山東大學、四川大學、中正大學、湖南大學及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各增設水利名額，獎學金十名，湖南大學自十四年度下半年起增設水利名額一席，獎學金十名，湖南大學自十四年度下半年起增設水利名額一席，獎學金十名，原設獎學金每年一千二百元，改爲大學每名每年三百元，專科每名每年一千二百元，水利專修班每名每月六百元，其餘補助費四百元，合計每月一千元。十四年度水利委員會擬自黃河、淮河、長江各流域之中等水利科，計附設於國立黃河水利專科學校、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工業專科學校及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各兩班，現已開學，學生計四百九十一名，而水利科均即開辦，附設於國立黃河水利專科學校及陝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各五班，計有畢業學生一百六十九名，均經先後分發各機關。

(未完)

報公府政民國

總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第 貳 陸 參 政 號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顧炳章，才識優長，志行忠潔，早經參加革命，民元膺選議會議員，謀法之役，經歷艱難，多所任勞，歷任內外要職，均能卓著賢聲，始終奮勵，茲以積勞病故，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厥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迪使為國民政府宣慰荷蘭東印度華僑使。此令。

派金國漢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常備委員會代表，張天澤、

夏顯、董季勳、馬紹良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常備委員會代表，楊樹

人、周德輝、徐士浩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常備委員會顧問。此令。

派楊樹人兼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常備委員會秘書。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張文舉辭職，交卸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兆勳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高登艇辭職，高登艇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郭登另有任用，郭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登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郭登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府令

吉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部遺囑另有任用，部遺囑應免本委員職。此令。

任命張學良為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學良為吉林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羅繼之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朱金權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部京發字第一四二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發）

查周錫暉學識參加革命，致力教育事業，創辦德福報，宣傳主義，抗戰軍興，協助學生子女參加抗敵工作，愛國熱情，志趣堅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考試院令

部文字第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

茲制定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考銓處依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檢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組成之。

主任委員由考銓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考銓處處長指定，委員由考銓處教育廳局長中聘任之。

委員由考銓處就高級職員中聘任，並就該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當地

學校醫院之專門醫師人員聘任之。

前項聘任或聘任人員，應繕具名冊，呈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本檢選委員會事務，由考選處主管科辦理。

第四條 本檢選委員會檢選案件，由考選處主管科先行整理，擬具意見，呈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委員審查，加具意見，送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檢選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檢選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回歐時，取決於出席。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疑義，應擬具意見，呈由考選委員會核定。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錄文字第二號

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考選處主助產士藥劑生檢選辦法，公布之。此令。

考選處主助產士藥劑生檢選辦法

第一條 考選處辦理主助產士藥劑生考試之檢選，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考選處辦理主助產士藥劑生之檢選，應組織主助產士藥劑生檢選委員會，定期開會。

前項檢選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應選主助產士藥劑生各類檢選，應依簡章考試標準人員應檢資格表

之規定辦理。

第 批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不及格人誠清冊		第 號	日
科 別	姓 名	籍貫	不及格理由備註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一三零二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部政訓字第六〇三六號訓令，通飭得該部註冊律師民合作指責律師齊慶雲一名，並附年報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抄年報表一併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犯罪經過 處罰 備考
 齊慶雲 男 不詳 浙江 處州 律師 傷害 逃亡 刑罰詳
 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一三零一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備案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平訓字第二六七七號訓令，通飭該部公物清運劉陳鳳洲一名，並附年報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抄年報表一併

貴州平塘縣政府潛逃犯姓名年報表

姓名 籍貫 職別 圖說 潛逃日期 解送處所 備考

陳鳳洲 江蘇 勸業 團長 三十四年九月廿八日下午八時 平塘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一三零二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備案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部政訓字第二六三六號訓令，通飭該部加詳劉忠信一名，並附年報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抄年報表一併

鄧錫田賦種食管理處辦井辦事處主任夏

忠信年籍像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籍貫 年 月 潛逃原因 備考

夏忠信 陝西省三原縣三五三十四年八月 縣知事 身健面白紅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一三零三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特字第六〇三七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將該省通判陳慶龍稅捐經任處長王德明一名，並附年報及學情，飭派員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助，務速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報表一件

王德明年貌表

姓名 王德明 年 籍貫 福建 別稱 稅務處長 通稱 原請處長 性別 男 二編 籍貫 福建 出身 福建 考 五 籍貫 福建 徵收 稅務 考 有一小冊 籍貫 福建 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節京特字第九二二五號訓令，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通緝前南康縣縣長周守瑛、前吉安縣縣長謝祖安欠解公款潛逃等情。應派員緝拿。合前抄發原表，令仰該省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助，務速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人員表一件

江西省政府通緝人員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案 由通緝理由 山縣 盜匪 所屬

同守康 欠解公款 又不報復 江西省政府
謝祖安 四、官在 欠解公款 逾期不報復 江西省政府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〇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補發)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查沒收財產財產，是否須先查明確有財產時方得宣告，應即遵照呈請理由。查刑罰法關於執行範圍，不無疑義，呈請解釋奉准由。

呈請。業經本局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即遵照刑罰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沒收，係指刑罰規定，自得於宣告罪刑時宣告之，至如何沒收，係屬執行問題。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懲治流氓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懲罰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又同條例第九條規定，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各等語。法院依上開各規定宣告沒收，是否應先就被告財產予以調查，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有餘剩時，方得沒收之，分與甲乙等說。(一)甲說謂被告無財產，或雖有財產是供家屬必須之生活費時，即無宣告沒收之必要，故於宣告前，自應就其財產予以調查。(二)乙說謂既無財產則無調查之必要，而見其財產內之被

告，即間有被爲實者，其家中器器，身一衣者亦不得謂非財產，至家器必須生活費應附留若干，則爲執行問題。倘須先就被告之財產予以調查，勢必致費財用之案件不能及早定讞，而必至大感反得因此查清財產，未免本末倒置。日據其在偵查或審判中，往往將其財產隱匿，不易查出，法院如果遽認爲無財產，而不予宣告沒收，則日後即令發見其財產，已屬無法補救，似則立法本旨亦有未符，因此應認法院不必先行調查被告財產，即可准予宣告沒收。以上兩說不知孰是，理合呈文呈請鈞院審核，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訓令

院規字第三二〇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發）

令廣西高等法院

查廣西高等法院頃因分隸本年七月有代費，當關於違法項之上訴期間，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同立法，（甲）關於判決分，判事判決一經宣示，即已發生效力，不得自行撤銷，法院所判事，官立於宣示時，一經期內未屆滿，被告判決，並於理由內聲明其期內，自應無效。當事人如僅對於判決不服，應向兩無涉，不能認爲係對面則有所不服，因其違越上訴期間而准其回復原狀。第 審判時，應就裁判，認當事人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訴係屬定行上訴，自應予以駁回。（乙）關於民事判決部分，查國民五五五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爲之裁判，決非當然無效，惟於當事人有合法上訴時，上訴審法院應將該判決廢棄。原代費所處情形，不服後判決之當事人，

對於後判決提起上訴，既在上訴期間內，即不生回復原狀之預感。至不服前判決之當事人，未於上訴期間內對於前判決聲明不服者，小引以法院於上訴期間內另爲判決爲難認回復原狀之理由。自訂合仍請轉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貴院承代電事判決，於宣示後，非經上級法院覆查或撤銷會同重審，原判決之法院依法其何自行撤銷其判決另爲判決之例。設有某法院所爲之民事或刑事判決，於宣示後，上訴期間未屆滿前，另爲判決，於理由內聲明取銷前判，當事人不知取銷前判另爲判決爲違法，乃於後判之上訴期間內，對於後判聲明上訴，依前判之遺棄日期，上訴已逾期間，依後判之遺棄日期，上訴尚未逾期，此種情形，上訴人之遲遲前判上訴期間，初無過失，上訴法院可否視爲上訴人係對於前判判決聲明上訴，抑或此等兩過失遲遲上訴期間，准其回復原狀，認其未逾期。如屬可以上訴，法院爲第二次審判時，應否將後判判決撤銷或廢棄，抑或認爲後判判決當然無效，無庸撤銷或廢棄。請用上題題擬議，合部詳察核，以憑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〇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發）

湖南高等法院鑒 本年擬代電事。所請解釋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任代電長，推行成爲命令，每逾時日，對向應認爲撤銷或廢棄力強有利於撤銷之行為。合事知照。判決既申

附傳快覽代覽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查貴院僑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服務，欲應遵照好條例第三條規定，必應籌集款項為有利於政府或不利益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而為第二條以下各款所本列舉者，始依同條第一款處罰。茲有某甲，曾任縣縣長，於時甚苛，未嘗有利於政府或不利益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究應如何處罰，於此有子丑二說。子說謂處理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曾任偽組織擔任以上公務員或擔任之機關首長者，應厲行檢舉，此外偽組織之文武職公務員，依之同條第三款，則以懲治偽勢力，侵害他人，無告訴或告發為條件，應治濫奸條例第三條，當係本國處理濫奸案件條例立法精神而為規定，故關於本條之適用，仍應準酌處理濫奸案件條例第二條一、三兩款，如其為偽條第三款規定之公務員，而無懲治偽勢力其有利於政府或不利益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自可不予處罰，若屬於該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既應厲行檢舉，縱其有利於政府或不利益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仍應援引懲治濫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一款處罰，偽縣長為責任機關之首長，依其附設職位，如須適用上述條款處罰。止此說治濫奸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偽組織，當包括一切偽行政機關而言，所云服務，亦應廣括之詞，不啻就職位而為之分別，因之凡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並與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並行，又未遵辦款項勢力其有利於政府或不利益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者，即不合該條規定，應為法所不罰，但難已屬偽職有職，但亦不

罰外。處理濫奸案件條例公布在懲治濫奸條例之前，且屬於程序法性質，其應遵照好條例有異說，自當以懲治濫奸條例為裁判根據。尚請大知教是，準國法精神，俾合定憲法賜賜再陳。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二、水利事業自一中全会以迄現在，中間以勝利來臨，水利事業之推展，經察酌情勢，積極籌劃，並訂施政中心以促進等項，復自及善後救濟工作，並於拾捌理後方各項未完水利工作為原則，而尤着重於整頓舊有的增加水利工程之利與害。其進行情形，分述如左。

(一) 籌備救濟事業情形 水利事業為救濟計劃所登列到黃河堵口復堤與已區整理，及江淮幹線堵口復堤工程，揚子江幹支流白河水系淮河幹支流，及長、淮、海、蘇、魯、浙、閩、浙、河、汾、中、山、江等復堤工程，以及洞庭湖湖堤整理工程等項，已未核定，籌備救濟基金一千四百九十七萬零七百七十二萬三千元，並規定各項工程計劃，一經核定，即可隨時由基金項下核撥工款，此項工款之支用，並採取地審計辦法，由審計部派審計人員常用駐工，就地審核，以期簡便。

1. 黃河堵口復堤工程 關於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在計劃預算未核定之前，政府即撥定池河工程先撥工款五百萬元，以促其進。水利委員會亦呈請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口門及下游堤防，

慈運湖湖，並加修其石料及船步，積極施工，現在口門正存淤湖，非難疏濬也。擬分兩期疏濬，最近該會復擬技正查核擬修工程擬先從湖內後修濟運湖等處花河口及寬書湖等處濬河疏濬工程，擬於二十五年夏汛前完成，嗣據黃河水科委員會陳述湖濬，請求展期，即呈請上游各省，亦深求合議大竣，恐有此堵彼決之虞，委與黃河總辦黃炎次會商，為重和洽商各省意見，並重擬情形，及國家財政量極見，經擬經院會議決定，所有黃河堵濬工程，決定分兩年進行，惟二十六年入汛前合龍，在米合龍以前，豫皖防犯新堤固當修守，至於工款，存米先撥五十萬元，即已由國庫撥與黃委會十五萬元，其餘，向加牙海關，撥與麻工料劃，一面將急要工程，迅速施工，頃據報稱，一部工員已由津後救濟運至德州，所籌給養等經已積極籌辦，一面在花園口修築工程上必需之舟舍及料棚，一面在雲縣修石閘及新鄭電工填開採石料，並與平漢路局商洽修便路軌，以利運輸。

江漢幹堤堵復工程 關於江漢堵復工程，前與黃河工程同時撥發江漢工程局十四萬元，並附加築完成勘測工程。現其施工計劃，一面將急要工程迅速開工。據報長江方面暨湖米米湖堵口工程，已於本年一月四日開工，全江測估工作，截至一月月底亦已完成九百餘里，計為全工之半，急簡急則漢口後，已將戰時救濟之七劃工程，全行收復，積極若進，以期全工工程於兩年內完成，計三十萬年完成百分之七十，三十六年大汛前完成百分之九十。

其他各大河疏濬工程 關於其他救濟事業，除黃河及江漢工程外，係分屬海河委員會轄下河水利委員會轄下水利委員會辦理

水利局各機關之專業範圍。在抗戰勝利之初，各該機關即已趕急準備，一面積極接收事宜，一面籌備施工，惟因交通梗阻，人員一時難於全部到達，對於一切工作，不無影響，經飭儘速開湖，並擬具施工計劃，以利進行，現已先准先撥工款二十萬元。業已分別配合，如地方秩序能以迅速安定，此項工作即可順利推進。

一、經常事業進行情形

1. 農田水利

(甲) 濟南濟南濟運工程 據濟南濟運五號陳詞，三十四年度工作甚為積極，除運籌工款，積極加急趕辦外，並由水利委員會派工務處處長彭培同技正彭茂生派工務專員，另派視察工程師王力仁高工主任王君君君，該會主任委員，亦於七月即親往視察，並以該項工程更需趕辦，擬先一段沙厚水旺，工作不能到步與而妨礙，夜使工作阻滯或困難，又該項工程所需木料甚多，而限於京城，採購運輸均成問題，材料不繼，工程難免受其影響，安經與地方當局洽商多方協助，並對工程之管理以及各方之聯繫等切實研究，加以改善，工作進步，頗有增進，截至本年一月截止，業已完成七三一·四〇公尺，進前計共完成一〇八四·五九公尺，僅餘最後一段長三三〇公尺，尚淺最深，人力難施無效，機器抽水，亦以動力不夠，無法進行，現以抗戰勝利，由運將通，止存各方洽請調派，以期早日完成，實為全功。

更正

本報前字第九四七號附刊，中領事各給予特種大校長是等語，查合內，勞生，功名，陳武德應各給予人授是等語，誤為於中領事，前此並擬贈給予景星勳章，現廣運總給予勳章是景星勳章，米勳章給予特種大校長景星勳章，誤為各給予特種大校長是等語，又伍德應給予特種勳章是景星勳章，誤為領事是景星勳章。特此更正。

(未完)

報公府政民國

總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號零肆陸貳第

報紙國新第第三第為部記登政事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交通、技實業以難，學有專長，才敏卓絕。早歲負笈美洲，習工學。學成歸國，歷任交通局長、鐵路局長等職，釐訂規章，興革利弊。抗戰期間，親歷河漢，籌策國防，助績尤著。勝利後經派接收，並視察蘇、皖、魯、豫、冀、晉諸省交通，糾正改善，遠道馳驅，不辭勞瘁。茲聞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賜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以彰忠節。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宋子文兼行政院經濟區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白崇禧兼行政院經濟區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厲生、俞鴻鈞、王雲五、徐堪、廖夢麟、袁守謙、郭文儀、邱昌渭為行政院經濟區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何浩若為行政院經濟區政務委員會秘書長，陳克文為行政院經濟區政務委員會副秘書長。此令。

派張道藩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道藩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部令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發)

查施肇基呈請參加革命，願辭職，並請辭職。應予開令褒獎，以彰勳勳。此令。

部會署令

水利委員會代電

水新工字第九六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發)

各屬機關 本會奉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起見，查制定本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一份，隨函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水利委員會京工西東印 附發水利委員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一份

水利委員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

- 一、水利委員會為統一管理實施利用水工器材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各屬機關關於此次辦理善後救濟工程所需之水工器材，除依照「水可各所屬機關領用善後救濟水工器材注意事項」辦理外，於「得完竣後，應即造冊陳報水利委員會(除水泥湖高木機沙袋等器材或損耗物品已用者外)，所有器材應一律造冊陳報本會，聽候處理」。
- 三、凡經水利委員會核准由各所屬機關保管之器材，應妥予保護，不得向其他機關或變賣。
- 四、水利委員會得指派專人或專員機構負責處理，除專設場庫地分庫外，並設修理工場，隨時修理，並配零件，并雇用技工，當用屆時試辦。

五、水利委員會將各項所有全部器材開列清單，分發各附屬機關查考。

六、各附屬機關實施工程需用各項器材時，得具文請領，如同時有兩個以上品類器材時，水利委員會得權衡工程之重要性，使用時期之久暫，酌量撥配。

七、各附屬機關經核准撥發器材後，應即派員接收，並當場驗明是否完好可用。

八、器材由京運京檢運至及運費，暨興建工程地處之資配，統由各領單機關負責辦理，水利委員會得酌派員前往協助，非特運經費以及駐工政府之書津，統由領單機關開支。

九、各領單機關對器材之使用情形，水利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視察稽查。

十、工程完竣或某項器材非需繼續留用時，應即報明水利委員會，另備其他機關使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鄂原訓字第五六二六號訓令，派員查報呈，請查核各里城內各等情形。應請派員等因。查中抄發原表，令仰該省首席檢察官遵照，他處原報，務請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各院及一併

陳大亮學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皮膚 髮色 山備考

右田田檢廳中 陳大亮 三四 福建 身材中等 膚色白 齒欠公米
三分重 髮黑 右田 長實 補有金牙 長髮 滑透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三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原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鄂京訓字第二六三九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准通緝陳大亮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抄發原委，令仰該省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緝捕，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對發年貌表一件

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體態
顧昌麟 七 男 福建 瘦小
伍分處主任 陳保華 男 四五歲 瘦小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登)

河北高等法院 本年十月代電。北平地方法院所請解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有誤。茲將(一)北平法院所請，當事人約定給付以聯幣，或匯約定給付通用貨幣，而其意思係指以聯幣為憑

用貨幣者，在政府規定聯幣與法幣之比率後，應依此項比率給付，但不應依其匯約所定之比率，依其匯約所定之比率給付。

二、司法權之法院所定之裁判，依其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例第九條之規定，以聯幣為法定論者，縱令該裁判違反事實適用法律即有錯誤，亦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所定之效力，但有時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又非以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已確定，而有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者，依同條例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應予再審。當事人既得就同一訴訟標的再行起訴，法院或裁判時，亦不受其拘束。且有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如不於同條例第十條第一款所定期間內，請求法院另予審判，法院固不得依職權另為審判，惟此項裁判既不以確定裁判論，當事人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自不發生裁判時應否受其拘束之問題。合當制飭如左。司法院申象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約 據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覺恆呈稱，(一)查北平在淪陷期內，非法組織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貨幣，為市面上之通用貨幣，人民關於金錢債務及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均以此種貨幣給付，其於契約上，有或明給付聯幣，有或明給付通用貨幣，迨光復後，經行政官署通告，以聯幣五元折合法幣一元，限期兌換，但在本年五月十七日以前，仍須其在市面上按折合率通用，現已失效，當事人因債務債務涉訟，債權人主張在契約時應以聯幣為一種通用貨幣，嗣因折合法幣

古語解釋見復事由。亦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一關於懲治洩外條例疑義各點，(一)關於第一條者，新懲治洩外條例較前所修訂洩外條例，凡犯禁行符合於新條例之規定者，應依新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分別適用新舊例處斷。(二)關於第二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號解釋矣，(2)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二號解釋矣，(三)關於第三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三號解釋矣，(2)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矣，(3)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五號解釋矣，(4)關於第八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六號解釋矣，(2)本件第一項所謂「財產之全部」，係包括凡因犯洩外罪所得之財物及其附屬所有之財產而言，至其所得財物中之公有財物應歸還於被害人之私有財物，自不在應予沒收之列，(3)凡依本條宣告沒收之全部財產，執行機關對於該沒收所負之債務及財產上設定之負擔，不負清理之責。(五)關於第九條者，(1)本條，必需「二字」，係指洩外罪所在之地一般人民生活所需者而言，(2)判決本文對於逾如家庭必需之生活費，得准為抽業之宣示，(3)如何確定其所需者屬必需之生活費，均由執行機關訂其財產全部及其家屬人口以見調查得悉後，按照第一條所示標準予以執行。(乙)關於處理洩外案件條例疑義各點，(一)檢察官，不以處理洩外案件條例第一條所列舉者為限。(二)本條例第一條第五、六兩款所謂「重要職務」，是與第九條所謂「重要工作」，不專以其所任職務或工作在形式上之重要為限，凡實際參與機要或重要工作，確有損於人民或有利於敵僞者，皆包括在內。(三)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其他機關」，係指其他首相當於職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機關而言。相應查復。

查照飭知。此齊
行政院

附原卷

據司法部收部本年五月八日京見刑字第二〇八號解，查懲治洩外條例及處理洩外案件條例先後公布施行，其中疑義頗多，迭據廣東安撫總署高等法院呈請指示前來，事關法律疑義，合將原行部及各點意見加具意見，呈送鈞院，請轉由司法部迅予解釋，以資防範等情。據此，應准適用法律以資，相應抄原卷，咨請查照，飭予解釋見復，以便協助。此齊。

附原抄送請解釋各疑點意見書

(甲)關於懲治洩外條例疑義各點，(一)關於第一條者，去年修正前條之懲治洩外條例適用順序如何。(二)修正前條修正後之懲治洩外條例內容略有出人，究竟依舊刑法之原則辦理，抑一律依新法處斷，似不無研究之餘地。(二)關於第二條者，(1)本條與第三條之關係如何，具言之，第三條究係本條之解釋規定抑係獨立規定。(意見一關於此點，似有三種可能解釋，(甲)第三條係為解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反抗本國」而設，(乙)第三條乃補充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款所規定之概括的獨立規定，(丙)第三條乃補充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獨立規定。持(甲)說者，其理由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反抗本國」過於空同，故設第三條以確定其意義，持(乙)說者，其理由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一節字樣，可謂若限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與同條第三條無涉，持(丙)說者，其

如第一項之所有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如對同條第一項之宣告，自不適用該項規定。(乙)一部沒收說，認為依普通刑法應沒收。財產仍應沒收，其理由與本條例關於此點無異規定，仍依第一條解釋，刑法關於沒收普通原則仍應適用。(丙)一部沒收說，認為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亦適用於第一條。第三項之算者，其理由與本條之解釋不應影響於從刑之存廢。以上三說，似以(乙)說較為合理。(3)本條第一項所謂「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是否指該處理好案件條例第四條，除去應繳之公有物及應處理之私有物後，所餘之全部財產而言。(意見)查本條第一項，與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在文字上略有出入，不無解釋之慮，似有確定解釋之必要。(3)沒收全部財產時，執行機關對於漢奸之債務及財產上之負擔，應否負清理之責。(意見)查漢奸之財產全部沒收時，執行機關對於漢奸之債務及財產上之負擔，如不負責清理之責，則執行程序較為簡單，省費節時，未嘗無益，惟債權人及漢奸利害關係人所受之損害，將無法補償，究應如何清理，以冀維護公私利益之慮，似有確定解釋之必要。(五)關於第九條者，(1)本條，必需「三」字，應如何解釋。(3)上文內對於的留家屬必需之作務費，應為具體抽象之宣示。(3)如上文內對於的留生活費，是否不使或具體之宣示，應否於財產調查清楚後，由執行機關按照一定標準決定其種類及數額。(意見)以上三說，似以(1)說，似應以(1)之(3)及(5)之(1)為最妥當之標準，關於第二點，似應對於從刑則處之轉刑

及七章其體之旨小，關於第二點，如上文內不使為具體之宣示，似應於前再詳加說明，由執行機關依照一定標準，決定其種類及數額。(乙)關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似應解釋各章(一)第一條所本罪之漢奸罪，是否不應檢舉。(意見)關於此點，似有(一)甲)說認為不應檢舉，其理由與本條之宣示以確定檢舉之範圍，其未經到案者，自不在檢舉之列。(乙)說認為仍應檢舉，其理由與(甲)說，則應於前條例第一、三條之規定相對於其文，似非(乙)之(3)或(一)項行均舉，應當有一應特別注意而予以檢舉之意，並無限制不舉之旨。以上三說，似以(乙)說較為可取。(二)第一條第五、六、九各款之重要條件，或與重要工作，應如何解釋。(意見)本條各款均稱之「重要條件」或「重要工作」，解釋極不一，歸納言之，約可分為二類，第一類主張以上工作或職務實際上之重要條件，如參加機要或領導工作，或有損於人民或有利於敵人等工作等是，第二類主張以所任職務形式上之重要條件，如直接接洽機關首長下担任各部門之首長等是。以上三說，宜以何者為是，似有確定之必要。(三)第一條第四款之「其他機關」，應如何解釋。(意見)「其他機關」，似可有廣狹二種解釋，依廣義解釋，凡敵人機關均在內，其目的在廣泛的禁止與敵人發生關係，依狹義解釋，僅指關於軍事政治特務之機關而言，其目的僅在禁止與敵人方面之軍事政治特務或類似工作。以上二種解釋，究以何者為是，殊有確定之必要。

報公府政民國

郵局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字報公局總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印局總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號壹肆陸貳第
 報紙聞新類三第其部記登政專華中

國民政府令

府令

任命鄭道強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張子勤、倪錫材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藥品會議代表。此令。

任命汪元為糧食部儲備司長。此令。

任命陳漢平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官李福慶另有任用，李福慶應免本職。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推事龔大猷另有任用，龔大猷應免本職。此令。

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區保安司令候補另有任用，候補應免本職。此令。

。此令。

任命馬如麟為寧夏水利總局長。此令。

權理寧夏省地政局副局長張誠務機作另有任用，機作應予免職。此令。

天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王福鈞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七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發）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郵字第六〇一〇號呈，據本院秘書處主任科員謝逸呈，為伊父府呂宗烈殉國請予褒卹等情，核與規定相符，除入冊

部份另案辦理外，轉請參核訓導總局由。

呈悉。准予題頭大節準然編和一方。仰即轉飭具報。呈報題字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七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發）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節京字第一一三八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查辦福建鄭安縣保甲民，經核相符，檢同事實情形及證明書，請等核題備編冊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頭應編編冊一方。仰即轉飭具報。呈報題字應發。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南京字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發）

查訓導台呈請參加革命，卓著勳勞，似與村長之役，應與獎。特予卹恤，以昭勸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先德。此令。

行政院訓令

（南京字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發）

令

查國民身分證實施及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業經判定，應即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 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身分證實施及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一份（見本報第二六、七號
（社會部合編）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送緝逃犯周成亮歸案法辦等情到署。除令
准外，合亟通飭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動屬一體緝送，務速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五年度

周成亮竊盜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緝	周成亮	男	三〇	竊	盜	拘捕不到具罪證	
被	犯	年	一	月	日	處所	備考
告	罪	三	二	一	一	西昌縣 樟木鄉	解送西康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 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送緝逃犯孫漢傑等二十四名歸案究辦等情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一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卷）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自。付。其據江蘇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呈，請解釋禁止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

適用疑義，特呈解釋，理由由。

呈悉。查該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告知人非其刑事訴訟

法上之當事人，依法不得自訴，故，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項，雖有前項判決並移送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

檢察官陳述意見之規定，但檢察官於收受移送判決後，既未於法定

期間內聲明不服，究難因告訴人收受移送在後，及其曾向該檢察官

陳述意見，而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許其提起上訴。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蘇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仲深呈稱，查刑事訴訟法

經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於第二百零六條添列第

二項，原文為「前項判決並移送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

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其意旨實非以恐承辦案件檢察

官有疏虞之處，此告訴人與參事間，於訴訟進行中，研察關係失

其平衡，故予補充規定，以資救濟。今於適用時發生疑義如下

，按送達有逾期遠近及先後之不同，事實上檢察官在法院辦公

，法院判決自必首先送達，被告如在押監所，送達亦異，惟告

訴人居所每與法院稍有距離，且有住於交通不便之區，送達常

有延遲多日者，設有未辦案件檢察官建議上訴期間，被告又因

判決有利於己，不願上訴，以致判決確定，而告訴人因路途遙

遙，收受移送較遲，雖於收受移送後之法定上訴期間內發現

判決違法，為本身利害而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但本案案件檢察

官固以自己早經收受移送，法定上訴期間已過，案件已屬確定

，遇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自不能發生疑義。茲有二說，一

、告訴人既非訴訟上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修正刑事訴訟

法對於添列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原為適應環境，至應檢

察官應即上訴，時許告訴人於檢察官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

陳述意見，務使檢察官注意上訴，倘檢察官法定上訴期間已過

，而被告又未上訴，除收受告訴人陳述之意見，應即判決確定

違法，應依前項上訴程序提起再行上訴，以資救濟外，則無救

濟之望。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添列第二項之規定

，乃係救濟損害之補充規定，蓋檢察官收受移送，不獨得享有

到，即實質亦有不同，本條項內自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

官陳述意見之明白規定，則告訴人於收受移送後之法定上訴期

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勿論檢察官上訴期間已屆滿，均

應視為可以上訴，檢察官既收受告訴人陳述意見無理由，予以

上訴，方應實據修改本條項之立法意旨。三、依據大法官之解釋

法理推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訴訟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告訴人有無上訴權，告訴人於收受被告送達後，既於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勿論檢察官自己收受送達後之七日期間是否逾期，均應附具意見書，送與不訴人所陳述之意見，一併轉送上下審辦理，方為適當。前項三說，究以何說為宜，尚難訂律擬議，理合開陳理由，仰祈察核轉呈解釋，俾有準繩等語。當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專，理合轉呈懇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一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令訓南高等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聲司法處於被告編押期間屆滿七個月後，聲請延長編押期間，應如何辦理，祈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編押期間已滿，未經撤銷者，視為繼續編押，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係屬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為縣司法處所適用。某縣司法處審判暨監案件，於編押被告滿三個月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聲請延長編押期間，按該法開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為撤銷編押，不得因該縣司法處事後之聲請，更予法定延長編押。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貴縣司法處聲請為補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編押被告過

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當由中山官廳，偵查中山縣長，駁回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庭及定之云云，此項呈請，概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自應於期滿未滿前為之。茲有某縣司法處聲請監押案件，編押被告已逾七個月，併合於一次呈文中，請求延長編押，應如何辦理，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延長編押須於期滿前為之，該縣司法處聲請被告七個月後始行呈請，誠非適法，但案情重要，尚可撤銷押票，即參照刑事訴訟法，雖有期滿滿後，仍應分別進行裁定。乙說謂該縣聲請及定應於期滿前為之，當予人對此爭持提出報告，今縣司法處呈請延長編押在期間屆滿後非適法，受聲請之法院自無根據不應准之。而為裁定之期，且同時補作裁定三次送達，亦殊不合事體，自應以公文退還，不予裁定。唯北未知孰是，各開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貴院為解釋示遵。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二一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

據貴州威寧縣司法處本年一月二十日代電最高法院，請解釋特種刑事法令，用擬具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一)軍政府之政務課、交通警備隊及保安警備隊，如係依照特種編制，則其官兵均應認爲有軍人身份。至二三兩項，因中華民國政府事件業經廢止，均無據解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奉貴州最高法院代電 茲有法律疑義三項，敬請解釋，一、事收

部軍隊及安武警備隊，保安警察隊等官兵，是否具有軍人身份，或為與地方警備隊之官兵相當。(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地方軍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前者是否包括國民革命軍備隊及後備隊官兵，後者是否包括鄉鎮保甲等自治人員在內，關係甚密，公務員服務法應成法上定有親律之文職公務員。(三)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佈，應於該法施行後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公佈施行，現戰時軍律已結束，但軍律尚未明令廢止，如地方軍隊人員及文職人員犯罪，起罪時，是否依該法應於前法之原則，依應治之盜匪條例第六條處罰，抑或仍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一一四條、刑律總則。以上二項，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二一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發)

案查高特法院暨 本年長子代重審。案經地方法院原審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發布之貨物稅律條例，應仍依前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刪除，但依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發布之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又經明定為罰鍰由法院處定之，故凡涉及此項條例，應處罰鍰而未經處分之案件，仍應由法院處之為定。合行轉仰知照。司法院(中)印。

附原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高鈞鑒 案據蘇州地方法院知府代電稱 查貨物稅罰鍰在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期為法院處定，而現有

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延收罰鍰再行機關，并未將處罰機關明白規定，現在擔任機關仍將違稅者送法院罰鍰，由法院以法律為定，無據處定，意欲轉送原任機關處罰，似亦難據，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疑義，理合特法函鈞核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二一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發)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 本年七月初代重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以甲乙乙意圖營利共同賭博內女之行為，引用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判決後，甲乙均應向上訴，在適用中，甲應向上訴，乙之五分辯稱第。當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同條例第一項處刑，乙向上訴第二審，亦被撤銷，但甲既由縣司法處引用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處罰，即應照刑律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依縣司法處刑罰案件適用刑律條例第一項規定，在應由該管高等法院分院覆核之列。合行加照。司法院(中)印。

附原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高鈞鑒 茲有甲乙兩犯，意圖營利，且同賭誘內女，經丁縣縣長代理縣司法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自四十四條第一項處罰，丁縣司法處當經官刑判決結果，改依同條例第二項處刑，甲乙兩犯均應向上訴，在適用中，甲應向上訴，乙應向上訴，乙應向上訴第二審，亦被撤銷，但甲既由縣司法處引用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處罰，即應照刑律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依縣司法處刑罰案件適用刑律條例第一項規定，在應由該管高等法院分院覆核之列。合行加照。司法院(中)印。

刑罰法第二部爲實際上之裁判，經送刑部，查刑部以刑罰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屬於刑罰第六十一條所列之案件，不在執行刑罰之範圍，俾免影響，關於甲部部分應否覆判，分列於左。(一)子部關於案件可否上訴第二項，非得以普通刑罰所引法條爲標準，應包括刑罰法第六十一條所引法條，及在事實上，均非刑罰第六十一條之案件，且查刑部所引法條，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上段稱刑罰案件，非稱刑罰判決，所謂案件，當然包括事實存在內，自不能拘泥於刑罰所引法條，再參照上開決議案，仍應予以覆判。(二)丑部刑罰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覆判範圍，雖刑部處刑標準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雖稱明白規定，故案件應否覆判，應以刑罰所引法條爲標準，不能設程序法則於不顧，進而查該標準，本件初判所引法條既爲刑罰第六十一條所列之案件，無論是否覆判，應按程序上不予覆判。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本處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不宣。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三十五年一月(續)

整理航運

三十四年度整理航運工程，以軍事運輸及物資運輸爲施工對象，寧綏綏通嘉陵江、岷江、長江、烏江、赤水河、淮河、汾水、川江、蘇州等八項水運工程，及金沙江西水運或實測驗事宜，駐施工員共三、一八四公里，其中嘉江渠化工程與嘉陵江上游新白段，均已辦理告一段落，淮河、濟水兩處工程行將完成結束，茲將各工項整理情形列後：

下列各水運施工方法，除嘉江渠化外，餘皆係修築堤壩、管架、導流、開闢碼頭等工程，期在加強各水運運輸力量，延長通航時期，並減少航行危險，俱已獲有顯著之效果，如長江自南京至白水江航段，航程長一九八公里，實整理工程於三十四年度前完成後，在最低水位時，自水江鐵路碼頭，可以通行五噸級木船，略加疏浚即可通行十噸級木船，輪船增加一倍，其運量即可達六萬噸噸，淮河小輪航線亦不遠航，開河整頓後，已可通行五、萬市斤之輪筏，又嘉江渠化工程，下游三期壩之完成，使利控排淤輸，其水運運量，亦備及公路汽車運量百分之十四，水源之經濟效益，顯然可見，再川江航段，暫貫背連石灘小兩灘，除整修工程，截至三十四年五月止，雖尚有殘缺尾工未竣，惟暫宜停修，航務及運送雖完成後，將陸續約同有關方面試驗，結果萬萬萬滿，東石灘航段工程，亦已運送最低水位十二公尺，就現時航運水運之需要，已足敷用，小兩灘工程，則分期修築，其修築工程，亦已全部完成，按運量增加，對於整理內河航運工程。

繼續研究，並舉辦模型試驗，已將其補辦計劃，與主計劃中，亦可於本屆季分結水時期內完成，以有運輸。

惟此年以來，限於戰時出力物力，僅事局無整理，雖已略成週效，但及確定目標仍舊遙遠，各江流域防務，應即加緊，戰後國力

稍好，擬即仍工國開會田納內河流域水利辦法，統籌灌溉航運水運防漢等工程，規定計劃，速步實施，以助或全部農工之經濟全盤開辦，水利委員會已入水測繪設備實施辦法中就緒辦理。

(未完)

航運名稱	起 止	長度(公里)	本 期	工 程	進 度	備 註
嘉陵江	重慶至白水江鎮	九三八·五	繼續實施整理工程計年度舟楫浚通及開闢運道			
嘉陵江	重慶至五岔	四九	成渝大幹大河大堤三開通清工程於本年三月以前完成並辦理已竣船場十一座各項清運工作於本年十月底六一段落			
岷江	宜賓至樂山	一六〇	繼續實施整理工程計浚通及修築工程等九處			
烏江	彭水至涪陵	四六六	繼續實施整理工程計疏濬及修築運道等三處			
赤水河	合江至茅台	二一〇	繼續實施整理工程計疏濬及修築運道等十八處			
赤水河	龍潭寺保靖	一一三	辦理已成工程之整理完成及研究工作係按照原計劃委情形辦理尚能達到預期效果			
金沙江	宜賓至蒙姑	五二三·五	辦理已成工程之整理運道及水文測驗與運道測量工作			
沱江	瀘縣河口至	二五九	續辦牛鼻峡改善工作整理運道十五處			本工擬於本年汛前完成輸車未明噸缺工程除外
涪水	達家壩至	六六	繼續實施整理工程計浚通及修築運道等六處			關於本年汛前結束
川江航運段	重慶至宜賓	三七八	繼續實施整理工程計浚通及修築運道等十七處			

繼續實施整理工程計浚通及修築運道等十七處

截止完成之七八處船尾工程因水漲漲及修築助舉水測繪及檢空試驗工作已於汛後繼續趕辦於本屆汛前內完成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 國 總 編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國民 行 發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國民 刷 印

號 貳 肆 陸 貳 第

報紙聞新報三第為器尼登政第華中報

國民政府令

准利俄給予大綬帶雲勳章。此令。

阿華波給予特種大綬紫風勳章，饒備雷漢諾給予特種勳章。此令。

達馬拉、羅昂、門南威靈各給予大綬雲摩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地方財政司司長程道軌另有任用，程道軌應免本職。此令。

權理財政部參事馮務務工另有任用，馮務工應予免職。此令。

經濟部商標局局長張以煊，經濟部技正吳承浩另有任用，張以煊、吳承浩均應免本職。此令。

免本職。此令。

派許正直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宗武、傅顯時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務處秘書，徐寬華、陳宗

惠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府 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簡章壹字第一四五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發）

光季時懷志行高潔，學編精進，加意獎許，有功末學，不幸病亡，殊堪悼惜。

應予明令撤銷，以資表彰。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二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發）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部京字第四七五號訓令開：「據福建省教育廳呈稱：本省教育廳呈請對外行文副議長應否出席，及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應如何辦理案。經院。茲核示如次：

一、省參議會對外行文副議長毋庸出席。

二、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在議會期間，由本省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期間，由駐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上各點，合行令仰貴行編建省政府轉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函咨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二二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發）

令各省市政府廳局處

查師範學校為造就健全師資之所，其對師範生之嚴格訓練，最為重要。本部曾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中字第二七六九五號訓令各省市政府廳局及國立師範學校，擬具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報部審核，嗣據先後呈報，業經分別核示在案。

茲再加強上述訓練之實施起見，特再從小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要點中。

一、各應以依照前報之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訂定考核項目及方法，以百分法計算成績，六十分為及格，通令各師範學校遵照實施。

二、各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訓練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於每學期終了，依照應屆頒布之考核辦法，考核各該校訓練實施結果。

三、各廳局每學期派員赴各師範學校視察時，應依照各廳局所訂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詳細考核各校師範生訓練及其考核情形，專案呈報廳局。

四、各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將師範生訓練情形，專案呈報廳局，各廳局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兩個月內，將各學校所報師範生訓練情形，彙整視察人員所報情形，作一覆核後，列表報部備核。

五、辦理師範生訓練成績優良之師範學校，予以獎勵，勉劣者，應予以懲戒。以上所示各點，仰於文到一月內，迅據各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呈核。又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尚未報核者，應速即具報部，仰仰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發）

令各省市教育廳

查近年來學兒童及失學青年日益增多，按照目前情形，全國各地政府均應由大規模及中小學，為一切條件所不許，茲為適應社會起見，小學應普遍推行，中學應即辦的小學，部制之成現而採取其精神，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妥訂辦法，以圖進行。除分令外，合令仰切實遵辦，此令。

法宣黃
處司 梅日典同

同 宣黃
場

同 殺入
自 同 宣黃
司 同 法
處

同 梅武興同

同

同 同

同 紀春有同

同

同 同

同 梅助輝同

同

同 同

同 正少山同

同

同 同

同 李萬順同

同

同 同

同 李禮祥同
三九

同

同 同

同 梅發祥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劉祥華同

同

同 同

同 劉松人同

同

同 同

同 劉志仁同

同

同 同

同 劉兆輝男

同

同 同

同 劉春成同

同

同 同

同 劉從道同

同

同 同

同 梅克榮同

同

同 同

同 劉益顯同

同

同 同

同 劉大乙同

同

同 同

同 劉殿乙同

同

同 同

同 傅亞訓

同

同 同

同 傅重德同

同

同 同

同 高陵天同

同

同 同

同 高有德同

同

同 同

同 周文玉同

同

同 同

同 劉士英同

同

同 同

同 郭黃才同

同

同 同

同 宋日期同

同

同 同

同 劉明玉同

同

同 同

同 傅可傳同

同

同 同

同 院口 魏志成同
二四

同 橫
門

同 同

同 地軍部 黃倫

同

同 同

同 李毓漢

同

同 同

同 石城司 黃溫氏女
三四

同 石
城

同 同

同 地院 孫從先男
五一

同 石
城

同 同

同 追振發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光澤司 郭恩烈

同 光
澤

同 同

同 聖汝應同

同

同 同

同 南城司 周文革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陸軍第七十五軍司令部鑒：本軍明交代軍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軍法人員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長相當於委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及軍法人員曾任司法官候補四等，雖有轉任他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但尚未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民事件二年以上，即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合，自應據以聲明法律資格。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申)印

陸軍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鈞鑒：查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業經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施行，軍法官既已取得司法官准考資格，則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三年以上畢業，而曾任軍官一階或陸軍法官一年以上者，應否依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聲請律師檢核。乞賜詳示。此致。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本年未交代軍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某甲任軍事機關設報隊報員，轉任法政方主任任開工作，擬有轉任之聲明，但如願轉職於捕房，并有擬請逮捕民衆凌辱傷害等情事，顯已涉嫌賄賂，充任有關軍事之職務，自應成立查處自漢

奸情例罰。第一項第八款及刑法上致傷等罪之虞應犯，并應依刑罰法十五條從重處罰。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申印

附屬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茲有甲在職時任軍事機關設報隊報員，被派往敵方充任反間工作，有確切之證明。嗣經甲時隨敵投降，有擬回國補民衆凌辱傷害等不利於人民之行為，亦經被害入指證屬實，查甲可罪以通謀敵國為構成要件，該甲具有使命加入敵方，或助保特務等起見，在事實上自須向敵取得聯絡，但擬經通謀敵國，應否即依執行拘捕等罪等罪處斷。本報擬案請決，理合呈乞鑒核，迅賜詳示。此致。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續)
三十五年一月(續)

3. 江河修防：本期內江河修防工作，原計劃仍須重黃河、揚子江及珠江三大流域，暨鄂豫淮漢之一段，惟三十四年八月以前，以局勢關係，係計能事進，八月以後，抗戰勝利，軍事受降，進行始較順利，除各江河河口復修工程，另計再按救濟工作說明外，茲將各處修防概況分述如次。

(甲) 黃河修防：黃河修防，於花園口決口後，即以豫豫之防犯斯處，及花園口以上之魯東，或主要修防線，自三十四年三月間，豫省局勢稍變，河南修防處，由豫東移駐平漢西之西峽口，再遷陝西之商州，商軍方面，索取經費，凡留丁人員和物資

助沿河縣政府，隨時酌撥局勢工情進，關於春廟、散院、塔堤、塔口各工，會同十五號軍總司令部辦理，於二月間開工，開口以下一段之防犯新堤，及沙南各支河堤，共完成七、二百零五萬九千九百餘方，八月以後，城防勝利，而汛期未滿，修防人員，當即隨軍前進，致力於各堤段之防護工作，同時以防犯重慶，原係敵備修築，即派員接防，不防子防守，只令出水東渡，河南修防處，於十月間由陝西返回鄂州會審團，各段派員，亦分別調赴原防守堤段工作。

大汛期間，黃沙崩潰，逃難險象，鄂河及周口等處曾受河大堤，內有急決情事，當以各該地城，或修或修，或受環城威脅，修築工料及工程進行，均爲事實所不許，勝利後，即經派員查勘，應備修復，嗣即軍備多不全面防護工作，尙擬安瀾，現三十五年度春汛等正獲正安瀾中。

安徽省內修築工程，歷年皆由中央補助工款，交由安徽省政府發動民力辦理，保障農田約一千七百餘畝，三十四年度原由中央核定補助工款五千元，嗣後增撥五千元，按照原工設計劃，計築堤高上工四千零四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三立方，堵合潰口十一處，疏濬土工二百四十八萬六千零八十立方，開闢十三座，疏濬三千四百四十止，據報已完或上工二千八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立方，仍在進行中。

(乙) 江漢修防 江漢修防工作，長江方面，在八月以前，仍以軍事關係，未能進行，九月初，正值抗戰勝利來臨，軍事受降之際，而長江南岸大堤忽於颶風颶浪附近決口四處，潰水氾濫於公安石

首縣境，流入沮惠湖，當經派員隨軍前進，積極搶堤，先行疏濬，即以防口門擴大，並將戰時保存之第八工務所，由恩施遷移沙市，辦理上游一段大堤防護工作，一面組織趕修工程之委員會，以備全面之修復，關於江漢堵口修復工程，於三十四年三月間正在趕辦之際，而敵寇襲擊，工程無法進行，曾一度停頓，六月時局好轉，駐工人員轉赴工地，七月上旬，改修工程，並辦防汛工作，於十月二十五日已全部告竣，汛期得安瀾，三十五年度修築工程，業已告估竣事，擬對於堵修工程內辦理。

(丙) 珠江修防 珠江東西北江修防工作，自三十二年八月粵桂邊境局勢變化後，至三十四年八月以前，仍暫推遲，八月以後，抗戰勝利，軍事受降，正值汛漲未退，據報西江公信國小塘北段濠溝民房，經搶救無效，於八月二十日崩潰，修防人員，當即隨軍推進，設法搶救，一面仍籌劃趕辦，三十四年度修築工程，於十月二十六日竣工，同時組織調度隊，分四組出發，分別測勘高州河、西江、北江及盧位水閘等，擬具修防計劃，準備實施，併是堵口復堤工程內辦理。

上開修水工程，本期望辦者計有南充青街街、三白柳林街，及許家石潭寺水力發電工程，並擬辦達縣小河口水力發電工程一處，共計可發動力二千零七十四馬力，其中除南充青街街水力發電工程，以志辦通國標準復員，於三十四年度修築地方水利機關辦理外，餘均擬備推遲中。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肆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編者：國民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國民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國民政府秘書處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民安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馬廷秀為福建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為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盧德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孟憲承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安國為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謝鴻英為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七六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發）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即原令字第一四四零四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加通商暫行辦法換文，已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十一時在南京本部簽互換，並自簽字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除照雙方約定辦法，全文應於本年十月一日在南京與大光同時公布外，檢件轉請蒙備案准予公布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備案公布。此令。

中加通商暫行辦法換文

（甲）加拿大國駐華大使歐德爾將中英中外交涉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貿易之願望，茲代表

加拿大政府，謹向

閣下建議下列通商辦法。

一、中國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
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
用。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供給於大不列加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
領土之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國王陛下統治權下之所有稅則下
之其他領土之優惠，應不適用。

三、加拿大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
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
費用。

四、本協定對於中國為便利海陸貿易而在各口岸設子或孫國稅之優惠，
應不適用。

五、此方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輸入加拿大時，自應由加拿大政府
於此種關稅之徵收方法及輸入有關之規則等項，其目的在使
入貨物之徵稅銷售分配或稅用之法合規章之章項，不論如何，得
關稅稅收或費用，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對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
製造品現正或將來所徵之任何關稅稅收或費用，其所用之規則或
法，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對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現正或

將來所採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雙方同意本條實及

以下之權應即轉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此項協定自本照會互換之日
起發生效力，在貿易協定向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
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其在該日以後繼續有效，政至任何一
方政府在任何期間通知終止三個月為止。

本大條願向

閣下表示崇恭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簽署)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乙) 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致加拿大國駐華公使歐德爾爵士照會
明達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協定及附進兩國間貿易之願望，茲代表
加拿大政府，冀向

閣下建議下列被照會行辦法。

- 一、中國之種籽物或產物或製成物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種
外國之同種物或產物或製成物現存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徵收於大不列顛屬屬地及海外自治

商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英王陛下宗室權係
 或以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權限，應不適用。

三、加拿大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
 以高於對任何其地英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四、本協定對於中國為便利邊境貿易或在將來所給予稅
 務國家之優惠，應不適用。

五、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彼方時，關於關稅
 及附加費用或關於此種關稅之徵收方法及與輸入有關
 之規則與手續，以及關於規定輸入貨物之釐稅銷售分
 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無論如何，其所徵關稅
 釐稅或費用，不得高於或高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
 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之任何關稅釐稅或
 費用，其所適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過於嚴繁於任何
 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適
 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雙方同意本協定及

附下之復照應訂結或兩國政府間之協定，此項協定自
 本國會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在貿易協定尚未訂立之
 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十一
 日為止，並任其日以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改
 廢在任何時時通知後一個月為止。

本大使願向

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

本部長茲特代表中國政府轉奉

貴大使來函中所提之各項建議。

本部長願向

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加拿大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歐德爾將軍閣下

(簽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特登)

查本部以統一法令解釋，免增分擾意見，爰訂定省市縣參議會

正副議長選舉糾紛處理辦法，經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京一字第一〇二六二號指令開，

准予所擬辦理。除報國防務備案，并令知司法行政以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相應抄附省市縣參議會選舉糾紛處理辦法，

內請

查照轉知各府。此致

各省省政府

并院轄市政府

附抄省市縣選舉糾紛處理辦法一份

省市縣選舉糾紛處理辦法

(一) 各地審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糾紛，各級法院不得受理，

應由內政部或各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如有阻滯及其他

妨礙刑章情事，自不受此限制，得由任何人控照刑事訴

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予以告發。

(二) 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各省選舉條例之解釋案，概由司法

行政部通行各級法院遵照，於受理各縣選舉糾紛案件時，

應據以審判，俾免紛歧。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二份)

二十五年一月份

江西	故面	魏性	狀貌	職業	犯罪	日期	及
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種	理由	所	結案
新	府	對	嚴	男	新	府	政府

黃	范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五分 袁安之 男 四六

同 張增壽 同 二七

同 張敬新

同 呂紅仔

同 呂俊俠

同 呂洪壽

同 呂國壽

同 謝致和

同 謝祥發

同 謝廷文 男 二九 崇仁

同 謝文 男 二九 崇仁

同 謝文 男 二九 崇仁

同 謝文 男 二九 崇仁

同 謝文 男 二九 崇仁

同 謝文 男 二九 崇仁

同 謝文 男 二九 崇仁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同 竊盜 同 高五分 楊處

法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時期。特偵探謀毒案。前法院申
說印

附屬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鑒，查關於審判戰犯之範圍，是否可以適用
刑法上關於公權之規定，刑罰法義，迭經各有關機關研究，並
經提出戰犯處理委員會討論在案，惟各方意見未底一致，綜合
之可分為正反兩說。甲說主張可以適用，其持理由，不外刑
法關於公權之規定，並未設有對於外國人犯罪不能適用之
明文，且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施行規定，即宣告死刑或無
期徒刑者，必須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故對於戰犯不應例外，惟
甲說此說者，關於所宣告褫奪之公權，究竟為該戰犯依其本國
法律所享之公權，抑應依中國法律所享之公權，其見解並
不一致。一說謂所宣告褫奪者應為其本國所享之公權，並
以宣告褫奪其公權之目的，一則所以防止其於被赦免或假釋出
獄或於刑執行完畢後，回至其本國享受公權，危害和平，再
則將來如萬一被其政府僱請于中國充任外交他職時，中國政府
亦得以為此理由拒絕接受之。一說謂所宣告褫奪者應在中國
所享之公權，因依中國刑法所宣告褫奪之公權，自應與同法
第三十六條所規定褫奪之公權，而不能為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公
權，戰犯雖為外國人，不能存中國享有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第
二兩款之資格，但有時亦得享有第一款公務員之資格，故有
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乙說所探見解與甲說相反，其所持理
由如下：（一）外國法律所承認其本國國民享有公權，依國家

法律主權獨立之原則，其中國國民所能享有公權者，此其理由一
日本法律所規定之公權，與中國刑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褫奪
之公權，兩者範圍不同，自不能依中國刑法宣告褫奪之，此其
理由二，中國法既宣告褫奪公權之判決，事實上對於執行，日
本刑法不採權利制度，僅認權利之停止或暫時停廢（一）
（二）重刑刑一執行之自然結果，亦無妨其從後，此其理由三。（三）
（四）如謂為所重刑者應喪失中國享有之公權，則亦有未當，
蓋以現時世界各國，除憲法而外，若將公權保留於本國國民，
不任外國人享等享有，外國人且偶有依政府時任命令委任公
自領事，但該項任命之效力，亦僅及於該項命令之範圍，
不勝因此推知外國人，如本國國民，凡有資格者，與領事若
依法律享有公權，此觀於我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國籍法
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存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
條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規定自明，故對於戰犯宣告時
公權，無異對其宣告褫奪其資格，自應不當，且刑
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各種資格，不能分別為一部被奪之資格
，故亦不能單獨宣告褫奪其公務員之資格。（三）刑罰法第三
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資格，如特別刑之規定者，亦可
不適用之，依所處理條例第四十二條已有，得廢棄不得褫奪
公權及其官位時章之規定，得廢棄其官位時章，其性質雖
與戰爭犯罪稍有不同，但其實外國人犯罪則一，其處罰既不得
褫奪公權，則戰爭犯罪之範圍，自亦不得褫奪公權。（四）一
國政府依該國國際慣例，對其外國所派遣之外交代表團人，本有

視其人之是否相當而表。同意與否之權，初無須假手於刑事裁判官或公權之宣告。以下所載，各實之處理，究竟應犯審判可否適用被廢公權之規定，如可適用，究係審察其在本國享有之公權，抑自我國享有之公權，未便遽作快斷，重釐法令解釋，相應呈請各部，敬希其賜核復為荷。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續) 三十五年一月(續)

補助試驗 補助測量、水文測驗及水上試驗二項，年來雖以限於財力物力，未能普遍推行，但對於後方重要迫切之新興水利事業，尚能分別實施，配合進行，此外並設製水工水文方面應用儀器，以濟工需，茲將本期各項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甲) 補助測量 二十四年度設置測量隊三十六隊，係同前度十行總隊改組水利測量隊各一隊，共計三十八隊，茲將查驗測量隊一覽表列後。

隊別	隊數	工作	地點	月份	計
第一隊	七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二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三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四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五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六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七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八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九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十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隊別	隊數	工作	地點	月份	計
第一隊	七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二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三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四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五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六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七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八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九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第十隊	十	測量	廣東	一月	計

(乙) 水文測驗 該會三十四年度曾派各隊六、計測、共計五十九處，分佈於各河流域。

(丙) 水工試驗 中央水利實驗所屬重要之無蓋石門與昆明武功成都等水工試驗室，身重要之石門土工試驗室，均繼續工作，分別辦理有關石門水利水洪水力等建築工程，以及側工程序有關土渠之試驗，以研究改良及解決水工之困難問題，三十四年度無蓋石門試驗計十九種，已完竣者八種，在進行中者十種，計有：(一) 石門土工試驗，經長時間之巨觀試驗與研究，亦已進行到最後階段，在技術之收穫，殊為重要，對於噴口工程，及其與結構工程，頗有裨益，此外水工保持工程，則由石門河水工自會與石門水工保持實驗區，辦理各坊留渣場工程及沉渣沖刷試驗，時常注意其沉渣沖水，改良操作方式，及各種不同坡地物實驗等事。

(丁) 儀器製造 中央水利實驗所水工儀器製造室，繼續製造各種應用儀器，以供應各工程機關之需求，三十四年度所製產品，計有水車機四十架，磨粉車水車等計四產品，此外尚有十八件，專修理各種儀器，計三十九十八件，亦已完竣。

(未完)

報公府政民國

編者 國民政府文書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書局

第貳陸肆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伯達馬塞爾給予特種大綬實業勳章。此令。

寬阿派旺給予大綬勳章。此令。

星尼巴莫、旺越德那于各給予特種大綬榮星勳章，柏取特喇那門、豐實沙德
 于各給予大綬榮星勳章，柏林威拉那哈、明威戎提德約特、豐拔德那、旺沙奴哇
 德哇軍各給予大綬勳章，加末發的加味尼、里洛力甲德軍、功德納唐南、華特馬助
 軍、明沙塔塔那德奔、明發那密羅亞位那各給予大綬榮星勳章，明卷尼恩密特納、
 明卷軍軍地德蘇、明助丹香家、素華沙哇德曼、明清地明地南各給予特種附尉表章
 榮勳章。此令。

牛門給予特種大綬榮星勳章。此令。

榮聖供、蕭特士、艾爾文各給予特種附尉榮星勳章，李納瑟、于領授榮星勳章
 ，薩勒特給予特種附尉附尉長榮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費林那德將司長張運安呈請辭職，張運安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廿日（第一）（仍另行文）

令 考 試 院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軍院呈，當經發給正見，請停止戰時軍員公役給卹辦法，並參酌前項辦法，另行擬訂軍員給卹辦法草案呈請，經加核訂，尚屬可行，應具詳報辦法，請要核准予通飭施行，並囑戰時軍員公役給卹辦法予以廢止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毋違特示。此令。

計抄發原軍員給卹辦法一份

軍員給卹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軍員因公傷亡，或在職務勞績故，得依法賜卹給卹。

甲、軍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或因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比給卹費，給予十個月薪金之一次卹費。其受遺孀或心神喪失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卹費之一次卹費。

乙、軍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或因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或按比給卹費，給予十四個月薪金之一次卹費。

丙、軍員在職務勞績故，得按比給卹費，給予四個月薪金之一次卹費。

軍員之卹費、喪葬費及撫卹費，除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行軍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酌給之。

第二條 軍員因公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於服務期間或前，或於其生前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不復給。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傷亡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執行。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總京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政府各機關

實施人員之任用及保證，前經本府制定臺灣地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臺灣地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分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有案。現值抗戰結束，守月伊始，各機關對於前項法規，應即切實遵照實施，俾受派人員，得自分擔參加政府各部門工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發）

案准國防部第二〇一三號公函，以「海世界地理學社發行之世界時勢對於我國災民多，請查照林樹等函。查該圖係該社於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一月停止出版，一版新圖所作，其中誤畫者，舉其顯著者，如將臺灣、朝鮮仍劃入日本領土，繪米爾中蘇阿未完著及尖高山以西北之中蘇未完著均欠正確。實蒙國民政府，仍上十種字號。又該圖未經依法呈送本府審查許可，擅自發行，尤屬不合，前由該社該社即將該圖停止發行，其已發行者，設法收回銷毀外，相應函達貴部，轉飭查辦，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教育部指令

訓字第二二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發)

令頒各省教育廳

二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發)
○二九號呈一件，呈覽本館中書到
上學校收時服校學生選舉及轉學辦法內尚有疑義，請節予
解釋由。

呈悉。查新詳如下：

- 一、教育期間，係指授完修學期考試成績及格而言。
- 二、中學應屆畢業生，係指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以後正式
上課之在校學生而言。

三、服役成績優良，係指服務退役後無處分標誌者。

四、辦理畢業手續，係指除畢業考試以外之手續而言。

以上四項，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代電

京領一字第九六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發)

浙江總督會處：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案字第三二七四號代電悉。查
該案如次：(一)人民團體於大會中選舉職員，如已足法定人數或
多數之出席，而於投票時一部份會員放棄投票權，不論人數多寡，
世選舉結果仍屬有效。(二)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所
指發現選舉舞弊時報請主管官署核辦，係指在開票以前，即在開票
以後，主管官署未便辦理，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特電，仰轉飭知
照。社會部相一西支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少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二十五年一月份

姓名	籍貫	年齡	狀况	職業	犯罪事實	偵查經過	偵查地點
曾如自男	廣東
張榮方同	廣東
羅道有同	廣東
羅有法同	廣東
羅偉夫同	廣東
李孝方男	廣東
張利同	廣東
羅至方同	廣東
張元同	廣東
羅高勇同	廣東
徐梅林同	廣東
徐奮武同	廣東
蘇金鑄同	廣東
徐倫坤同	廣東
周宏根同	廣東
吳胤均同	廣東
吳位強同	廣東
李培植同	廣東
溫玉堂同	廣東
張相水	廣東

本交第一編區司令長官通本年五月是一息字第三一三七四號代電開，「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若覺其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後段載有明文。又查補實軍官未退休前職任地職，而於他職內犯罪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軍法官審判，亦照刑法第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四五七號解釋有案。近以抗戰期間人事法令多有變更，且軍官未經釋職程序亦有改任文官或調商業務者，爰之一紙書「一任職」早經分為兩事，解職者未必免官，而轉刑案件又歸歸法院管轄，致前項各規定時有不能包括近日所發生之事實，實難繩上履生擬同，建議例以說明之。茲有副長丁某曾補神軍步兵上校實官，（一）於解職縣長職務後，未免上校實官銜，發覺在職時犯罪，（二）於解職後未免官銜，改派縣長職務，於縣長任內犯罪，（三）於解職後未免官銜，賦職知縣犯罪。以上三項情節各有不同，因之主張亦異，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關於（一）（三）兩項情形，以為丁於解職後未職他職，由未完備上項解職之要件，應由法院管轄，於（二）項情形，應由軍法官審判。（乙）說、免職一與「免官」不啻異詞一說，丁雖脫離官職，但未經免官，則不論何時及所犯何罪，概依前項審判法，由軍法官審判。（丙）說則事照刑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既開被告，領訊問當時職責，

並不因解職，故於被告之官銜、任官、免官、職定審處，關於（二）（三）兩項情節，在事實上恐於不知不覺中已有若干案件為法院所審判，故於丁之解職職職，應視作「隨時免職」解釋，所有上開情節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以上三說，各具理由，而何處何從，未敢推定，理合重覆陳請政府示遵，謹此。案開審判保釋疑義，且與貴院解釋有礙，相應函請查照，惠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拾肆 衛生

一 地方衛生機關之設置及保健設施

（一）地方衛生機構 省市縣各級衛生機構，除後方各省已有設置者外，收復區各省市，亦漸次恢復設立，目前全國已設衛生處之省，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熱河等二十一省。察哈爾、山東二者於民政廳下設有衛生科，主管全省衛生行政事宜。南京、重慶、上海、天津、北平、自貢、蘭州三市，則設有衛生事務所，長沙、衡陽二市設有衛生院，瀋陽、西安二市於市政府內設衛生科，才齊全市衛生行政事宜。

。至三十五年一月止，計共有縣衛生院九九八所，衛生分院二四〇所，縣級衛生所一、〇八一所，惟後方各種原有因財政困難，尚未設置衛生院者，其已設置者，設備上多欠完善，難以縣辦公務人員待遇亦薄，不易羅致優秀人才，以致縣級衛生事業之推展，頗受影響。衛生署為謀進材料衛生事業之發展，擬訂三十四年度補助縣衛生院辦法，與本院於三十四年五月核准，補助辦法計分三項，一、原無衛生院之縣增設者每縣補助八十萬元，共補助八縣。二、已設之衛生院充實者每縣補助三十萬元，共補助六十三縣。三、補助縣衛生院由生員待遇，每院以院長醫師等四人為限，所有補助費津貼均照省縣公務員待遇標準支給，共補助四十縣，計一百六十八。

(二)辦理邊疆衛生 該項現有邊疆衛生院所七個單位，計西藏省現有西昌和安宮林會理四衛生院，藏區軍實地有烏爾雅布聖及伊克昭盟阿拉善旗三衛生所。各該院所經費對門診治療預防接種及總衛生工作外，並積極推行通衢要道工作。

(三)調查公路衛生站 該項於三十四年度內，計設有水庫區歐馬橋金剛坡南泉老葛岩青木關新地曲內江瀘縣前橋等處潭洞塘堤野馬驛天水調來平涼煙石舖等二十八路衛生站，對理公路沿線重要衛生事宜，自抗戰勝利，復員開始後，該署查勘現實宏觀起見，除水庫區歐馬橋金剛坡南泉老葛岩青木關新地曲八站，自三十四年九月份起，次第改組為第一至第八流動衛生站，辦理長江區復員航運輪上醫療工作，並派駐收復區交通要道地點協助各縣恢復或補助衛生機構外，其他各站均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將由所在

地方政府接辦。

二 醫藥設施

(一)充實中心醫務機構 三十四年度，以重慶中央醫院衛光門診部，添建病房手術室及宿舍，增加病床十二張，並配合後收濟濟院了作，訓練各層醫護人員，並由中央醫院增加病床二十一張，修建宿舍太平房及飯廳等，並開辦西北醫院增加病床四十張，並行便各該院充實各項醫藥設備，改進病人飲食及護理工作環境衛生。又南京中央醫院於三十四年九月即已恢復，先在接收之太平津區中央醫院原址救治病人，三十五年度，並遷在廣州天津各五百床位中央醫院一所，在北平利用接收偽華北警察委員會之傳染病院院址，設一百床位預防病院一所，並在南京中央醫院附設一百床位之精神病室，以應實際之需要，現均在積極籌備中。並各省市立醫院，並經分別新設或充實或協助積極恢復，茲將重慶兩中央醫院及西北醫院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治療病人數列表如上。

項	別	重慶中央醫院	自開中央醫院	及	北醫院
門診人數	九六、八九〇	三五、三七三	二八、二七三		
初診	三八、四七二	一六、四七二	一二、七九六		
復診	一五八、四一八	二八、九〇一	一五、五七七		
住院人數	二、〇二六	二、〇五五	七九五		
施行手術次數	九三三	一、〇四七	五二一		

(未完)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軍務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伍肆陸貳第
 號紙聞新類三第為部記登政郵華中郵

國民政府令

派駐智利國公使吳澤湘為慶賀智利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大使銜專使。此令。

府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知京豫字第一五〇二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查擬訂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隸屬廣西省政府，掌理各該處灌溉工程事務事宜。

第二條 管理處組織如左。

- 一、關於增建及改善工程之設計與施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調查、修護及使用事項。
 - 三、關於用水之管制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用地之清查、測繪及測量之編造保管事項。
 - 五、關於水災之拯救事項。
- 第三條 管理處處長一人，由該管縣縣長兼任，綜理處務，并指撥該管縣所屬職員，充當處員一人，由省政府遴選水利工程技術人員充當，充助處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費理處置副工程師一人，助理工程師二人，事務員一人，監工員三人，均

委辦，并特用學員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管理處置會計員一人，委辦，依主計法令，管理該社會計事項。

第六條 費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令縣長送審呈圖及依法保障辦法，經

行政院於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七四六次院會決議通過，令內政部，辦理。

審，自應遵辦。茲特制定縣長任期日期呈報表及縣長去職日期、報、呈、表、一、樣，自

備填用。除分行外，檢同原辦法及表式，函請

查照辦理，暨轉飭遵照，並請查明尚未送審縣長，迅即轉飭依照上開辦法辦理，以

重政政，仍將開到日期先行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計檢送原辦法暨縣長到任日期呈報表及縣長去職日期呈報表各一份

縣長送審呈圖及依法保障辦法

(一) 縣長在任滿前應由各省民政廳廳長親合各人員中或請省政府本會
議通過後派用，並依法定程序及法定期限送審呈圖，由本會派員
，並應由民政廳統一辦理，以昭權責。

(二) 各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逾期而不送審，又不聲明理由及理由不

當者，應認爲該省政府不能去選合格人員，即由內政部派員充任。

(三) 各省現任縣長中如有未送審者，應由上開省政府先行依法送審，若經認爲不合格，由內政部分請審計部轉請該省審計機關，對於目前應支俸給不予核銷外，並按明上項規定，遴選人員充任。

(四) 各省政府擬行之縣長，經中央審會認爲不合格者，應即停用，另由合格人員接替，否則按第二項規定，由內政部分遴選人員充任。

(五) 縣長到任或去職時，須先報內政部分查核，否則不予審查，或而消其資格，以免互相影響。

(六) 縣長二年一任，應俾得實施，若因終付懲戒或停職等事由，依法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並不得調任。

縣長到任日期彙報表

姓名	省別	縣別	派代日期	到任日期	備考
----	----	----	------	------	----

除依法送審外請呈

內政部審核

許任 省 暫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政部長

茲收到 到任日期彙報表，併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由新任縣長於開事之日照式填寫一份，通報內政部備查。

二、姓名欄填新任縣長之姓名。

三、省別、縣別兩欄分別填現任所在地之省縣名。

四、擬任日期欄填省政府委任狀上所填之日期。

五、到任日期欄填到縣政府開事之日期。

六、新任 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七、年月上須加蓋縣印。

八、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九、收據亦由縣政府照寫，備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蓋。

縣長去職日期逐報表

姓名	省別	縣別	去職日期	備考

此表提交代外廳呈

內政部收據

加任 省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內政部收據

直收據

縣長 去職日期逐報表一份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由卸任縣長於交卸之日照式填寫一份，通報內政部備查。

二、姓名欄填卸任縣長之姓名。

三、省別、縣別兩欄填現卸任之省縣名。

四、去職日期欄填交卸之日期。

五、卸任 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六、年月上須加蓋縣印。

七、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八、收據亦由卸任縣長照寫，備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蓋。

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檢警二廳)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二月份

請通緝 被通緝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日期及 犯罪地點 偵查機關

定 處 劉炳炎 檢察官 逃匿 宜都司法處

南 城 林楚雲 男 貪污 逃亡 南城司法處

可 法 處 王曼非 同 竊盜 同 贛平司法處

高四分 李 華 同 二九餘江 竊盜 贛平司法處

院 訪 警 潘 濤 高四分院

江西高 劉雲輝 同 二七
等法院

同 李立正 同 三三

同 李立建 同 四二

同 李孫氏 女 七五

同 李立憲 男 六五

同 許羅氏 女 三五

同 郭人林 男 五一

同 郭若保 同 三一

同 傅品學 同 四一

同 李之德 同 六一

同 楊桂華 同 三三

同 秦義金 同 三二

同 賈德坤 同 六一

江西高 吳內身 男 三一
等法院

同 吳梅香 女 三〇

同 吳冬水 男 五九

同 同

編發 函 函 高等法院

公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重慶 同

重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發)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鄂字第六八二號咨，以據經濟查呈，請解釋國營及公營事業是否商標登記，其詳解得見復等由。查此，茲將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營及公營事業之不做公司法組織者，如其營業合於商標登記法第三條所定之商業，自應依照同法登記。相應咨復，查照備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經濟部三十五年七月八日京商(35)字第六一四四號咨，為國營及公營事業應否商標登記，請轉咨貴院解釋一案，相應抄送原呈，查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

附原抄呈

茲以先後准天津市政府、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國營及公營事業如國營銀行等是否應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商標登記等由。查國營及公營事業如有商標參加股份有限公同組織，或由兩個組織以上出資組織有限公同者，自應依照公司法登記，其無條件政府出資之事業，而不適用公司登記之規定者，應否依照商標登記法為商標登記，不無疑問，其前商標及公營事業，因是等關係，而有加入當地同業公會，其財用商標等類，有何商標局申請註冊，而商標登記法中亦無國營及公營事業不為登記之規定，如不准其登記，則其公營事業似不能與一般商人得同一之保護(如商標權或商標及經理人員之資格等)。查商標法及公營事業之不理公司法組織者，應否一律視為商標登記，俾合商標法之保護，以資保護，實為公要。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部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蘇林華 交通部助理員 男 年三十三歲

籍貫 本詳 住下關寶善橋水弄里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携帶有夫之婦案件，經交通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並免職。

事實

據該被付懲戒人妻朱某呈控在滬所帶其妻去京，經交通部查明確有携帶之重大嫌疑，除將該被付懲戒人先行撤職，並將原呈及該被付懲戒人核結各一批移送青島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外，並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重婚並携有配偶之人嚴禁事，經青島地方法院認定，判處有期徒刑八月，撤職公職二年，該被付懲戒人認罪不諱，復經青島高等法院駁回，並宣告緩刑二年，案經判決確定，並送執行。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一)補助私立及教會醫院救濟傷寒軍民 關於救濟傷寒軍民，經委託各地私立教會醫院辦理，三十四年起，為簡化手續，擬呈奉辦此項補助費改為每年一次撥給，其救濟傷寒軍民人數，亦改為每半年彙報一次，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計共善同仁醫院第三十二個醫院補助費一百二十六萬元，此外補助傷寒之友社及救濟軍各二萬元，培都軍醫訓練所及公報醫院聯合委員會各十萬元，中華助產士協會附設產院五萬元，武漢救濟院二十萬元。平糶視方面，計將抗陸天主教醫院湘雅醫院等九十二單位計十五噸，此外在重慶市設備救濟完海之公私立醫院，於三十四年七月九日指定病床五十張，專為免費救濟貧苦病人之用，并呈准補助經費四百五十萬元，交由市政府轉發。

(三)辦理中央公務員生育醫療補助 中央公務員生育醫療補助費，三十四年度改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核發，三十二及三十三年度未了案件，仍由該局繼續核發。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計共發三十二年度補助費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一元，三十三年度補助費一千一百九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元，三十四年度補助費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元。

(四)辦理衛生人員訓練 依據戰時衛生人員訓練實施辦法，發動征戰區及旅外之衛生人員應召服務辦法，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由該署征召粵牙邊助產院畢業學生三百七十六人，勸征戰區之衛生人員五百人，均經分別派任工作，並督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

關春報開業改定等辦事人員。又派往遠征軍之六個醫療隊，所有經費支務，二十四年度全額撥歸紅十字會總會計部支配辦理，並由陸軍總司令部後勤司令部指揮作業，七月份起，呈准將該醫療隊改組為兩個流防外科醫院，仍在遠征軍服務，並按戰時例，始將各該醫院予以結束。

(五) 衛生人員及醫務事業之管理 各種衛生人員之登記給證，應依照法合規定辦理。二十四年度五月至十二月經核准給證者，計有醫師 一百五十八人，藥劑師四十五人，牙醫師九人，助產士七十一人，護士二十七人，藥劑生八人，又經管理衛生及救復機關之辦事人員高見，擬將原訂衛生管理規則及救復機關衛生人員管理辦法，呈准公布施行。

(六) 調劑及加強藥械生產 關於醫療藥品器材之生產，該署擬設有藥劑藥品經理處，衛生用具修造廠，第一製藥廠，及西北製藥廠，從事藥劑藥品之運銷洗製，及化學藥品衛生用具等之製造。本年度擬補充實施各該廠之內容，加強生產，以供供給軍民之需要。二十四年度第一製藥廠計製造粉劑一〇、四九九磅，錠劑二、四二八、四二二磅，液體製劑二八九、九三〇磅，安眠藥三、〇七〇支，劑劑五、一三磅，滅菌劑七、九一三支，麻痺藥品經理處製造粉劑八〇七、一〇六公分，錠劑四、〇四四、二八六枚，液體製劑一六四、〇八公撮，安眠藥二二八、二六四支。西北製藥廠製造粉劑一、七〇二、六五二磅，錠劑四、〇四九、八一五枚，液體製劑一八九、五九七磅，滅菌劑三、〇一一支，劑劑一、四二九磅。衛生用具修造廠製新外科器械六、一〇六件，眼科器械五一八件，牙

科器械六八八件，婦科器械二〇八件，婦科器械一、〇九〇件，衛生用具一、一三二件。二十五年一月，并購西北製藥廠及衛生用具修造廠與西北防疫處合併，改組為中央生物化學藥品製造廠，移交於上辦。

(七) 採購國外藥械 二十四年度該署曾擬戰時藥品經理委員會及接收國外捐贈藥品器材管理委員會向國內外採購藥品器械，並由值價處一般民衆及醫藥衛生機關，與商後救濟緊急救濟之需要，計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自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向國內外採購藥品器械值二、二一七、九六三、四三三元，發售藥品值八九、二九二、七〇六、二二二元，配方便值一、七八四、六一四、六四元。接收國外捐贈藥品器材管理委員會自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接收國外捐贈藥品器材二〇八噸，分發中央及各省市防疫衛生機關一二噸。抗戰勝利，該署為配合救濟救濟工作向軍民公團徵收捐見，合併該項會，另成立藥品供應處，以簡化機構，而增行政效率。

(八) 加強戰時藥品管理 戰時藥品，來源不廣，而生產量有限，為防止藥品囤積奇貨與私販人私見，特分別令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切實執行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並應注意新是實價格，因之車積以奇事件，已較上年度減少，對於成藥之管理與審核，嚴格實施，特取締未經核准擅自發售之成藥六案，違法宣傳不合藥效者九案，申請成藥登記計三百二十一種，核准給證者三十種。此外修正前頒行之管理藥劑規則，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並另制定危險藥品規則一種，概行實施，以減少違弊，並達到藥品自給標準之旨。

(未完)

報公府政民國

號陸肆陸貳第
 宣報公司局印總重文府政民國行發
 康工刷印局總印處重文府政民國刷印
 報紙聞新週三第爲題記登政事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前當抗戰勝利之始，兵燹甫民休息，曾於三十四年九月三日，頒布令，所有全國兵役，自即日起，一律緩征一年。惟兵役乃國家經常制度，無論戰時平時，皆所必行。緩征期間，業將兵役法擬，重新修訂，並將各節圖章，項新設置，俾能立平時徵兵制度。現經呈請，應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遵照修訂兵役法，一體施行。凡我國民，須知服兵役當人人必盡之天職，務必互相勸勉，踴躍應征。庶幾軍基礎，得以奠立，國防力量，得以充實。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兵役法

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兵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役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缺陷殘廢或有病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免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送入營者服之，以二年為期。但參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由軍長為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年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期滿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特種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營區編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年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級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致所在地區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級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編為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級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編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隨時編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指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戰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義務。

-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擔任當地之防務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勤，在六個月內無恢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同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非當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防衛時。
- 四、因天災或意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訓練

第十五條 國防部及內政部設行政士管機關，內政無為全國兵役行政協贊機關，其他有關各行政事項，由關係各委員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履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區等區，劃管區，均置區管區、團管區司令，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府或院管，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暨市鎮長官，受關係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受勳，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下列徵集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一、身家調查。
- 二、體格檢查。
- 三、抽籤。
- 四、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體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間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均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難許可未受檢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徵集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罪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次徵集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即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勤務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上，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方面可之在籍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如經規則不其履行義務者。

四、國籍未經生計責任，而其同胞兄弟必者，或不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尚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罪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起訴後未結時，在執行中者。

前項經召始因徵集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兵役、軍士役、兵軍役時，得優先起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集時，得徵令將者以檢籤決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海空軍之服役，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預備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賦，無職業者，選任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資助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其教育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國魂碑，以資表彰。

五、贈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應實徵收中華民債。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並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礙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 一、應召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 二、兵役及應，隱匿不報，或偽造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冒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意圖規避者。
-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背兵役進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礙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所稱之徵召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前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按其志願編為相當之軍事補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擔任軍事補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擬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王雲五給予四等獎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偉、陳勝、張其華、葛恩華、陶林生、董克斌、俞德培、周春祥、高谷輝、龐大容、張鴻賓、劉、胡、胡志雄、張汝傑、冷廷輝、黃超怡、胡日輝、孔祥麟、王永民、高寶生、王怡然、曹士誠、王運慶、李由之、吳行中、陳道輝、鄧雲凱等

郭少文、郭洪高、潘雲南、高壽康、陳公倫、郭立子、曾天德、陳紀元、楊揚岳、林健華、張華文、李治心、潘海龍、林錦年、顧正、田人林、高南庚、夏華中、李炳光、劉天錫、郭立德、夏星友、陳汝波、曾振華、張啟軍、王耀文、李轉學、李文富、高子曰、盧錫良、李玉珍、毛雲行、羅守理、魏出雲、吳、陶富榮、張伯英、趙汝漢、董宗山、趙錫山、劉雲、邱錫來、唐冠英、顧旭、陳以東、陸繼華、韓偉仁、戴以健、葉鴻、侯鳳雲、吳高平、郭一子、杜青高、蕭向倫、陳、劉力、易水忠、吳存高、孟紹周、王寶華、陳慕林、丁周臣、何曉龍、鍾法銘、知炳熙、謝憲仁、劉裕炳、陳紫輝、丁周臣、吳雲勳、張如旭、梁、俊、許、張平安、王應春、何新金、李仲仁、蕭寶哲、張雲青、李運海、李登光、徐志景、李拓、梁仲謀、張心野、許、謝、李雨初、齊式訓、羅象斌、吳劍波、蔣東魯、竹南來、劉繼群、馮得貴、以昭芳、溫福浩、陳下亨、沈、劉、張金權、段國傑、曹國泉、陳增斌、馬、龐志毅、高、孫俊明、黃文壽、王笑青、左、王學和、王衍山、王宜福、姜樹勳、羅子英、唐、羅中楨、蔣英、劉、魏國章、李劍龍、周海濤、潘記駿、球、魏國棟、陳化裕、朱玉茂、梅學平、谷美倫、魏國興、王延康、杜守約、魏炳亮、戴康鵬、楊學宇、賀、張心齋、王英冠、谷玉山、黃偉傑、傅文俊、田鶴雲、劉廷玉、楊振亞、梅作棟、林成泉、余文富、歐陽宜義、宋長治、何廷光、楊仕安、孔繁忠、武炳章、劉文漢、陸、陳壽人、鍾開元、陳芳陸、王光亞、劉中傑、謝茂北、謝時英、周錦宜、羅首恩、黃有植、任北斗、羅國、蔣亦清、四志卿、王雲揚、李商慶、陳興中、劉明、陳炳、郭玉麟、巨振國、羅仲翰、劉水清、歐少敏、錢家華、毛瑞麟、郭雲龍、鍾煥武、劉荷光、馮國亭、黃日升、陳漢、呂瑞、武、夏德民、徐文德、李、李、張傑之、李正、王、何華敏、劉有仁、劉宏達、李、李、張傑之、李正、王、何華敏、鄭啟傳、吳連運、于厚之、袁曉亮、張子珍、段廣武、陳長倫、

袁培基、陳學仁、李梅壽、劉慶雲、林樹門、黃炳章、王介彰、
 梅慶風、軍林財、內青夫、梅慶清、廖 繼、張守民、王萬芝、
 袁和源、林兆福、袁丹書、高增影、李福甫、袁中合、劉相立、
 喻學寬、劉中祥、陳潤祥、周劍石、侯德林、江 容、袁香成、
 何慶雲、袁周長、許金福、楊 誠、劉志凡、廖 繼、金會文、
 劉 炎、向 威、劉明華、馬占榮、鄧金盤、鄧福源、鄧映雲、
 袁煥芳、向其廷、宋其運、高不安、丁劍濤、包時斌、陳自書、
 丁建瀾、劉少深、唐 律、饒德培、房福元、羅木岡、陳海夫、
 袁 庚、周志榮、金必倫、譚文彬、支壽壽、趙 增、張海承、
 袁濟周、廖漢能、鮑青光、曹贊南、胡 順、韓天德、劉子英、
 曾布亞、吳濟興、謝朝德、許 新、蘇 蘇、羅竹清、周長壽、
 林德瀾、李 冠、李鏡漢、林樹光、周志輝、張賢明、陳潤天、
 葉 純、宋克洪、文偉良、彭慶庚各給予牌位勳章。此合。
 陳之河、李朝彰、陳西林、湯五如、松瑞炎、馬應齊、李漢宜、
 孫道師、吳世得、郁茂林、黃紹英、張 宜、張 斌、楊 吉、
 黃慶隆、胡勛剛、劉子勉、徐世江、解宗壽、鄭再安、李健江、
 李 弼、李漢生、陳 賢、黃可中、龍雲引、周兆南、郭引華、
 艾道乾、謝德勳、蔣壽山、伊治全、楊德祥、陳德明、王志清、
 十成光、黃 玉、陳 慎、成木茂、唐成傑、許子誠、李殿尺、
 王德輝、張步遠、周榮滿、黃維漢、彭宇誠、陳 勇、李允俊、
 李成二、孫寶麟、謝 愚、王 忠、鄧 華、吳 勇、楊 錦、
 陳 興、何繼山、王 燾、李中華、張少如、成少川、成少榮、
 王 鑾、明炳式、姜大茂、周朝文、劉昭信、付清源、鄭守人、
 許延式、李維國、郭 華、張職成、下南順、張 安、王學偉、
 朱青子、陳福民、盧路新、李德廷、郭培強、吳寶仁、俱胡榮、
 陳宗昭、宄守權、張傳文、林 華、吳少明、郭其清、張得民、
 陳叔康、盧朝實、朱桂雲、劉黃德、章鴻遠、吳學民、郭建中、
 丁耀甘、李甲培、黃成鑫、郭培基、錢均德、吳中興、宋世仙、
 張協時、朱學輝、劉國板、李萬翠、林鴻、陶 碧、王一斌、
 柯 權、張幼厚、李少波、黃智修、郭長榮、汪樹德、陸家輝、
 謝道輝、謝汝樞、吳維倫、謝伯榮、伍光輝、歐陽鑄子、陳朝成、

楊鳳賓、王 梅、雙澤之、歐陽倫、胡買生、李 華、王介璋、
 蕭 繼、劉忠義、歐陽和、張升華、張 倫、袁豫均、王之節、
 任俊明、孫國庭、高希亮、唐振海、李文獻、張寶訓、何翠節、
 楊慶華、申有楷、李少俊、陳國賢、王卓人、吳文翰、李健元、
 鄧慶誠、李仁成、張志明、金可榮、劉啟華、許連光、劉守元、
 鄧慶梅、陳雨南、陳行芳、田物榮、張秉鈞、楊甫英、劉安仁、
 吳潤梅、丁伯俊、劉健生、吳 錕、張宏鈞、李味遠、張 超、
 陳 重和、劉 朋、吳武雲、丁潤生、李 潔、許承俊、下達之、
 曾 毅、曾祥保、李建民、傅守鈴、楊立峰、胡 海、伍忠安、
 黃在輝、楊克勤、李炳才、金孟野、蘇慶誠、劉廷鈞、王聚廷、
 李思遠、蔣 瑛、楊懷安、金 聖、吳 煒、陳 許、歐學玉、
 陳自合、陳福人、向超然、曹 毅、趙幼如、王伯直、陳德榮、
 張志元、陳漢存、岑錦倫、謝 齊、杜禮榮、羅大中、陳成一、
 王 子生、曾寶三、岑家栢、謝野萍、金光中、李樹崗、周自鳴、
 劉華富、余 偉、謝以亭、湯丁潔、江景瑛、王傳壽、陳 恩、
 馮厚祥、劉茂如、侯伯權、黃美良、周其順、張 怡、王 亮、
 莊一技、梁學海、黃鏡之、羅克芳、劉天民、唐 棟、歐元吉、
 鄭鴻洲、劉在吉、鄭九五、劉 相、劉學軍、周武雄、吳 紹、
 李 榮、姚樹桐、彭 齋、周 謙、姜朝清、陸朝榮、陳澤昌、
 王則華、孟喜超、鄭 祥、張澤祥、郭劍包、唐榮華、胡慶福、
 林培榮、馬鴻桐、于之儉、薛家聲、姚 琳、陳 洪、曾國基、
 楊世恩、孟漢偉、高 戴、陳登舞、盧 洽、呂德元、呂叔奮、
 何博永、葉七澤、吳 蓮、劉寶明、楊壽丞、孫子賢、謝 曼、
 丁樹中、各予牌位勳章。此合。
 伍 佩、李 輝、張承說、劉遠翔、史運昌、
 高克明、鄧崇山、朱承舉、高士英、張錫勳、王 鈞、彭 生、
 劉漢祥、湯紀宅、林庭南、郭文河、吳誠庭、周 鈞、曹存青、
 徐廣文、鄧世令、倪峰高、陳 斌、張止靜、王成宜、蔣 飛、
 馮伯昇、鄧德然、陳樹康、鍾 祥、皮天錫、劉清海、朱錦章、

特、芳、高又文、段鍾頤、陳衡使、洪志遠、王錫賢、陳金、呂紹康、張世初、吳德備各給予特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司法院呈，以進行政院咨，當據國防部呈，轉請重懲瀋陽市予以徒刑一案。經本院核議，該犯瀋陽因犯強盜故重殺人罪，經政訓廳長軍法官判決，減處無期徒刑，擬請公議終令，送監執行在案。查該犯年長多踰，詳觀自入獄以來，尚無過犯，且能負悔悟，於前次入犯許陳犯、吳乃推二次挖開溝邊之際，歸密報告，因而免獲捕獲。核與軍人重懲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相符，應請酌量減法實刑，將該犯處以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等情。查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特赦對於尚無罪刑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依王若坊君遺囑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孫天國為互換中華民國巴西國合衆共和國文化友好條約之全權代表。此令。

陳陳之滿我中華民國出席世界糧食局預備委員會代表，陳維平、羅明安、王門委員。此令。

派汪鳳川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監考官。此令。

查雲南省保安司令部各員均有任用，仍請原職免職。此令。

派何紹周為雲南省警備總司令，王凌雲為雲南省警備副總司令，馬顯武為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李廷選、阮慶昌等二員應予開缺。此令。

陸軍少將陳顯猷、張剛、蕭作霖、程紹巖、鄒鳳等五員特任為陸軍中將，并准其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張繼傑、李仲任、于國勳等三員應予開缺。此令。

陸軍上校吳熙志、黃聚杰、李師審、李如菁、黃鶴立、史宗祥、齊文甫、彭中校等七員、王汝昌、楊子通、于學道、沈克武等十二員特任為陸軍少將，并准其備役。此令。

程忠任任陸軍少將，并准其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委員會特種總務公署副主任阮宗權應予退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補登）

令行政院

本年十月五日節京人字第一四八〇〇號呈，為李益致

等二十三員應予退職，要補成等二員應予退職，檢件聲明

合發由由。呈件均悉。除李益致等二十四員已有令發外，要補成一員退職，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本報緊要啟事

十月十日國慶無假，本報照常出版，十月十一日停刊一天。此啟。

報公府政民國

用郵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發
 重報公局郵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郵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柒肆陸貳第
 報紙聞新國三第為國記登政專華中

文 告

國民政府通告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

本府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十月十日函開，「查前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任期屆滿，查因國民大會召開在即，擬決議蔣主席中正任期屆滿後仍依舊職行使職權之日」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除令飭全國各機關一體知照外，特此通告週知。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改定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前經兩令發給有案，現在會期臨促，所有會議及選定各代表，均應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開會前十日內，即自本年十一月二日起親自率京向國民大會代表報到並報詢，並即驗查登記書，除當場及選定代表名單另行發布外，特此通告週知。此令。

國民政府令

職時征收土地稅條例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

蔣中正、劉希韓、楊勁武、賀幹之、張慶元、李文彬、朱耀日、陳延熙、陳榮遠、吳逸志、黃道傑、夏廷勳、張耀柱、王景嶽、張權、張石崖、劉景雲、周武慶、張興仁、張冲、李江、李潔、陸少偉、葛先才、王慶雲、王卓凡、夏德貴。

胡棟成、陳可貞、宥有略、胡廣、史忠貞、呂汝驥、單格疊、黃格豐、鄧光明、
盧石英、牛其村、黃潤香、鍾增祺、宋子英、韓大光、尹陸華、王公亮、亞洪龍、
宋克賓、郭文瀾、張東凱、金 襄、郭樹森、宋 傑、彭開華、黃炳輝、馬叔明、
王儉熙、胡天秋、古岸文、莫福如、孫定超、勞冠英、羅 元、李欽善、喻志偉、
王子愚、吳華華、唐惟勤、孔繁瀾、劉 榮、李樹輝、吳守權、黃 特、陳祥庚、
容 嘉、黃復善、傅一中、田湘藩、劉惠芬、伍瑞璋、楊樹榮、馮祥榮、劉之澤、
陳智龍、鮮如大、胡克俊、謝福南、林德宏、王輔臣、劉漢興、郭嘉賢、郭 榮、
郭勤輝、劉名東、王育斌、程 輝、羅瑞聰、尹皓月、李耀宗、許高揚、鍾遠韶、
尹若瀾、張振輝、陳 湖、駱德榮、蘇耀榮、趙可夫、侯維烈、伍冠夫、劉子奇、
劉叔明、袁德濟、劉永遠、謝鳳麟、辛少亭、吳安怡、晏子風、麥劍鳴、胡紀鑑、
劉桂儀、胡殿昂、游天翔、傅克軍、陳 可、張 藩、劉秀廷、何思傑、呂國貞、
胡 雄、吳進吉、鄭 琦、王 康、陳 達、潘鳳祥、饒拾子、康 慎、符宗林、
陳同純、鄺劍泉、葉卓勝、李國俊、翁干城、張 麗、文聚榮、李 榮、王 曼、
董漢宇、張 禮、關廷珍、李榮輝、溫水棟、馬成釐、王 佑、郭耀家、曾浩英、
如鳳林、趙 竹、李 寶、鄧以輝、宋行出、雷兆麟、葉樹榮、何伯方、馬國官、
吳光遠、尹心田、山 時、陳國輝、彭榮榮、王作華、鄧開球、嚴兆光、胡奇川、
劉立道、劉尚民、羅仁榮、宋述彰、趙方國、何志勳、谷潤瑛、龍其光、黃樹竹、
王子高、趙 瑤、李健榮、陳濟光、韓世俊、方濟寬、吳建一、韓慶民、黃龍麟、
董智西、羅 展、劉道林、何榮生、陳榮富、曹耀彬、馮漢儀、吳博天、張錦輝、
彭禮賢、李志順、張寶俊、李惟應、盧家興、鄧良銘、范維海、吳海東、吳南村、
向鴻鈞、陳應莊、沈 策、李正微、何竹本、邱行湘、蔣雙奉、劉海東、馬幼良、
周文滔、張用斌、林景河、張鏡澄、胡誠聰、王元直、李耀吉、謝樹屏、楊志、
梁直平、許 頌、徐亞權、周先仁、馮少強、陳志大、李 崑、楊適昌、王學周、
毛景彪、陳引旭、張 新、黃建瓚、張仁珍、羅宇書、蔡英武、盧炳南、鄧安元、
李文定、紀國營、朱蔚君、余錫麟、朱振勇、劉國衛、金大輝、李煥培、李 育、
劉錫齡、張炳武、卜顯文、宋 丹、蔡秉麟、劉儒林、陳瑞雲、張可長、王文材、
薛 廣、唐 述、李永輝、徐定遠、湯季楠、廖 豐、程有秋、羅可長、王文材、
陳誠武、楊汝德、陳沛喜、黃芳俊、羅折東、花廣森、張樹森、田君雄、唐名標、

張樹山、盧鳳鳴、陳國華、李永中、廖平波、黃勁強、陳英閣、
 莊成良、白 鑫、陳光彬、丘宗武、齊新儒、吳寶明、陳佐武、
 張季儒、曾祥廷、王化貴、黃煒鎮、陳志力、張顯正、宣輝平、
 梁厚度、劉元勳、劉景匯、王宗德、吳守康、周天柱、張裕相、
 羅承福、朱煥文、段茂祥、柯克敏、蘇煥宗、閔厚三、李海壽、
 張廷嘉、李百駟、余宗烈、俞貽新、吳超群、吳錫生、羅清江、
 夏際白、韓天寧、劉心顯、陳德惠、齊 敏、劉慶雲、下水安、
 柯清漢、唐澤寧、馮克權、韓 編、袁樹國、石清德、張國瑞、
 劉繼復各給予特別助學。此令。

謝 勳、鄧光南、下振烈、謝慶台、李向陽、胡國鳳、周 柱、
 陳有河、朱文生、符厚南、劉錫詩、李樹松、潘耀宗、王玉山、
 顧 森、許思珍、舒伯英、王 勳、曹德勝、徐錫林、胡光輝、
 趙德玉、高正權、劉法博、王正偉、鄧文通、曾 輝、徐清海、
 朱家仁、劉濟東、龍四雲、馮少樞、陳柏漢、周道遠、毛克生、
 戴安國、馮振野、郭夢傑、劉 泌、孫化明、周祥輝、郭伯強、
 杜嗣華、關麗生、郭 廷、簡 樸、南田碧、丁善明、郭洪亦、
 蔣寶麟、龔麗理、孫福興、鄭中和、黃仁生、沈延傑、張之珍、
 吳 澍、顧彭年、吳樹漢、張柏謙、俞恩心、朱文良、徐惠賢、
 黃瑞麟、楊仲賢、鄧承壽、謝名壽、羅以錫、魯嘉麟、曾祥壽、

李樹法、王景常、李夢辰、姜興成、傅 銜、胡國賓、郭玉屏、
 劉超然、周一塵、曹茂成、金錫良、陳萬鈞、黃瑞麟、徐 雲、
 劉衍淮、王世澤各給予特別助學。此令。

沈望雲、傅文華、李月齡、謝 蓉、蔡厚成、鄧明榮、施政光、
 韓德輝、毛鳳初、陳鴻章、劉志漢、羅英德、王景純、蔡錫昌、
 王青樞、王維祥、楊紹輝、范金南、徐光甫、潘玉明各給予特別
 助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社部勞務司第二處處長劉晉璋呈請辭職，劉科職淨免本職。

此令。

廣 廣仲勳為粵桂兩屬徵借廣雲處理局秘書處處長，李信傑為廣
 雲處理處處長，鄭森揚為第一組組長，賈茂如為第二組組長，許公遂為
 第四組組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粵江兩省社會處四川李潤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粵江兩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處處長呈請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英為湖北省社會處技師專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建誠為四川南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丁繼南為四川新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周顯和為四川通江縣田賦
 糧食管理處處長，程澤友為四川安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雲
 章為四川江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兆亦為四川簡陽縣糧食管理
 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仁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萬祥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福占一員以前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技正試
 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麟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玉榮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專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子雲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子雲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子雲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子雲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未完)

院令

行政院令

（即京字第一五三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發）

查李期忠貞愛國，參加抗日工作，慘死殉難，殊堪欽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烈。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補發）

關於韓慶處理辦法大綱一案，前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日發京字二五三三號令略開：「外交部擬定韓慶處理辦法如下：在華僑應切實予以調查登記，依情形照下列各款分別處理：（一）、有親屬嫌疑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懲辦或遣送回韓。（二）、對於華僑而有正當職業或在韓國臨時政府駐華代表團有職務之韓僑，如願留居我國者，准其繼續留居，並由地方當局發給居留證。（三）、合於前項規定之韓僑，應照一般外僑處理，此財產應予以保護。上項辦法應即准予照辦。」等因到部。并准外交部七月二十三日京字第一五三三號公函，略以：「關於韓僑居留證之核發，按照前辦法大綱之規定，應請地方等察機關辦理，並呈調查周妥，已商韓代表團先行懸空記後，應請各該地本海關領事公署或領事處，轉達各該地方當局詳核，按照該府

法大綱，發給居留證或身分證，請各該地領事官知照。等由。附發韓僑居留證或身分證申請書式樣二份到部。除另發外，仰領外僑居留證式樣相同，不再另發外，相應檢同韓僑居留證或身分證申請書式樣二份，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領事官知照。此致（省）政府。（奉）及東北各省市在內）

韓僑居留證申請書式樣二份

韓僑居留證（或身分證）申請書 第 號

姓名	原籍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宗教信仰	申請人簽字
現任在華住址	來華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在華居住地點（指明城鎮）	擬在華居留日期	存 摺	附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第貳陸捌號
 第三新報新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之。此令。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按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為特別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為勞務者，均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按一定比率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 第四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 第五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該管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當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執行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 第五條 對於罰鍰之規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 茲制定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海河工程局隸水利委員會，掌理海河及其海口水運之維持改善，並有關工程規劃等事項。

第二條 海河工程區區長一人，兼任，綜理區務，並擇優充任評議員。

第三條 海河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工程查勘測量計畫及實施等項。
第二科 掌理海河機械修理及與河有關之機器製船機械工程等項。

第三科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及材料之購採保管，並不聽其他各科等項。

第四條 海河工程區技師主任一人，簡任，秘書一人，技師三人至五人，聘任，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八人至十人，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并酌酌用雇員五人至九人。

第五條 海河工程區會計主任一人，聘任，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制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等項。

第六條 海河工程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設水利委員會，聘請專家二人或一人為顧問。

第八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設水利委員會，聘請專門人員五人至七人，研究并計劃有關業務。

第九條 海河工程局必要時，得設水利委員會，設置測量隊、工程測量隊、船舶、破冰船隊、海口開闢隊、材料廠及機械修理廠，其經費由海河工程局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海河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廠應設衛生署，掌理生物學製成化學藥品及衛生器材之實驗及製造事宜。

第二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廠左列各種科室。

- 一、藥學組。
- 二、生物組。
- 三、化學組。
- 四、飼養組。
- 五、器材組。
- 六、營養科。
- 七、獸運科。
- 八、總務室。

第三條

藥學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效藥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二、關於顯影內分泌製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藥理學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 四、關於化學提法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 五、關於魚肝油肝液之實驗提煉貯藏及配製事項。

第四條

生物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液體溶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二、關於抗生素之共同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菌種之檢查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血清及抗毒血清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五、關於青素類及免疫測定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六、關於疫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第五條

化學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藥劑應用之化學藥品製造事項。

二、關於抗生品之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三、關於維生素及人工合成營養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四、關於合成化學原料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第六條

關於牛痘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二、關於狂犬疫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三、關於斑疹傷寒等疫菌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四、關於疫苗培養疫苗及血清之實驗與製造事項。

第七條

器材材料等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用其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二、關於醫學器械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三、關於化學玻璃儀器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四、關於藥料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五、其他有關衛生器材事項。

第八條

營養科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品之包裝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製品之配管及運輸事項。

三、關於市場需要製品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製造行業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造原料及物料之採購事項。

二、關於製造用原料及物料之運輸事項。

三、關於製品之運輸事項。

四、關於運輸工具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秘書室等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及檢査保管事項。

三、關於出納財產保管及圖書管理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類科學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處長一人，總幹，經理處務

，並增設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總任，協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置設正八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簡任，轉委任，副主任五人，由技正兼任，轉置三人，科長二人，均兼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七人兼任，技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佐十一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助理員、技師衛生各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三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得呈准衛生署，延聘專家為顧問。

第十四條

前項顧問姓名數額。

第十五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主任，由衛生署委任，主任，由衛生署委任，主任，由衛生署委任，主任，由衛生署委任。

第十六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副主任，由衛生署委任，副主任，由衛生署委任，副主任，由衛生署委任，副主任，由衛生署委任。

第十七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處長訂定，呈請衛生署核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前登)(帶)

國民政府令

梅謙安、馬寅初、容肇坤、錢端升、陳宗林、馮子雲、曹文如、邢潤孫、黃澤瑞、王再長、王允斌、胡德克、劉壽國、梁廷昌、章斌、張亞伯、陳德波、李維新、曹耀仁、胡顯慶、梁城章、張耀南、吳維文、許品經、吳家燾、許品倫、彭國瑞、向希平、葉良甫、余仲平、馮子智、唐政、馮才明、高顯山、王宗等。

扶植委員會會議。併收知照。此令。特存。

社會部指令

京組三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會上海商社會局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市社(35)組一字第1949一號
呈一件，為本市職業公會不處工商性質，究應如何辦理，
請示遵由。

呈悉。查該會仍屬商業性質，該會應改稱為上海市商會商業同
業公會，以符規定。仰即飭遵。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二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二月份

通緝人姓名別 年齡 籍貫 狀况 職業 犯罪通緝 犯罪日期及
理由 緝獲地點
郭 鎮 男 三六 湖南 高 詐欺逃亡 渣打司法處

萬永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水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德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祥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惠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華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華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學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運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二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祥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惠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事法 廖錫爵 同 同 高事法院

南事地 王德祺 同 同 南事地院

王德祺 同 同 同 同

王加華 同 同 同 同

王修英 女 同 同 同 同

陳火生 南昌 同 同 同 同

李承胤 男 三〇 吉安 同 同 同 同

熊香珍 女 同 同 同 同

何林存 男 同 同 同 同

軍光麟 同 同 同 同

陳承明 同 同 同 同

李炳發 同 同 同 同

郭有光 同 同 同 同

方春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未完)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京印字第六九六二號咨，以據
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與權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
案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與補充有關係者，應推人理因戰爭
遷延他處，亦不得將遷延期間在兵期內扣除，惟因該與物之法定期
間因戰爭不能遵守者，依其具體辦理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規定，
定於該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俾得開辦事務。相應咨復。查照仰知
行。此咨。

附錄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九日京印字第五九號呈稱，
一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准河南省咨議會本
年已議代市開，以各地於戰時非常房屋，住不無期，而地方論
陷，究竟如何始則，請解釋等由。查定有期限之異議，與據人
因戰爭地遷他處，其遷延之期間是否不在兵期內扣除，應據人
遷延行亦可否認為放棄居住權，均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
核示遵行等情到部。查浮圖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
轉呈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一節。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
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略)

鼠疫——本年鼠疫除浙閩三省獲疫區仍作斷續性之預防流
行外，滇西陝西兩省之鼠疫亦先後又發流行，據滇省外務廳防疫
專家伯力士赴該區調查報告，此次滇西鼠疫流行，係自滇緬邊境漸
疫區向東蔓延，此外東北遼北省之干流，嫩江省之繞安泰大費
及吉林之伯都羅河地，最近均先後連次流行，各地疫情以鄂豫兩

故多未詳。
3. 其他——以疫症傳染、劇烈及流行性屬野蠻最較重要，
分述如次。

(甲) 斑疹傷寒及副傷寒——本年五月份以還，在湘鄂皖貴
甘川陝康桂滇黔等省流行，較之斑疹傷寒以滇黔陝甘湘等省各地流
行較劇，副傷寒則除上述各省外，更增湘桂川三省，此兩病流行疫
區，相當廣泛。

(乙)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本年疫情，根據可獲確實資料
，以川湘鄂各地流行劇烈，惟各地流行區域，當較此廣泛，尤以東
兩各地，與疫區連綿，其中遼閩疫情頗多，流行時期三四月份最
劇，至五月份即減退，六月份以後，疫勢即成疲弱之末。

一、霍亂

(甲) 重要都市——由該省或派遺防疫人員協助當地政府防
治，或撥給器材，或補助經費，並向聯合會商後救濟經費請派專家
及補助器材協助辦理，關於防疫經過，略述如次。

(甲) 省廳——由省廳市政府會同該省及軍醫署，成立防
治委員會，統籌防治事宜，令市政府備置病床八百張，預防注
四二一九〇人，並舉行飲水消毒及檢疫工作。

(乙) 其他都市——由該省派衛生員與中央國院會同辦理
，并購各埠防疫器材，由該省派員協助辦理，並成立臨時醫院，
(丙) 其他各地——由該省分發器材，實地地方辦理，其
著本年防疫防疫器材，計有霍亂疫苗二九二、五、公撮，霍亂出
毒混合疫苗一、八、八四〇公撮，漂白粉二、七〇〇磅，鹽水注射
器二六五套，鹽水注射用升頭一四四個。

鼠疫——浙閩兩三省鼠疫，仍由該省派駐該區之第四防大
隊分駐浙江雲和，江西南城，及福建福州兩縣辦理，並由浙
滇西鼠疫，則由本省派駐滇黔專家伯力士率領防疫隊，及中央
衛生實驗院高級技術人員前往協助防治。並北省方面，該省防疫
，已分撥經費東北接收人員及外務專家伯力士中央衛生實驗院長
等攜帶藥品前往調查，並妥籌防治。

(未完)

任義相、楊錫鴻、王心是、張錫徽、張功、郝功城、馮炳麟、
王寶瑞、唐漢中、吳其相、張松齡、李國安、李金錫、盧欽忠、
朱偉、張錫舟、曾國輝、朱秋賢、李漢生、張振新、周亮、
楊真遠、王廣英、周廷芳、趙立品、王文輝、黃慶翔、黃鏡金、
黃南真、周鳳新、陳誠、陳時輝、凌元康、張玉振、陳不杰、
黃正昌、薛登雲、王飛鳳、王延輝、陳瑞璣、李慶民、夏秉五、
黃錫、張建法、黃子店、楊乃壽、榮水恩、李慶民、夏秉五、
黃應泰、顏德元、麥學熙、楊崇和、李繼賢、沙鼎鈞、梁德廣、
朱維文、王德玉、蕭贊勳、吳化昭、劉德慎、黃仲偉、彭傳德、
沈德星、李和玉、凌和發、何紹暉、劉紹堯、黃自龍、程定輝、
陳瑞清、王永華、傅之祥、馬際麟、林長知、李衍光、國馮斌、
王耀生、胡英祥、任兆祥、姚兆華、唐為、郭汝霖、劉海雲、
黃禮仁、黃希閣、解鴻奇、馮世慶、陳海泉、郭汝霖、劉海雲、
黃瑞民、黃希閣、湯志榮、陳卓英、段有理、彭嘉勳、許志敏、
郭方軍、陳希貴、馬志成、吳忠輝、谷博、倪祥元、王幼雲、
段樹德、蘇英海、胡燕吉、陶燕蓀、張芳淑、郭世坤、陳華梅、
張世振、盧及吟、趙世高、郭及煥、楊耀文、王超華、陸乾元、
朱松根、張松青、郭祥輝、王松金、蔣忠誠、鄧振良、高振青、
劉振民、吳長輝、汪成烈、黃揚如、田啟華、田長祥、陳廣、
劉慶新、王國安、張國定、張恩誠、何恩誠、吳自良、陳國瑞、
徐思海、郭川球、王煥球、于堅、毛煥武、李顯庭、郭鳳鳴、
陳貴輝、王義正、劉介民、康誠駿、王金龍、錢運輝、馮錫年、
周欽德、趙光碧、張第五、劉光興、衛煥、唐廣南、段承惠、
郭寶良、孟鳴岐、何顯敏、高文慶、張其龍、李自河、李方輝、
陳建德、曹文壽、黃文壽、李康富、黃育才、潘文波、何方城、
張運相、任方典、張成康、黃超簡、胡文忠、潘文波、鍾錫光、
丁啟慶、余啟超、郭廷敏、徐中元、張玉厚、張一平、陳石華、
余一德、于登傑、吳元沛、余玉和、汪正中、郭宏顯、張玉堂、
呂不秋、秦瑞、王瑞琪、陸延理、鄭廷、王理真、彭飛、
吳廷懋、黃廷培、謝武威、夏功權、劉建章、趙德予、陳廷奇、
杜乃宜、馮淑夫、李雲、馬康、任淑潔、張乃緒、唐子祥、

李乃明、謝致和、劉鎮、陳慶銜、陳維慶、傅維澤、劉東岩、
李爾翰、趙占魁、李壽、李慶雲、呂德安、曹振勳、于佑忠、
劉先儒、陳緒寧、陳三流、李德志、陳德林、吳德祥、雷日可、
王自揚、楊伯、陳伯生、郭偉立、何德生、魏偉康、張傑均、
朱錫廣、唐紹晉、宋好生、魏從訓、郭凱敏、張水康、朱憲文、
楊寶慶、王寶慶、劉志彰、王永希、李安生、鄭元浩、朱憲文、
謝振聲、何水龍、關寶華、楊家榮、王善甫、黃寶義、鄭水儀、
謝耀基、劉運昌、林光元、陳才波、羅必止、李浩、徐運仁、
丁廣存、謝運廷、劉誠、謝少魁、林漢生、張雲泉、李運、
張清和、趙連和、謝志輝、謝志輝、謝志輝、謝志輝、謝志輝、
何錦章、唐地新、張雲生、黃潤川、李道平、何廷生、張自、
朱齊利、李安華、張啓隆、郭祥興、郭子康、李忠榮、劉希龍、
劉一考、王志仁、黃志仁、郭志仁、黃志仁、林自強、許存心、
馮燕、張梓祥、簡其南、陳志超、何培茂、胡志昌、胡克旺、
吳奇、竹培風、盧瑞興、陳希劍、李華華、謝蔚宗、董世良、
邱樹烈、宋世推、魏華忠、李乃春、郭樹成、徐世龍、雷世、
祝夜聯、熊志剛、謝樹開、陳楚竹、郭高鈴、劉世和、許如茂、
廣惠信、鄭中誠、朱中誠、曹忠田、馬中誠、丁振榮、嚴現、
蕭振夏、田振聲、吳振聲、李振聲、劉振成、吳捷松、林島南、
蕭漢民、范國彥、王思新、沈國健、吳星章、張國華、陶顯東、
史思治、魏國華、王紀升、夏白昇、譚國章、張國華、陶顯東、
張詩賢、魏德山、王四九、周明輝、蘇聯、張長屏、黃聯、
蔣形、歐陽慶、蔣貽香、李熙武、趙榮輝、徐隆奇、黃賜生、
王念文、蔡金龍、曾介民、王毓英、徐長島、黃義德、劉登輝、
楊命而、李金城、張鴻慶、張寶琴、劉春輝、烏鏡、吳錫、
楊錫海、陳錫鳳、陳錫鳳、張寶琴、劉春輝、烏鏡、吳錫、
葉少少、張光有、馮光遠、張懷邦、伍榮照、中興鈞、趙炳茂、
楊錫華、王仲賢、王耀庭、郭悅章、伍榮照、胡錫德、高錫華、
甘慶宗、夏榮慶、劉榮光、阮平、羅自華、江定傑、劉冠倫、
馬善國、吳大培、吳培英、花培光、周自的、方箱、方錫如、
張兆祥、王恩長、馮漢民、林四田、曹世林、倪子松、方文金、

張明榮、顧壽楨、陳鴻恩、劉元勳、李天榮、朱正廷、胡子行、范維祺、肖集芳、侯繼生、羅伯祥、鄧紹初、汪復強、鄧宜慶、倪安良、郭水藩、張瑞情、呂其忠、徐安勳、陳江虹、李遠雄、楊澤凡、李洪業、陳運德、徐鴻儀、趙濟子、李道生、劉志誠、申才燭、黃志陶、吳振霖、陳國、沈思仁、陳昌輝、陳則吉、張明思、葉印顯、朱陶、高學安、傅公孫、張劍聲、陳煥培各給予卹利榮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我政府總署蒙蘇廷嚴正誦讀，肅廷謹識免不職。此令。
特任汪寶樹為粵後救濟總署署長。此令。
查法苑台法委員蘇經誠另有任由，現經卸職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應鳳、陸法真為法政講習會委員。此令。

部會署令

社會部訓令

京組二字第一九八三(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送)
令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總處

查前次任各埠民商團體聯合會各埠商會，電、備本會會所各埠商會，其辦法，由本會具件請准。每一商會須備商會印信，如同一國內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商會選舉區之民商團體代表，並經會同該區商會分別電請辦理。在案。合行抄發海外各埠位名單一份，合仰依法準用國內各埠商會之規定辦理。此令。

在外僑民商人團體單位名單

香港華商總會
澳門中華總商會

越南南河中華總商會
暹羅曼谷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緬甸光華商會
爪哇巴城中華總商會
菲律賓聖里拉中華總商會
菲律賓山打根中華商會
南美洲各省華僑商會
馬尼拉中華總商會
巴拿馬中華總商會
聖多明哥中華總商會
墨西哥中華總商會
巴西聖保羅中華總商會
古巴哈瓦那中華總商會
美國三藩市中華總商會
檀香山中華總商會
檀香山中華總商會

社會部指令

京組二字第一〇一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送)
令南京市社會局

本年八月十六日社會部第六、零九號令，件，致據南京市社會局呈，以該市民前碼頭業職工會所屬民船，於抗戰時，奉令裝有民船，非裝長日計船，裝于民船，轉請

其件均悉。查該市各輪船業工會所屬民船，由於抗戰需要職工之保護，本會已有呈准，准予註冊，其辦法，以抗戰風潮。各船主均留深所大義，應速以此任事，殊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茲由該局分別轉飭知照。至損失部分，應計款項，轉請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二 六 四 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發）（續）

府 令

李德民、魏崇良、周炳明、于聚有、張錫生、章傑元、紀彰、熊通岩、李逸情、祝鴻信、劉燭光、任豐、皮立人、何奇清、劉秉寬、徐志元、姜獻祥、蔣顯年、左澤淮、楊桐林、石豐、下鳳祥、張楚鼎、曾廣中、鄧廣麟、楊毅雄、朱天實、高正明、趙廷珍、楊孤帆、高承烈、羅季良、藍秉權、吳樂華、陶傑生、張偉華、羅德慶、劉德鑫、楊伯康、范伯超、趙泉、蔣紹禹、蘇名永、袁哲思、劉治然、趙家驊、司徒耀、陳兆機、歐達文、曾澤池、譚漢勇、徐漢輝、王祖文、楊鴻烈、孟得文、余世達、李英茂、蘇慎謙、何莊如、張華政、倪扶同、楊林、張鳳夫、田超、賈越、姚中、羅中揚、關忠銘、許思康、石堅、王殿鈞、高學遠、安學昂、向周全、張錫富、安錫九、沈瑞山、張冠銘、張光庭、張廷傑、節文輝、陳友凡、張炳如、魏斌、趙致序、趙頌、羅勇、哈虎文、唐崇顯、羅崇文、章道然、王綬昌、韓參、劉俊明、李德輝、周審超、劉助午、王廷珍、康德如、魏傑、孫伯憲、周伯淵、孔叔明、范作球、鄭以仁、于宗讓、羅沛、于富宥、王道祺、陳宏材、游濟華、虞寶田、郭宏昂、張以仁、任治騰、魏鴻輝、何好生、陸鴻輝、袁火庄、蘇友謙、張森德、宋常培、徐吉輝、張培義、郭華高、張樹功、戎菊壽、江樹庭、吳祖慶、畢超時、吳秉淮、韓松亭、胡忠義、郭見龍、劉景鼓、陳思輝、于德生、吳潤澤、徐國昇、傅思美、錢長松、高又新、黃炳麟、林學良、邵慶民、李人珍、劉尊、李濟明、毛輝、唐義亭、許克琳、張光明、姜德鑑、黃慶想、張畫一、管通、容應南、王文輝、毛龍橋、朱致誠、李雲龍、胡玉麟、張廷瀛、黃飛達、黃從志、張占國、方世時、王瑞荃、王俊華、劉俊忠、任傳芳、黃凱東、田寶輝、劉士傑、吳嘉麟、黃昌琳、岑相璠、趙英傑、李學良、沙茂洲、王恭、何芝芬、胡燦文、李樹榮、蕭康仁、袁恕斯、楊鶴、傅振伯、吳振歡、

于汝慶、傅國璋、趙濟熊、王夏章、張叔萬、林曾昌、馮金煥、曹鏡明、李如柱、
沈可情、劉漢、林榮光、馮野、尤丁、林大福、劉老榮、何應生、徐崇霖、
陳慶棠、高尚忠、陳立奇、林峻德、宋德理、林漢松、陳福封、鄭五和、張武章、
李寶昌、張希儒、何得輝、何君山、劉耀光、吳家文、陳海夫、鄭守一、羅武章、
楊維垣、張耀文、陳以功、許建輝、張家驥、周漢泉、黃培邦、盧國華、方斌、
何貴雲、朱昭華、趙烈編、范育進、石乃璋、唐登偉、劉克友、郭亦斌、趙國華、
羅樹楠、劉德福、劉敬宜、鄭傑深、趙國輝、張丕森、林啟平、黃良堂、陳世安、
王季國、鄧汝輝、文子龍、王振興、李國滋、陳慶庭、張哲亞、余雲一、楊瑞賢、
曲廷壽、王崇宏、華允嘉、唐勤治、歐陽德、楊宗琬、黃寶恩、楊錦煥、程福麟、
鄧德昭、宋培昌、丁士華、楊英庭、張中立、施君德、朱國洪、林錦榮、陳寶敏、
華文順、胡華林、李國、俞乃安、余秉祺、黃季齊、王鳳山、姚柏榮、陳寶敏、
王裕齊、陳博輝、方城金、舒邦榮、西恩重、楊月付、鄧超標、何曉怡、吳廣輝、
關天良、沈瑞琪、李登梅、沈乃斌、方俊智、馬錦良、黃自誠、宋鳳儀、王廣森、
石國福、許添正、石兆雲、楊廣錫、朱錦平、李甘平、蔣仕和、楊樹雲、蔣根、
梁光光、李中、陳山、陳山、陳山、陳山、陳山、陳山、陳山、陳山、陳山、陳山、
劉君才、李奇章、張山、張山、張山、張山、張山、張山、張山、張山、張山、張山、
林國亭、翁雲麟、張聖城、李工學、何內石、張元輝、馮顯揚、朱江水、李煥昇、
于鳳昌、徐強、趙鳳貞、郭廷廷、劉永桐、劉乃清、王耀坤、陳時和、黃和、
李仁宏、周新、李紹倫、郭順新、陳玉榮、林禮武、區兆雲、李正、山、
高秋財、張俊仁、彭佐理、鄧德恩、劉德明、張元光、曹德順、劉仲鈞、盧仲賢、
謝伯仁、黃登瑞、黃振康、于永康、唐家輝、葉守正、楊家傑、梁永仁、鄧家賢、
李家松、李守祥、高寶星、李永超、張興安、何兆麟、余輝、張顯輝、鄧國漢、
方海清、羅敬城、覃友兵、吳培玉、曾榮、韓克廷、張長男、余友田、鄭家針、
黃華海、周樹良、周高鈞、王槐本、陳啟福、葉樹祥、余中山、楊惠榮、何世英、
杜振榮、李成山、李日景、李良、黃國春、吳子才、趙榮章、余守章、程時平、
林照祥、鄧剛如、金增坤、李聯乾、賴學禮、雷晉遠、湯次其、何敏寬、李灼文、
陳發昌、沈恒、吳光遠、黃登初、關廣成、葛正道、鄭一鈴、唐廷芳、李斐文、
莊鈞、張家駒、廖十新、羅希賢、鄭華人、莊樹景、鄧樹屏、李榮樹、孔繁燾、

陳大印、陸鴻圖、李順康、彭烈、馮寬、林祖心、丁禮祥、林瑞秋、吳沛榮、
 畢必儀、任應林、梅光權、周應瑞、吳慶祺、唐文光、艾秀林、雷根、吳振祥、
 何規、鄭國偉、曲長強、鄧學思、龐錦華、徐和向、葉麟、許芳來、劉國貞、
 劉學英、管興傑、趙碧華、黃彩仁、李琪璋、牛振義、彭錦輝、陳富林、顏偉、
 劉學文、林光信、李松英、沙日昌、毛顯章、趙凱丞、周星、王體明、梅汝璈、
 傅之屏、蔣汝松、張世珪、非耀容、蔣英子、于九康、宋其儀、胡子良、王子中、
 吳迪華、楊士強、郭慶復、梅世華、周仲傑、楊紹石、劉復安、石以明、杜樹蔭、
 王沂泉、周曾元、羅錫元、朱大波、王胡洛、張銘新、袁廣迪、陳光斗、徐謙泉、
 陳君才、杜士傑、吳健華、陳煥青、沈日修、朱有現、冉一麟、岳再興、吳明慶、
 史玉輝、王松林、陳啓麟、勞耀實、劉南平、馬青儒、翁滿棠、程會良、徐運鳳、
 萬國英、許肇寬、李國棟、吳俊通、趙繼原、王贊民、王英奇、余惠齡、陶傳榮、
 金叔良、郭紹達、劉綱、林富平、歐江深、鄧心康、陳培勇、王世欽、葉開發、
 盧明波、徐應仁、余維賢、蕭之傑、陳培清、邱汝驥、胡青社、李國琦、傅泉、
 鄧耀光、曹一之、蔣一垂、張利順、張宗耀、唐漢迪、鄧詩安、何海龍、李楚南、
 梅昭森、黃益彪、廖智康、王廣、朱克祥、陳廣、宋任、許北斌、李永微、
 周之銘、黃衍奇、陳兆泰、黃偉毅、張日章、祝開洲、王景烈、張含亭、張介、
 劉賢長、陳篤銜、賴永烈、鍾子衡、劉香霖、陳慶、成職高、李繼、朱海澤、
 朱國雄、陳偉揚、招楚文、法廣源、許潤忠、王奇輝、郭成章、謝寶瓚、郭紹新、
 陳甲耀、陳鴻儒、陳順榮、鄧濟勳、杜翰廷、周笑浦、趙煥華、李師沛、蔡俊、
 孫寶銀、馮輝、王錫舉、尹希、魏振濤、張樹賢、楊源、許祖衡、蔡逸凡、
 李才、杜健倫、黃潤雲、吳劉興、黃良士、高殿均、葉民威、李鍾銜、張錫、
 張慎謙、曾惠萍、沈民九、羅賦新、趙仲瑛、毛國新、李劍白、張麗雲、李乃昌、
 田白階、丘紹光、顧紀富、宋大文、楊嘉培、袁敬誠、王福輪、王文長、朱文華、
 盧天一、傅寶書、任武元、徐光潔、尤保祥、鄧樹樞、沈其長、陸振祥、
 趙振祥、丘國雄、林國興、張文欣、劉石俊、龐元魁、方志榮、蕭水之、劉子初、
 孫秉達、錢壽年、錢麗方、黃南軒、潘維純、尹宣庚、吳心健、陳力、劉希龍、

任命吳其武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其武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十七日令，任命張其武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任命張其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各省各縣公署、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依法參加國家

考試或應選，有顯著功績者，內應作爲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
支原薪，期滿後准行復職。如有著績，應准考試驗，酌量申領，通
商各機關切實注意。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令

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補發）

公務員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變動登記。
- 第三條 公務員初任錄用者，應爲初次登記。依其所受文及證書
查結果，就所有官職，於公務員登記冊，親自登記，分
行編製空印卡片。
- 第四條 公務員登記，依其事項，增減於初次登記明白之後。
-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證書，或考成績表及公務員考績考成書
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具報登記冊，登請登記。
一、增設事項。
二、廢止事項。
三、姓名變更。
四、官職及任用變更。
五、留職停薪、停職或解職。
六、其他應備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第七條 登記冊表由登記院定之。
前條所稱事項，除考者委任人員應由主管之考評場或
於考委正當委員會轉報於登記院外，其餘均按
月逐次逐部逐科逐級，逐月之動態，逐次逐月逐日
以函呈出。
前項動態逐部逐科逐級逐月，逐次逐日逐日者，除

南島 楊正生 男
南島地檢處
賈西 志 亡
南島地檢處

南島地 國欽松 同 顯二 南島
會幹 殺人 同 南島地 院

司法廳 林奇生 同 二五 信量
同 同 同 信豐同法 戶

同 林大斤 同 一九 同
同 林義老 同 二〇 同
同 林亞面 同 一八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送)

查 貴院本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溯字第五一四八號咨，以儘可
法行政治學，轉請解釋源漢和解審因上之和解內所定之期限是否
生失權效力並能否聲明廢止或應為強制執行疑義，咨請解釋見等
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海派派上和解
解所定期限，其效果如何，應視和解內容定之，其和解內容若出真
人於一定期限內因體與物者，如其所定期限係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誠
包回被執物之法定期間，例如典權之約定期限在十五年以上，誠短
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時，出賣人逾期不贖，
即不得再行回贖，至出賣人於得回贖與物之期間內不欲回贖時，與
權人不得強其回贖。相應咨復 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申原書

國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十九日京字第三二五二號及申，
、電請河南高等法院本年二月十二日民字第一六九號呈稱，
、原案和解審因上之和解內所定之期限時，是否生失權效力，並

倘若聲明廢止或應為強制執行，例如和解內容係爭於一定期限
內回贖不動產，即如逾期未贖，是否即能回贖，又或爭回贖
的物款物等。欲回贖時，乙能否依其回贖，請示內等
情。據此，應函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
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

公告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五年九月經收國內外捐款

款清單

捐款人 名稱	繳款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Mrs. Eleanor Battersby	二	U.S. \$10	110.00(100)	救濟捐
爪哇華僑黃恩世	二	HK \$100.00	842.00(800)	同
粵市和法壇保文和	二	HK \$100.00	842.00(800)	同
華僑救國會	三	HK \$100.00	842.00(800)	救濟捐
新加坡市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	三	HK \$100.00	842.00(800)	救濟捐
菲律賓華僑省九華小學	三	HK \$100.00	842.00(800)	救濟捐
同	三	上	842.00(800)	同
同	三	上	842.00(800)	同
軍委會外事局海運籌	三	U.S. \$100.00	1,000.00(1,000)	同
宜協會	五	U.S. \$100.00	1,000.00(1,000)	同
陸九條工廠吳運委	五	U.S. \$100.00	1,000.00(1,000)	同
同	五	上	1,000.00(1,000)	同
美國紐約中華公所	五	U.S. \$100.00	1,000.00(1,000)	同
中國國民黨臺灣時運	五	U.S. \$100.00	1,000.00(1,000)	同
總分組	六	U.S. \$100.00	1,000.00(1,000)	同
紐約安良工商會	六	U.S. \$100.00	1,000.00(1,000)	同

陸門客量日里民權三
生白也會裝江夜被

汝州墳地事院會

李金漢

陳明源

張法考

張實平

鄭富成

鄭錦梅心賢

朱劍軒朱錫梅

伍通互助會連榮芳

沈源友

黃恩世李玉蘭

謝錫鑫夫人何蓮女士

陳蔚傑

巴達維亞促進互助會

黃奕靖

110-000-00 救濟捐

111 U.S. 救濟捐

112 100-00 救濟捐

113 100-00 救濟捐

114 100-00 救濟捐

115 100-00 救濟捐

116 100-00 救濟捐

117 100-00 救濟捐

118 100-00 救濟捐

119 100-00 救濟捐

120 100-00 救濟捐

121 100-00 救濟捐

122 100-00 救濟捐

123 100-00 救濟捐

124 100-00 救濟捐

125 100-00 救濟捐

126 100-00 救濟捐

127 100-00 救濟捐

128 100-00 救濟捐

129 100-00 救濟捐

130 100-00 救濟捐

131 100-00 救濟捐

132 100-00 救濟捐

133 100-00 救濟捐

134 100-00 救濟捐

135 100-00 救濟捐

136 100-00 救濟捐

137 100-00 救濟捐

138 100-00 救濟捐

139 100-00 救濟捐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三)辦理國際檢疫 關於檢疫工作，在抗戰勝利前，概由滇

宜檢疫所辦理，主要為印度乘間之空運檢疫，並為候於長江上

湖之水運檢疫及船舶消毒等，故高縣分所仍舊設於，計本年五月

起至十二月止，乘船總計一百一十一隻，檢疫船舶計四百九十九

一艘，檢者乘機計一百一十一架，檢疫人數計三六六，三四八

預防接種證書計共一、二二三張，詳黃熱病預防接種證書

計共一〇六一人。三十四年九月，敵寇投降，順湖各埠海陸檢疫所

已次第接收，從事恢復，上海檢疫所自三十四年十月成立後之

個月內，計查船二十五艘，合計一至八、九〇三噸，乘船一二九隻

，合計二七、八九三噸，消費藥劑，並發給國家健康證書計三件

，醫國證書四十八件，驗民證書二十五件，至廣州及津塘等處所，

因接收關係，截至三十四年底，暫未恢復工作。

(四)生物學製劑之製造 生物學製劑之製造，仍由該署直設

昆明中央防疫廠及蘭州西北防疫廠製造供應，並強化運輸設備，於

各地增設分銷處，一而嚴格執行細菌學免疫接種管理規則，所有

製造生物學製劑廠所，均經實際調查，確係符合規定者，不予給證

，自三十四年庚，概行撤銷國家生物學製劑分銷處一處。自該

校時，詳籌籌力求生物學製劑之供應，經防中央防疫廠以上

免凡前同重要技術人員前往北平協助，擬助中央防疫廠以上

材料，理製牛痘苗及其他必需生物學製劑，已有出品供應，並另於

北平建製尼西林製造室，已奉撥專款三千萬元，從事開辦，茲將

中央防疫處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昆明出品及西北防疫處三十四年

四月至十二月份之出品列表如次，至中央防疫處北平出品，則尚未據

詳細報告。

(未完)

報公府政民國

號 零 伍 陸 貳 第

局 郵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報 發 行 處
印 報 公 局 郵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報 發 行 處
處 工 新 印 局 郵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報 發 行 處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特登)(續)

府 令

陳昭凱、植成機、黃道機、委國斌、谷鴻時、邱 容、彭兆魁、楊世安、鄭 斌、
 楊家鎮、花佩青、黃 誠、彭炳英、楊 文、陳宇寬、陸劍雄、黃文影、余和和、
 朱國才、朱家敏、張在良、郭炳威、李漢平、曾 傑、林 容、管振芳、曹幸理、
 應田雲、吳 肅、陶實果、錢伯英、顧汝英、戴崇山、趙時山、林德壽、阮希壽、
 林錦年、鍾 正、王秉文、田九林、高炳廷、夏惠中、夏星五、孫朝鏡、曾紀勳、
 張偉軍、高子曰、董耀民、李玉林、何伯林、韓厚清、劉和來、洪其廷、葛廷勳、
 曹保蔚、郭利居、彭其昌、郭文富、朱鴻少、乃鳳香、劉 廷、趙煜相、趙得勝、
 楊增芳、張維漢、王士英、郭永治、黎官明、柏東池、李翰齊、譚 洵、郭雨林、
 覃 棟、高家英、萬進泉、鄭重威、張 紅、孫劍武、張靜軒、李樹吾、王允恭、
 周鳳閣、白夢柯、成 勳、盧濟時、陳精琦、胡振家、田惠民、莊國年、曾禮修、
 張慶吉、胡煥安、王 勝、馬越華、羅國法、戴梅熾、秦亞輝、胡孝錫、張忠群、
 李顯哲、凌錫汝、李 華、夏 蓀、陳義勝、陳德運、歐 勳、王君猷、周素思、
 楊兆廷、廖秉坤、張連權、馮建敏、陳汀波、陳勳民、陳尚基、陸朝輝、吳祖純、
 郭應深、李衍衡、陳邦榮、劉家帶、李傑才、曾且史、馬汝良、陳世潤、劉永安、
 劉道華、黃建才、劉 昶、鄧秀峯、楊贊生、凌作榮、何其俊、甘清道、陳士衡、
 鍾伯雄、吳生輝、范蔚利、翁贊然、吳道輝、市哲華、楊家驥、劉振威、文月夫、
 吳 惠、李文忠、羅亨祐、饒聯林、鄧世傑、張雲漢、張及瀾、蔡維志、王純正、
 張寶貴、羅成傳、王九泉、巫詠商、劉步遠、楊雲鵬、陳慶學、黃步昌、
 劉漢書、元之桐、王宜信、王政華、胡步遠、盧濟華、鍾 漢、劉時哲、殷致敏、
 王憲秋、高瑞品、高傑寬、張思爵、井凡九、于忠顯、廖耀垣、張思登、白士彬、
 白月橋、周得宇、劉恒泉、何立勳、陳必壽、李祝樹、戴必選、羅 忠、黎煥章、
 何世吾、高 融、劉乾廷、阮友哲、曾國忠、駱淳華、吳振鴻、藍西華、楊賢贊、
 梁嘉辰、李 謙、袁居宜、劉比素、張 岐、沈崇實、潘景清、楊卓小、舒克江、

陳秉憲、向有餘、呂海亭、李少元、相傳安、李介山、陶振海、張福田、張晉、
王偉新、殷日序、李近民、劉晉城、王光池、孟叔平、鄧勾登、王善德、李光燦、
任錫屏、袁子祥、郭學文、時德順、李秉衡、郭士奇、張林永、任吉門、
洪運慶、李光業、羅金湖、高華、顧伯慶、梁成偉、劉羽飛、張澤、任中、
洪錦、方雲超、鄧文輝、何耀同、楊之彦、趙良鈞、單成信、梁定紀、
楊守如、楊連雲、藍少章、陳偉良、朱劍征、黎廣榮、羅任敏、于鏡德、王通、
程柏和、吳人、謝烈、劉紹昌、張公、黃良初、鄭治國、余柏英、梁成和、
黃品民、郭新茂、廖仁富、馮慶西、楊力超、毛潤君、陶學淵、彭可化、王直化、
郭有文、張育祥、沈仲文、陸廣珍、郭觀武、李聯、陳大本、萬祥華、陳治中、
陳華、李子斌、陶富覽、周育才、張澤仁、李春鵬、李川貴、鮑鈞德、吳廷獻、
李一淵、何忠龍、郭道成、方積勳、蘇各慎、廖志光、吳正安、梁英賢、劉唯一、
袁進、劉純文、朱克聲、朱忠兆、何念民、何觀東、胡信漢、周建新、王功飛、
謝蔚文、許中民、鍾俊、鍾俊、吳連生、鍾春源、鍾子田、李寶慶、吳耀燦、
吳楚彬、皮明福、徐文德、呂毅毅、黃和時、郭聖賢、黃連芬、李煥偉、李紀等、
楊青華、張曉嵐、丁成周、傅錫非、趙克伏、卜紹斌、何尚綱、李耀瑞、謝世平、
毛志誠、趙天行、鄭耀甫、余克才、趙玉波、黃子輝、林學淵、馮振輝、朱若彤、
劉崇亞、譚九如、朱博君、丁高翔、王傑、劉卓、劉祖璋、徐振和、李職坤、
王精一、曹家相、李其瑞、徐鴻恩、邵耀良、姚耀春、楊耀芳、蘇開慶、曹兆才、
李鴻生、雷毓時、王顯培、韓福山、周成輪、孫富智、丁劍影、張凱濤、何世培、
高振旗、楊英華、鄧汝清、徐福民、蘇福揚、李廣昌、尹鈺斌、丁樹華、丁偉林、
李景山、陳定之、楊松茂、李明顯、金寶基、陳介倫、關康、范得慶、楊子康、
李耀、鄧文凱、梁起揚、譚成、李家蔚、彭子銜、黃沃如、呂世烈、楊超臣、
郭遠東、何德承、附翠山、何學欽、勞家河、賈廣徵、唐十四、汪繼文、黃仲、
楊利波、梅遠秀、符泉清、潘瑞、郭應龍、曾翔雲、鄭幹高、李樹民、陸山剛、
李潤良、雷煥、李茂華、李楚藩、楊柱中、羅保儀、蔡黃、何玉林、伍嘉禮、
潘天清、蔡國祥、梁世英、譚興成、蔡元慶、陳百堅、張季福、王家維、莊兆章、

黃綱、柏恆、劉北昆、陳煥雲、李德藩、劉家成、周維藩、莊其傑、張子友、
 宋以漢、陳廷璽、俞篋、樊陝中、張學、馮龍海、王勳村、倪春雷、周維、
 劉松三、唐四、沈得璽、袁佩蘭、楊強、王新章、吳高鵬、張錫堂、劉海濤、
 李國柱、趙昌芹、唐志英、任合發、董德純、黃志敏、郭煥章、張以堂、劉海濤、
 李開勝、張維祺、孔均、楊德盛、黃世英、王添、張耀之、王耀瑞、張漢濤、
 石玉清、張漢昇、張相、武良梓、胡漢文、呂維中、何漢濤、李君南、周士顯、
 王克斌、陸震華、曾輝、李國成、蔣輝星、陶德昌、郭瑞守、孟丙南、歐陽正鳳、
 楊興、曾高錦、袁日隆、方中漢、關慶、黃育、羅漢英、張顯源、鄒國理、
 于濟三、呂瑞雲、張鵬麟、蔣振漢、楊德庭、戴元宗、唐振沐、虎覺萍、陳志軒、
 朱煥章、郭遠遜、羅希平、李樹蘭、張良秀、胡維、劉振實、牛廣江、陳奉封、
 魏澤、仇玉庭、陳志齡、魏昌啓、吳廷耀、杭世斌、趙少芝、下希華、劉炳華、
 李紀勳、李果然、陳家珍、廖漢才、甘益良、傅志中、張德順、刁秉魁、李繼勳、
 李永殿、費鴻中、李曙暉、夏錫勳、尹俊、唐鳳陽、朱永波、陳仲泉、黃洪昌、
 張勳九、馮國城、郭維一、葛澤尹、田波民、楊國傑、鍾靈、張繼、黃登軒、
 余坤、孟遠英、李秀孩、王東海、葛宏發、陳志豪、李富順、蔡日周、藍光、
 吳文光、李鈞、彭伊昌、黃春國、陳恩波、冉學博、蔣安民、梁樹亭、張直方、
 楊春華、張紹周、黃德輝、劉傳倫、於嘉謨、楊維臣、周贊雲、甘松濤、何學植、
 林先和、任怡、陳禮輝、蔣登、劉成龍、張德開、韓吉甫、潘福康、廖萬里、
 顧勉怡、鄭國能、何軍華、馬國榮、李季康、胡濤、李昭、王瑞、田鈞從、
 李奇倫、曹家銘、馬善波、郭友祥、徐廷禧、余會堂、胡振輝、崔清輝、謝清聯、
 謝維黃、鄭建勳、康西昌、樊雲屏、李文治、于鴻琪、李無安、陶正、李邦琦、
 仵樹益、李志勳、李道如、張日麟、陳耀之、王祥衡、王寶信、羅德華、廖志東、
 朱名洲、張子元、王化益、郭初三、魏樹洪、陳雷平、張濟、羅心德、張長華、
 楊遠地、丁才芳、周楚、師光明、丁德文、梅引均、何星德、李萬平、
 余國所、石國生、周鳳祥、姜鳳女、羅國耀、陳斌、宋慶麟、羅文華、吳仲昌、
 宋文隆、房玉亭、呂雁賓、馬子成、郭聯輝、崔富兵、張兆坤、于道龍、李鳳鳴、

郭慶三、李中九、夏世卿、劉玉勝、楊福、胡瑛、包國健、
 郭嘉襄、余晉祥、馮敏先、鄭果、賈亦斌、徐汝品、陳引山、
 吳長鈞、曹廷成、郭正培、郭道三、丁景村、張伯誠、王定華、
 劉秉中、翁甲球、周錫禧、丁安章、張敏、張曉存、何河介、
 張漢武、劉鳳鳴、高士傑、柏村彪、陳國祥、廖志剛、汪長松、
 陳漢武、劉正生、邱國榮、鍾志堅、羅德家、周仁棟、王之、
 傅漢烈、周士、邱國榮、李嗣、徐春、李德、周儀、
 劉毅、周儀文、丁敏直、馮向、王長敏、陳漢、由國忠、
 張其、石世吉、王德、高斌勳、李士生、李瑞、李德昌、
 張道春、李鳳、郭正成、張晉成、胡晉成、沈子昂、傅長昌、
 周其璋、高士、吳學儒、羅仁棟、魏晉、張自力、韓光烈、
 高漢衡、李存字、田希勳、張成、丁潤賢、張永順、張均登、
 魏振康、田樹潤、向雲鶴、徐展時、魏元寶、丁永傳、陳簡、
 張永文、田德科、高寬源、史永祥、牛輝波、張忠基、王勳之、
 馬曉良、王仲元、張兆美、郭雲龍、張萬壽、丁長原、李繼賢、
 張鴻鈞、張萬壽、張萬謙、張寶山、官宗則、范綱、張成、
 張雲、黃士琦、萬敬、萬晉閣、高乃謙、毛銳、胡受明、
 魯芳慎、楊德福、高海階、馮世超、李生勳、周中陽、尹贊、
 石輝、歐陽和、夏榮林、楊文松、周俊、周鑑、康凱、

雷日修、朱友進、王守彪、子繼祖、李賢智、關有奇、仲冠瀛、
 趙則勳、陳先誠、劉廣初、齊在民、孟謙、楊復麟、陳如學、
 高繼、基國瑞、丁世勳、葛清俊、胡傳賢、羅傑麟、符昌義、
 鄧德之、堂明純、黎振楨、陳德煥、蔡世輝、李士宗、曹昌禮、
 劉漢傑、盧贊勳、馮樹勳、余何人、齊春熙、吳琳、李占元、
 朱顯、黃善祥、王翰臣、汪家鏡、謝勤風、施文芳、劉忠懷、
 劉文英、劉旺、許松年、楊廷鳳、喻名正、岳國華、王之斯、
 許廷傑、程茂、曹春賢、袁慶華、蔣孔英、魏理英、田世俊、
 鄧樹昌、郭理中、劉光宇、馮賢樂、傅鶴、李正華、伍宗雁、
 袁楚俊、陳源泉、周仲麗、伍開龍、李悅光、賈益三、高英祥、
 宋金發、伍世初、趙慶、冷樹詩、王虎、曹士玉、劉安泰、
 李樹棟、吳宗濤、羅文燾、謝枝詩、史國瑞、劉同璋、張錫秀、
 孟彥魁、張步蘭、張滿勳、張蔚和、傅羽強、王會林、向介江、
 高勇祥、吳明仁、劉煥榮、吳和聲、張德彬、江慶山、毛芝英、
 張玉山、方貴、奇純玉、張福善、官富慶、恩格、邱廷瑞、
 王慶多、李美久、曲同春、夏中剛、陳光先、鄭自毅、鄭誠、
 張忠實、柏梓材、吳中偉、符治理、倪上明、段伯勳、王冠英、
 谷振寶、符長清、高永祥、劉慈宜、吳學福、董村、李國幹、
 牙道順、符學忠、周作棟、邱沙棠、魏雲煥、歐陽行、李定裕、
 傅曉烈、王贊、黃世名、韓樹勳、吳子臣、劉開溫、蘇吉繁、
 修清、傅士增、邱樹勳、劉士冕、張光誠、李殿英、郝繼文、
 金廷才、丁九舍、王德勝、周敏、張有章、張若漢、李經賢、
 紅首、高士超、黃殿、羅廷輝、馬相臣、周玉輝、胡尚志、
 許傳詩、張本鼎、陳均也、丁文海、王海鵬、唐傳、胡樹忠、
 胡學祥、張和敏、鄧培生、王敬舉、莫家英、楊田盛、黎玉翠、
 朱梓麟、齊振勳、葉明燾、劉維、李深、林龍文、王龍剛、
 王傑、盧炳榮、孫興中、許國軍、孫英、單登瀛、張振綱、
 方規、馮逸華、王武安、朱雲龍、李榮柱、彭惠民、胡鳳崗、
 林壽海、周承煊、向鴻烈、陸邦凡、孫昌烈、曹鴻錫、孫海濤、
 胡心鏡、馮亞西、張家豪、况英、嚴寄聲、汪賢、董士朝、

劉冠英、許成威、袁所先、朱恩澤、傅德英、張海海、高福興、李振波、趙德甲、楊德華、李茂中、劉敏、李時華、于智謙、馮青德、牛漢志、李國強、于傳魁、趙際騰、丁嗣斌、王明楷各屬于傅利附屬。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黃連軍加入同盟，致力革命，在揭陽潮州日報，力持正義，與粵軍。在黃光復，實布統省獨立，厥功甚著。其後以奔走國事，發勞致病，退隱林泉，安於淡泊。茲聞法道，但惜良深，特予卹令褒揚，卹彰附屬。此令。

國民政府令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劉冠英 副議長 朱升華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劉冠英 朱升華 李東電 傅德勝 傅德華 魏子謙 王謙
 字 尚 吳廷選 王任民 劉保錫 白子元 柯慶賢 傅華山
 王耀章 蔣蔭儀 王學孚 下學華 張名之 吳秉之 王多珍
 楊智 高毅心 李學田 張智德 許培元 高乃衡 曹德民
 郭中興 王嗣光 亞戈華 鄧鳳川 王瑞霖 高乃明 賀廷賓
 郭雪桐 陳昌信 徐維慶 郝 濶 韓蘭人 馬國恩 王向辰
 王又民 王廷遠 馮子信 劉德之 賈守義 于介中 周紹川
 于振宗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趙樹正 錢運會 趙恩慶 黃德慶 李 誌 李成華 井守文
 張萬芳 王寶泉 汪廣平 常介甫 鄒桂芬 高啓斌 趙雨唐
 周錦亭 張雨蒼 田治平 谷順順 張鳳謙 何東樹 計公英
 雷振發 胡源誠 呼德純 常玉瑞

國民政府令

教育行政務次長朱經農呈請辭職，奉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正武為財政部次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董慶雲呈請辭職，奉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德元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四川通縣縣長。夏順均為四川劍閣縣縣長。陳忠為四川青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校中校陳成基、王發良、魯昭廷、馬世嶽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應照准備役。此令。

若新委任陸軍一等軍醫正。陳明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應照准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朱殿甲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殿中、張振瀾、吳勉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楊德功、于子權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于子權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陳明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後兩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陳明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周少安、趙自軍、劉登旺、孫德成、王古吉、田功成、杜顯和、才樹棠、劉相威、明夢威、曹邦傑、羅銘德、葉資良、楊文新、楊鏡甫、彭顯輝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鄭武良、何廣誠、徐吉人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陸允傑、鄭富良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超相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舒貞如

、謝世英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白雲龍、徐鴻舟、李紹林、牛海洲、周耀、郭上美、關得勝、李瑞瀛、曹五才、吉廣江、孫慎德、李步賢、鄭榮全、張高林、潘尚南、曹其達、歐作賓、高安泰、廖樹舟、歐曲臣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四維任、陸軍步兵中尉，李百川任、陸軍二等軍醫佐，徐德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陳仲壽、毛樹雲、楊正輝、韓慶勳、趙樹林、孫海廷、宋松山、廖潤金、馮保祿、蕭鳳泉、唐玉明、趙玉海、

鄭仿武、張雲雲、高保玉、李銀欽、羅光廷、所敬倫、曾權、王濟川、何有才、陳松貴、楊得山、傅崇德、劉金堂、熊下和、趙得傑、高存傑、張鈞章、杜承清、許華明、李貴明、黎甫乾等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新京伍字第一五七九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發)
茲將懲罰計口授罰辦法廢止之。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通緝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理由 偵查日期及偵查地點

大慶	羅國榮	男	二〇	大慶	警士	搶奪逃犯	大慶地院
同	謝長位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昌旺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民能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彭樹棠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林芳	同	四八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吉雲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楊登)

案准 貴院本年八月二十日鄂京字第九四一六號咨，以據經濟部呈，請解釋刑法第二百零六條關於度量衡定程二字疑義，查該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零六條所稱之定程，係指度量衡法規定之標準而言。相應咨復查照仰。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經濟部本年八月十日京參字第八五三五號呈稱，「案查刑法第二百零六條，有「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及「變造度量衡之定程」二語，「定程」二字為度量衡法所未載，遂發生兩種解釋，(甲)說「定程」為法定程式，限於度量衡法規定之標準，市用兩制，凡違背此兩制者，即為違背「定程」，變更所製之法定長度或重量者，即為變造「定程」。(乙)說「定程」為一定分量，凡有一定分量者，皆有「定程」，不限於標準、市用兩制，例如英吋及公我國各地臨時所用之尺升等，皆有一定分量，只因分量相符，即非違背或變造「定程」。二說未知孰是，本而非執行刑法機關，然因法賦職權，主管度量衡行政，自度量衡法公布後，執行度量衡制一程序已十七年，有此疑義，於度量衡之推行不無影響，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統一解釋以憑報備。謹此。要請適用法律以去，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佈達為荷。

公 告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五年九月經收國內外

捐款清單(續)

捐款人名稱	收數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金額
徐州第九區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陸	一萬六千五百元	陸
定分團內保衛處	陸	三三〇〇〇〇	陸
晉漢銀行	陸	五〇〇〇〇〇	陸
鄂豫皖安慶漢補實社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鄂豫皖安慶漢補實社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四川支隊五江曲分團	陸	一〇〇〇〇〇	陸
四川支隊部北碚分團	陸	三三〇〇〇〇	陸
江西支隊部南昌團務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通河縣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甘肅支隊部靖遠支團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甘肅支隊部同原分團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福建南安縣中執委會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福建南安縣中執委會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福建南安縣中執委會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甘肅支隊部通渭分團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安徽支隊部貴池分團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重慶支隊部廣安分團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四川支隊部蒼溪分團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丁希之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福州中央銀行同人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江蘇省社會黨學界	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第 貳 伍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續）

府 令

開 收、陳桂華、饒典中、嚴開運、夏曉敏、楊 俊、項克恭、袁錫珪、王乃楷、
 葉樹德、陳劍俊、鄭 驥、陳 林、郭 敏、謝祥元、李佐乾、唐桂超、馬鴻燾、
 簡祥榮、趙英偉、衛恩賜、宋 偉、陳 敏、夏明憲、吳元際、張錫祥、饒實平、
 李維生、賴 琳、姜維成、胡寶璣、周外花、王中庚、張萬宇、王統佐、李錫波、
 黃力誠、王 岳、錢才蔚、劉鴻書、許繼身、鄧潔片、武之權、葉近仁、李思春、
 王 傑、薛廣普、黃 烈、王雲翰、陳維武、楊 善、俞相慶、魏 采、王文博、
 李宗華、王春月、陳榮忠、黃國烈、胡榮林、朱景階、嚴鴻慶、嚴多田、劉新齋、
 黃雲亞、廖永裕、饒榮錫、劉一榮、江引榮、朱 瑜、劉瑞林、房希周、何伯勳、
 李壽波、秦吉發、張錫吾、張志學、陳中凡、黃漢梁、何方平、火佩文、孫 英、
 李文華、方作藩、謝百忍、杜壽臣、張智賢、劉承基、孫文義、趙柏榮、戴紹書、
 馬振繁、伍履騰、陳鴻賓、周志勳、楊清元、符祥斌、李顯水、張成先、鍾炳璽、
 張高俊、程增榮、宋巨泰、趙軍友、王國一、饒宗鏡、曹顯三、劉士微、黃子恩、
 周律茂、李世亭、孫茂敏、吳維烈、楊芳洲、孫瑞琦、馬秉正、甘 肅、李榮仲、
 劉紹熙、姚文軒、謝長輝、因連理、王心玉、王俊儒、王鴻龍、趙鴻印、趙煥興、
 鄒奇澤、毛觀澄、楊潤楨、劉震之、曹世彤、牛月桃、李延昭、耿 三、楊文義、
 饒寶鈞、陳常忠、羅直雲、王升官、朱智洲、孫成傑、李修仰、陳國志、戴士傑、
 董 文、傅耀宗、黃理壽、張光曾、葉允堯、楊志茂、王 昇、私 排、馬冲北、
 楊業榮、宗華國、胡梅國、鄭必顯、劉自敏、張培榮、劉 拂、新文鑫、梁作新、
 盧其福、葉正福、黎元標、孫 森、唐基全、郭春曲、李 中、李廣發、謝和甫、
 許家賢、李曉東、尹 白、趙炳鈞、楊鴻福、郭宏春、趙瑞琦、李陽賜、陳 偉、
 張慶三、吳振賢、金紹澤、凌 時、包為人、楊振雲、余任斌、鄧任波各給予卹別
 卹令。此令。

周叔良、汪守芝、卞爾容、李 勇、趙光瀛、韓九華、顧仁成、王 武、
宣繼綱、劉方地、馬定波、居仁樓、劉永仁、章繼瑞、廖劍華、劉洪來、劉錫年、
侯魯平、顧 銘、劉百善、吳安照、李仲陶、陳瑞均、吳金忠、汪 武、呂智洲、
唐應信、劉 題、王維憲、蔣蜀山、張學禮、盧世驥、余柏香、冒鏡樵、呂伯林、
林 健、劉劍鋒、李陸瑞、仲 平、黃 煒、劉放吾、曾樹陶、李承慶、吳伯林、
湯濟民、蔡繼之、蔣國輝、趙守清、沈一民、雷朝輝、徐悅廷、廖立輝、李道煒、
程錫國、毛興漢、余治華、張德熙、可德源、何文輝、曹永端、周克祖、劉宗煒、
唐有芳、傅會錫、徐廷傑、喻效實、李知能、沈伊賢、朱勝明、王有鈞、陳和均、
戴瑞庭、唐春輝、儀其耀、王相庚、彭育才、戴方煒、吳慶宇、杜慶春、王治慶、
張正仲、植長華、方克敏、曹憲章、顧同春、程國民、陶如斌、劉 芬、方 恒、
周子定、錢維冲、蔡錫仁、柯 熙、尹文波、孫 非、劉振英、葉正翰、王竹志、
周 義、王榮常、王禮茂、任大猷、程名久、江元方、殷 琪、劉 樞、弓 鉅、
壽天民、明志宏、汪 澍、汪 謙、方兆麟、杜麟輝、張清琳、彭鎮航、張多川、
劉友星、吳潤德、李樹小、解 仲、勞 傑、方 學、韓 石、廖其雲、董繼賢、
沈 同、胡有彩、黃石成、蔡 偉、劉游平、吳 泰、胡 ；、羅 ；、曹瑞亭、
楊德元、沈以昇、朱仲斯、梁學賢、周北樞、薛錫輝、吳澤平、；、方 ；、
劉劍石、邱合納、胡和茂、呂河向、趙爭心、沈家柏、郭 怡、廖 ；、
張德賢、史志成、李寶輝、王春和、陳偉思、李錫燧、郭 怡、廖 ；、
葉奕章、鄧打樹、司克豐、盧如標、杜先榮、李會和、鍾樹柏、高十元、何 ；、
楊洪亞、汪錫帶、李 和、曹俊秀、鄭可揚、丁鏡航、林漢輝、何克安、張正甫、
盧振錫、鄧春林、吳中賢、沈國俊、沈國榮、劉慶雲、應可元、王克謙、陳松壽、
王恩文、陳 增、釋明直、任秉彰、蔡同榮、李忠信、金 傑、林錫田、衣榮源、
馮祥宜、陳東明、王毅伯、王守中、曹島江、羅維純、陳竹梅、陳其榮、高克聲、
孫志俊、余維新、朱 偉、楊樹槐、范顯同、吳耀興、章聖賢、杜克安、馮克聲、
陳介夫、陳為淵、樓濟天、潘景安、劉 璣、范聖周、顧仲平、高繼岳、朱學謙、
許錫庭、姚 亭、方松齡、王克功、孫 誠、楊樹榮、姜雲彪、張錫庭、吳本保、

郭沐、杜鍾雲、許守鈞、閻炳箕、楊國麟、魏冠中、楊國燕、趙爾玉、張明亭、
 劉德生、吳觀光、官雨耕、顧定和、黃春陽、羅春華、舒遠敏、李伯清、劉斌、
 盧文剛、高相漢、王政權、馮燾、王吉柱、秦大燭、何鈞、劉建輝、李希哲、
 儲道時、賀一非、管伯英、張慕凱、李廣民、黃獻傑、吳正元、沈天恩、李學存、
 謝廣成、方治球、張潔、黃君祥、林映東、雷煥、楊偉、陳傳鈞、楊品、
 王忠輔、陳國峻、許君章、程鵬、黃文燾、胡福天、俞立、孟繼增、阮自忠、
 楊培德、張朝潤、徐劍著、姜止敏、李維芬、蘇定國、紀文藻、馬遠亭、孟振仁、
 徐錫勳、陳鈞鈞、郭世光、鄭寶榮、劉殿國、談魁非、彭波華、彭波華、孟叔平、
 鄧肖舟、王謙德、李光燾、任清泉、張成祥、袁俊毅、曾聯勳、陳傑、張佩仇、
 許嗣祥、李錫斌、元之璣、陳繼武、蘇玉振、楊楚鈞、劉煥庭、張運、周敬南、
 袁富源、王鎮新、徐昌俊、朱先源、趙毅英、李良賢、趙斌成、溫傳賢、孫想、
 毛宗基、王濟、毛世位、張冠夫、黃文錦、朱光斗、王聯冰、吳鳳、王益才、
 吳真、鍾春華、王文訓、蘇夏民、毛鍾欽、馬永祥、吳文韻、王昌成、胡加海、
 莊德銘、李季夫、馬瑞星、杜志芳、任守敏、金民杰、蘇錫賢、鄭有英、汪克毅、
 陳自平、常志聖、趙世康、張興聲、王德仁、陳啟峯、謝儒文、李仲英、許朝青、
 高敬明、姜佩龍、楊廣珍、張光重、張鈞紅、王樹人、黃逸公、馬生信、王漢光、
 鄧國鈞、姜根深、于增學、王義、徐谷林、馬宗翰、劉春勳、林子平、劉秋澎、
 苗則文、方想生、張海一、吳仕倫、何崇斌、王永柏、姚成慶、鄒可莊、周時顯、
 朱若愚、蕭勃、陳材柱、莊學編、胡明春、羅雲清、張芝道、戴元亨、龔炳節、
 張仲堅、潘世祥、秦華、鄒寶林、蔡鳳麟、潘厚成、陶朝榮、莊廣民、魏鴻、
 陳德恩、葉卓生、陳作舟、陳漢道、馬良漢、曹國章、唐伯光、黃斌、吳樹剛、
 關守仁、葉瑞堂、吳葆和、蘇麟心、郭永壽、曹國章、唐伯光、黃斌、吳樹剛、
 左俊德、郭壽麟、李甲孚、王正群、朱文官、吳高福、吳達吉、楊九金、劉克敏、
 于通夫、黃克夫、劉子英、蘇傑、俞士強、湯遠東、全昭華、陳白、蔡行成、
 張依道、王維剛、盧中興、丁首、畢承發、刁仲威、呂繼賢、袁必英、謝賢年、
 何世傑、趙金堂、黃介梅、王魯純、蘇士傑、程克祥、王永安、向承富、徐紹成、
 呂國華、侯安國、黃少仙、陸志強、王伯高、楊恩敏、謝康堂、鍾慶芳、錢國立、

李之琳、柯英、李寶清、方家治、張廷、郭仁善、雷良和、杜春沂、毛人鳳、何芝淵、鄧哲元、王新衡、陳楚之、張寶、李登鳳、賈錫三、楊樹齋、韓亮、吳安之、王孔安、阮兆璣、劉啓瑞、趙家傑、陳寶平、陳禹舜、史部、徐光英、許登、鄭錫麟、陳佩洲、文述、索一俊、唐新、胡樹振、龔慶洲、陳式毅、劉乙光、徐秋濱、潘其武、朱同焄、程浚、凌家才、袁佐唐、徐煥堯、郭鳳洲、王一心、馮漢三、王基夫、吳光朝、文翼、廖中大、廖鳳典、劉慶舟、王謙、陳伯生、唐廣、李廣耀、王嘉楠、張一龍、易謙、陳紹平、胡漢、熊秉誠、郭雲仁、邢定陶、甘鴻圖、鮑靜安、朱淮、韓玉鳳、趙恒輝、王振綱、李昌芬、韓子武、趙振漢、胡敬三、丁敬海、馮海濱、陳其豪、李楚藩、黃格君、唐德、胡俊傑、胡水齊、孔慶桂、張煥、侯恩開、王居敬、郭開、徐慶村、陳輔、趙、陳見日、林朱傑、莫進、唐國青、張潤東、李泉元、陳師、梁永安、李鑫、許世芳、王雄、于鑑鈞、方日英、何新齋、顧家寶、王光海、伍中定、蘇文燦、王應、高松元、徐學淵、李樹生、關、王厥本、顧文治、張清波、藍家機、仲興哉、劉伯超、李敦良、卜濟池、李明、陳顯樞、王綱、歐敏波、李雨初、周德和、張科、馬長福、王作揚、司鏡洛、劉益榮、魏丹濤、王鳳霖、朱淑蓀、袁時山、沈文開、劉屏中、一、章、俞之超、杜鳳岩、李鴻基、關德然、高健、吳文惠、劉克敏、彭顯有、王榮治、韓顯慶、顧長彬、高樹發、東亞三、劉祝、高魁元、李奇宇、涂澄輝、顧作修、袁升定、趙大興、吳廣英、侯正詩、傅文之、張克明、吳承廷、何經治、梁錫寅、何志大、馬少謙、趙家芳、黃國之、李遠、常承德、葉慎權、馮存榜、陳雨小、黃德、陳官洲、竹福源、程樹齋、劉叔剛、陳開新、胡克、彭鴻文、李振漢、陳國乘、趙聖華、王濟川、張鴻恩、成裕池、陶銘、劉培英、郭文信、侯欽貞、胡以飛、張心毅、史國英、史安烈、周學訓、張鶴儀、李德生、蔣富樹、吳家勳、黃應、王哲身、胡松林、曹大中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張炎茂早經勸忠黨國，備著勳勞，中間担任地方教育，頗堪表率，中張正職，於抗戰民族頗有增益，去職辦理豫省黨務，致力方殷，遠道長行，良深感佩，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共四川靖化縣縣長黎光剛，被匪團攻，壯烈殉職，請予褒卹，經核相符，除撫卹卹卹外，應即明令辦理外，特請呈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黎忠職守，忠烈殉難，其國捐軀，殊堪感佩，應予明令褒揚，用資勸導。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上計長官其另有任用，擬具宋應龍本職。此令。
特任徐瑞雲國民政府上計長。此令。
擬定部部長徐瑞雲小職。此令。

特任各正備省糧食部部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各正備另有任用，各正備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郭寄嶠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郭寄嶠為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廳呈，請任命應厚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咸亨字第八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任)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元字第三一三七號呈，呈請湖南省選所電報，請省三區代表蔣小凡，被控其長沙地方法律判決違反省憲，請予查辦，請詳查各情，依法以層層遞進一案，轉請查核在案分回駐所處理等因。
據件為憑，業已查案分回駐所處理等情。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一五七四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發）

令 部 會 署
各省 市 政府
各 縣 省 行政長官 公署

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本年九月十二日京總二（三三）分字第一六一六號代電稱、

一、查紅十字會標識為全世界紅十字會所公有，除一九二九年國際紅十字會公約規定中，凡與紅十字會之救濟家及用於救濟救濟者應與紅十字會管理救濟隊隊場所之人員，隨家之救濟隊，轉轉本國政府承認及允許救濟隊隊員之人員，及救濟器材，均受該公約之保護，非有使用白地紅十字之標識之權外，其他個人或協會等，不得使用，更不得假冒此項紅十字之標識及名稱，以商業或其他目的之用途，但我國自抗戰以來，各地非紅十字會，及團體團體等，其標識用紅十字者，實有礙國際公認，茲就擅自欺騙而擬訂紅十字會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地方衛生支隊當局，嚴加取締，以正國際視聽。理合函請飭核示遵。

等情。應即飭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毋得仍所屬一等情。謹此訓令。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第一五七四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

查前定農林部產改進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促進棉花生產，改良棉花品質，設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棉花增產及改進之產額事項。
- 二、關於全國棉花增產及紗廠補助經費之籌措事項。
- 三、關於棉產推廣改進人員之規劃事項。
- 四、關於棉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改進棉花分裝貿易之建議事項。
- 六、關於棉花生產與棉紡工業聯繫配合之協調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五人，由農林部農部內主管人員及部外有關棉產之專門人員分別聘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農林部在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其他職員若干人，辦理文書、紀務、調查、統計及其他事宜，是請農林部就本部棉產改進機關職員中撥派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有重要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決議案件，呈由農林部核交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八條

本會應與本部產改進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繫。

第九條

本會委員、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部代電

（京總三字第一〇七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發）

查社會部前定本年九月不列字第三九四七號代電。應請所屬除法應會法第五條但書範圍外，均應加入縣區其公會或商會，不得另有組織，並請商會因事實上之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存以行政區域內設立分會事務所，祇可對內負責辦事，對外不得行文收費，并不得刊列圖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一〇六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補發）

令 各 縣 法院 檢察官 廳 首 席 檢察官 廳 員

報公府政民國

第貳伍陸貳第
號紙聞新則三第其認記登啟郵華中經

郵局代售處
郵局代售處
郵局代售處

號貳伍陸貳第
號紙聞新則三第其認記登啟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特登）（續）

府令

蔣化定、柳澤潤、劉廣克、趙維聲、劉錫輝、郭景道、于懷志、何傑、王益鋒、張炎波、陳惠英、馮鳳華、凌振超、周紹政、姜聯濤、方壽福、徐浩、吳卓初、金超光、李楚狂、趙見微、范在陽、胡漢揚、陳際唐、薛秋泉、何人豪、熊介酒、蘇郁顯、劉琦、周步光、王維時、彭紹香、李耀仁、陳實興、俞成勳、徐齊簡、顏澤南、陳聯芬、鄧傑民、黃堅、曹廷光、李榮川、陳永康、顏文清、朱宛菊、張維德、高信、李東星、曾三省、陳述輝、李大超、鄭哲玄、李任民、陳凱統、陳廷聲、隨禮安、張邦倫、楊文清、楊家麟、顧自知、周達時、傅啓學、黃國松、雷澄林、陳貽孫、馬容華、劉孔泉、常夢月、王五之、王友章、趙李勳、劉心沃、林鴻九、李鴻吉、廖樹生、劉善健、張善興、武文、韓振榮、傅耀和、胡作儀、李江、武晉彭、劉冠雲、楊嘉瀛、陳錫光、韓連、朱哲之、李少陵、李治、吳金軍、王玉賢、杜品三、王敏毅、葉庭、李錫恩、韓在喧、沈秉杰、孫照周、江冷、俞采秀、余建中、魏劍秋、葛克甫、陳彬樹、廖應元、任喬紳、馬大禹、唐棟華、張子揚、陳國興、王逸民、劉松山、顧國安、羅博廷、史河之、王小一、周文俊、胡捷同、趙夢九、汪晉庭、朱德昭、劉城師、莫衡、關松年、李佩白、楊震、秦傑、覃成儀、羅放信、葛必廷、孫程毅、武楚彭、李朝顯、武竹亭、金超光、張明、羅克、楊澤、畢捷步、張煥生、林明芳、羅丹生、郭堅、劉錦祥、李郁、陳煥楠、張仁南、陳觀平、謝善美、黃六通、屈玉如、陳厚坤、黃運林、林韻梅、許瑞生、許坤洋、蔣人壽、馮廣興、陳錫鳳、陳澤民、伍時洪、林勳、陸玉湘、陳應魁、劉吉福、馮和、曹維新、羅錫鳳、雷家熾、方廷夫、雷徵權、雷成泉、李世安、余惠英、陳許華、雷法贊、馮華、劉奇宗、劉吉康、溫文偉、許殿昌、駱宗選、伍時現、方富合、黃任政、陳崇宏、陳偉賢、

李節中、李誠誠、胡持良、余程端、李惟位、林江橋、梅寶庚、陳傑民夫人、
雷伍慶運、潘玉卿夫人、李會勝侯夫人、余文傑、丁心香、張世愛、胡淳、張作謀、
黃天賴、潘自平、黃子秀、黃寶有、王景成、鄭心繼、李在賢、馮嘉謨、魏正時、
曹舜衡、宋憲亭、傅文澤、林志元、鄭澄、梁仲標、高樹超、沈長高、許占勳、
李仕庭、黃漢若、馮際松、張子仲、林成奇、鄭榮如、黃榮彩、顧化勳、葉其賢、
黃際松、許敬功、羅輝、林特、宋炳經、盧運明、顏樹基、張承在、陸家深、
鮑濟慶、唐伯和、黃河石、鄭坤剛、王超華、陳建榮、黃鳳麟、謝宗賢、劉哲文、
王寶麟、黃世雨、謝百謀、李作訓、周平志、王德業、高添祥、高添祥、李得勝、
段復鼎、楊健、何伯舟、張正邦、趙一萍、馮振遠、許漢儲、顧中傑、黃仁榮、
朱奉燾、文如生、梁金洲、彭子正、駱慎儀、萬可仿、熊振秀、蔣正秀、顧德賢、
孫鴻儒、段林志、黃國榮、姚曉儀、鍾鴻基、繆慎珍、張朝陽、廖榮如、郭顯明、
孫州梅、陳慶棠、黃贊乾、田傳年、高紹康、陳子彰、王金培、白崇忠、崔瑞雲、
鄭家輝、劉九圖、彭玉書、盧應龍、黃榮奎、李元華、王明英、陳伯倫、馮其瀾、
曾世坤、宋正純、羅毅、余介揚、黃卜康、李現廷、羅州鼎、鄭山岳、林慎華、
羅水鈞、魏林九、李樹梅、楊崇善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于清初、陸樹屏、盧國輝、侯發文、黃榮德、黃志德、日凱祥、黃和輝、
李義、方承烈、潘啓明、葉超微、許宗遠、趙培、顏明希、丁炳文、丁九謙、
余應麟、張傑、馮澤水、王宗鑑、彭永南、吳照波、李道成、吳心榮、葉慶太、
潘樹林、張鶴五、包讓、東新吾、毛恩培、江良、陳聯各給予勝利勳章。此
令。

張元美、史新基、歐陽贊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唐榮顯、何安普、區顯順、鄧書香、程運、朱克勤、智南和各給予勝利勳章。
此令。
劉師舜、侯君建、張彩華、許念曾、李輝祥、黃朝平、羅雲、劉卓巖、伍伯輝、
楊豐竹、凌其翰、羅伊安、張其誠、陳定、陳維城、劉榮懷、郭鳳華、陶富、
崔存真、謝耀廷、梁富、鄭德洪、于庭耀、謝復鑑、劉銀芳、黃志倫、孟樹心、
王恩禮、張大元、劉明鈞、張樹勳、邱道芬、李觀用、周方城、吳林發、胡世傑、

李輝乾、丁榮第、吳克儉、鄧慶華、王顯揚、黃廷英、丁顯鳳、李錦才、陳國康、
羅均基、陳怡健、劉孝和、劉漢平、張健、劉增華、鄧白華、常光敏、林榮平、
羅垂乾、許、廖、鄧富常、朱世全、厲、昭、歐文俊、吳宜法、沈顯猷、陳以顯、
虞心希、劉家駒、柯家威、江易生、陳志鈞、李、界、王基行、尹百捷、呂杏溪、
曾維均、唐經中、張嘉榮、黃煥位、薛德衡、許、華、吳幼林、饒定輝、彭鳳龍、
余振雲、劉宗輝、易家棟、曹文六、何海觀、徐乃濤、尚榮生、吳耀華、李子健、
彭樹仁、胡詩那、劉大輝、沈、吉、譚仁麟、張文遠、張德同、阮鳳利、吳維強、
歐陽華、孫瑞亨、高澤元、楊超塵、劉美命、沈炳先、高朝華、錢偉華、鄧啟華、
葉世謙、張仲禮、高品山、朱保康、陸永生、卜壽昌、蔣俊豪、關啓垣、許靜澄、
陶維傑、陳國輝、歐智澄、陳華文、柯世珍、趙志編、洪子隆、倪子祺、許紹昌、
張州順、余善增、郭國欽、劉德炎、武國容各給予特別勳章。此令。

四、古、國復命、葉、權、杜君燮、趙尚明、李敦偉、趙振來、張、灼、周守良、
祝步唐、王紀春、宋、沈、李鳳英、楊耀春、鄧、曉、梁鑑苦、戴銘遠、張國正、
謝琦、李源第、侯榮生、樓祖謙、黃其杰、吳志植、張務君、伍金陶、劉運照、
吳子祥、李昂鳴、黃季齡、郭泰植、馬孝佳、鍾、浩、陸崇仁、黃仲遠、江水一、
莊、權、諸家昌、姚竹嵐、毛煥俊、羅大成、鄧、鳳、趙、謝、鄭應山、徐亞枝、
邱寶山、魏國松、李瑞麟、李敦德、魏、士、莊則郊、陳、爵、鄧應山、徐亞枝、
謝增榮、姚殿俊、石錫琛、安步周、陸志清、徐寶麟、李進彭、顧、真、沈德林、
胡安、沈耀宇、徐寶泰、王元憲、樓煥生、王維晉、林長青、劉、嶽、馬國平、
司徒俊厚、吳中興、汪榮寶、潘、鈔、樊元彰、張國幹、劉允承、嚴政南、彭登甫、
朱文治、司徒文、劉紫福、鄧辦理、利、荷、章、鄭、鍾世鈞、顏國基、吳耀澤、
羅宗文、伍忠清各給予特別勳章。此令。

五、羅文簡、方守剛、吳耀元、方炳興、方炳南、朱石中、吳家棟、孫濟山、高炳鳳、
張方田、簡、實、李鍾英、王品二、薛德鼎、陳學俊、常向志、馬慶芳、傅六新、
呂炳祥、廖定東、何賢德、郭振源、莊中衡、曹執中各給予特別勳章。此令。
六、周萬勳、陸安仁、吳、康、羅耀光、胡六乾、莊、華、羅經才、李敦化、郭慎儀、

丁頌、溫文光、杜昂傑、侯邁、馮子章、羅潛、朱志龍、張作人、李富純、陳德俊、彭傳珍、劉南山、趙炳炳、朱登賢、周聖賢、吳夢鵬、徐化民、文士權、向大同、劉澤水、于國民各給予特別獎章。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前湖南省政府委員陳道源，學識優加革命，効忠黨國，屢經獎勵，以著勳勞，近年出任湘名府委員，督襄政務，於省政尤多裨益，適以病勢過重，良深悼惜，應予卹令褒揚，以彰蓋棺。此令。

國民政府令

原對前中區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此令。

江西省參議會議事長蘇範周免職。此令。

擬陳協中為江西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徐士堪呈請辭職，徐士堪准免本職。此令。

呈請湖南省政府秘書長及秘書長辭職，莫松傑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廳呈，請派員充實整理國民政府文官廳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軍醫學校司職張勳勳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軍醫學校校務委員張勳勳，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張勳勳任陸軍軍醫學校校務委員，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軍醫學校校務委員張勳勳，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軍醫學校校務委員張勳勳，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彭武應予留退薪之六個月。此令。

陳輝、吳爾達、顏自清、羅四維、謝添壽、劉煥、常國遠、孔祥忠、戎仲、鄧澤富、唐人傑、羅晉雲、田炳平、李廷忠、周輔仁、李世許、董錫輝、張振寰、陳相武、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訓練隊隊長曾希三等六十一員送軍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中將蔣、蔣大猷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功正，陸軍林有芬陸軍少將蔣、劉昭輝任為陸軍二等軍功正，並均供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一等軍功正蔣相其晉任為陸軍二等軍功正，並均供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軍功正黃錫哲應予陞役。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少校張國俊晉任為陸軍少校中校，並予陞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前軍政部直屬第一軍官大隊隊長陳雲、顧彭程、鄧星川、胡錫林、劉泰輔、周張華、前軍政直屬第九軍官訓練隊隊長胡志等七員予陞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彭恩輝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陞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委員會幹事長周仲倫應予陞職。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南京陸軍第一五七五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初登)
令內政部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陸軍第二七二號呈，請核轉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所發之歸化證書是否有效由。

呈悉。經轉司法部於本年十月七日院解字第2247號咨函稱：「查經本院統一解辦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舊我國中央政府所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國務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等由。仰知照辦。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編號)

陝西、青海、四川、湖南、湖北、河南、山西省政府鑒：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北行政公署函字第一二四號來牒代電，略以特據八十一師師長馬步芳請字第一號字牒代電稱：本師駐防甘肅大道，接近駐區，近日常所查獲，甘、青、川、湘、鄂、豫、粵等省過往客商所持身分通行等證，多係各省各縣縣公所保辦公處所發，單位過重，無從查考，請知悉兩省轉飭所屬各縣就山時政府發給，以利檢查等情。現查照辦理，以杜奸宄等由。准此，查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製發，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國民身分證實施法公務員首先須查辦法已有規定，已解戶籍登記之各縣市，自應逐加辦理，以資配合現實需要，並請將新近通報部備案，在國民身分證未製發前，各縣市居民進行請求發給證件者，轉飭各市政府發給通行證(見附式)，以資劃一，而便查核，倘後有他機關不得再發給類似之證件，俟國民身分證製發後，此項通行證應即廢止。現單前由除分電外，相應檢同通行證式樣，電請貴署頒發限期辦理為荷。內政總局戶三指印 附通行證式樣一併。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發)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三日京廣武字第一(零四)號公函，以遺棄屍體收埋應否向法院申請死亡宣告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查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准其免收收埋費且其計第一八條第一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不得以死亡宣告之聲請，相連而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遺棄繼承以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如人民因被殺而去已滿三年，而生死未卜者，其子女對其所遺財產，自可隨時使用收益，如其子女不為死亡宣告之申請，則繼承日期應以確定，而遺產稅亦無從稽征而應其遺囑，於此情形，須先確證其遺囑本意確實存在，可否依民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法院申請為死亡之宣告。準國民法解釋範圍，聲請大法院解釋應復為荷。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院京預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發)

再訴願人 李吉元 男 年五十七歲 住江西贛東人
住重慶打中街五十六號
右訴願人，為遺棄黃金命案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擬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長打查檢分所偵獲再訴願人李吉元乘車訂購黃金，當經派員跟蹤緝獲，於五日晨，發現再訴願人攜黃金乘車回重慶他往，在車站轉，因被警員查獲人員在側，乃將其連同住宅後，即會同當地警署，自再訴願人腰間搜獲黃金三塊，計重六兩八錢，經轉由郵總檢廳處予以沒收成分，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訴願，旋獲駁回，仍不甘服，遂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獲獲之黃金內，有一部份係在長打收購，已獲再訴願人所自承認，惟其餘若干，則有警署上，當時並未檢出細目表及出有方印據，且各再訴願人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呈報稅務局內，有，長打打辦有黃金二條，其長短均與前案所獲，係案源同有，迄時，始獲不凡，其收稱，均與前案一，顯係近事或前，確不足據。復查在重慶市內有自由買賣黃金案據，據該行以前，各報機關所報導之私收金類及私運私帶命案之案件，關於行政上之程序，係應依該時之法令辦理，不適用刑罰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是經司法院於三十一年四月十日以院字第六七二號解釋復本院立案，本案之黃金沒收成分，既在重慶市內自由買賣黃金案據准許以前，依照上開解釋，自應依該時時之法令辦理。原成分官直接收獲黃金和辦法第二條規定予以沒收成分，課罰決定予以維持，均屬不合。

綜上論結，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發)

發付懲戒人 謝立業 陝西富縣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歲 湖北宜昌人 住長安地方大校
看守所
右發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本行司

事實

報公府政民國

號 參 價 陸 貳 第

號 紙 聞 系 第 三 第 為 國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編 輯 部
編 譯 部
編 印 部
編 發 部
編 行 部
編 售 部
編 代 部
編 廣 部
編 電 部
編 郵 部
編 印 部
編 發 部
編 行 部
編 售 部
編 代 部
編 廣 部
編 電 部
編 郵 部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發)(一續)

金士宣、華德源、江萬平、陳輔候、高廷梓、楊承一、夏宗宇、舒雲中、李法端、鄧方甫、高良楨、于定、楊光德、李朝、許鼎庭、劉松嶽、徐炎之、古學英、卓作霖、王柏年、樓祖治、吳錫、李培元、楊銘毅、鄧乃鵬、路式麟、周海清、王廣奇、俞煥烈、榮榮、高厚、壬戌君、林昌瑛、張明駒、阮伯福、楊志山、張佩瑛、應何才、郭超、范思、郭振初、李振么、孫恩賢、殷作雨、華叔屏、朱德森各給予特別勳章。此令。

徐殿柱、張錫祥、許存德、任忠孚、朱伯嶽、陳嗣軒、柯植德、伍友榮、陳鴻烈、陳增麟、施應序、魏志澤、梅易申、沙水軒、蔣德澄、李翊、金潤源、朱仲沛、謝宗周、賀敏、胡越熙、于唐、林宗道、顧增生、汪萬觀、鄧鴻猷、羅成嶽、王大鑑、汪璜、汪么玉、黃以昭、馮名府、陳道增、沈國鈺、張國方、張垣、張德壽、金保康、章旭、唐有輝、韓爽一、黃紹瑞、王仲蘭、李子軍、劉鎮城、韓萬心、馮壽顯、王朝幹、楊啓水、陳洪範、魏廷璞、李文元、竹慶森、金弘、王升榮、楊光鑑、黃道、傅雲、汪君格、何鴻鵬、李開村、陳鴻、吳精茂、傅榮祥、吳洪路、李潤萍、許玉川、陳清坤、薛聯文、尤正明、黃強勳、羅廷瑞、洪碧揚、翁顯英、金淑章、李樹、王占觀、莊有禮、費成富、林德光、郭壽廷、王應賢、翁學洪、唐德祥、許山明、王慶、徐洪海、顧承清、朱應功、彭濟顯、張鈞培、和保發、馮錫壽、張康年、郭永泉、劉學培、余華康、馬志厚、張亞華、陳良琛、唐大達、吳之德、蔡尚華、沙昭星、湯鳴鈞、王文楚、陸步傑、呂慶益、韓孝廉、史濟寬、高樹榮、吳華國、楊湖基、吳順德、鄭香伯、趙仰鴻、陳茂香、吳小之、王茂、張文瀾、傅忠、王承慶、李中寅、蘇子培、張廣祥、李廣吉、吳昌昌、朱益升、陳學軒、符鳳珍、張品忠、李銘仙、祝永第、郭顯誠、王繼承、張志輝、汪愛、許學揚、黃仰山、王應、張新武、張鳳鳴、白以松、

韓虛形、陳慶揚、高靈漢、柳得廷、陳丹崖、姜仁培、曾方貴、王景峯、任重、
孫晉三、陳國盛、鄭樵玉、宣李樂、顧衍晉、楊鴻濟、陸士崇、歐楚賢、汪維、
史國榮、李鈞元、賴福生、王壽田、趙廷程、劉濟松、魏晉、熊慶慶、蔣春、
楊希、羅致立、鄭繼賢、馮文瀾、徐壽樞、許學淵、徐漢奇、王雙立、楊致英、
謝霖、熊昌熙、張國良、何清如、邱傑、郭國才、洪承綱、陳嘉鳳、李耀初、
陳榮湘、曾介高、張冠餘、陳德慶、雷治華、羅致英、高正純、安其純、李伊達、
金元植、曾潤、謝贊幹、李康勳、謝劍英、伍其祥、莫屏、陳春柏、李仲達、
張先哲、沈希環、張季元、趙錫沅、賈昌、馮金良、朱濟平、程慈祺、許李珩、
梁嗣棟、余采英、江鴻恩、胡心松、張恩澤、柯子厚、胡格、曾承如、彭之剛、
王維西、程立亭、馬心神、馬叔友、張安華、汪邦興、許瑞、高曉煥、羅耀煇、
吳濟生、胡鏡雲、王善根、宮進藩、羅必用、陳國包、彭人復、楊其盛、胡家義、
李祥欽、許廣傑、程廷齡、胡伯其、江文俊、何明善、祝命福、林維欽、李在楨、
戴維亨、卞子綏、李俊生、湯榮增、徐衍芬、樊榮洲、舒敏超、魯澤、彭錫勳、
張步山、張仲和、傅子璋、陳在桐、王士雄、郁運、許紹琳、胡玉林、余勁芳、
于慶宜、劉瑞庭、李鏡成、黃煥、楊占春、鄭印麟、劉松濤、趙衛平、王良駿、
孫復伯、馬家麟、李寶君、黃理雙、羅周樹、劉世輝、唐壽、黃榮元、許悅市、
方立中、胡汝成、林武勳、齊家德、徐述田、傅希楚、馬慶雲、黃伯青、章榮瑞、
胡健如、華澤華、王紹毅、盧可地、汪謙讓、朱浩元、夏德山、戈祖登、馮福山、
何國璋、邱善謙、施功、文勁書、符振飛、蔣慶、張紀高、趙衍芬、馬耀山、
於以群、沈伯昆、周錦華、馮鶴儀、周紹章、蘇雲賢、呂叔屏、張世權、王維平、
葉松楸、黃良秀、莊雲生、顧顯輝、陳耀南、郭春芳、郭福深、朱德那、顧國崎、
謝捷、楊文輝、任潤秋、凌學城、陳益剛、梅貽璋、陳錦、孫錫河、鄭錫煥、
薛風章、衛耀臨、熊玉松、孫淑琴、傅樹德、李必華、朱岳、劉德光、宋福恩、
包谷若、張煥鐵、周伯成、王世杰、羅振聲、朱振新、李煥騰、史耀甫、吳春賢、
宣彭年、楊寶位、于興榮、王世賢、吳榮、張善友、何祥屏、申子斌、陳步武、

履性賢、陸惟能、陳百牛、陳萬壽、陳克芬、周文明、周子唐、
 周同亭、周錫瑞、周特理、金光烈、金德勳、金泰聚、俞增初、
 余相牛、魏家駒、魏時、魏煥、魏潤身、魏尚志、謝海陵、
 魏顯庭、王瑛、王德輝、王學友、魏耀、吳哲見、蔣廷洲、
 蔣其傳、黃廷芳、楊國榮、楊宗驥、車紹年、路剛、包祥成、
 廖子林、許鳳詩、許國榮、王正元、王慎賢、白瑞、包梅仲、
 徐士元、汪廷勳、吳春生、車樂泉、陳坤山、黃寶昌、俞治榮、
 潘其珍、靳古述、鄧玉成、包鈞晉、陳更沙、王鈞、樊德榮、
 王文詩、朱芝勳、李繼達、楊國光、羅良宜、彭澤陶、程維藩、
 楊煥庭、李家瑞、劉祥林、陳嘉年、高鴻恩、劉厚成、陳德夫、
 袁心華、徐定謙、張有權、任志祺、吳仕國、王鍾麟、祝啟初、
 郭子廷、李上明、張瑞、王正鈞、王相臣、黃萬山、凌大鈞、
 高超輝、郝鳳華、胡十德、劉驥、安郁文、陳翠生、楊中全、
 顧祥枝、胡國璋、陶德斯、劉鳳生、孫樹、陳翠生、楊中全、
 孫洪鈞、夏清海、于德乾、盧際澄、朱德華、朱煥芳、徐偉雲、
 宗之發、沈樹仁、洪明揚、湯天林、莊汝府、林定局、曹孝年、
 熊善志、熊則免、唐有為、王鳳、王鴻章、王鐵鈞、唐庭和、
 全協安、劉一昂、劉升芳、劉維和、陸家駒、陳乃谷、廖耀輝、
 谷秉市、周火、侯振麟、舒日智、周思賢、楊福恩、廖邦邦、
 石鏡春、高以齋、唐子琦、編水華、王鶴齡、吳時麟、侯維傑、
 孫存月、毛榮生、傅維存、李友鈞、李懷雲、薛鴻、林汝敏、
 楊佩、郭和、胡森、趙輝、羅繼、陳培榮、陶英、
 關康、金路民、谷明華、錢鴻、傅守仁、鄭繼通、韓太昌、
 盧嗣庭、徐眼、流待時、吳大培、門道齡、丁聖年、吳學仁、
 洪汝青、曹作崇、王廣業、王耀、郭機、郭紹相、程有成、
 孫顯雲、彭顯榮、朱統、韓達、吳世烈、程鴻、程壽棠、
 汪、潘、潘禮水、洪光曉、韓耀昌、吳學、林鴻、楊壽棠、
 胡祥貴、胡祥吉、易致球、呂鳴芬、呂基賢、江、韓維文、葛益生、
 劉子安、陸欽球、陳興年、張昌漢、張江、韓維文、葛益生、
 孔繁森、方元志、馬八蘭、姚榮光、汪子安、何紹岐、楊挺生、

亦步、鄭志祥、武慶和、姚昌昌、張德富、魏壽、柏子厚、
 易金勳、龍文杰、余德、易新米、何德敷、許水龍、馮志存、
 洪向說、馮希陶、俞鈞、楊樹林、夏毓瑞、彭澤勳、鄭中、
 鄭德中、張廷康、吳中慧、楊炳林、王毓麟、吳德葆、鄭聯、
 彭謙敏、傅志康、葉玉階、高文炳、許學耕、王廣文、廖原岳、
 傅定基、朱西生、溫天衡、馮倫念、劉兆祥、鄧河南、高子英、
 陳士傑、王冠槐、吳繼、武德彬、邢傳經、朱紹格、趙常慶、
 李華齡、馬、李慶初、高錦邦、高、謝、謝、謝、
 楊、查、郭濟淵、朱慶初、郭定憲、傅慶之、葉錦源、趙、
 程禮武、華學淵、傅榮一、傅宏治、卓克澤、傅德源、張、
 張光耀、羅少如、毛如琦、盧文淵、何顯圖、宋運生、魏瑞華、
 侯鴻英、包培鈞、汪家康、鄭永曾、李厚蘭、李文翰、李厚德、
 袁良、姚士俊、姚有雲、葛碧澄、楊霜宜、楊德斌、趙德實、
 趙和、曹學麟、致弘好、羅彭年、陸、陸、陸、陸、
 陳松良、陳祥、陶景、俞慶同、余炳昌、王則正、夏聚鳳、
 夏、張興華、魏新祥、符尚少、方水龍、方尚初、吳其發、
 姚紫白、葛志清、俞新民、李開輝、王裕波、傅金泉、華振華、
 丁梓榮、孫麟麟、張元熙、吳紹英、吳錫英、李耀臣、李其祥、
 倪思忠、劉、劉金鏡、余仰餘、張聚鑫、劉鶴、劉、
 汪、趙水明、張、吳兆華、陳紹泰、李、張、
 趙學堂、喻萃芳、林、吳、吳、吳、
 曹忠治、郭、郭、毛維新、毛仲麟、吳、
 左康原、汪、沈、沈、沈、
 郭有賢、郭、郭、王、王、
 秋、秋、秋、秋、
 黃、黃、黃、黃、
 謝、謝、謝、謝、
 關和鈞、高、高、高、
 傅、傅、傅、傅、
 馮、馮、馮、馮、
 馮、馮、馮、馮、

孫仲安、劉瑞林、黃興雲、周之祥、段瑞霖、吳其善、張瑞麟、郭兆蘭、李廷龍、金振廣、鄧拱、張錫純、鄧富序、李廣仁、董樹棠、杜樹藩、廖德藩、王鳳麟、羅平基、李北鼎、黃逸芬、祝秉而、羅守仁、朱甘英、鄧春陶、江治平、嚴平祥、方良奇、陳國凱、楊福年、陳炳鈞、陳炳人、張祖何、徐志仁、方良奇、李以真、汪瑞成、顧應麟、羅寶文、董統、黃植榮、嚴登友、胡世樞、江世斌、沈頌詩、羅實文、董統、黃植榮、嚴登友、方松生、周樹枚、尤光九、陳佩玉、李富源、張自立、程紀龍、于鏡清、彭永若、丁受春、周之相、卓文蔚、鄧世同、陳步雲、趙選、包樹文、金慶章、符國華、趙運先、朱克民、陸樹琳、杜祥運、吳海龍、謝一忱、刁春澤、莊樹培、康竹然、史松雲、孫炳生、王鴻立、劉敏澈、張瑞佩、朱學詩、曹應年、孫祥松、吳金第、朱鴻運、朱長詩、陳亦靜、劉世安、曹元谷、孫福榮、陳佩玉、葉夜中、劉壽生、劉祝光、劉德繼、葉邦幹、徐元剛、楊肇、倪振斌、趙振青、韓德濟、張其壽、張瑞隆、任廷錦、許瑞生、陶存豪、劉長亨、沈衍璧、許元芳、張宗文、陳欽升、周德豐、符方成、全世傑、孫根榮、黃錫芬、郭世鏡、李乃霖、納碧蓮、陶步龍、成松生、丁映竹、李茂錫、徐聯辰、張秉剛、石桂山、姜 健、王漢恩、夏炳斌、張建德、余則熙、王柏年、胡澤瀾、符嗣昌、張炳淵、吳 錫、郭 越、張維初、丁鴻儒、林鳳城、吳 鵬、任德兒、劉德新、沈登新、劉振棟、張宗相、王國三、韓學詩、華 怡、陳 昭、夏汝農、羅 駒、高樹東、翁茂勳、趙志新、陳中玉、新昌誌、郭樹本、吳 立、顧如齋、沈國華、馮允澤、邢長庚、李光燭、李曉傑、高克宇、謝 德、于維翰、許寶誠、李孝寬、張瑞璣、曹芳基、江海濤、陳其元、李 鈞、唐錦榮、陶兆強、李國楨、徐廷廷、許厚培、陳 前、黃周文、王昌孔、李鎮榮、李 升、徐宜華、徐宜華、陶志華、莊 聚、徐志強、伍延年、毛鶴華、胡慶文、林世如、陸 林、曹 良、王 沈、陳 枚、吳步時、朱文秋、劉 萍、余 方、鄧守約、宗之成、卓瑞霖、王廷基、金寶秋、劉 倫、植心平、

熊德五、余 聲、鄭康強、杜晉鳳、張其國、張其麟、周樹如、吳登去、王輔光、李耀瑞、謝汝茂、丘榮英、羅榮亭、陳志敏、許松雲、孫子承、陸雲錦、呂 霖、王恩謙、謝維忠、武尚洪、田澤雲各給予酬勵章。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蔣國民參政會政目馬職，垂詢剛毅，守正不阿，且學業優，加入國政，努力革命。因國會，請國民參政員，歷任督軍軍政，累加，赴任有年，俱著實績。抗戰軍興，馳名地方青年，協助抗戰，以之助。乃抗戰不始，併同志相繼以殉，一門忠烈，尚堪嘉式。予予卹令卹，並贈生年事禮存優卹分圖，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濟世夢，張昭忠，早歲負笈天祐，精研實學。歸國後，曾任各大學教授、附長、校長等職，十有餘年，熱心教育，成其其業。嗣任經濟技術部，參，經畫政官，備著勳勳。此次擬赴冀察察核及東北區視察，於赴途中，猝獲兇命，深堪憫。應予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駐伊爾國特命全權大使鄧亦同為商討中國沙地阿拉伯色王國間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張貴台任為陸軍上將，並遷為機要。此令。

陸軍少將余培基任為機要。此令。

海軍上校李承斌任為機要。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防部特務總司令部財政處籌備處，周雲卿、吳繼昌、郭春林、孔昭年、李介舟、陳錦基、周自熊、李選忠等九員均退其機要。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防部特務總司令部財政處籌備處軍事官署十名，王有城、周雲國、文丙庚、馬振湘、范鵬、王世誠、金寶華、楊繼如、劉中唐、王自照等撤換。應照此令。

行政改革，請蔣委員長、李總司令二員任爲陸軍二師軍官正，蔣委員長、謝自修等二員任爲陸軍二師軍官正，李慎齋、張士一等員任爲陸軍二師軍官正，下業或任爲陸軍二師軍官正，彭伯倫任爲陸軍二師軍官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此令。

行政改革，蔣蔣委員長、李總司令二員任爲陸軍二師軍官正，蔣委員長、謝自修等二員任爲陸軍二師軍官正，李慎齋、張士一等員任爲陸軍二師軍官正，下業或任爲陸軍二師軍官正，彭伯倫任爲陸軍二師軍官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前轉各機關
 查修正中山堂辦法，業經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應即派員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毋違。此令。

修正中山堂辦法

一、我國各地缺乏可以代表共同信仰之場所，致一般人民不易養成信仰，此實影響國民道德及民族性，今三民主義深入人心，國父孫中山先生已爲全國人民所共仰，恍惚難辨，都主誠精神與實力之象徵，今後建堂，尤當加強此種共同之信仰。直決定將建堂中山堂，或時有人民共同信仰之場所，其國父所崇拜之中心，及其共同信仰之原則，由中央統一，不問不建，祠祠建堂，亦即由中央統一，以資培植人心，行可自然，特訂辦法如左。

一、在各國各地興建中山堂，爲各地人民進修修身之所。

二、中山堂規模大小，應依各地人口多寡，經濟情況，分爲若干等級，應自行決定，但其主要建築物式樣，均一律相同。

三、中山堂建築之主要標準，應每星期一次之紀念週，其次爲國定紀念日之典禮，此外可供人民宴慶聚會，推展社會教育，如放映教育電影，名人講演，舉辦文化及生產宣傳會等之用。

四、中山堂建築，以國父所提倡之八德及十守訓爲標準。

五、建堂中山堂之經費，以普及捐募爲原則，務使人人出錢，且使瞭解此堂之意義，不計錢不論多寡，均應少收亦所歡迎，地方政府得指撥公有地以爲興建之用。

六、捐募工作，應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捐募委員會辦理，開放收支情形，每隔一定期間應行公佈，並交由縣銀行設國家銀行之分支局辦理。

七、中山堂及其附屬事務所設於政府，如不設一次是，得擬定建築及捐募計劃，分期建設。

八、中山堂之主持人，必須與國民三民主義有真正信仰并在革命有歷史之人充任，由理事會選定之。

九、中山堂第一屆理事會，由發起人及總理事務組織之，其第一屆理事會之任期，由前屆理事會選定之。

十、中山堂之經費，除出租地所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外，得向人民發行募捐。

十一、各埠中山堂之興建，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全國一律開始，有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動工者，中央給發甲等獎，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動工者，中央給發乙等獎，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動工者，中央給發丙等獎，且其別有丁等。應遵照此辦法。

中山堂建築及其設備標準

一、中山堂之建築，應有：禮堂及小開會廳室若干間。

二、中山堂之設備，應有：圖書室或閱報室，內置書報或雜誌。

外一編「中山堂」。

三、中山堂經費充裕者，可請 國父遺教及十三守則石碑於
四、

四、中山堂範圍較大者，可闢專室祠堂，一或適當地點，一或
五、

五、中山堂大門之外，應闢廣場一處，門旁設一石，備開路天
六、

六、中山堂必須備一儲備之貯蓄及寒暑費，及須備一大河，以
七、

七、中山堂宜設其書力，附設中小學、醫務所、社會服務處，及
八、

八、中山堂附近，當因地勢之可能，植樹造林。
九、

九、中山堂地點，應力求適中。
十、

十、中山堂內得酌闢部辦公房，俾便協助推運本堂事業。
十一、

十一、中山堂建築，應以慎重堅固為原則，俾可垂久
十二、

國民政府指令

成京字第八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補發）

令行政院

本年十月七日鄧京人字第一五〇西五號呈，為前奉
總編上校鄧紹周等三員應予退役，軍眷一應科員陳平
平等國員應予退職，查開名冊，呈請奉核，分別發給備案
由。

是仰均照。鄧京等三員已有明令發給，陳平、池澤明、吳正
編、陳元等四員予以退職，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成京字第一一六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補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京（卅）字第一二六
七號公函，為本會常務委員第四十三次會議，選任陳其采、魏道明
為國民政府委員，飭希交部一案到府。經奉
主席諭：「儘速通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鑒案兩府
會照。此致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陳其采
魏道明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令

行政院令 卽京字第一一〇二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發）

查効克爾致力革命，從事教育，粗通民族，配合國軍抗敵，卓
著戰績，不幸計於犧牲，殊堪矜式。應予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
令。

查効克爾致力革命，從事教育，粗通民族，配合國軍抗敵，卓
著戰績，不幸計於犧牲，殊堪矜式。應予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
令。

查効克爾致力革命，從事教育，粗通民族，配合國軍抗敵，卓
著戰績，不幸計於犧牲，殊堪矜式。應予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
令。

查効克爾致力革命，從事教育，粗通民族，配合國軍抗敵，卓
著戰績，不幸計於犧牲，殊堪矜式。應予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
令。

查効克爾致力革命，從事教育，粗通民族，配合國軍抗敵，卓
著戰績，不幸計於犧牲，殊堪矜式。應予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
令。

查効克爾致力革命，從事教育，粗通民族，配合國軍抗敵，卓
著戰績，不幸計於犧牲，殊堪矜式。應予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
令。

查効克爾致力革命，從事教育，粗通民族，配合國軍抗敵，卓
著戰績，不幸計於犧牲，殊堪矜式。應予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
令。

查効克爾致力革命，從事教育，粗通民族，配合國軍抗敵，卓
著戰績，不幸計於犧牲，殊堪矜式。應予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
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發）

查本部為慎防吏治，依照政道法，嚴密審核擬行役人
員，並其領領人才，以便發遣。凡經特許自行稟請縣長考
試或領事及指定之客籍，應請將該項考試或領事或指定客籍人員
及有關各項考卷，分別造具高別送部，俾供參酌。除分行外
相應函請。

查本部為慎防吏治，依照政道法，嚴密審核擬行役人
員，並其領領人才，以便發遣。凡經特許自行稟請縣長考
試或領事及指定之客籍，應請將該項考試或領事或指定客籍人員
及有關各項考卷，分別造具高別送部，俾供參酌。除分行外
相應函請。

查本部為慎防吏治，依照政道法，嚴密審核擬行役人
員，並其領領人才，以便發遣。凡經特許自行稟請縣長考
試或領事及指定之客籍，應請將該項考試或領事或指定客籍人員
及有關各項考卷，分別造具高別送部，俾供參酌。除分行外
相應函請。

查本部為慎防吏治，依照政道法，嚴密審核擬行役人
員，並其領領人才，以便發遣。凡經特許自行稟請縣長考
試或領事及指定之客籍，應請將該項考試或領事或指定客籍人員
及有關各項考卷，分別造具高別送部，俾供參酌。除分行外
相應函請。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道緝各案人犯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補發）

各省政府（東北九省、河北、熱河、新綏三省除外）

張允吉、嚴甘采、李鏡田、劉仲材、張夢華、傅雲山、張多倫、魏雲垣、蔣仲堂、張贊純、劉樹元、羅承行、范以安、徐國恩、朱德基、張澄、林業立、蔣志敏、魏蘭椿、張樹源、孔博悅、王傑、夏樹政、何伯培、楊光深、張義、陳日鳴、劉德年、馬行成、章國祥、樊樹梁、祝乃珍、朱夢漁、魏子鈺、李士芬、孫昌鴻、陳觀、陶凝、周維謙、烏德英、沈德新、王天驥、金錫、汪自香、趙之慎、陳忠字、吳武賢、于鴻來、王之編、陸受璋、朱揮、趙鳳洲、宋汝舟、林德藩、楊友任、林文鑑、鄧禮謙、周昌泰、劉馬南、章昂、王成、楊光乾、周晉熙、也穆成、徐世諾、唐元凱、范霖、楊祺、陳彥、郭希如、陸廷俊、張伯河、湯德、段同仁、于廷琦、袁成綱、莊璜、許國漢、陳廷瀾、劉榮、王濟川、王心、郭樹榮、丁之儒、張國相、戴文、劉瑛、王德蘭、趙伯良、龔文友、王文珍、孫壽、李維青、曹振實、衛學志、解希文、可應高、趙沛然、龔實和、陳國寶、薛學陶、吳鵬、林翼、魏子鶴、史英榮、郭耀、王以讓、姚訓銘、羅振於、劉生佐、趙傑明、李玉璣、陳昌良、饒曉龍、廖君壽、林耀斗、周伯貽、包百仁、楊福生、錢慶生、高友策、黃瑞琦、王承瑞、莊宗德、果金錫、張光新、段人驥、劉傳同、金振蘭、何馬、曹厚德、史汝壽、安吉漢、武象奇、張榮坤、曾以培、陳華謙、韓立鈞、王樹俊、馬慶才、楊榮斌、傅道煥、黃邦朝、唐紹元、馬為君、郭樹南、劉國勳、林志同、李君若、陳理卓、邱水德、曹敏之、陳泰東、方仲華、張鴻晏、徐忠武、高瑞鳴、志誠、賈聯、郭齊文、嚴敏之、劉名賢、謝學雲、吳水貴、張濟、陳振乾、劉雲揚、梁梅林、陳鶴志、史子康、劉漢、王之輔、趙齊文、李鏡美、郭功泰、金五飛、陶克製、劉慎人、汪志楠、羅廷、汪西、徐承燭、柯良之、王樹田、程清蘭、俞式斌、趙見芳、呂鳳石、金九華、沈重同、田克民、謝光德、王福同、魏成輝、蔡汝棧、區尚毅、全明毅、區巴博、王鴻龜、王克仁、劉曉華、王祖賢、洪垂蓮、王廷權、馮武源、曹明輝、趙樹博、楊水秀、陸秉中、楊鴻富、周水波、高維岳、羅相、趙偉志、林自寧、羅映崑、倪寶璣、張雲漢、晏雲漢、沈維賢、廖才通、趙子虎、田成榮、林自賢、李漢、沈祖謀、馬鈞鴻、史德滿、郭順庭、沈開勝、易家樹、饒學垣、張家慶、

嚴慶恩、羅 恒、張唐威、鄧維林、王以仁、劉振揚、劉光輝、

錢彬玉、張功偉、趙 昊、王恩波、李鳳池、劉士林、于長發、

韓亨嘉、劉文玉、彭克漢、耳耀芳、顧 琪、俞紹斌、代大東、

顧之訓、沈沐年、楊宗法、黃寶義、郭維吉、任維賢、張運文、

張運漢、陳 彬、楊慶雲、李玉良、黃厚培、任桂芳、張錦時、

謝榮華、樊國鼎、黃俊良、張心康、肖恩波、沈登殿、謝奇衡、

賀文敏、張梅霖、韓元德、鄧履綱、陳人楷、沈之華、胡運源、

莊永毅、丁心鶴、葉 樹、彭立可、食治遠、楊槐文、李書香、

吳樹輝、夏雲龍、高振華、李光勳、鄭有聲、嚴 錕、陳 香、

姜榮顯、張錦三、聖水輝、余振勳、任傑仕、姚道華、陳志本、

蔣合和、劉俊輝、潘瑞麟、朱仲元、鄧水忠、李炳垣、高振禮、

李學志、李俊甫、蔡元瑛、葉 豐、陳海如、朱學章、鄧雲龍、

趙慶孫、張 俊、唐德如、沈瑞英、李宗海、毛君思、路榮華、

黃 毅、葉玉亭、李榮生、吳金才、楊洪波、劉炳松、李澤霖、

尹怡慶、黃傑人、陳香葆、潘定庸、吳益壽、楊智英、黃卓秋、

趙文錦、莊世理、周家驊、任漢昌、李廣業、衛文慶、葉 彰、

章 披、伍春良、陳誠瀛、胡宇雲、芮復一、宋慶堯、林慶廷、

丁寶坤、楊偉業、徐 華、王文勳、于廣森、徐名權、游俊達、

孟繼勳、張協成、楊福文、周 勳、吳 英、李主璜、盧光宇、

葉 森、劉廣元、岑 冠、王炳水、成其懷、彭師虎、楊 毅、

訂月波、陳鴻昌、程振尊、葛東瀾、陸潤康、金怡教、陶亦侯、

王孫楚、唐子毅、卜成孫、張季和、唐玉柱、江 聰、賈榮乾、

石廷衡、李冠華、傅昌華、汪令玉、陳紹昌、周名府、陸福明、

陳道增、李斗武、仲道森、羅志英、徐道田、李彩輝、陸福廷、

李光勳、朱 衡、各給予勳章附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道增、李斗武、張希貞各給予四等勳章附奉。此令。

馮星輝、韓育文、馮成寶、徐汝潔、劉雲龍、李律亭、劉國光

各給予四等勳章附奉。此令。

劉國光給予空軍二等偵察榮譽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嚴納給子大校勳章附奉。此令。

嚴納給子空軍特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發)

查國軍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史迪威、精誠領袖、威震風雲、

卓著任勞戰事大獲勳官、歷時八載、隨軍克復、太平洋戰爭

華會、在日緬境內、創傷中德寇軍各百餘、且日驅敵、出入地幕而

身先士卒、馳安瀾助、尤以創築中印公路、援助吾族、結出軍隊、

改裝裝備、神速抗日軍事、統統印緬人民、共於此次大戰之獲放全

勝、貢獻至偉。爰因前次交敘、特准給勳章、以昭優異、特予同

勳。特予明令褒揚、用彰勳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補發)

特頒開辦以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委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派朱德農播子倫、劉 錦、楊洪煥、郭震宇、沈百先、朱自毅、

胡一頁、呂 劍、魏繼曾、張澤芳、劉承浩、李鶴齋、虞振錫、

李顯華、唐 英、楊樹初、孫文都、孫本文、嚴錕錚、程錫林、

方錫楨、孟目的、劉文勝、孫以放、楊克瑛、徐萬誥、陳大舜、

劉光華、范 揚、陳學若、黃慎敏、張忠道、奉大約爲三十五年

高等考試初試試委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中央府院景附附附、廣德憲免本職。此令。

派張道增爲國民大會籌備處長。此令。

派朱德農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一屆大會

代表團團長。此令。

派趙元任、錢天放、李書華、竺可楨、陳謙善中華民國出席聯

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一屆大會代表、謝志康、傅為慶、鄭瑜、

錢存孫、代出席團團員、趙世宗、鄧自修爲代表團副團長。此令。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張洪昇有任用，張
漢江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部張都呈請辭職，請
飭部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永年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
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允官為內政部稽察人民第一科室所管理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憲傑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副
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其民護理四川省巴中地防務辦理軍事副處長
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信書為四川省各作事管理處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毅之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樹勳兼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副
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永滋為福建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達民一員調廣東省辦理地籍整理辦事處副
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文成一員以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陳蘇川、來續雲第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上校、陸
軍砲兵中校郭作衡任中隊軍紀士上校，均退為備役。此令。

海軍中校高潤源任為海軍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一等海軍正廷志超、戴維壽二員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一等海軍一等軍官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海軍正劉魁、曾福漢、許子明梅、陸軍二等海

軍正副步安等五員任陸軍一等海軍正，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大校任為陸軍一等海軍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劉德超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漢波、李應輝、王得才、王步衡等四員任為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海軍正李擇民、何代文、柳順三等員
任為陸軍二等海軍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海軍正李忠臣、王德池、陸軍三等海
軍正高作善、鍾浚漢、劉樹華等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海軍正廷志超等七員任為陸軍三等海軍正
，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英信任陸軍二等軍官正，陶友益、黃守身
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海軍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富恩、惠家益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官佐，
王今白、張大略、紀珍、周希壽、楊自榮、劉必遠、王炳勳、方濟
瑞、王懷章、方廷用、吳曉峰、胡傳定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一等海軍
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海軍佐陶如剛、焦嗣宗、黃宗元等三
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海軍佐劉應景、陶瑞芳、朱志劍、許
仁、陸軍三等海軍佐周寶麟、黃洋銘、李廣武等七員任為陸軍一
等海軍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海軍佐許成已退為備役。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藩、左國輝、李克、黃大深、尹石嶺等五
員任為陸軍二等海軍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海軍佐成成調、黃仲棟、黃世芬等三
員任為陸軍二等海軍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軍團量正修趙武任為陸軍二軍團量正，陸軍一軍團量正修齊任為陸軍三軍團量正，並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軍團量正修趙武任為陸軍二軍團量正，陸軍一軍團量正修齊任為陸軍三軍團量正，並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軍團量正修齊任為陸軍一軍團量正，彭亞杰、廖澤軒、朱毅、傅策、吳江、楊俊中、蕭琪等七員任為陸軍一軍團量正，白崇禧、張鼎、雷澤等三員任為陸軍二軍團量正，並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軍團量正修齊、陳永華等二員予以陞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令第四號准財務部王政雲予以陞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電

盧人字第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各機關(各屬) 查公務員年終考績平時考績，應同時並重，庶評判具體確實，無得得以公中。非常時期，各項財源均極艱乏，平時考績，雖進步甚多，而由於預算，尚未能發揮應有之效果，辦理困難，或重任新事者，亦所在而有，殊非欲求振奮，綜名核實之道。復因以來，肅政神舉，所頒各級公務人員，浮誇於外，一本抗戰期間聚苦卓絕之精神，共圖治進，尤宜各機關主管長官，整躬率屬，樹立守法奉公，崇實向上之風氣，對於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績，應由依法嚴格執行，以期法步留良，聲譽昭著，致效於國益宏。除分催外，用特電各官照辦理為要。中正府或人內誌印

院令

行政院訓令

陸內政字第三十五號八月十七日民字第七九二號 略以中央各部會務紛繁，應即交部會議，以免隔閡等情。查各級機關辦事程序，一經即交規定，雖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既經編制之政府規定，如與該部組織規程不相符者，應先報請國防會議，並參酌各級政府組織規程，方有法定程序。茲查所請，應即交部會議，由該部會同各級政府組織規程有增減意見，即依該部定程序，呈由本院核定，除覆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各省民政廳 查縣長為親民之官，端賴慎重，並在復員建國之際，對於縣長人選，尤應特別慎重，本部為印發各省縣長任用情形，以資統籌故處史起見，特製定現行縣長調查表一式一種，除分行外，仰於本月內，依式填報，並將本電日期先行覆復為要。內政會京長一各印 附○省現任縣長調查表一份

省現任縣長調查表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到職日期	陞遷日期	備考

填表說明

- 一、名字上有○者，例如江蘇考加填「江蘇」二字，餘類推。
- 二、本表內各名者，除姓名外，定表格之大小。
- 三、學歷、經歷兩欄，如不敷用時，可用另紙填寫粘上(以有印件者為限)，加蓋民政廳官章。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第五〇二號）第八八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檢登）

四、定審日期，如未經發審者，寫「尚未發審」四字。

農場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運用科學方法經營農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三種。

- 一、個別農場。
- 二、合作農場。
- 三、集體農場。

第三條 農場，依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行之，在縣（市）未設農業行政機關前，應向縣（市）政府行之。

第四條

一、場地面積，在總約兩畝至二十五市畝以上，糧食

二、牧畜舍，依當地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為標準，在總約財產總值百分之四十以上，現款總額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農場管理人員須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知識者，可以充當農場經理。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報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參加合作農場之社員，至少須在十五人以上，且應係自願耕作。

二、各社員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達一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應互相連接為原則。

三、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社員應生產事業，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肥料等為原則。

四、農場設備，除採取公積金、員工福利金及獎勵金外

，除依各社員勞働之份數分配之。各社員得依有向對消費之自由。

第六條 申請登記之集體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參加集體農場之社員，至少須在十五人以上，且應係自願耕作。

二、集體農場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達三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一律合作，不得自由分割。

三、集體農場之社員，須各盡所能，分擔各項工作。

四、農場盈餘，除撥取公積金、勞動獎勵金外，其餘全作員工福利設備及公共消費之用。

個別集體農場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並明列各項項，由設立人名錄表，連同農場平面圖、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一併呈報（附件（一））。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組織。
- 四、場地係自有抑或租借。
- 五、經營種類（如經營商業應詳列收入）。
- 六、固定資產總額及已有流動資金總額。
- 七、場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產。
- 八、業務技術人員之姓名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產。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之登記機關登記之變更事項，如係合作經營，應將所訂合同及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抄送。

合作或集體農場申請登記時，應將其申請書，並明列各項項，由理會理事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農場平面圖、場員名冊、職工名冊、經營計劃及農場盈餘分配辦法，一併呈報（附件（二））。

第七條 農場登記之集體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第八條 申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第九條 申請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第十條 申請登記之集體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第十二條 申請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名稱。

一、場址。

四、場地來源及面積。

五、重要設備。

六、資金來源及數額。

七、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三、場址以上登記合格農場之聯合組織，應經聯合農場。其登記依前條之規定。

農業主管理機關到呈請登記查閱，應即派員調查，並於一個月內為報告之批示。

農業主管理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登記書初二份，呈請農林部備案。

核准登記之農場，經農林部備案後，由農業主管理機關發給登記牌，並予以保護及補助。

核准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周轉，得依照規定，向農林部申請中國貸款。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農業主管理機關之監督，及其他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農林部得制定之。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其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等，儘量供給農業推廣機關，或由政府推廣於農村。

農林部得制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未完）

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備案。

農林部備案。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警）字第一〇九四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通告）

（未完）

（未完）

（未完）

（未完）

（未完）

（未完）

（未完）

（未完）

（未完）

（未完）

（未完）

（未完）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應檢察官曹國鈞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檢檢字第一八四號第一件

為送發詳立煙館犯柯昌敏、胡正壽、李四等三件，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地政署令

京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告）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法院快郵代電

院郵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發）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法令解釋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第貳陸伍伍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一）

府令

陳簡民、吳開禧、倪徵猷、顧汝勤、宋孟平、韓 昇、郭雪觀、查良鑑、羅連元、高廷樞、何振豐、胡 楨、曹文煥、張秉欽、李煜堂、何鈞鈞、黃 蔭、邱德受、魏大同、鄭文禮、王秉舟、王烈敏、史 丹、陳化明、惠在鳴、嚴世英、劉含章、李學聲、陳錫期、史廷程、孫鴻森、梁仁傑、羅觀光、余 寬、陳長茂、郭靜安、胡詠高、廖江南、蘇兆祥、馬勝雄、劉世輝、李鴻香、李廷棟、徐安靜、王全成、張晉先、姜樹滋、涂 瑛、李慶謙、郭基周、符維東、石英瑜、許家瑞、朱治禮、羅其新、張慶榮、羅習斌、張廷材、陶芝韻、羅錫麟、張雁鳴、朱維敏、汪統寶、吳星天、方希魯、何世登、廖紀如、徐鶴武、王 煥、卓思齊、王遠周、吳昭祖、黃潤齋、倪光璣、梁仁輔、李元熙、范頌序、宋 說、賀德憲、姚八羅、葛存方、劉勤西、齊書堂、周會祥、時伯齊、陳敬齋、林惠新、李惠德、牛家慶、扶英雄、陳璧禧、林 徽、魏球琳、安鳳德、郭公鈞、李真宇、何理先、李寶麟、邱耀炳、陳廣心、張 耀、左賦才、陳煥階、黃斯聰、曾鳴安、林 建、台 斌、郭坤禧、盧文華、巫宏祈、柯汝漢、余山堅、翁振吉、鄧澤昌、詹耀安、紀維鼎、顧如倫、宋文康、郭維柱、李 良、江外澎、孫彭衡、邱煥濤、徐福基、孟道和、曹 驥、吳象迪、沈天龍、施 隆、李雲萍、吳則昌、余登賢、余 珪、廖樹芬、洪恩片、胡仁榮、饒世科、郭 華、馮國維、李卓輝、汪 廉、李惠寬、王人慎、胡 忠、王彭鈞、張耀年、王維翰、潘元牧、魏錫賢、金錫霖、張文煥、孫榮武、陳光熙、毛煥勝、張泰德、白 泉、徐華揚、趙步瀛、張振國、柏世華、任玉田、莊東宜、趙金鑄、花 蘇、石之芝、韓巨穎、張毓星、李府揚、宋紹英、張鴻民、沈際平、房啟安、張維智、雙乾元、段天寶、楊景成、趙科林、胡光鼎、張晉印、余煥文、趙榮興、高景瑞、楊昭文、周啟良、唐兆能、莊樹乙、傅炳全、楊世捷、呂承哲、何惠民、曾慶賢、林英奇、羅永安、劉兆龍、吳雲華、吳振華、陳和紅、黃州中、袁弘道、唐 棟、何德坤、羅學禮、唐樹柱、蘇富基、藍 時、吳承和、張光輝、

劉德芳、李兆銘、吳天福、劉贊年、尹銳堂、黃 燾、吳景典、張光顯、黃 壽、
許廷顯、卜廷斌、金永昌、蔣佩儀、李世福、胡其宏、吳植培、張 鈞、任 重、
沈炳濟、李金輝、楊約雅、潘 桃、鮑芳福、張敬修、謝兆育、羅子幾、許崇寬、
周顯章、陳得盛、彭傑周、張維四、張得鴻、陳鴻益、寧海如、潘區榮、黃洪唐、
何心亮、廖北新、王 禧、何壽年、王 應、段乃光、許國武、郭樹州、王制慶、
王 璣、程德光、梅允勳、吳慎本、謝壽紳、徐雲龍、梅煥前、黃步榮、陳 峻、
張 勳、陳厚誠、衣 卿、蕭 敏、楊 弘、朱道巖、李傳訓、朱人紀、胡國康、
羅 任、鍾 觀、陳維英、楊希傑、許良東、陳國楨、洪忠漢、彭 楚、何允禮、
張壽楨、張運榮、劉家顯、李 珩、王慶統、蘇平成、馮 瓊、夏東熾、鄧延禧、
曹維龍、羅芳樓、黃子蟻、許德嘉、何壽序、康昭烈、陳 壽、吳景雲、左爾顯、
曾庭芬、馬元顯、吳勉章、葛之禮、喻兆麟、朱水鏡、關 西、谷振湘、吳俊華、
張有權、徐維彰、吳煥年、吳松濤、吳明德、吳行斌、劉樹權、郭錫然、楊許培、
吳自祥、梅守誠、葛林步、安建勳、李雲龍、黃祥章、劉 一、丁 八、李鴻慶、
許伯奇、陳 瑞、胡許科、李春川、丁世洞、楊晉興、郭樹梅、蕭海海、李得珍、
王 毅、邱明慶、汪協序、許 純、韓崇斌、任潤廷、張同傑、吳 興、王顯鈞、
張廷顯、楊 慶、陳大器、陳德成、廖 純、馬義成、李 貞、傅 鈞、余月春、
邱煥顯、孫家慈、鄭和、馬家瑞、何 漢、伍 斌、呂非顯、馮相岳、譚瑞麟、
舒廣光、陳慶春、李亦楠、符世元、丁傳恩、高榮安、吳許等、張 毅、宋維新、
王敬信、吳晉濤、歐陽純平、李永祥、宋景燕、歐陽岳、宋維新、胡成高、張顯運、
朱劍池、曾惠通、李 宜、郭兆華、李照庭、黃光勝、阮文信、鄧定人、李樹滋、
吳宗周、謝敬成、殷守楨、林越南、王文典、廖 燧、彭恩章、郭濟安、劉汝康、
吳輝基、林廣德、楊奉璋、劉國樞、高步鑑、張先德、孔祥庭、鍾景光、劉文煥各
給予特別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委員會參議張繼函，奔走革命，屢立戰功。卸職後，協助地方政府，辦

(未完)

填溝壑及公路建設，具濟實力。道抗軍興，屢請新員補用，不受胡道，留奉民團，抵禦敵寇，節概過節，尤資難得。茲聞道逝，悼惜良深。應予卹全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黃海北水利委員會技士兼天津河綽所主任吳樹德、副主任金海祥、前被日河建設，調于奉州等情。查該吳樹德等，志氣昂奮，志願負重，應予卹全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榮甲為內政廳總管。此令。

除節元若以交通無效正試用。此令。

衛生署副署長沈克非呈請辭職，沈克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樹楷為衛生署副署長。此令。

閱恩鴻若以地政署總務處長試用。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部呈字第一六二八號）
（二十五號十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第一條 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政府組織法未修正前，各省財政廳職權，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廳掌理省財政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財政之規則改進事項。

二、關於省職人預算之核編及歲入所屬之預算事項。

三、關於省有機關之管理考績事項。

四、關於省有機關之清理事項。

五、關於省庫之監督考績事項。

六、關於省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財政交代案件之審核處理事項。

七、關於省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財政交代案件之審核處理事項。

八、關於依法處理財政糾紛事項。

九、其他有關省財政事項。

十、關於縣市補助稅收及關稅分配、審議核復事項。

十一、關於縣市稅捐之稅額改議及委任考績事項。

十二、關於縣市稅收特種稅收之監督考績事項。

十三、關於縣市公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績事項。

十四、關於縣市公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績事項。

十五、關於縣市捐獻財產之監督考績事項。

十六、關於縣市公庫之監督考績事項。

十七、關於縣市捐獻財產之監督考績事項。

十八、關於縣市公庫之監督考績事項。

十九、關於縣市捐獻財產之監督考績事項。

第五條 凡未設田糧機構之省，其田糧事務由財政廳兼辦，並受糧食部之指導監督。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部會醫令

內政部代電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各省政府 查按照改組地產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一各省政府民政廳長

、警務廳長(保安廳長)及院縣市政府之民政廳長、警務廳長之任

用，應依照「行政」府令各省民政廳長入選辦法」及「行政院直屬

各市政府廳長入選辦法」之規定，由內政司審查合格後提請任命」

之規定，自後 貴省如有新任民政廳長、警務廳長時，應即依法送

由本署審查合格後，提請任命，俾符程序。除分行外，相應請令

照辦。內政司民一印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場登記申請書

茲遵照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農場，謹將應

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檢同農場平面圖、經費計劃及收支預

算等件各三份，呈請

登記證

本機關准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實為公便。此致

市政府（註：市府設有農業行政機關時，由該機關辦理登記

本官。）

計開登記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宗旨。
- 四、組織。
- 五、經費來源。
- 六、固定資產總額及已有流動資產總額。
- 七、負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 八、業務技術人員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附呈農場平面圖及經營計劃表、收支預算各二份。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省縣政府○○農場登記證 ○字第○○號（本機關核准）
 ○（市）社會局 ○（四）周標源路（五）分所（同此）

查得○○農場擬以依法設立申請登記，經本機關核准，准予登記，合行填發登記證，以資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立登記表

名稱：○○○○
 地址：○○○○
 資本：○○○○
 發起人姓名：○○○○
 發起日期：○○○○
 登記日期：○○○○

農場登記證存根

○ 證字號

號

本機關核准存查

丙聯報單

省 市 縣 ○○○○
 名稱：○○○○
 地址：○○○○
 資本：○○○○
 發起人姓名：○○○○
 發起日期：○○○○

字第

號

本機關核准存查

本機關核准存查

乙聯報單

省 市 縣 ○○○○
 名稱：○○○○
 地址：○○○○
 資本：○○○○
 發起人姓名：○○○○
 發起日期：○○○○

字第

號

本機關核准存查

本機關核准存查

字第

號

附件(二)
 ○(一)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登記申請書
 茲遵照農林登記規則規定，設立○(一)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遵照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并檢同組織章程、場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和精路圖各三份，呈請
 貴機關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并轉報農林部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縣市政府設有農林行政機關時，由該機關辦理)
 (社會局)登記事宜。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名稱	場址	業務區域	場址來源及面積	重要設備	資金來源及數額	資產分配要點

附立章程草案、場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和精路圖各三份。

○(二)合作農場理事會理事名單(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橫寬一四〇公厘縱高四四公厘為二、〇公厘
 (四邊框線距離邊為十公厘印刷線外)

登記證

省 縣政府 合作農場登記證 第 號

(社會局)

今據(一)合作農場呈，以依法設立申請登記前經等情，經核符合，准予登記，并頒發登記證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乙 縣 報 單

省 縣 報 單

合作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農林行政機關或農林部備案)

名稱	場址	業務區域	場址來源及面積	重要設備	資金來源及數額	資產分配要點

丙 縣 報 單

省 縣 報 單

合作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不上市者請與中央主管機關備用)

名稱	場址	業務區域	場址來源及面積	重要設備	資金來源及數額	資產分配要點

右籍國人等，為申請發覺或抵用創制紗布事件，不應盡數概區
裁發產度現局處分，提此呈請加列，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否認駁回

總裁為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在上海市租界收購棉紗布
布購事，以收買名義，強迫租界紗布，轉售後，該項收購紗布尚
有部分留存低商轉賣，嗣由蘇浙皖政務處派理局接收，遂將未
新等商號棉紗布低價收購而向未給價，紗布予以發還，經該局
依收買低價商號理辦法第四條三款之規定，應予廢止，旋
復由該局人二將公會呈請具結，又經該局批駁，對該人對此處分
不服，曾向本法院提出異議，曾以該局係依據於全國性棉業接收委
會，依法應由該會受職辦理，經決定駁回並速在案，嗣以該會於本
年六月間奉令結束，乃復由該局人等提出異議到院。

理由

先行政府對於工商業為一般的處分，致工商業各店之權利或
利益均受有損害時，如提悉新購，應由受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為之，
經向法院稟請第一六四七號解釋有據。本件系爭棉的，係原處分官
署就上海市各紗布商號於限期前被收買之紗布所為的一般處
分，其受損害之主體，自為各該紗布商號，如有不服，除各該商
號受有損害之商店得提出異議外，要非同業公會所應提出。查照前
開說明，本案該商號不請格，爰依該辦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
主文。

附錄

國防部史料局徵集抗戰史料啓事

本局奉命蒐羅抗戰史實，除各種圖書及個人應報各件另案辦
理外，其他公私各方面必要保存有歷史價值之文獻，古九片影，

圖足珍重，茲特定徵集辦法如次。

- 甲、徵集種類 (一) 文獻類——一、敵偽宣講軍事之文書或圖
佈告傳單小冊及其抽出版物。二、二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十
二月各種報紙雜誌之全部或一部。三、抗戰期間有軍事價值之
私人日記。四、討論抗戰之專書與專文。(二) 書牘類——
一、退敵軍官擔任陸軍上校以上海軍軍少校以上者之通訊牘
函信箋及自傳，但有特別價值者，得不受是項限制。二、內
家格式書向本局函索。(三) 各種抗戰工作及補助抗戰工作本末記實。四、
敵偽各軍軍政組織及經過史實。五、任何個人所著各次
戰役戰史及有關軍事學術著作。(3) 圖片類——一、有關敵偽
軍一切行爲之照片畫片。(二) 我方官兵有關抗戰行爲或足資紀念
之照片。(三) 有關軍事行爲之一切照片畫片。四、戰地各種攝影
或寫生。(4) 物品類——一、忠勇死事之血衣、遺物及可供
紀念之物品。二、各種研究發明或改良防禦，而有助於抗戰工
作之各種物品標樣。三、敵軍偽軍遺散之各項物品標樣。四、
敵我雙方各種作戰破壞所遺留而是供研究紀念之物品標樣。
- 乙、徵集辦法 (一) 分捐贈、借閱、借售等三種，由應報者詳
開其應徵史實、品名、數量、內容、編成目錄，分別註明捐贈
、借閱、借售及所出價數與郵運費。(二) 應徵史料之頁甚輕
便者，可直接付郵寄交本局，數量甚巨者，可寄由當地縣
市政府或附近軍港輪船運輸轉交本局，並請寄件目錄等
，先行通知本局。(3) 所需郵運費，少者可先墊付，由本局
歸還，多者可報由本局預撥。
- 丙、報酬 無論捐贈、借閱或借售之史料，經本局審訂後，按其珍
貴之程度，由本局呈請分別獎勵，並將史料名稱及應報者姓名
，登堂登報，藉資褒揚。
- 丁、收件處 南京黃浦路國防史料局。

報公府政民國

第 貳 陸 伍 號
 號 貳 陸 伍 號
 號 貳 陸 伍 號

號 貳 陸 伍 號
 號 貳 陸 伍 號
 號 貳 陸 伍 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發)(一)

府 令

陳慶成、杜保誠、張鼎英、劉國英、張雲衡、陳 調、賈國政、嚴國昌、馮德備、朱得森、陳吉軒、王鎮遠、吳學璋、李炳奇、龐允理、陳為勳、莫宗友、王西保、王樹銘、孫希軒、李泰三、李師抗、柯 旂、施 璋、余文華、李廷求、李兆賢、黃超群、莊 偉、吳兆雄、林神效、張伯平各給予特別功章。此令。

林學儀、徐 健、治成榮、歐 智、陸克昌、邵本傑、嚴海峯、王國三、張世忠、馮水鏡、魏烈忠、李幹軍、陳 烈、張水德、周奉京、張天開、王樹華、曹海波、許萬成、冷 海、張兆明、許萬德、曹培恩、王運輝、彭利人、段永清、張成君、吳 德、蕭 敏、張伯賢、黃德仁、吳相和、許克賢、李劍華、劉晉昭、丁文安、劉重慶、王爾元、楊 琪、卞宗孟、洪永權、巴震天、魏國超、周仰山、汪兆烈、余超平、張錫山、謝身水、陳守金、陳大明、陳育昌、黃 實、游鏡誠、阮金權、黃玉璽、余劍英、歐陽紹興、阮 輝、周鈞泉、陳振聲、麥 潮、黃馬梅金、查重顯、崔如佛、張時純、沈慎培、潘佛堂、黃 泰、黃官輝、李國輝、顧瑞南、余棟材、杜如英、陶月衡、余之權、趙 華、余劍華、陳榮興、梅宗慈、陳既珍、仲漢川、石海嶺、葉志和、張振東、司徒誠、甘伯厚、陳榮德、朱榮基、勞烈文、程光裕、江之耀、劉芬樵、陳卓華、李寶遠、曹伯鑾、伍澤法、張林秋、熊慶慈、陳立旺、黃漢榮、陶紀軒、劉廷華、張厚壽、林英黃、郭帝恩、楊廷德、陸 維、陳寬夫人、程 禮、劉 登、張錫慶、梅友烈、梅友煥、黃自根、陶國銳、陳宗波、梅宗本、顧文際、李陳茂、李立東、湯名慶、方潤文、張允浩、李運博、李孔慶、李寶南、伍向賢、謝聖泮、梅友通、伍朝輝、梅友聖、吳榮煊、梅友東、李偉泮、謝子凡、陳以傑、陳孔芳、梅遠超、吳武波、袁炎沛、李清香、任存華、李煥銓、謝壽凡、方卓南、張鵬炳、周在洲、陳華榜、簡傑魂、甄金香、林 木、李秉偉、謝 燦、蕭會芳、梅友年、曹鳳鳳、李國鈞、李名佩、張顯芳、周成慶、司徒國深、李煥祥、余瑞和、李樹森、卞 旭、楊政勳、林瑞琳、梅宗英、歐亞斯、陳方尚蘭、梅友煥、

金成鼎、李厚泉、郝萬楨、張步湘、武嗣泰、閻柯耳、張 澍、孫致衡、廣德英、
 韓潤珍、吳益堂、李桂林、閻 澍、侯懷德、黃大焯、李鴻軒、楊錦吾、劉思榮、
 關國光、胡華誦、劉仲慶、黃德三、李世光、牛殿選、朱景衡、王泰剛、劉德厚、
 高顯爵、羅德瑞、譚 生、白朋壽、傅錫士、何明德、克利楠斯夫人、馮永章、
 高樂瓦、石內雷、賈德夫人、潘燕源、陳真蘭、沈佩徐、關有治、楊永才、關雲結生、
 林子嘉、劉耀琦、賈友初、賈聯和、蘇玉淺、許世和、王振德、孫志戎、高梅芳、
 郭宗禹、趙興讓、李希聖、楊繼康、傅慶水、狄毅人、姚協中、陳鼓發、陳雲龍各
 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鄂齊爾呼克克圖、唐濟敏、胡鳳山、羅天峻、奇俊時、貢增色得、色登多爾濟、
 奇玉山、額仁慶達額、康濟民、任友鈞、賈守忠、阿薩降古爾格和、康德老爾濟、
 旺楚克德魯、額仁欽達納、達理扎雅、諾貝嘉德、奇今結、羅巴圖孟河、和希格、
 多爾濟、汪百洋、達爾林汪榮克、智克榮格圖松爾根、魏桑扎布、阿旺喀贊、
 圖丹生格、土丹秀烈、郭 振、郭才那、邦達多吉、郭澤德幹、計贊美、王樹附、
 夏哲才楚格唯魯、劉家駒、百覺德、海牙謙、齊德高培、黃正德、葛本核、圖嘉塔布、
 宋城市、楊復良、丹朱呼圖克圖、段自麟、鄂齊爾巴圖、蘇保德、奇默特拉薩、
 汪連魁、那在巴爾圖、阿木因朗、錫林巴雅爾、傅林托克托胡、巴明威、張之瑛、
 林 沁、瑪然達、胡文俊、阿百爾扎雅、郭生榮、杜德哲德力格爾、解浩然、
 華友路、馬子詢、蘇志敏、福允基、阿蘇爾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丁鍾武、王毓先、劉宗岳、王華堂、陶昌勳、徐蔚庭、劉致秋、陶鳳敏、
 高方敏、陳汝珍、丘俊忠、黃慎和、趙汝忠、劉鄂中、張 鶴、王菊二、曹竹華、
 蘇士維、蘇冠軍、吳 琳、張中權、周子範、王顯烈、厲勝和、劉武形、馬月殿、
 沈百星、姚去錦、李引萬、王鳳瀛、陳玉清、蔣仲瑣、沈觀可、黃 赫、梁 原、
 顧斗廷、李遇春、王之親、張守正、陳守康、鄭鏡人、張斌榮、王懷安、邱文顯、
 伍玉成、姚鏡湖、周紹民、許佩時、劉佩蘭、楊汝璜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李立民、陳敬成、曹錕培、伍仁國、許樹傑、許樹雲、許樹雲、王學志、孫永成、
 杜 霖、徐 輝、孫景華、於德樹、陳鴻陸、袁定倫、駱鳳威、陳 霖、陳希俊、
 李振夏、夏 樹、吳紹冰、范文寶、張寶德、張寶慶、龍永漢、李乃富、孫雲培、

毛 彪、唐雲萍、黃祝民、史定齋、馮 且、齊壽備、吳 容、
 徐鏡三、盧雲龍、石 礎、黃潤川、徐德章、吳 寬、陳慶堂、
 梅運勝、董禮忠、張景道、黃履道、董運如、蔡文琦、仇約華、
 林壽岳、楊繼忠、孟 麟、王 濟、武實何、仇約三、鄧重雲、
 楊福選、張軒明、蔡志雄、盧自典、朱炳熙、吳志行、莊德壽、
 周力山、賈世傑、胡慶榮、陳 誠、許干城、李昭理、丁 琮、
 洪慶昌、盧伯青、王剛靈、潘震霖、高鄂中、林福福、何啟德、
 洪德昌、廖治先、趙汝仁、朱文治、沈光熙、胡長風、何 恆、
 葉奇華、汪 瑛、康兆民、華冠倫、沈允熙、黃毅勳、劉湘文、
 甄柏松、陳大潤、王適方、胡馨芳、徐世繼、盛華華、吳適彭、
 李 源、陳懷華、夏慶鑾、苗晉廷、范文治、張履政、吳廷選、
 方曉彝、葉枝甫、王政修、羅大儀、孫仲濤、羅古先、薛元盛、
 趙恩壽、吳德叔、馬承望、鄭琴琴、韓 謙、劉漢輝、金上徽、
 袁運齊、張民一、侯 送、朱冠英、王均政、鄭新臣、余時臣、
 李星南、陳 濤、陳福廣、黃 亮、潘良傑各給予勝利勳章。此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部呈，以准行政院咨，據國防部呈，請將犯罪紀錄簿發銷
 一案。經本院查核，該犯陳錦堯，因兒運青發務，收受賄賂罪，經
 陸軍第三戰區軍事審判會審判會審判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均
 奉軍府行狀核准，送監執行在案。查該簿係其官功因，該犯日入
 監以圖，時時悔悟，力請回獄人獄改過自新，且能於開獄後見家
 保釋曾謀勸諭留獄之陳，竭力把住該簿第一號政門，收復號家
 一人犯脫逃，核與軍人收發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相符，應請

依法宣告，將該犯所遺原物無期徒刑，被奪公權有期並判九年等
 情。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所
 遺原物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並判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張萬周為貴州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張采廉、俞大鈞、谷正綱、鄧雲字、鄧道備、徐柏園、谷正
 潔、雷震、何清沂為行政院院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張萬周為行政院院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上計處觀察徐毅另有任用，徐毅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會計長李應南另有任用，李應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毅為湖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朱希彭另有任用，朱希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耀武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耀武為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孔令梅另有任用，孔令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尚斌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北平市長熊斌另有任用，熊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思誠為北平市長。此令。
 北平市長何思誠到任後，限由市長陳伯達代理。此令。
 大津市長張廷鈞、副市長杜建時另有任用，張廷鈞、杜建時
 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建時為天津市長。此令。
 派張子奇為天津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發）
 軍事委員會文官任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文官任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文官任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文官任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文官任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文官任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軍事委員會文官任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本

行政院組織大綱

行政院組織大綱

行政院組織大綱

行政院組織大綱

行政院組織大綱

行政院組織大綱

行政院組織大綱

行政院組織大綱

行政院組織大綱

行政院組織大綱

行政院組織大綱

七、關於精神文化教育及救濟之設施事項。
八、關於福利協會事業之振興暨管理事項。
九、關於福利行政機構強化個人訓練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均由本會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秘書長分總務、調查、指導、考核四組，設秘書四人，參事四人，幹事十五人，組長四人，均簡派。組長、幹事員六十一人，內准派二十四人，委派三十六人，另設顧問若干人，除由本會任用三十人外，其餘均聘任或派秘書處、國防部及其他有關政府及私人員充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有關各部會首長得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會因研究及審查各項專門問題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約聘有關機關各專門人員及各項專家組織之。

第九條 本會決事事項，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名義行文，並依照編制大綱第三條本會之組織事項，劃分辦理軍事及地方行政長官命令。

第十條 本會辦理福利委員會組織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令

京福二字第一〇九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編登)

查制定社會部南京工人福利社章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南京工人福利社章程

第一條 社會部為改善工人生活，促進工人福利，特在南京工人

福利社(以上均稱「福利社」)。
工人福利社長一人，經理社務，副主任一人，助理

第二條 福利社，均由社會部派充之。
工人福利社設左列各組室。

第三條 一、總務組。
二、業務組。
三、輔導組。
四、醫藥室。

第四條 福利社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福利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二、關於公共福利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經濟福利事項。
四、關於福利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福利及福利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第五條 業務組室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改善勞工生活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三、關於勞工康樂事項。
四、關於人事服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

第六條 福利社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福利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勞工康樂事項。
三、關於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指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

第七條 福利社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勞工健康預防及治療事項。
二、關於勞工健康檢查事項。
三、關於職業衛生防護及清潔衛生事項。
四、關於藥品器械之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醫療保健事項。

第八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各設組長一人，附設書記主任辦事一人，

第九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分設辦事、辦事、助學辦事、助師

第十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組長及主任辦事，由主任聘請社會部核

第十一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辦事，由主任聘請社會部核

第十二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辦事，由主任聘請社會部核

第十三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辦事，由主任聘請社會部核

第十四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辦事，由主任聘請社會部核

第十五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辦事，由主任聘請社會部核

第十六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辦事，由主任聘請社會部核

第十七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辦事，由主任聘請社會部核

第十八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辦事，由主任聘請社會部核

第十九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辦事，由主任聘請社會部核

第二十條 下人福利社各組辦事，由主任聘請社會部核

地政署指令

京地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通案)

令浙江省地政局

查地法第十九、六十二、一百五十二條轉發生疏由。

一、原延(甲) (一)內陸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二、原延(乙)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三、原延(丙)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四、原延(丁)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五、原延(戊)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六、原延(己)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七、原延(庚)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八、原延(辛)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九、原延(壬)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十、原延(癸)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十一、原延(甲)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十二、原延(乙)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十三、原延(丙)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十四、原延(丁)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十五、原延(戊)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十六、原延(己)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十七、原延(庚)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十八、原延(辛)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十九、原延(壬)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二十、原延(癸)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二十一、原延(甲)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二十二、原延(乙)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二十三、原延(丙)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二十四、原延(丁)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二十五、原延(戊)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二十六、原延(己)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二十七、原延(庚)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二十八、原延(辛)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二十九、原延(壬)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三十、原延(癸)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三十一、原延(甲)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三十二、原延(乙)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三十三、原延(丙)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三十四、原延(丁)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三十五、原延(戊)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三十六、原延(己)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三十七、原延(庚) (一)如各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推訂

在廈門雖不勸止是否有礙，惟解釋不違事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分官函成決，擬人前在廈門積蓄不動產之行為，自其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始行有效。合行令仰仰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部長居約鑒 專人魏楚復國籍，前在廈門積蓄不動產，是否有效，案待速決，懇請解釋指示。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陸京朝字第一六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再請願人中華銀行董事會
代表 侯勇甫 男 年六五歲 安徽壽縣人 住上海
仁記路一〇三號

右再請願人，為贊成執照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出再請願，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事實

三十四年十二月間，財政部以京朝字第一六四二號公函，請查核再請願人銀行業務情形，查得該行於前次改組前，其總經理魏豫方，曾充北平實業發展委員會主席，與敵偽相輔之貨文銀團，予以資金之援助，并曾多次與南滿洲鐵道及新金礦採辦機關買賣，遂起為再請願人銀行，有協助敵偽經營民國之事實，擬請財政部令准行革職，將原處分行之營業執照，予以吊銷，并勒令停業，依法辦理，再請願人對此項處分不服，向財政部再請願，經財政部，仍不甘服，提出再請願到院。

理由

本案可分三部份論之。

一、關於原處分及原決定之法律依據問題。查收復區域則經財政部核准設立，臨時組織法及之條例，依收復商業法及收復商埠辦法之規定，僅限於收復業務之整理與債務之清償，并於收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既已援引收復再請願人銀行營業執照之依據，未免不合。

二、關於再請願人銀行參加偽小收收機關及經營南北北兌幣買賣問題。查再請願人銀行，於抗戰發生後，即由魏楚復經營，並行參加偽金滿洲國所組織之小收收機關，對偽幣統制官放款取，予以資金之補助，及有附股期間，經營黃金外幣兌換買賣，與華南華北匯款清結，固均無可否認，惟查當時在張各銀行、社華興、中江、興業、大陸、金城等十餘家，共同參加小收收機關組合之內，再請願人銀行所有應得股款，係由該行回撥百分之十撥款，其所有與偽幣統制官之金庫往來，據偽幣統制官所述，要係均由該行撥款營業之商業銀行，共同收進參加之行為，尚屬可信，至其在附股期間，經營南北北兌幣買賣，亦有與偽幣統制官或偽方人民之正當關係而為之者(參照陸士倫報告，中國文化基金會、燕大校長司徒雷登、三三事件)，再請願人銀行，要係與附股機關營業之其他各商業銀行經營業務之情形，並無大異，其他各銀行，被清查之結果，准予繼續營業，獨於再請願人銀行，則吊銷其執照，按情理，未免失中。

三、關於該銀行總經理侯豫方充北平實業委員會主席問題。查銀行總經理魏豫方本身之行為，與中華銀行名義所為之行為有別，並代表銀行與敵偽上一切事務機關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之行為，亦有差別，魏豫方之充北平實業發展委員會主席，要屬其個人之私自行為，如有附股實據，應依法由司法機關核辦，若銀行股東中有附股情事，亦僅得對該附股股東之股金，依法沒收，要求將該附股股東之執照予以吊銷。

綜上論之，再請願人有理由，原處分及原決定，應由本院予撤銷，爰依對國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左。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之舉，謂下列行為之一。

- 一、有計劃之屠殺並殺成其他恐怖行為。
- 二、對人質處死。
- 三、惡意毆斃非軍人。
- 四、強姦。
- 五、擄掠兒童。
- 六、進行集體刑罰。
- 七、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 八、未發警告，且不圖乘客與船員之安全，而擊毀商船或客船。
- 九、擊毀漁船或救濟船。
- 十、故意轟炸醫院。
- 十一、攻擊或擊毀醫院。
- 十二、使用毒氣或散佈毒劑。
- 十三、使用非致命性武器。
- 十四、於飲水或食物中投毒。
- 十五、對非軍人施以酷刑。
- 十六、誘拐婦女，強迫其娼。
- 十七、放逐非軍人。
- 十八、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
- 十九、強迫非軍人從事有礙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
- 二十、軍事佔領期間，宣傳稱王稱帝之行為。
- 二十一、強迫佔領區之居民服兵役。
- 二十二、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或剝奪其固有之國民地位權利。
- 二十三、搶劫。
- 二十四、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或征用。
- 二十五、貶抑貨幣價值，或發行假鈔。

志、肆意破壞財產。

其、違反其他有關紅十字之規則。

其、虐待俘虜或受傷人員。

卅、在利用俘虜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

卅一、惡用休戰旗。

卅二、濫用鴉片拘捕。

卅三、沒收財產。

卅四、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藝術物及紀念物。

卅五、強迫投降。

卅六、強佔或勒索財物。

卅七、褫奪歷史藝術或其他文化珍品。

其、其他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之行為，或超過軍事上必要程度之殘暴

破壞行為，或強迫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合法權利。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之行為，以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中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為限。但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發生

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亦得適用之。

第五條

刑法第八十條關於誣訴權時效之規定，於戰爭軍犯不適用之。

外國軍人及非軍人，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集中以前，

有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者，依中華民國刑法規定，由普通刑法適用刑

罰條例之。

第六條

戰爭軍犯送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則視中華民國國民

第七條

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對中華民國之帝國或其人民或受中華民國保護之

第九條

外國人，有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者，分別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戰爭軍犯不與本條例事由而免除其責任。

第十一條

一、犯部之官職係奉其長官之命令。

二、犯罪之實施係執行其職務之結果。
三、犯罪之實施係執行其政府指定之國策。

第九條

對於戰爭罪犯處於監督地位，而視其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義務者，以戰爭罪犯之共犯論。

第十條

戰爭罪犯者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一條

戰爭罪犯者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有第三條第十六款至第二十四款之行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十八款至第四十八款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處死刑。

戰爭罪犯之行爲合於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依各該刑罰法所定之刑罰處斷。

第十二條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行之勝利辦法，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戰爭罪犯之案件，由國防部配屬於各軍事機關之審判官或軍法官審判。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已經開庭而特設之機關審判之戰爭罪犯，仍適用之。但均已執行之刑罰，得免予執行。

第十五條

審判戰爭罪法庭之設及其職權之劃分，由國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送交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審判戰爭罪法庭，由軍法官判官二人及軍法官審判官八至十人組織之。但案件較繁之法庭，得增設員額。

第十七條

審判戰爭罪法庭開庭時，由軍法官判官一人或五人出席，軍法官審判官一人或數人。

第十八條

軍法官判官，由高等法院軍事法庭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三人，並由司法行政廳遴選所存市區之高等法院推事二人充任之。

軍法官審判官，由司法行政廳遴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檢察官一人或二人，並由司法行政廳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一人充任之。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增設員額時，由國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商酌。

軍法官判官、軍法官檢察官，一律專任。

第十九條

審判戰爭罪法庭，以司法行政廳遴選之軍法官判官一人充任，並以所遴選之軍法官檢察官一人爲主任軍法官檢察官。

第二十條

審判戰爭罪法庭庭長，由司法判官，主任軍法官檢察官及軍法官檢察官，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國防部，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增設員額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判戰爭罪法庭所存省市區之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應分別指定推事、檢察官及軍法官各一人或二人，準備於軍法官審判官或軍法官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

前項人員指定後，應由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通知各該軍事法庭，遇有軍法官判官或軍法官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審判官或軍法官審判官通知司法行政部，送交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審判戰爭罪法庭庭長、軍法官判官、主任軍法官檢察官、軍法官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爭罪法庭需用之其他人員，由審判戰爭罪法庭庭長酌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選用，報請國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軍判戰犯軍法庭所審之被告如預備刑及其他設備，由所配屬之軍法機關長官擬定，但該國防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第二十五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第二十六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第二十七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第二十八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第二十九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第三十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第三十一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第三十二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第三十三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第三十四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第三十五條

戰犯軍法案件，由軍法機關擬定，因人民之告訴發覺，或由偵察官、巡警等出巡時，應予軍服，並佩佩章。

國民政府令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鑄錢收購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國民政府文書處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書處

第貳伍號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第三類新聞紙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特登）（續）
國民政府組織法，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 郭維鴻、張希田、林鶴九、劉汝洪、牟衡齋、孫性齋、王豫民、張天佐、
- 王德元、曹錕貞、龔放月、劉麟毅、秦得業、王念極、竹琦、李鶴麟、劉洪元、
- 王崇五、川維中、趙季勳、武仿佛、張誠寬、安克儉、龔學年、安克祥、許海園、
- 李少侯、王芝蘭、于治堂、劉曉扶、許煥庭、康友三、王允國、魏慶、程慈民、
- 宋耀林、許光庚、顧熙純、李召棠、譚紹文、趙春梅、王克煥、魏光時、李國偉、
- 于寶棟、董樹等、張寶璣、王玉來、馬耀烈、陳粹航、孟昭任、陳學孔、于毅民、
- 熊勝三、韓玉清、劉幼亭、董維樞、周同、劉之謙、彭光漢、丁鈺庭、許聯秋、
- 郭協恆、烏維華、關國符、冷玉瑛、朱及文、楊靜、岳伯芬、程學通、劉振策、
- 蘇聯登、趙志清、岳正真、謝德章、王慎明、汪聖賢、龐廷華、孫心田、郭德潤、
- 胡長華、王銘新、王佩今、甄曉勝、王化源、刁英德、孫北鵬、黃錦輝、魏榮、
- 劉維材、傅立平、呂祥雲、劉澤民、郭振俊、姜佐川、向世國、李光村、王爾寧、
- 徐秋子、吳守衡、孫鴻先、王謙千、張濟福、趙印川、張金銘、張浩然、蕭成、
- 孫謙南、王洪九、張鳴宇、賈慕夷、張國莊、任錫勳、王若恭、李丹華、卜文斌、
- 孫伯棠、丁履賡、李士崑、陳則泉、丁履楨、李德政、孟慶猷、朱觀成、李卓雲、
- 張金聲、于景暉、李其興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 李居漢、陳炳謙、譚秀仁、曹厚華、王蘭英、張澤清、張道民、榮壽、王則瑞、
- 張慶雲、卜維齊、俞杰、王文景、周北平、于洪榮、康保安、陳下甲、王任之、
- 張丕烈、張傳勳、由竹生、雷佩三、譚良榮、張鳳華、張鳳華、李榮海、杜聯慎、
- 楊錫瑞、張立勳、孟慶、永泉、陳國順、于一方、張錫勇、張復良、劉茂、
- 鄧華封、劉人俊、白煥庭、王請、韓士山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府令

高方先、常靜波、孫克庭、宋德三、于承芳、董維璉、閻學科、許京武、張念局、李政文、張慎南、姜玉衡、薛玉潤、張希俊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國慶成、應芝芬、何元良、楊慶瑞、楊仰鵬、彭寶球、朱文廷、謝少良、石麟、陳天鈞、蕭煥、董春麟、范文禮等九員原授勝利勳章，茲特改予頒給勝利勳章。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山東、天津兩省市區域代表，擬依照法令選出或選定者，彙開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東省區域代表名單

趙長敏 王學漢 任居達 傅崇漢 甄國成 殷名榮 王傳權 劉心氏 張靜慈
杜光引 陳方正 王壽如 張省三 宋東仿 趙明遠 孫繼符 張顯文 顧士祥
劉振東 崔耀芬 葛厚 冷剛鋒 蔡自祥 趙仁泉 閔寅甫 張竹溪 王仲禧
趙季助 王立哉 陳繼瀛 朱永賢 薛傳訓 于廣齊 李文鑾 程星堂 王振清
王慎符

國民大會天津市區域代表名單

甘介堂 王任遠 李振元 韓子周 溫士顯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山東、西康、天津等三省市職權代表，擬依照法令選出或選定者，彙開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東省職權團體代表名單

田承烈 管鶴聲 李子度 林鳴九 梁州寅 張瑞瑛 孫鼎凡 劉熙泰 傅慶棟
孫鴻昌 顧煥 李振和 萬直侯 高鳳舉 王瑞生 朱廣甫 張錫三 傅玉輝
廖嘉烈 胡鏡心

國民大會西康省職權團體代表名單

陳百城 陳士林 陳顯倫

國民大會天津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朱伯衡 趙靜民 范寶瑛 傅秀山 李鴻之 蔣玉樓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中之工程師團體代表，經依法令選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工程師團體代表名單

梁博勳 鄧耀芳 黃伯燾 胡道華 吳嘉初 郭負重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特種選舉中之蒙古、西藏代表及在外僑民代表，經依法令選出或選定者，分別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名單

吳雲鳳 張 謙 郭齊爾巴圖 索南扎希 蘇呼得力 杭嘉讓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博珠 魏天福 拉那那伯德 呂朝甫 烏靜彬 李永新 白 增 劉政海 巴文峻 白雲梯 諾克圖 榮 顯 白鳳地 陳效齋 達 瓦

國民大會西藏代表名單

周丹桑批 索明旺堆 土丹桑布 實任頓桑 土丹桑達 土丹贊丹 圖登生格 薛巴阿旺 益莫達納 多吉歐珠 許祥英 拉敏益西地 亞 蘇仁圖旺 宋之樞 何巴敦 漢博呢贊 黃正清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名單

沈德勝 孫海壽 李介平 張碧輝 陳新龍 鄒學秋 林伯雅 黃益盛 黃伯輝 呂哲生 施逸生 黃潤偉 賈寄生 郭 毅 何如華 林慶年 王漢仁 何錫芳 黃志大 林澤臣 曹玉堂 劉侯武 周自東 陳及川 胡國和 廖公國 陳升生 張國棟 周懷九 高廣發 王健海 何金成 吳樹權 王尚志 李炳生 郭 泉 屈仁則 顧金山 劉如心

國民政府令

茲將僑居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等，編訂，致及附呈即定

所選定之雲南、貴州、西康、四川、廣西等五省代表，分別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名單

謝國藩 張 冲 方克膺

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名單

朱應章 楊征中

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名單

麻明齋 曲木伯民

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名單

阿許巴登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煒如為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周夢漢為河北省社會廳廳長。此令。

任命朱寶璋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瑞貴為北平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瑞貴為北平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瑞貴為北平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瑞貴為北平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瑞貴為北平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前京成字第一六二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蔣中正

茲制定及變更公務員懲戒法，公布。此令。

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

一、凡榮譽軍人職業之保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榮譽軍人（以下簡稱榮譽軍人），係指參加抗戰，因傷成殘，並經軍事機關證明之官兵而言。

三、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榮譽軍人，而無人所僱者，若，均得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官署，呈請本辦法所定之一切權利。

(一) 職業保障者。

(二) 吸食鴉片毒品或其代用品者。

(三) 患惡性傳染病，尚未根治者。

(四) 傷殘過重，無工作能力者。

四、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局或民政廳，在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

五、本辦法所稱榮譽職業，應以危險性較小及無刑罰活動者為主。其職名規定如左。

(一) 各種工廠管理人員、輕工業工人及手工藝工人。

(二) 各交通機關之警員、郵政、執照員，及各種郵便工作之職工。

(三) 各公營機關及社會團體之職員及工友。

(四) 學校中之教師、事務人員及工友。

(五) 民衆館中之演講員、事務人員及工友。

(六) 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中之管理人員。

(七) 各種學術或藝術機構之管理人員。

(八) 各種學術或藝術機構之管理人員。

(九) 各種學術或藝術機構之管理人員。

(十) 各商店店員。

(十一) 各種職業及固定職業。

(十二) 其他榮譽軍人應有之職業。

六、主管官署對於榮譽職業，應視其傷殘情形教育程度等知能及

工作問題，或時的當地榮軍人數及各項訂章，即先將每一機關團體工廠商店，以其原有員工名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為限，不得拒絕。

七、凡榮譽軍人經營小商業或規模小之產業者，政府應於最初二年内，准予免納全部營業稅，並准依照規定手續，在當地銀行以抵押長款貸付所定資本之一部。各地合作機構對於榮軍數員申請貸款者，應優先貸給。

八、榮軍經營之小商業及生產事業，如發覺有非榮軍之資本在內，則應停止之權利，即予取消。

九、當地榮軍人數過多，組織者予安置職業時，主管官署應通知鄰近地區主管官署，予以安置，必要時並得報請中央主管官署核辦，榮軍因因而易地就業者，並准其呈驗證件，免費搭乘交通工具。

十、凡在各機關團體工廠商店服務之榮軍，其待遇應與一般員工相同，且不得無故解僱。

十一、榮軍因傷殘而致生活困難，經法定醫師證明者，當地主管官署應在年終立予核撥補助費，該費應由該管之機關團體，酌量補助，並准其申請，由該管機關，酌量補助。

十二、榮軍在各機關團體工廠商店，應領取其保證，如係所在之機關團體工廠商店受其財物上之損失時，由保證人負責賠償，必要時當地主管官署得由榮軍領之各款內扣繳。

十三、榮軍在各機關團體工廠商店，其服務機關應申請當地主管官署調換，主管官署經查明屬實後，應於一個月內另行安置，但在未安置前，其現服務機關不得令其停職。

十四、榮軍對於所在機關團體工廠商店之一般服務規則，必須切實遵守，如有規避行為，准由服務機關即行撤職，並通報當地主管官署。

十五、榮軍在就業前，得予以技術訓練，就業後並予以繼續訓練。此辦法另訂之。

本都訂有重要商業範圍及名稱表，可資依據，其重要商業，自可依此範圍，分別組織公會等事。准此，除電知上海市社會局，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地政署代電

京通字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 省政務廳地政局本年九月十四日地二字第一三四四號代電悉，(一)計地字第一八號規章，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取得，應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京標字第一〇一五號函及本年十月二日京標字第一〇一九號函辦理。(二)計地字第一八號規章，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取得，應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京標字第一〇一五號函及本年十月二日京標字第一〇一九號函辦理。(三)計地字第一八號規章，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取得，應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京標字第一〇一五號函及本年十月二日京標字第一〇一九號函辦理。(四)外國人有平等居住之國家，其國民已取得之土地權利，均應予以承認，並不得再行申請土地權利之取得。(五)外國人租賃外國人戶名承租或成其他關係者，應查明其取得原因及年月，再行依法核辦。如係由日商國民之契約，而在抗戰前取得者，應照有關成規或司法處理。相應電請查照辦理。地政署京律。西印

最高法院檢察官調查會 京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頭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偵查員

南滿地 委國金剛
同 委國金剛
同 委國金剛
同 委國金剛
同 委國金剛
同 委國金剛
同 委國金剛
同 委國金剛
同 委國金剛
同 委國金剛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鑒 未盡代電悉。貴院地方法院所解第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刑人保釋在案，不無適當之理由，經許可保外釋治，與在偵查中保釋不同，且其法令中並無關於保釋金之規定，該受刑人既於保外釋治中逃亡，其已繳之保釋金或保人應繳之保釋金，自不得沒入為追繳沒入。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西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長居約鑒 查據萬縣地方法院萬縣第一三五號七月十三日函字第一四一號呈稱，「查被告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死亡，其所繳納之保釋金與保人應繳之保釋金，是否可以沒入與追繳沒入，分甲乙二條具保停止保釋之情事不同，既與刑部詳呈呈第六六號解釋，不得因被告死亡依法沒入其保釋金，以外又對保釋文可資快沒入，該項已繳保釋金與保人應繳之保釋金，被告既已死亡，亦不特予以沒入或追繳沒入。乙條既已繳保釋金及保人於承保時允納納納之保釋金，應與防止被告於保外醫治中逃亡之被告，應不附依刑部呈呈法字第一一十八號之規定沒入，但對於司法部院字第三三九四號解釋，保人應繳其保釋金內容，係保人於承保之簡便其自願如監禁無保釋死亡與保釋金若干，應按被告業然死亡，法院自得依其保釋內容，還令追繳保釋金，予以沒入

，從而死者已無完保遺產，亦既不能遺之遺產，如欲遺產
 然遺反其遺亡，自亦可以及死者，其日代正合殺人，以有
 初初的保遺產之初曾，彼果如甲說，其結果所及，彼犯疑有
 重加，主辦人員以其舉凡保外醫者被否，其所沒納之保遺產
 夫由保人充其代繳之保費令，既聞名其實益，任合或否其亡，
 則將均不願繳于保外醫治，垂餘物議，而舉定其決之效力等
 語。二說未知孰是，就法理及實際情形而言，似以乙說為是。
 奉國法律疑義，現合呈請動要指示等語。等情前來。奉到部
 呈法第一一八號規定保人所繳之保費令，字號約院院字第
 二五五六號明白解釋，該條係以其保費止保費之被否其否
 罪，其因保外醫治之執行中入犯，等之奉詞，自不得沒入所
 繳之保費令，則此項執行中入犯因具保費亡後，第三入於其
 停止執行時所具之保證書，不得謂其沒入，自均當然之結果，
 生約院院字第二零九四號解釋，係對於保費自負其傷者因其
 保人不克克盡其保人之責任如何而為解答，與上開問題似無
 干涉，惟查各新舊刑罰對於執行中入犯因患重知准其停止執行
 保外醫治者不少，倘此項入犯逃亡，不能沒入其所繳之保費令
 ，及按所具保證書之金額追繳沒入，則此項具保不免毫無實益
 ，嗣後此類事件亦將難於辦理，似非所宜，是否另有法令可依
 據以資補救，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率行推示。謹呈請核，
 除指令轉請解釋外，理合呈請鈞院逕賜指示。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 告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所 在 地 點
馬 女	女	十四歲	福建	廣東省
馬 家	男	十四歲	福建	廣東省
馬 聯	男	十四歲	福建	廣東省
馬 聯	男	十四歲	福建	廣東省
馬 聯	男	十四歲	福建	廣東省
馬 聯	男	十四歲	福建	廣東省
馬 聯	男	十四歲	福建	廣東省
馬 聯	男	十四歲	福建	廣東省
馬 聯	男	十四歲	福建	廣東省
馬 聯	男	十四歲	福建	廣東省

財 政 部 佈 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補償票第三十二次還本，民國
 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償還
 第六次還本，業於本年十月九日在上海紀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
 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信託局
 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發行，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
 類、數額、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償備息票期數，列表公
 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期次	中	監	發	中	應	還	本	金	還本起日期	還本附帶息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換發券	二二	069 717 737 716 819 850 852 918 993 910	309 560 146 470 493 575 567 586 612 682	005 059 090 105 122 130 135 221 270 304	萬 千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國 幣 一 〇 、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〇 、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自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一 三 一 一 六		
民國二十七年門戶公債	一五	001 176 257 396 491 541 586 726 868 939	001 176 257 396 491 541 586 726 868 939	001 176 257 396 491 541 586 726 868 939	萬 千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國 幣 一 〇 、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〇 、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自 三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起	一 六 一 一 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券	六	199 937	199 937	199 937	萬 元 八 〇 幣 國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自 三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起	一 一 一 五 四		

附註：凡持有上述公債者，其票面號碼本位，與上列各該債票號碼相同者，均於此次中獎債票。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續)

(一) 縣地政機構 縣地政機構，分業務機構及行政機構兩種，前者係指辦理地政事項之縣份，臨時設置特種整理辦事處，業務完竣即行裁撤，後者係指地籍整理完竣之縣份在縣政府內設地政科或地政股，辦理經常土地行政事宜。本報內據報各省所併設之縣地政機構，計設地籍整理辦事處者有二五處，設地政科者有一八處，設地政股者有二處。

二、訓練地政人員

地政署以各地方需中級地政幹部，至為迫切，爰於三十三年十月舉辦第四期中級地政人員訓練，受訓學員五十六人，於三十四年七月結業，共計結業學員五十一人，業經分發各省市服務。平初級地政人員，係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各省市初級地政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訓練，本報內據報各省辦理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受訓學員者有二七人，尚在訓練中者有二〇八人。

三、舉辦地籍整理

(一) 關於三十三年度後方各省地籍整理業務，各省補辦三十三年度地籍整理未完業務，均已於二十四年底以前辦竣，其應續辦理地籍整理省份，四川省校定完成縣數多辦十三場鎮，廣西省校原定完成縣四場鎮、廣西省辦理完成縣與續辦縣數超過規定二千餘鎮，雲南省以經費不敷，暫原定完成縣六場鎮，福建省原擬辦二城鎮經費改善辦之沙縣地籍整理，因人員儀器不敷分配，未能開辦，僅辦理連江惠安兩場鎮，浙江省原定整理之樂清縣自來源石，開辦後，以受戰爭影響停辦，改辦龍溪場鎮及臨海縣中等三場鎮，安徽省原定整理之鎮中等十二城鎮，事影響，交通阻礙，未能開辦，河南省原定整理之鎮中等十二城鎮，於三十三年十月開辦後，於三十四年四月間因戰事波及停辦。總計三十三年度開辦之城鎮地籍整理業務，實辦二二城鎮，重三十三年度開辦之縣區地籍整理業務，以經費確定特種，又因限於規定經費，員工生活補助費及交代金不敷隨時開辦定種增加，致大部省份，均將原定業務數量，酌量減辦，其中雲南陝西兩省因情況特殊，均未開辦，總計全省業務預定辦理二八〇五場鎮，其開辦二九縣，除尚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外，其已完成地籍整理一七〇九萬六千畝，土地登記四三二萬四千畝，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分別表列如次。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陸 伍 玖 號
新 華 中 國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編 輯 行 發 行 所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國民政府令

在制定糧食部儲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糧食部儲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糧食部儲運處掌理糧食儲運配發事宜。

第二條 糧食部儲運處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糧食部儲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倉儲科 掌理糧食之檢收存儲加工包裝及倉庫修建管理事項。

配運科 掌理糧食之分配運輸交領事項。

總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糧食部儲運處處長秘書一人，科長三人，視察、稽核各一人，均簡派，科員

十二人至十六人，人選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簡派，并

得用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五條 糧食部儲運處設會計主任一人，主任，專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

人，均簡派。依國民政府會計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地計事務。

第六條 糧食部儲運處因業務之需要，得設糧食倉庫或糧食配發所等地方，設倉庫

辦事處或辦事處。其組織由糧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糧食部儲運處辦事規則，由糧食部擬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發）（續）

蔣經國、曹鳳麟、王正元、白崇禧、谷正倫、胡善保各給予贈與勳章。此令。

蔣經國、李 達、李錦廣、曹為德、袁福壽、黃安壽、陳少武、王忠川、

張堂生、王博琪、郭國瑞、劉培初、謝志石、倪海濤、李大鈞、林長聖、李錦佩、
朱壽華、任文鑑、李守桐、倪志和、丁國傑、李崇行、李傳榮、趙金諒、全彭志、
劉世桂、謝俊周、陶元俊、何志保、劉景光、姚致和、鄧增林、鄧得勝、李長志、
鄧雲、吳相勳、廖有庭、李 凱、劉明忠、馮超平、孫叔奇、鄧天錫、曹文帥、
于輝強、西士俊、李敬業、廖宇民、周一心、黃力如、鄧漢夫、陳致平、張宗品、
潘永順、張世祥、馮威莊、梁國光、白芳林、張顯貴、許雲宇、羅育祥、
黃雲湘、盧智敏、陳其忠、丁殿煊、王斌武、吳 春、謝 銳、吳 軍、倪志忠、
唐維敏、王清昭、陳中武、羅善清、李蔚如、彭河生、李榮忠、賈慶敏、鍾清賢、
楊山果、白垂武、王貴風、李維民、張功慶、劉雲華、孫貴權、丁善符、高玉林、
李德高、孫樹芝、楊牛才、張澤海、張景河、張樹海、常忠誠、沈俊柏、鄭美宇、
劉福秀、寇定非、周慶雲、楊崇熙、王新武、耿志強、劉高信、孫崇州、唐偉人、
謝坤和、宋欽榮、羅玉榮、韓錫聘、謝世英、張香、司本臣、劉景雲、范名川、
李新賢、蕭志和、李 旭、蔣中良、黃果輝、鄧顯臣、陳學斌、黃光漢、陳定超、
劉國華、黃民林、張元富、黃德維、薛 輝、潘博考、魯清江、黃繼義、劉國都、
劉首生、孫蘭江、李今非、毛兆德、馮國廉、張學謙、莊 自、韓樹安、朱少惠、
周元華、黃國輝、郭國周、宋樹人、胡振輝、金桂清、石金吉、鄧勝鈞、展祖首、
鄧尚文、林兆明、馮學定、王文清、及明輝、王復民、鄧樹勝、鄧梓林、李元倫、
鄧昌樞、張瑞慶、辛安清、尹上昌、盧振下、張化一、鄧樹輝、白學貴、劉雲坤、
李五位、高成名、周啟祥、何劍華、徐少武、王忠海、高月本、張振飛、何傳偉、
李高明、李慎有、黃金山、王顯智、譚香苗、何長壽、劉少功、謝希恩、陳國武、
楊樹香、卜培良、丁善亭、陳 進、趙由林、胡准昌、劉振水、陳 傑、李北輝、
李家新、伍祥榮、葉潤泉、盧明文、趙心平、田立榜、陸尚美、廖自強、劉文傑、
魏雲輝、張克育、水史生、胡應山、劉祥華、李德福、艾初賢、張 毅、劉可傑、
馬錫垣、宋榮和、胡照甫、吳尚陳、李先賢、宋廣福、袁汝海、余德勝、李國敏、
段定一、鄧國傑、潘武立、卜樹東、王維強、周美建、趙少雲、王利華、孫 毅、
孫錫民、劉若云、胡金山、許文牛、王振堂、葛道達、丁成川、于德和、蔣連錫、
范 悅、孫木三、楊玉樞、王杏枝、楊樹林、黃長勝、王培寬、趙威德、胡運秀、

郭志祥、王德輝、吳錫臨、李仲、王天雲、常繼圖、潘家誠、張惠、周晉祿、王彭壽、孟昭吉、田應初、劉玉春、馮乃祥、符德、李虎辰、劉承誠、謝榮海、李文治、李德奎、陳學榮、周兵強、姚廷芳、張蔚德、張漢金、夏錫榮、馬鳳朝、邵丙球、張勳培、張文光、劉忠、王耀武、金如仁、田德昌、梁紹文、馮耀華、李介民、俞秉忠、呂新初、倪開乾、丁錫芬、譚景濂、賈石超、夏政基、余有成、祝安民、葉祥泰、陳福麟、梁樹、賈德生、夏士輝、周道、黨樹榮、魏履芳、李兆雲、謝金麟、范平、高廣德、周時祺、劉廷禧、羅國華、王有泉、趙鼎、劉明貴、李德祺、李紀綱、何景深、魏國華、馬錫芬、章法、饒家順、劉樹濤、許美合、盧炳榮、程忠、羅英主、李斌、蕭靜思、李重輝、杜才佳、黃慎清、周大謙、劉冠華、吳秋靜、杜如璧、吳清源、曹俊英、高選、張祥毅、張春齡、施冠德各給予特別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濟學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紀宇新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歐登賢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歐克昂著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徐郁碧另候任用，徐郁碧應免本職。此令。
 派程鴻棟理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曹汝璣為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任命鄧炳漢為北平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派馮漢平為北平市政府警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王任民為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及補佐。此令。
 撤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張純善王孔毅等請辭時，王孔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振新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及補佐。此令。
 審計部審計王兆昌另候任用，王兆昌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金山補理蘭州市政府技正職務。請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字第三三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直轄各機關
 令 考試院

查本署所擬各機關訂定或修改組織法草案於人事管理機構組織規定應及於該項草案規定草案，經決議：一、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公營事業機關訂定或修改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時，應於奉命前於該項人事機構組織法訂定。二、行政立法兩院所請各機關組織法草案，對於人事機構組織法文，如欲有所變更，應洽商該院意見，或通知該院知照。三、各機關主任或主任人員應加意見。以上三項，一併呈請國民政府通飭遵行，慎慎辦理，應即施行到府。應即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字第三三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直轄各機關
 令 考試院

查考試院文字第九九號呈，為檢給錄事是，以檢給工作檢討會議交通部、水利委員會、內政部及考選委員會、考選等四機關並請保障現職公務人員案，經決議：一、送給該部於制定保障法時參酌辦理，在保障法未公布前，並請國民政府重申迭次所頒保障專章之命令，並由各機關切實遵行，如有違反法令者，並應由監察院提出彈劾。依法懲戒。二、據情轉請通飭遵行等情。查關於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前，各機關專章不隨政府官職遷，及依法任用之公務員不得無故免職，前經本府迭次通飭切實遵行有案，據呈前情，應再申令，切實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特別更正

十月二十五日本報第二六五八號府令稿，公布雲南、貴州、西康、四川、廣西等五省國民大會代表，係雲南、貴州、西康、四川、廣西、湖南等六省代表之誤。特此更正。

院令

行政院訓令

鄂京字第一六三七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發)

令各機關

據本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設員辦公處代電，業接收日偽財產，惟因：始清併，如因機關裁撤，或高院調動，辦理似有困難，請指示等情。查該規定，如有接收機關裁撤，或接收部隊調動情事，其接收清冊，應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彙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 據中央信託局漢口分局漢地發(卅五)字第三七七二號代電稱，案奉總局總辦王庚字第七二一六號代電開，准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特設員辦公處字第一九七九二號函開，案奉行政院鄂京字第一六〇七六號令開，准蘇浙皖區，業據湖北警察廳字第一〇〇九號電奉，迅予嚴令各主管接收機關，遵照正當手續，於移交時，須附日偽反冊，其已移交者，亦應補送反冊，以便稽核，否則以資偽造等由。應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查報此令等由，附抄發原件公函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件，函請查照辦理是復

以憑轉報等由，附件到局。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附件，電仰遵照辦理等因，並抄附警察院公函一件。奉此。查本局接收之敵偽房地產及傢俱，大部份係軍約敵交下清冊，而由軍接收機關移交本局接收，即照實錄接收數目，且其移交清冊呈報，除呈報中區日偽，連交本局接收，係日人填造清冊外，其中多半係日偽填造清冊，如已接收之後仍應補造原冊，則常隊調動，機關裁撤者則多，倘當補造，事實上有困難，奉警前因，理合照抄發原函，請仰附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指示等情到局。查兩機關裁撤，尚屬實情，惟可否以情形特殊，免予補造原冊清冊之處，請即呈報核示遵。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設員辦公處申光元叩

部會署令

地政署代電

京字第一〇三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發)

浙江省政府公鑒 案據貴省地政廳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地一字第二九一號代電，以上地法規章有關於徵收水價登記費生疑處，請核示等情到署。查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證明文件所積四至不明或不得者，如測量時所積，起算原證明文件所積面積十分之二，而超過部份由該占有人賠償水價登記時，應由原占有人另具承領圖有七地等證書，依照該證書所定之標準地價，向地政機關繳納水價。雖請登記，如其占有之土地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且該土地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應請將所有權登記者，得免繳地價。相應請查照辦理。地政署 卅五京字第一〇三三四號 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一〇三三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二號)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新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報公府政民國

編者：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

號零陸陸貳第

報紙聞新類三第為記量政郵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查全國禁烟，前經限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徹底禁銷，不得展緩。種運禁成，並皆可以引劑，未容未減。惟是杜絕煙源，首在禁種，我國幅員遼闊，查禁富有本則，偏遠地方，愚民但知圖利，無保無視禁令私種煙苗情事。現值秋末冬初耕種下種時期，防範禁種，易蹈舊習，勢必影響禁種前途，貽害匪淺。特再申令切切禁種，著由全國軍政機關嚴行監督，切實查禁，各級地方政府務於所轄以內實施檢查，各省縣市毗連地帶，尤應共同負責，合力防止，遇有煙苗，立即剷除淨盡，將布種之人依法懲治，如有隱情報警，包庇種植或抗罰者，罪各處以嚴刑，明昭懲戒。須知禁種以有效為標準，法律以禁種為先務，期限迫促，亟宜怠忽，倘其格遵法令，嚴切執行，以期早日禁絕，克竟全功，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發）（續）

譚春麟、葉輝芳、譚文鏡、魏克廉、黃朝田、余致禮、余玉南、余錦夫、余權民、余權中、余祥和、黃劍鳴、黃延年、黃子照、馮雲、周光遠、何炳貞、馮廣源、黃餘祥、和瑞編、大衛保、黃文立、梅逸一、江廣新、梅年、黃鴻旺、梅任地、梅通衡、梅適立、何剛直、何立西、江繼陞、甄祥浩、司徒萬驊、黃壽結、葉君連、何碩石、葉榮洋、湯澄彬、梅友國、梅德蘭、黎華煒、梅忠倫、蔡桃、葉輝芳、梅百榮、梅志輝、梅宗海、謝德寬、葉家霖、劉文晃、許彭新、雷樹振、伍自宗、鄧長齡、伍耀球、朱雲發、劉承顯、梅友璋、伍明沖、劉文炳、伍宗森、伍自烈、伍世明、余芳烈、馮南山、李仁康、黃友璋、梁賢堂、梁祖進、趙春石、伍耀和、李耀振、余誠源、李鳴漢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發）（附）

張文山、何 瑜、趙村瑞、凌杖雲、張錫業、劉敏行、汪大年、舒之錚、張慶堂各給予勝利獎章。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准教育總長，以廣東防匪林炳炎，既附國幣二十萬元，協助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戰後復校，核與捐資興學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優狀外，轉請呈請頒發獎章等情。查該林炳炎，既輸鉅資，協助學校復校，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重慶市私立敬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譚昌猷，擬捐該校經費補助費共計國幣叁仟叁百肆拾陸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優狀外，轉請呈請頒發獎章等情。查該校長譚昌猷，慷慨盡資，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授王德功兼江蘇省縣長考試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傳義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陳宗英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李達等呈請辭職，李達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嗣楨為國立廣西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蔡籍生為社會部勞動局第一處處長。此令。

任命譚保泰為中央水利實驗局技正。此令。

派巴忠天為鄂豫皖邊區分署秘書，魏烈初為岳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總務組主任。此令。

任命文守信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 任命李維棟爲司法部秘書。此令。
- 任命劉公霖爲司法部參事。此令。
- 任命張學甲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 任命黃觀欽爲最高法院參事。此令。
- 任命趙洪昌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羅濟才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官楊察官科位均無任用，杜保祺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杜保祺爲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 任命陳頌平爲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 派章中生辦理湖北省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 任命馮汝南爲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派李東星爲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 派費益廣辦理遼北省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 任命吳八初爲重慶市地政局局長。此令。
- 任命陸繼富爲天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 任命姜可訓爲青島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 派孔福民辦理青島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劉少甫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陳澤淮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課長試用，即舉查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委員會科長詹世泰、調查員周文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文蔚爲監察委員會科長，詹世泰爲監察委員會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華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承煊爲陝西河南兩省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呈，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陳照石、陳

探博、漫見之身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呈，請飭代警備、仲漢章、宣家杰、嚴及石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停事。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京字第一六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張蔭麟五，所賦不屬，計列殉職，殊堪嘉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行政院令

（京字第一六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故副委員兼財政廳長上憲志，服務壯著，十有餘年，抗戰期間，節運經費，謀求開政，均著勞績，卸任後，任港私放，殊堪惋惜。應予特令褒揚，以彰賢勞。此令。

部會審令

司法部指令

（京字第一一七一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令 鑒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耀庭，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鄂檢紀字第一〇二七號呈一件，
呈請改換山林監獄李傑先一名請假釋文件，由檢核由。
應准假釋，仰新依法辦理具報。並查該監獄所人犯臨時刑罰辦法，業經廢止，嗣後關於監犯假釋，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不得先行保釋，并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字第一一七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令 鑒川島等法院（院）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會檢紀甲字第四四號呈一件，轉呈
四川華山縣監獄犯劉德民身分簿事件由。
呈件均悉。劉德民一名，原判無期徒刑，據稱判決書載數
據作廢，核其刑期，自二十年九月入監，迄今已逾十五年，且其
罪狀，均係自供，與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尚無不合，結案假釋，仰
新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字第一一八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補登）

令 鑒廣東省法院首席檢察官盧世均
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檢檢字第一三六二九號呈一件，
呈請改換身分簿呈請假釋事件，由。
呈件均悉。盧世均一名，原判無期徒刑，據稱判決書載數
據作廢，核其刑期，自二十年九月入監，迄今已逾十五年，且其
罪狀，均係自供，與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尚無不合，結案假釋，仰
新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字第一一八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 鑒廣東省法院首席檢察官盧世均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檢檢字第一三六二九號呈一件，
呈請改換身分簿呈請假釋事件，由。
呈件均悉。盧世均一名，原判無期徒刑，據稱判決書載數
據作廢，核其刑期，自二十年九月入監，迄今已逾十五年，且其
罪狀，均係自供，與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尚無不合，結案假釋，仰
新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地政署代電

（京字第一一八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函，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地政字第二五二四號代電奉
悉。查在土地法修正公布前，逾期未登記土地，應依法執行代管
者，依甲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自不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初四)
 第三十一號 江蘇人 住南京中央日報

被告懲戒人秋天齊 湖南南岳縣縣司成憲審判官 男 年三十一歲 江蘇人 住南京中央日報
 右被告懲戒人，因有妨害黨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秋天齊除一級改級。

湖南南岳縣區區長黃德培等呈請湖南茶陵縣人犯陳應性等呈請縣縣司成憲審判官秋天齊實得獲違法包庇等情，經西行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飭據回署軍法官審判員王庚查明，該犯大曾與上級陳應性發生關係，夜去呈報，棄任初陽秘密，卅年(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夜，被茶陵首領第六區區長劉甲長派彭榮在湘平巷陳應性家拿獲，男女一併拉至縣公所禁閉於拘留室，秋齊判官持出名片，請求寬釋，始得開釋，次日將陳應性移發警局處分，嗣後復獲汽車站太平洋莊莊主胡慶發等，感情十分惡厚，不特被警員偵查員彭炳升等拿獲，始斯往來，且甚有官在茶陵，確有五六人之多，去冬曾患湖南，多方逃遁，始行移送案情，兩度呈報，由本案。監察院由培成認秋天齊身為司法官，乃逃匿避罪，實屬有玷官箴，爰向監察院提案彈劾，暨發委員朱宗良、蔡自華、白瑞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公務員不持有顯惡劣情事及治差某博吸煙煙癮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此在公務員私法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秋天齊，在茶陵縣司法處審判官任內，應如何潔身自愛，正己而後正人，庶不負一司法官之重託，乃竟行賄不潔，濫請治差，一再收保雙兩，人犯情，既經該管專員查明屬實，顯有未合，似難以容官辦理出於濫權，弟應避免治差法上之責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編發)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對被告專員陳應性湖南南岳縣北首陽務運總站站長張廷遠法懲一級，前經依法對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十八日，以議中字第82號命令，抄交原呈文件，命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事件，函達財政部轉交運署去後。茲據回復，以該被告行賄不潔，無法送達，應即展件到會。命令登載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達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事件仰逕向本會收領為要此佈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1 各省辦理三十三年度城鎮地籍整理業務一覽表

省別	規定期	實際期	辦理時間	測量面積登記忠數附註
四川	24	24	自二十九年七月六日起至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現有一部份完成
雲南	20	10	自二十九年二月六日起至三十一年二月六日止	現有一部份完成
貴州	30	15	自二十九年一月二日起至三十一年一月二日止	現有一部份完成
福建	30	10	自二十九年三月五日起至三十一年三月五日止	現有一部份完成
甘肅	10	9	自二十九年四月六日起至三十一年四月六日止	現有一部份完成
江西	10	7	自二十九年五月九日起至三十一年五月九日止	現有一部份完成
湖北	15	14	自二十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三十一年四月二日止	現有一部份完成

各省辦理二十三年度縣區地籍整理業務

省別	縣數	辦理情形	附註
浙江	10	七月二十二日	三六八號
西康	10	五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安徽	20	三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廣西	30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河南	50	十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合計	230	三三〇號	三三〇號

省別	縣數	辦理情形	附註
廣東	25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江西	25	二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湖北	25	三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浙江	25	四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湖南	25	五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廣西	25	六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河南	25	七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安徽	25	八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西康	25	九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浙江	25	十月二十二日	三三〇號
合計	250	三三〇號	三三〇號

更正

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部本署定名其專員新。此詳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第貳陸陸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因敵寇公私損失，由對日日本會令賠償，及海峽文獻賠償事宜，設立賠償委員會。

第二條 賠償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 關於賠償原則之擬定事項。

(二) 關於賠償方案之編製及審議事項。

(三) 關於損害賠償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指定賠償之工廠或物資搬運計劃之擬定事項。

(五) 其他有關賠償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賠償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該會推選之。

賠償委員會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交通、教育、農林、風俗各部部長，實業、僑務各委員會委員長，及主任委員兼任，并得聘請專家充任之。

賠償委員會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業務。

第四條

第一組 關於抗戰公私損失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二組 關於賠償方案之編製及賠償物資之審議支配事項。

秘書室 關於文書處理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賠償委員會秘書長一人，其中一人由該會推選，正副秘書長各二人，按正副四人，均由該會推選，秘書長一人，由該會推選，正副秘書長各二人，按其中五人至九人推選，并得用兼任九人至十五人。

第六條

賠償委員會因工作需要，得聘用臨時一人至三人，專門人員五人至九人。

蘇之基、程濟舟、葛世、丁家順、尤廣森、韓秀權、戴老天、孫振魁、李仲全、
汪桂南、胡汝河、張正治、李百川、戴金德、張興、李錫、張萬宗、孫啟春、
湯福清、黃金浩、金孝興、張鳳山、吳維新、楊明禮、孟斌、金國富、譚偉林、
潘家祥、孔繁政、張子佩、陳恩民、王樹賢、鄭印亭、楊天錫、楊文傑、
黃子清、劉桂林、吳少華、王懷賢、朱明祥、劉殿科、楊廷遠、黃捷、盧德民、
吳長清、作東錦、謝傳棟、王振江、李忠鈞、劉慶庭、張子金、牛存山、王平祥、
李耀庭、萬少卿、白鴻三、武光友、牛紹亭、陳禮琳、李興武、楊鴻慶、張祖耀、
曾德廷、楊萬吉、張運輝、劉志道、歐榮清、李冠言、何遠忠、吳文烈、吳恩、
杜仁傑、李文輝、齊平、洪少安、陳啟賢、朱純元、程良德、汪厚培、陳勇、
謝竹賢、陳瑞榮、石清、龍翔、張忠西、楊金城、石漢研、甘嗣成、馬俊、
王成谷、甘朝雄、吳益成、曾炳榮、薛春廷、魯錫斌、汪文漢、吳小章、王同文、
安所成、章永能、孟丁章、劉學春、楊吉雲、段道合、黃尚德、周日平、余杰、
李自的、丁禮、丁志敏、男、鵬、謝振民、陳計生、宋治民、江新記、林智生、
張芳、張利純、吳桂華、申家達、龍志源、張思健、張水屏、袁紹文、林延華、
楊俊、李正山、冢家年、劉雲標、林振成、趙志堅、朱禮臣、吳錫江、張維貞、
曹陽亭、吳志祥、歐陽錫、吳桂點、周平勝、黃元三、杜俊、段發庭、崔寶亭、
胡桃洲、祖德美、杜安貞、李榕、李海龍、萬子仁、陳文元、向發、余德華、
潘務廷、任文德、賈家先、高春南、吳自林、張守忠、黃健青、戴昌敬、余勳錄、
杜玉吉、沈大令、張昂、張金山、劉文生、鄭安邦、石鏡等、朱明芳、廖玉泉、
梁立、林介夫、謝雲浦、易水全、王樹、楊春勝、王和銀、曾斯猷、徐交、
李英豪、李瑞清、李國先、張聖魁、賈樹藩、張權、李得彪、韓瀛、馮瑞麟、
朱志培、左守謙、侯國、鄭祥生、鮑家輝、鄧德闊、陳政青、張行將、王伯通、
于釋先、魏希亮、簡旅、謝漢波、黃勝、錢鳳笛、毛鴻、白華吉、李金輝、
張應甫、黃巨旭、白澤雲、道振輝、孫國舉、王炳炎、王紹賢、白思賢、李榮輝、
邵文山、熊全貴、宋中升、馮耀良、孫維祥、趙述山、張金生、翁兆瑞、馮潤升、
周長河、楊桂樹、金德海、黃成龍、李振山、孫向華、孫萬德、鄭永才、劉金龍、
魏慶隆、王濟民、雷培紀、富德亮、那漢興、李慶和、戴鴻友、丁守志、李個才、

周惠民、張德新、齊振榮、鄭金山、王梅生、孫全超、施甲洲、趙洪和、趙以慎、任晉程、李振綱、趙玉傑、黃景輝、莊德昌、劉錦章、吳學研、郭士俊、李厚五、蔡彭耀、王文山、周文章、劉俊廷、吳志升、郭歌神、李子翰、劉占東、曹繼文、張致瑞、吳志剛、高明傑、關玉秀、楊文清、雷雲彬、原俊奇、張松財、馬守望、黎許軒、孫展泳、謝永龍、亢永祺、許上達、楊海豹、王百祺、趙文清、王殿隆、劉銀貴、陳斯武、楊學斌、黃斌、孫英文、齊光宇、吳旭東、胡登洲、高萬秀、劉敬文、周斌忠、王志俊、馬永祥、朱廣成、胡成坤、鄭慎祖、曹鳳儀、王祥忠、張繼昇、王志信、朱心國、閔自治、張振廷、張振熙、吳允伯、楊占章、胡古信、賀振武、韓志純、劉福廷、洪宇中、孫祥雲、苑文波、馬順發、姚國棟、許連元、李敬崗、郭學厚、劉立滔、李玉林、李鶴寧、張廷輝、潘克發、蘇長春、白廣和、張紹空、李善岩、吳鴻松、于志剛、吳振海、盧殿田、周瑞軒、周慶海、張繼華、王樹興、孔憲武、鄭守田、呂武、平世安、高長明、董錫江、馬化東、陳殿仲、周寶會、蔣慶民、刁慶遠、趙乃心、王壽華、王慶勳、張文才、劉寶麟、楊勤華、陳樹彪、徐若芳、李一清、門北華、張殿魁、馮國臣、楊志林、陳德印、張慎仁、李壽傑、張子衡、胡海清、張水年、張鴻麟、楊占文、劉兆俊、李振山、劉家興、秦惠勝、魏德貴、崔明山、薛鴻儒、蘇吉黨、張友臣、劉高廷、朱學鳳、張兆盈、可金龍、韓榮和、王立賢、朱永忠、劉德文、信立輝、張學武、李永智、劉保和、劉廷廷、劉萬貴、朱多福、于鳳和、張書武、李國慶、劉炳文、張廣資、王德華、張汝義、劉再春、李玉田、李同慶、李炳康、劉瑞發、吳斯華、李生華、鄭玉忠、謝金生、郭信臣、楊大勝、高志遠、張繼祥、梁汝衍、宋傳煥、王再成、王越、李金亮、趙殿文、梅占山、陳祥東、劉心成、張秀、胡金和、沈潤清、高秀全、施正清、黃復中、王振中、王培生、趙士顯、高顯辰、趙坤、徐國華、趙佃清、申、片、侯、侯、郭傑、郭道、武伯義、陳道民、趙子忠、劉歧、廖家璜、王國昌、高少傑、伍學光

齊永武、周健、張耀華、丁汝器、謝清江、韓華珍、丁紹禧、陳廣平、周對任、丁百民、余志國、王作好、卜毅、王精一、王體信、李慶昌、胡景樓、陳再、彭對竹、張國培、張子周、周池、任長心、羅鳳閣、蔣冠華、王法武、吳玉麟、劉起、謝重、沈少初、蔡其德、陳元方、王道淨、鄭培洲、李自由、李錫棟、羅政、劉尊輝、陳友蘭、黃家輝、鄭守誠、李山山、李延勳、陳華豐、涂超、謝治城、郭仲屏、趙燾、王立之、盧梓和、丁謀倫、陳寶賢、王士俊、田忠昌、朱、王、張叔駒、張其國、胡先六、吳國棟、催鈞、趙祥輝、宋拾錫、楊超、周國祥、統士璋、向吉倫、張振民、彭繼、王雙錫、劉新民、陳振、下風春、彭顯洲、張振華、張安行、唐國明、劉建聯、林連心、陳似琪、馮國珍、馮春芬、黃兆炎、林百五、曾紫琳、吳明光、馮北昌、馬金玉、張忠法、黃國全、黃典武、陳雲振、李伯軒、胡大位、楊景元、李起朋、史國全、王德政、哈雲慶、鍾樹漢、林智發、周潤賢、唐心竹、王自新、張志華、葉宗柱、葉劍南、蔡天錫、高坤義、張勝勳、王自新、陳樹亞、楊中珍、張超然、趙濟晴、趙化清、郭敬斌、楊俊雲、吳培儀、張成帥、陳志學、余德源、李世傳、王庭珠、沈富富、陳也、張延錫、彭毅、黃傑、曾道潤、王德福、史金山、陳文新、羅士俊、尹裕昌、李鏡中、王士輝、鄧經顯、黃勝斌、周思超、朱帆申、丁傑清、魏子雲、田錫成、李經安、展廣榮、傅力哲、純誠、焦慶雲、張健、錢正中、康立訓、田健強、余榮才、朱榮培、劉榮輝、楊裕安、許世林、許昌貴、黃美、劉心顯、王八月、劉正華、劉建章、鄒高雷、朱丹強、石錫昌、羅位顯、竹更新、古正平、韓正常、周誠良、劉希、石瑞、陳俊奇、王文海、馬永華、黃顯元、鍾賢斌、張仲政、李景福、張榮輝、陳永光、羅玉德、黃多榮、姜正林、孔福明、丁松、唐元剛、陳德銀、劉彩海、陳福保、文、謝成立、宋一安、王、王、鄧、鄧、陳新發、劉天明、周合順、張雲、林國富、郭、郭仁榮、楊振池、劉麗霞、楊朝平、孫永成、沈吉明、馮雨南、

陸增龍、劉全興、趙永河、王念聰、楊榮壽、沈祥波、馬一卯、
 鄧清海、楊華生、朱為昌、胡九衡、李林、邱芳、張興德、
 劉科漢、于獻、張錦榮、郭存剛、彭步雲、程朝垣、周連徵、
 高爾謙、梅開松、馬振賢、張田文、李孟賢、任國凱、周德源、
 廖邦同、張玉松、倪萬章、張誠如、張承元、曾天臣、蔣格洛、
 鄧慶漢、葛田興、徐鶴、毛元瑞、黃相臣、沈玉昆、詹全俊、
 李光嗣、劉吉讓、施玉香、方武村、陸象海、盧順山、陳十洲、
 王忠、李存信、劉德誠、陳良、陳慶章、侯中選、趙杰、
 李正斌、吳榮、李俊勝、羅杰夫、金江、葛培珍、唐子廷、
 潘惠吉、苗本同、劉勝祥、鄧子潤、張意、袁超、劉光昌、
 潘振林、曹家聲、張國生、杜樹山、張山松、鄧守勝、王兆生、
 劉振德、李正秋、李貴京、李望忠、廖定邦、劉守成、劉洪浩、
 周首、伍國珍、王正軍、齊再、陳幹南、劉雲傑、朱永健、
 邢錦祥、牛金忠、傅仁仁、陳夢星、彭生亮、梁中相、潘炳止、
 張華、吳學平、林雲輝、馮子孝、陳南清、汪邦武、楊炳順、
 劉邦傑、馮耀廷、王國鈞、張士珍、張寶武、程紀進、朱自強、
 許吉昌、張榮錫、黃祥乾、胡昌明、唐芳英、王英才、邱隆高、
 陳若蘭、張傑輝、陶文蘭、蔣樹川、譚文新、張卓仁、魏其才、
 歐陽華、呂超、俞致誠、周治生、程毅三、楊楚珩、李序洲、
 黃福壽、邱岩、王石許、王利民、王夢群、阮少卿、黃忠芳、
 潘稼初、蔣鏡寰、程世賢、廖維、朱國斌、鄧子生、沈自勤、
 夏多遠、劉德賢、許建德、吳平、文輝宏、吳桂林、李成炳、
 馮鴻、王德兆、馬育斌、李榮昌、李國壽、陳心慈、鄧澤強、
 熊臨林、李仁傑、謝佩森、張敬雲、郭其英、游清漢、廖志乾、
 李守聯、王德繁、曾品超、雷恩風、林瑞成、郭瑜、黃文功、
 廖少傑、王家華、徐哲榮、于長衡、郭仁元、楊繼德、陳興良、
 張秋中、劉玉華、羅大賢、曾添、曾茂茂、楊冠南、丁自環、
 郭志賢、熊漢玉、熊漢超、黃定華、張宗茂、陸魁松、羅友良、
 羅海龍、張瑞麟、梁大道、高祖賢、孫棟、梁金泰、金少有、

蕭祥祥、廖開均、夏樹剛、陸瑞如、廖華甫、魏大榮、黃輔國、
 梁康、楊雲蛟、游承榮、胡百松、楊漢珍、楊樹村、楊世成、
 梁陽熙、王勇仁、傅一、胡百鶴、朱子安、趙成榮、楊汝江、
 朱湘南、唐文彬、譚成輝、羅帶用、彭朝傑、傅君傑、關傳華、
 陳化富、蔣西、高自元、伍景鈞、余德君、孫遠江、唐建德、
 吳振帆、胡雲、梅、田樹中、王寶蓮、石光章、葉碧、
 符、鄧景輝、吳洪範、何自良、黃成金、李有傑、吳坤忠、
 易福林、李海祥、劉樹芬、陳倫吉、周禮、李意漢、黃成國、
 梁宅均、梁、林、王、王乃民、羅、符、何伊、
 李仲、周志順、陳定國、吳勇強、吳海濤、劉建生、張榮林、
 李卓伯、陳光耀、羅文武、侯明燾、王治林、張、蔣華文、
 雷爾賢、邱可致、周祖貴、李樹華、劉宜成、蔡、陳萬財、
 郭世榮、陳樹村、魏萬安、張明和、劉長興、白宗保、胡希倫、
 何雲龍、譚文定、李忠、黃晉三、許贊三、沈、張、楊、林、
 唐金山、田及林、彭樹樓、謝安福、吳超、萬開海、張、
 張治權、郭維德、田、黃、黃茂、劉雲君、王、黃、謝維華、
 高士林、康少全、陳雲中、劉高塔、雷福民、劉崇謙、齊玉海、
 邱禮廷、張萬忠、陳仕輝、彭、張玉林、許松樹、王安麟、
 尹杏林、軒春福、張宗台、盛豐世、歐朝俊、盧志忠、呼萬山、
 謝大有、孫承德、任鴻春、黃興邦、文祥生、陳金華、高俊傑、
 楊守山、吳子基、田永祥、黃晉全、吳惠民、王、黃、黃文斌、
 李國松、陳啟雲、朱古平、李富春、邱志昌、郭春華、趙錫仲、
 李福林、胡金、王治宏、劉在富、楊貴忠、鄧春祥、趙登武、
 鄧仁先、歐陽月、任興治、周德順、鄧子壽、陳鴻書、阿丁、
 車銀成、潘吉成、吳志相、李登九、打輝行、林立華、馬錦先、
 阮德正、魏德珍、李華英、許玉娟、劉偉東、胡、全、張煥初、
 羅恩林、宋寶剛、劉明文、楊學訓、陳培民、梁伍斌、張興成、
 曹志高、王銀和、梁傳利、程國忠、陳繼賢、李、黃、曹、黃、
 曹文彩、寬劍飛、朱玉祥、楊志國、王、化、羅、廖、
 沈興生、高樹華、張占繁、黃貴存、何享海、劉樹也、廖廣波、

天國華、熊鳳、曲國治、張聯志、楊長福、杜國良、張一鳴、
 張立任、張嘉安、郭建新、戴福、安慶芝、張和鑄、張松才、
 張業光、張守義、陳西田、李瑞元、劉煥庭、張一文、劉漢星、
 楊忠、潘振輝、周超學、周立、張偉忠、黃其光、周江茂、
 李朝敏、張子誠、張煥庭、張作敏、劉廷斌、周炳敏、許應元、
 陸超、方濟隆、丁學進、孫世祥、鄧錫華、李錫麟、毛明輝、
 潘尚平、周月中、陳向武、李洪中、黃祥武、李錫麟、李和珍、
 潘仲傑、黃輝林、李容琳、許志武、胡知鍊、張煥敏、陳輝、
 陳世通、何玉賢、曾映輝、王振誠、黃水貴、朱國清、劉江華、
 溫顯、盧榮富、何雲、黎百周、何誠民、唐福祥、張世乾、
 王仁、李祥明、陳汝國、王錫輝、伍漢良、吳允富、蔡玉碧、
 譚碧琴、黃朝仁、張若鈞、林仲泰、陳國強、金大江、阮志初、
 趙水儀、陳耀輝、傅允斌、陳竹石、袁汝德、劉思永、姚志翠、
 廖良萍、周定壽、傅昭然、李仲權、康德全、楊時傑、唐子園、
 周定才、吳琦、郭嘉、王卓強、丁寅賢、趙樹權、王耀勇、
 馮國輝、姚前忠、李博寬、鄧耀勇、王首中、鄧守義、王禮賢、
 殷耀、魏致平、古振中、廖雲貞、葉振江、陸鳳、唐煥祥、
 王樹森、張寶鈞、黃心輝、杜少彰、劉振文、洪春江、蔣寶安、
 吳玉珍、周漢章、路鴻梅、楊慶、李雲士、呂宏閣、朱寶安、
 段國祥、艾惟望、曾紹明、吳建中、劉人和、梁志中、陳春發、
 黃九水、于慶良、熊存昌、傅以元、左少輝、高嘉善、李洪全、
 歐長新、孟兆基、劉南田、丁心烈、溫成中、徐世裕、麥子順、
 陳錫則、張志平、胡文元、余錦才、梁錫鈞、胡振強、黃錫洲、
 梁耀中、吳伯剛、傅志忠、夏潔、胡振益、蔡志秋、郭聯文、
 傅慶雄、張榮、許金山、何超權、楊錫森、郭志欣、鄧聯文、
 王超輝、張榮、陳英高、何子富、陳道輝、馮正廷、丁國文、
 潘浩民、蕭海源、鍾錫錫、莊潤棠、鍾永輝、陳耀、陳子平、
 文桂林、宋俊聰、徐成貴、李銘楹、江治心、許光明、周羽生、
 俞德堂、梁煥瑛、趙定方、丁明全、鍾振波、羅敬忠、毛坤堂、

劉宗輝、趙登春、鍾天崗、鍾仲明、魏烈芝、郭啟誠、陳正、
 呂勝宗、門紹興、魏明輝、李敬山、楊兆祥、魏鳴山、歐陽元、
 方雲輝、傅金有、張子心、李學華、宋天德、謝振仁、吳國英、
 王中魁、方振華、魏烈慶、郭青山、吳啟輝、宋明忠、李之、
 于兆祥、王政立、李耀文、李文明、胡雷、鄧有仁、鄧國坤、
 梁池滔、陳煥平、劉永剛、郭詩、艾汝敏、路月國、宮一泉、
 蔣林梅、高生文、劉治新、李景剛、劉學忠、袁麗品、張國光、
 袁耀輝、李遠忠、袁少俊、張有順、尤權傑、王桂蓮、王桂光、
 魏紀來、許謙祖、于恩偉、張良倫、王自特、蘇玉富、鄭化彬、
 高長通、任明、張存華、李明欽、黃海濤、何培林、趙文英、
 李劍剛、貝金宇、郭輝武、張少順、李其祥、張世初、劉兆賢、
 王少華、郭文厚、劉志華、張成章、雷中康、彭少山、李智根、
 張不奇、沈雲生、王茂生、郭鴻輝、胡世傑、劉廷廷、張漢漢、
 鄧耀輝、武捷互、張華國、馮毅強、石耀東、唐英賢、胡榮慶、
 蘇九片、西廷德、張樹辰、李光、李榮才、梁治平、李十良、
 張振達、謝茂棠、劉志生、李榮南、莫卓揚、何國榮、梁財均、
 黃遠、原飛、陳錫顯、楊樹吉、勞水熙、陳以誠、魏耀光、
 梁耀鳳、李北、李子達、劉振球、李傳才、馮鳳祥、吳佩而、
 陳淑山、花樹生、陸益興、林德、黃振民、李田勝、李勝芳、
 梁漢香、梁炳光、崔福慶、鄧蔚芹、花梅春、李國祥、吳紹輝、
 梁光廷、梁華何、梁虎白、蘇萬南、何遠英、魏運棋、甘必顯、
 謝新、劉雲、梁立超、吳古甫、李怡靜、陳松柏、劉成文、
 陳家輝、張軍仁、劉樹、陸樹興、黃政斌、王超、劉德潤、
 黃利、黃華珍、謝新南、唐金榮、黎世可、黃廣南、黃炳章、
 黃德烈、盧建華、符法安、鄧若君、李經、鄧維中、吳浩濤、
 蔡國傑、周明、吳偉松、鄧若忠、李耀、鄧伯青、劉烈、
 黃廷章、馮耀、黃南松、岑輝權、黃耀庭、梁峻中、陳仲才、
 黃廷章、林炳榮、楊建明、張先、郭濟川、李卓北、夏桂華、
 梁顯明、劉德廷、曹德松、溫基廷、白心英、蘇勳舟、梁文輝、

唐仲衡、唐守智、樊家益、黃少餘、楊文生、陳振華、張文清、曹文斗、趙興、趙智、王純儀、顧榮棠、胡雲波、黃遠京、區幼衡、唐茂泉、彭式地、張昌民、張遠北、吳德林、黃幼衡、王發夫、王木九、王洪仁、任寶璠、李元明、劉清雲、劉吉忠、何力智、王成傑、潘儒林、劉承燾、王瀛、劉炳坤、劉吉忠、陶鈞南、李義錫、李輝屏、宋子先、魏國在、魏官忠、邱錫舟、吳於麟、李正新、吳江光、陳軒材、李思榮、羅己傑、陳星亮、陳伯一、高啟君、陸佩倫、張通、李英才、羅輝、傅年、李一和、吳式祥、高俊文、張冠武、李忠權、胡青元、鄒如彬、高規華、龍雙輝、洪方強、吳守樑、彭金安、李光華、彭方如、黃顯榮、王耀輝、張啟榮、李世隆、楊漢榮、陳在國、陳廷君、史拱辰、趙永昌、高蔚成、田國良、雷法普、馮星說、薛有泉、李慎如、金仲賢、李育培、張顯多、宋光滿、王德益、楊佛、唐奕培、周志仁、孔耀如、張顯多、宋光滿、王德益、楊佛、李昌玉、先賢、劉連成、曾志斌、曹榮夫、文錫祥、楊儀、高正純、劉和祥、李德厚、李仲邦、高超華、劉培元、吳德森、何井光、張文浩、李自強、周忠樞、莫如浩、容清威、鄭志聖、吳振民、朱昇輝、何德順、林道、陳德元、陳振興、郭敦、郭四情、王惠昭、甄全家、陳大祥、鄭耀輝、陳振邦、藍益光、張官輝、楊茂、陳中材、張鳳鳴、馮澤、李連榮、高庭賢、羅錫鳴、毛永忠、樊九元、段文貴、葉榮、李慶三、謝若蘭、張彭路、王宗志、于崇山、熱敬賢、蔡金、李慶三、謝若蘭、伍博江、莊家流、吳國村、劉善國、何景由、李慶三、謝若蘭、張慶多、馮澤波、方慶發、張敬德、劉念忠、劉偉、張耀之、陳旭、梁月川、王步波、梁允昌、何榮平、段允武、李慶三、李可彰、高慈溪、劉水亮、田朝三、張勝申、紅子英、劉步良、劉元、劉牛、李樹勳、江可程、謝金財、劉志平、李德祥、張書、李樹勳、謝金財、梁尚田、謝金財、劉志平、劉海、王寅庚、李守清、陳茂榮、田尚生、李亮、田志君、黃耀華、馮良燦、陳國炳、路、杜漢輝、許松、唐希、孟昭復、

馮品儒、全鴻輝、夏志輝、余祥寬、劉德軍、周學成、十訓、蘇鴻春、朱嘉時、沙雪剛、何偉東、徐宗昌、李彬初、羅、李祥、張樹烈、張瑞昌、張康榮、田東羽、馬瑞榮、楊志年、李海歐、楊學時、黃自良、孔厚如、趙偉康、張火蘭、郭有魁、黃寶銘、紀珍、劉物華、蘇蔚、黃國軍、李天麟、高家誠、張汝漢、潘經夏、宋興武、王天勤、王春貴、王振五、郭城坤、張朝才、余梅文、呂應祥、張文治、任之敬、陳劍影、李同一、余繼才、楊博海、文在良、侯念慈、王大高、符志五、李棟材、阮之升、周自、紀念慈、蔣杰、謝以彬、楊國清、文光斗、黃先生、羅正子、曾麗培、顧承敏、汪立鈞、謝錫謙、德策勳、夏彬、魏春包、劉子忠、邱芳孫、鍾錫誠、鄒新康、歐陽斌、李煥源、徐英因、汪浩然、張瑞雲、王若子、黃中夫、張惠源、沈永烈、王齊標、白自新、苟能、張榮元、鄧可成、朱嘉時、白扶傑、文光榮、張自勉、汪耀廷、劉芳、歐勳、胡康、滕志鵬、李榮興、羅治軍、張振華、何慶武、劉敬雲、尤民綱、劉志昂、袁紹輝、唐富機、李拱己、王悅所、吳宏達、吳其彬、黎雲陳、楊德華、朱國光、劉浩雲、歐、林、彭、宋有恩、徐文甲、李寶善、唐榮泉、劉裕川、任百成、劉華、劉志遠、劉福一、王、賴、趙耀年、郭海斌、徐廣乘、徐文傑、高雲淳、林煥樞、花、張、劉子榮、劉永祥、徐廣乘、陳振全、陳錫昌、毛中成、崔克童、韓立童、鄒志榮、張景淘、唐世庭、劉澤邦、徐繼忠、胡少童、韓立童、鄒志榮、張景淘、張德祥、何濟輝、伍烈文、鄧倫金、許文潤、鄒光川、林日德、許祥麟、文祥儀、張、羅澤權、胡敬書、廖仲德、李祥雲、黃長生、周、謝、路德康、吳榮東、陳康校、周煥堂、詹宗華、吳錫剛、馬啓剛、葉志成、張樹德、楊寶華、鄒志祥、朱國強、許有誠、黃文華、給予酒牌章。此令。(未完)

國民政府令

特派駐墨西哥國大使馮輔五為駐墨西哥國大使就職其調任此令。

報公府政民國

編發部
行發部
印發部
郵政管理局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號 貳 陸 陸 貳 第

類 紙 聞 新 第 三 第 爲 誌 記 登 政 部 事 中 西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農林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漁牧墾殖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權監督之實。

第三條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林部設左列各司。

一、農事司。

二、農村經濟司。

三、林業司。

四、漁業司。

五、畜牧司。

六、墾殖司。

七、總務司。

第五條 農林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及併各司及其他機構。

第六條 農事司掌列事項。

一、關於農作物及農村調查之試驗檢査保護墾殖事項。

二、關於農地之改良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用灌溉排水之設計示範及墾殖事項。

- 四、關於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五、關於土壤肥料之改良事項。
- 六、關於國有及農具之改良推廣事項。
- 七、關於蠶桑及其他農事事項。

第七條

- 農村經濟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農學金融之設計調節，及農產保險之設計指導事項。
 - 二、關於農務經營實驗之指導，及農產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農產運銷之指導改進事項。
 - 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第八條

- 林業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國有林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關於荒山荒地之造林事項。
 - 三、關於森林產之鑑定管理，及經營之劃分事項。
 -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經營保護事項。
 - 六、關於林產物之生產利用及發達事項。
 - 七、關於林業之改良推廣事項。
 - 八、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十、關於狩獵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 漁業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漁業之保護獎勵推廣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水產各州水產製造之試驗改進檢驗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漁業之標準登記及推廣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 四、關於水產團體之招請試辦事項。
- 五、關於水產動物之保護事項。
- 六、關於漁場設備及漁船漁具之設計指導事項。
- 七、關於漁場市場之運銷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 九、關於其他漁業事項。
-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畜牧事業之保護監督指導事項。
- 二、關於畜產疫病之研究防治事項。
- 三、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四、關於獸種登記之付與事項。
- 五、關於畜產之改良指導事項。
- 六、關於畜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七、關於畜牧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八、關於其他畜牧事項。
- 警備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比魯亞那國體之指導扶助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宜寧亞山克地之勸業事項。
 - 三、關於鄂爾斯土地生產力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鄂爾斯土地之設計及整頓技術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鄂爾斯水利交通教育衛生及治安之規畫事項。
 - 六、關於鄂爾斯水利交通教育衛生及治安之規畫事項。
 - 七、關於其他鄂爾斯事項。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受分配傳遞及繕寫事項。
 - 二、關於檔案圖書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贖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可少事項。

第十三條 農林部置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農林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農林部置參事四人至六人，授權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事務。

第十六條 農林部置副長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紀錄檔案文件及其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農林部置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農林部置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科員八十八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農林部置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三人特任，其餘郵警、科長特任，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條 農林部置技監一人，特任，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特任，餘委任，技士十二人至十七人，其中八人特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農林部置視察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特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巡察所屬機關及各地農業推廣教育執行等事務。

第二十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請派顧問二人，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二十三條 農林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特任，統轄室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使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農林會計事務。

參事處設二科，置科長三人，若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並得酌用參事員四人至六人。統計室置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參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四條 農林部置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若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並得酌用科員四人至五人。

第二十五條 農林部特用參事員十八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六條 農林部置勳章，以照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電稱如有任用，應由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瑞士政府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曾志為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共和國總領事委員會代表，施恩則為副代表。此令。

擬趙鴻賓補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擬范振生兼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擬范振生兼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劉大同兼吉林高等法院推事院長，李福慶為遼寧高等法院推事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陳執中、趙念廣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鄭傑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稽登）

陸軍總兵十校朱鵬、陸軍少將上校譚博仁、黃德、甘祖秋、文明清、何漢民、姚繼香、鄧雲、張毅、王存家、楊榮華、呂煥光、劉敬興、錢文成、馮留甲、馬介壽、李公望、陳德盛、王新猷、廖承齡、孫統、施德廣、阮正輝、李康東、黃學清、方竹芳、龔詩英、葛宜、謝民、陸軍騎兵上校史育、孫和鳴、程永俊、蔣傳、胡培華、周維毅、陸軍騎兵上校侯文舉、馮北昭、陸軍工兵上校韓

仁輔、吳七時、陸軍師長上校陳心銘、楊壽等四十一員均為總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方少庸、胡勉、俞致奎、楊九文、鄧國政、馮家誠、夏益懸、楊鴻輝、潘少武、黃木瑞、唐內良、潘成林、許通亭、謝應軒、唐靜齋、白玉山、廖公壽、相心山、李蔚華、喻自雲、丁祥雲、鄧德、吳成鼎、陳致初、文國斌、朱全德、潘明清、吳馬階、丁金鈴、榮偉、易剛、陳上、南鏡城、戚雲生、陶潤治、吳謙、曹克亮、陳克波、李雲山、謝長、熊錫生、梁振雲、王錫康、陸軍步兵少校張慎加、錢劍夫、戴玉林、雷光雷、姚泰安、賀傳毅等四十九員均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校錢劍、李自白等二員均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校陳慶齊、曹寶森、關瑞璣、杜學培、劉自、黃英、王少齡、楊宗漢、胡內發、陸錫、張明、張開華等十二員均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師長中校成杰均任陸軍步兵中校，均為總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王世英均任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張漢光、曹海龍、劉華俊、王錫仙、袁奉先、王楚麟、唐清漢、陸軍騎兵上校于孫鑑、陸軍騎兵上校谷維繼、陸軍騎兵上校彭國賓等十員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何東權、彭勁武、鍾華等、趙子和、李榮華、史國斌、沈性煥、王國華、龐太龍等九員均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中校王亞漢均任陸軍騎兵中校，陸軍工兵中校李德均任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丁餘、陳玉成、李權國、熊紹、方崇英、陸軍步兵少校封燭平、葉元珍、何復初、支作霖、馮致阜、陸軍步兵上尉李蔚華、陸軍步兵中尉魏桂森、鄧景謙、陸軍騎兵少校馮寶順等十四員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世榮、葛洪、李鳳鳴、謝念茲、黃家誠、陸軍步兵上尉王致雲等七員均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顧先明、胡新元、王化周、李德學、孫錫子等五員均任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謝漢初、魏兆國、王振民、閻寶生、胡耀輝等五員均任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黃恩德、任大樹等二員均任陸軍步兵上尉，陸榮森、張超森等二員均任陸軍步兵中尉，均任陸軍步兵少尉，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師軍醫正彭彭文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師軍醫正馮內然、周續權、樊金華、陸軍軍醫陸宗濤等四員均任陸軍三師軍醫正，陸軍三師軍醫正彭彭文選均任陸軍三師軍醫正，陸軍一等司藥佐王守新均任陸軍三等司藥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軍醫正施之祥、莊志超、梁錫等三員均任陸軍二等軍醫正，均任陸軍二等軍醫正，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海軍中校王世英均任海軍中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編號)

陸軍步兵上校張漢光、曹海龍、劉華俊、王錫仙、袁奉先、王楚麟、唐清漢、陸軍騎兵上校于孫鑑、陸軍騎兵上校谷維繼、陸軍騎兵上校彭國賓等十員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何東權、彭勁武、鍾華等、趙子和、李榮華、史國斌、沈性煥、王國華、龐太龍等九員均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中校王亞漢均任陸軍騎兵中校，陸軍工兵中校李德均任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世榮、李仁斌、高成熙、許衡、陸軍二等軍醫正吳明輝等五員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自生、鄭玉村、黃洋、施彰、傅清霖、唐英、李德華、李維華八員均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醫正傅鼎、支平西等二員均任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炳章、胡文德、王崇山、胡寶麟、顧文院、張容培、陸軍騎兵少校施超之、陸軍通訊兵少校施超均等八員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一等附隊正，陸軍二等可樂正或收新、姚鳴平等二員暫任為陸軍一等附隊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孫克俊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江方澄、謝、顧山農、王汝明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軍醫正顧敬中、陸軍步兵少校李國賢、陸軍三等附隊正李春泉、陸軍步兵上尉葛志鳳、彭先榮、陸軍通信兵上尉王九升、陸軍一等軍醫佐尹向春等七員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周紹斌、徐植民、梁泳甫、盧誠心、蔣允府等五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馮錫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醫正沈明栢、王志清、蕭廷玉、徐序、陸軍一等軍醫佐謝遠培等五員暫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三等軍醫正以不暫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步兵上尉常守義，崔崇等二員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醫佐胡學韓、林春發、劉振鏞、梅水陸、馮國珍、余道芳、郭福森等七員暫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鳳儀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陳芝雲任為陸軍

二等軍醫正，王顯麟、趙相其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聯海、鄧特南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附隊正，羅煥炎、陳、謝廷選、謝連仁、毛鳳琴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濟、張吉勳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潘楚良、丁謙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金壽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方保和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馮子雲、周凱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官紹強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洪良如、蕭俊清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發)

陸軍步兵上校陳國銜、鄧振英、張洪英、池步雲、劉道燾、謝洪、黎榮榮、劉光期、林之廉、陸軍騎兵上校胡廷彬、陸軍工兵上校王和山、陸軍通信兵上校陳聯志、陸軍一等軍醫正廖承鋼等十三員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瑞璠、侯振清、羅繼業、侯振先、羅漢、陳瑞、申自森、王文國等八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林瑞璠、黎寶璠等二員暫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齊顯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杜振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公遠、唐啓慈等二員暫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陸軍三等軍醫正甘維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劉乙民任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周雲俊、李秀夫、胡壽、陸軍工兵中校唐煥文、陸軍步兵少校余兆奎、侯誠生、張仲明、李亞齋、馬金守、王雲程、張國林、陸軍騎兵少校吳華軒、陸軍通信兵少校張培訓、陸軍三等附隊正石鴻圖、陸軍三等軍醫正顧毅等十五員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周雲俊、李秀夫、朱錫民、白樂取等四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肖元良員暫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三等附隊正顧毅暫任為陸軍三等附隊正，陸軍一等軍醫佐魏瑞祥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步兵上尉楊鴻慶、葉懷祥、馬合三、王貞三、曹麟洲、江汝賢等六員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醫佐李典昌員暫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佐郭其素員暫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壽昌、江澤霖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胡家球、李鴻琪、羅麗屏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傅炳如、張繼四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吳振輝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馬文斌、成致中、王梅壽、范

一、...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 此令。

部會署令

僑務委員會令

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團體備案規程

第一條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依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接獲海外僑民團體備案後，得按其性質...

第三條 僑民團體之備案，須有會員三十人以上...

被罰十五人以上。

第四條 國民團體申請立案，應附具章程會名册職員履歷各二份。

第五條 國民團體之章程，須聲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社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稱權限任期及選任改任。
- (十)會費。
- (十一)經費之來源。
-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六條 會員名册，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姓名。
 - (二)年齡。
 - (三)籍貫。
 - (四)住居地。
 - (五)職業。
 - (六)住址或通訊處。
- 第七條 職員履歷表，除向條各項外，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歷。
 - (二)現任職務。
- 第八條 已准備案之國民團體之商記，有領照地方應呈由領照會給。
- 第九條 國民團體費用圖記，應將費用日期通函呈報二份，呈報本會備查。

第十條 已准備案之國民團體，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及財政概況

第十一條 已准備案之國民團體，應將每屆選出職員，呈報本會備查。

第十二條 已准備案之國民團體，由本會頒給備案證書。

第十三條 已准備案之國民團體，如向本國政府有所請求，得附呈情形，儘先辦理，或予以各種便利。

第十四條 已准備案之國民團體，如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本會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頓。
 - (四)撤銷其備案，或予以解散。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地登) (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通緝	被緝姓名	加給	籍貫	執照	職業	犯罪通緝	起訴日期及
九江地	曹運森	男				犯事通緝	起訴日期及
院	曹天泗	同				犯事通緝	起訴日期及
同	曹運良	同				犯事通緝	起訴日期及
同	曹嗣佑	同				犯事通緝	起訴日期及
同	曹昌地	同				犯事通緝	起訴日期及
檢	藏啓赫	同	四六新建	漁	侵占通緝	南昌地檢處	
院	高等法	李鳳子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李斷章	同	五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毛女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編印

第貳陸陸參號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部第三新新聞紙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綏靖區施政綱領，公布之。此令。

綏靖區施政綱領

- 一、綏靖區施政，為求安定社會秩序，掃除匪患，健全基層政治，漸行復員建設，發展民權，扶植民生，以加速三民主義之徹底實行，特訂定本綱領。
- 二、清查戶口，整理保甲，嚴密自衛組織，以確保地方治安。
- 三、勵行法治，嚴懲人民自由權，並恢復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
- 四、推行地方自治，健全人民團體，限三個月成立縣以下之居民委員會。
- 五、慎選基層行政幹部，選拔地方公正廉潔人士充任鄉保甲長。
- 六、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為自耕農者，得遵原狀自行經營，其所有權人為非自耕農者，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得暫行保持其所有權，但應限期開山墾殖，限期開辦。
- 七、綏靖區內之農地，對地主納租，其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經營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收租應儘量欠繳之價值，一概不得徵收。
- 八、綏靖區內之農地，經依法分配，地主失權，或無從恢復原狀者，應由縣政府徵收。其地價應依法估價，折合農產物，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給予合法所有權人，分年償付。
- 九、政府征收之農地，應依左列次序，優先承領，自力耕種，分年繳價，取得所有權。

甲、變通原額租人。

乙、現耕種人。

丙、有耕種能力之退伍兵，與抗戰軍人家屬。

政府對於前自耕之農民，應補助其經營，並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

十、按清法之國稅田賦，其非受領證書者，得呈准添免一年。改復前各年度之欠賦完稅，一律豁免，收稅則非清法之高利利稅，並應一律廢止。

十一、根據區內非清法之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由中央銀行充分供應法幣，中國農民銀行準備小本無息貸款，並由政府保證辦理貸款，以法幣或實物發給貧苦人民，以維持其生活。

十二、撥充抗戰救濟基金及救濟會經費，由各省市縣中興農民銀行供應資金，專款專管，國家與地方金融機關並設發分行，以協助其前未之利便。

十三、撥充抗戰救濟基金，應由中國城關內等地方，作有計劃之湖州等縣，對於存糧配子登記，除每月戶口所配子以充分保證外，其餘糧可變換當時當地價格，以充救濟之用，非功僅存之糧食，一律收歸公有。

十四、根據區之糧食商所行棧工廠，應予登記管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應依法懲處。軍政人員發給糧食配額，如有積囤勒索或營私舞弊者，應從重治罪。

十五、於抗戰時期對抗戰文化教育，應恢復及發展，並因戰事而失學失業之學生數額，應由各級教育機關予以救濟，俾能復學就業。

十六、根據區應普遍建立各種國民學校，並根據教育，俾能達成任務，並協助鄉鎮保甲推行教育。

十七、政府應獎勵勞苦衛生及其他必要之社會福利事業。

國民政府令

鈞伯發給子特種租稅查察簡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上尉，並派補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發)

陸軍步兵上校白正一、陸軍師、海軍師、陸軍騎兵上校部領查、陸軍騎兵上校何邦傑、歐金鋼、陸軍一等軍醫正李運忠等七員均通令撤換。此令。

陸軍中校李廷浩、李慶芳、楊慶文、邢福國、馮勤等五員曾任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趙錕曾任陸軍騎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健曾任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中校李廷浩、李慶芳、楊慶文、邢福國、馮勤等五員曾任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趙錕曾任陸軍騎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健曾任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中校李廷浩、李慶芳、楊慶文、邢福國、馮勤等五員曾任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趙錕曾任陸軍騎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健曾任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中校李廷浩、李慶芳、楊慶文、邢福國、馮勤等五員曾任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趙錕曾任陸軍騎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健曾任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八九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八時字第一三四號呈，為據檢駐德領事高鳴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三十五年臨時挑選錄取人員若齊民等分發省份姓名册，請開庭核定等情，檢回原册，呈請核辦。此令。

要件均悉。照予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南京字第一七一七號(補發)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發)

查趙志勳，在抗戰初期，提倡抗敵宣傳，曾應愛國志士，摩肩接踵，奔走呼號，積勞成疾，殊堪憐憫。應予明令褒獎，以慰忠靈。此令。

行政院訓令

南京字第一七一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發)

凡國家行局及政府機關信用紙幣券均為辦公之用者，應由處理機關作價換與財政部，仍交中央信託局經銷，其餘可以換者，但政府機關參加換者，須先呈報本院核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警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法字第一二〇六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發)

呈件均悉。查前犯張金龍、張慶記二人，頃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至張犯張慶記一人，容死親友及管親屬，惡性甚深，減刑十五年已屬從寬，所請假釋一節，未便照准，應定期限自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至四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終結，屆時分派及執行暫均填報備案，並飭更正。再安全照該犯家屬保釋作保金，殊屬礙難，應

核示由。

劉發英與陳氏身分請案件一本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律部字第一二〇八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代理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張任昭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檢字第三一號第一件，呈請重犯何

有無身分，請核辦。

呈請均悉。查何有、趙爾在二名，核與刑律第七十七條規
定相符，應送刑務，仰飭依步辦理。惟查何有刑務起算日
期應為二十三年五月四日，趙爾日期應為三十四年十月六日，除
存案外，其餘應為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原身分簿相仍填報，除
式更正外，並飭補注。此令。彭林科一名遺棄老母致死，核為
刑律五年六月，已悉從寬，仰即照法處決。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一指)字第一二〇九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重慶高等法院院長張任昭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號第一件，呈請
重慶第一實業銀行張王萬誠、段不拉二名身分簿及會議書
等件，請重慶准予假釋由。

呈件均悉。查張王萬誠、段不拉二名，核與刑律第七十七條規
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惟查原呈件漏列張王萬誠實
有案件請辦，并飭補送檔案。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請通緝 破逃疑難 無給賄賂 欺騙 贓棄 紀察 糾紛 日期及
機關人員姓名 特偵 理由 結案 解案處 所

兩法處 養生查男

同 艾英華同

同 趙澤輝同

南昌地 夏太對同

同 夏色約同

贛地 郭 盛同

百水河 李龍柱同

法處 李龍柱同

永新地 賀朝唐同

同 龍萬飛同

同 馮克蘇同

同 龍寶仁同

同 楊治國同

同 楊炳富同

同 羅貴興同

同 劉金貴同

同 姚宗武同

同 姚仲有同

同 謝芳洪同

同 張梅英同

同 郭玉樹同

同 曾維千同

同 董道生同

同 曾俊有同

破古逃亡 南城司法處

同 吳俊同

同 吳慶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同 魏顯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正)

國防部 未檢動法高代審悉。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轉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社會會議議決，司法警察官職務稱稱刑理事案件無須移送法院會。應由該署分別情形自行處理結之。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西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轉鑒 接警署內，案據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本年五月八日致字第二九四六號代電稱，「據粵縣政府代電稱，『貴自特種刑理事案件辦法條例公佈後，縣政府對於特種刑理事案件，有偵查責任，而無審判職權，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當依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將該案移送法院審理。惟如被告無犯罪嫌疑，似求便廉定移送法院審理，又不能依刑理事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作處分書，對於不應移送法院審理之案件，應採何種方式結案，法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之處，詳請核示遵辦』等情。案關法律疑義，詳電轉請核示」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憑飭遵。此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正)

臺灣高等法院 即前代電悉。案據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法院接獲之事件，曾經原法院以言詞辯論者，接獲後應與言詞辯論之程序既有變更，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西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本院辦理接收案件，接獲後第一次應審理，出庭人員自與前日本法院不同，此時是否應依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辦理，據司憲日本法院人員並非我國公民，應依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辦理。而前項出庭人員，係根據前進行程序，奉司法機關調覽，業經請司憲迅賜解釋。此電。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正)

四川高等法院 未讀代電悉。奉前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社會會議議決，刑理事案件應由法官審理。刑理事第七條之規定，未載與言詞辯論之財產糾紛案如前案者，不得適用刑律，原應查核辦理。案關法律疑義，詳電轉請核示。此荷。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案據本府地方法院院長李君，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致字第二八四四號呈稱，案奉本院字第二八四四號，即少府字第二八四四號一案，業經依刑律偵查刑罰條例規定，准判決內容執行。惟刑罰條例，並未規定追繳贓物。查准財政部川康區軍務局公署本年七月十九日來函，謂：「第二八四四號公函，為軍事處務管理分局代電，以官署之上下官署，應由少府字第二八四四號第一萬五千九百之倉庫計監，因，准予依法追繳等由。查軍法公署請追繳官署之公文，是否得視為有執行者，應向資質人執行追繳，抑由本院另行裁決，再予追繳，未便自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懇予指令或函請前來。查貴府案件中國於發前佔公有財產之被告，除宣告刑外，並應就其所佔有之財物，於刑執行時，同時收繳追繳，但判決未及此，自應函請。特種刑理事案件准依刑律及刑理事辦法關於刑罰判決中應具部份，應不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有補充判決之明文，但亦無不得補判之禁止規定，據論刑解釋，前判似未盡其之說。查刑律被釋關於此點合於應取酌量酌量，如張外，則無救濟之途，而此則則亦非其類。類酌量酌量，如果獲其大，所繳不費，因司法機關之想，增加或減損則治罪外之距離支出，不惟勢所不能，且於理

有未合，另另定進行時久，時而努力均不經濟，而彼被繼承之公有財產，更難，因何提出遺產無期，受之情況，均非所宜，故此種情形，不難估計，似以補行判決為適當。牛上管其官對於遺產之繼承人，似可謂用行政上之條件補上其繼承身分，然得官以繼承其財產之不再執想，於應待補救之補行問題無補，其各官應補行此舉合請求其改定其遺產公有財產之公函，就補行執行名義，似未便盡以執行追認。惟案關法律疑義，本院主教育專，理合電請院退還解釋令憑。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四三號
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令湖北高等法院

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呈，請察行法，對產未經宣告沒收可否予以發付發還疑義，呈請解釋等由。

查產未經宣告沒收，係屬案件經確定判決，未經沒收財產之宣告者，其財產合併之財產自應存廢。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本院第四分院院長汪德成呈稱，「對於前經辦理之遺產案件，多係其財產，遺贈本院判決沒收，業已確定在案。茲據修繕之原籍對於以前移送之遺產辦理以繼承，而於查明財產一節，未予沒收，可否將財產予以併發還等語，電請科示前來。關於此種疑義，分為兩說。(甲)或對於以前未經沒收財產之確定判決，自應令如原狀以資妥協。(乙)或據法應予沒收財產者，自應判決沒收，雖因當時未見及此，而據案判決者，理應根據原籍之請求公文，函請財院檢察官重新辦理，即由本院裁定沒收，以資救濟。未知孰是。」等情到院。查刑訴法上無補充裁判之規定，似未便依聲請而為裁定。至應沒收而未論知沒收之確定判決，似當由檢察官轉請退還非官上

謂，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應於刑刑，另為判決，以資救濟。按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便，除指令候轉請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四四號
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

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特種刑事案件聲請再審，呈請法律疑義，呈請解釋等由。查案關本法院第一審判決，特種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發見有新證據時，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特種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時，能否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第一項既知第二項有一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自不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乙說謂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一說，係指雖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再得聲請再審之意，並非不能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謂。查有案。刑訴法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時，自得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書聲請再審再審。再說本報就是，出閣計中可也。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

公

行政院決定書

部京制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鄂州人 有材料
 代 及 存案處 第二十二號 浙江杭州人 住上海
 博愛院路一二八號六二五室
 台派領人 呈請發還權事件，不願歸鄂院區做備處處理局
 此分，係已如前，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民國三十年春，鄂院人於武漢購布近八十疋，分裝四件，備裝
 重慶轉運內地，適是時政人收佔鄂鄂一帶，交通斷絕，無法前進，
 乃將存四明倉中，擬以太平津滙事變費，交通斷絕阻來，鄂院人遂
 結東運備案，轉入內地，該項布疋因仍存於四明倉中，嗣以武
 商統會成立，共商運備案，以鄂院人並未在滙，該項布疋遂被武
 商統會收買，轉利後，鄂院人曾持原檢單向蘇浙皖區政區漢文處理局聲
 請發還，該局乃以備案檢單手續尚未完竣，所有紗布自接收以
 來多已移轉他處，無從查探清確，所謂備案檢單等語批駁，鄂院
 人對此處寸不讓，曾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具呈該局，聲請復議，又
 經批駁，仍不且服，遂起訴到院。

理由

按收領多年久應收歸中央政府所有，業以該項案款為日既所有
 均已歸且備出收領者為限，收復區收領者或收領辦法第四條第三
 款有明文規定。本件鄂院人寄存四明倉庫之棉布，應付低價轉賣
 實有違救收買，救領命令依法不能認為有效，且高潮人當時事未作
 罷，辦理是項低價手續亦未數年分文，况據持有該項棉布原檢單
 其所有權自不能因有救領之收領命令遂行喪失，依法自應予以發
 還，乃原處分以此項紗布多已改轉他處實之無從查探等理由，為
 批駁鄂院人請求之主張，殊有未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本件應認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
 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取得日期	備註
郭維英	女	九	湖南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郭維英	女	九	湖南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郭維英	女	九	湖南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郭維英	女	九	湖南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郭維英	女	九	湖南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水利委員會公告

查有漢水自前經西水電廠發電建水壩一案，業經本會審查
 并擬自限期，認為適當。茲依水利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別通
 知各該人及公告如次。

登記人：姓名 西水電廠
 水權所在地 青海省西寧縣第一區德勝鄉上利歸村
 登記原因 擬取得黃河系浮水支流北川水權引水發電
 水權標的 工業用水
 申請登記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
 得提出異議之
 期限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職字第 一八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廖聖彰 四川儀隴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四川樂山人 住東街二
 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控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處審判，本會承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快速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訂費，由交通部訂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國內電報價目表

報類 / 文華文明 / 公華文密 / 譯文 / 明語 / 密語	尋常電	電報電	全信官電	新聞電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四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附註 (一) 長測價目，國內各處一律通用，不分本省外省。

(二) 加急電價目，照尋常電價目加倍計算。

(三) 加急新聞電價目，照尋常新聞電價目加倍計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發)(續)

范滂、廖繼元、林步恩、孫德寧、何繼德、蘇仲才、廖希傑、張繼、李青、林印章、陳明齋、戴東琳、高山、謝錫良、李芹香、文斌、王良臣、顧青雲、申英、陳學純、張長海、盧和坤、王文元、范鏡立、黃嘉訓、鍾易格、鄧少麟、王朝榮、秋學岡、梁起東、沈高生、高作相、潘俊如、王本德、黃如江、田尚敏、黃澤文、劉錦庭、張璠、李振然、武興邦、李育仁、李國維、彭齊英、張友仁、

李和長、謝振前、鄧謙便、李 鶴、陸運一、鄧錫禧、孫國鈞、
 胡安身、沈善上、王立久、楊慶洪、劉長有、任佩章、齊其康、
 倪鏡風、馬 爽、陳 傑、岳復泉、陸亦生、彭炳元、孫芳緒、
 王克清、沈鴻烈、非爾博、陸紹棠、周澤杰、劉國才、朱子清、
 徐文海、馮孟淵、徐思祥、郭 偉、甘 霖、舒國志、潘忠福、
 蔣霖森、倪一鳴、王雲九、夏之安、黃啟慶、王鶴志、宋秉志、
 鄧寶鴻、丁棟堂、汪得民、許 瑛、蕭榮華、周澤民、陸士傑、
 吳錫華、才世寶、黃 瑜、陳毓明、盛煥去、鄧安坤、蔣錫遠、
 周澤康、黃一民、鄧先修、丁相榮、魏安德、何光白、鄧國璋、
 蔣典交、胡吉城、鄧振錫、盛平壽、黃耀宇、王梅、丁蔚庭、
 李善賢、卜仙堂、王調麟、李子安、高野波、鍾伯德、許貞良、
 余樹滋、陸承德、王步允、何富華、許晉德、鄧景南、吳長泉、
 龔念威、李文華、陳鴻年、李國泉、馮元吉、何佩章、張車良、
 李 雄、周松柏、徐荷生、邱承良、汪自強、陳福珍、吳 澄、
 章子靜、鄧榮有、楊梓齋、李維揚、張振東、劉各植、張叔勳、
 羅志倫、彭榮航、夏和承、譚先奉、魏士言、馮鴻培、張大志、
 楊錫鈞、李敏如、別誠靈、高陳水、高忠仁、李天輝、沈存善、
 李之欽、王宜嵩、章友入、劉 敏、馬成慶、朱文燦、李成信、
 鄧耀德、唐朝榮、薛晉榮、張衡光、吳仲德、吳志輝、任其志、
 王正舉、趙同成、金子剛、朱太平、蕭 沛、葉遠哲、董智謀、
 沈樹勳、董五秋、呂振高、高華旗、馬寶義、林增榮、林在義、
 陳克正、鄧海時、馬月杯、孫 輝、李榮昌、王右傑、賴謙甫、
 陶春馨、陳 有、夏 謙、張振東、高漢能、高晉舉、王文鏡、
 胡志成、趙信己、金多福、邢有文、韓紀儒、史清泉、白國樞、
 陳傳信、魏瑞香、鄧和桂、項瑞麟、黃少明、李慶雲、黃學祥、
 梁晉階、朱一鶴、顧德全、羅成培、黃樹勳、胡永培、翁子純、
 吳若英、張子生、陸國江、鄧 沛、吳德訓、李志和、周福月、
 楊桂國、高正、陳汝生、高忠仁、顧永齡、陳鴻東、劉履之、
 王以杰、吳 倫、張久世、黃明中、沈瑞華、蔣精誠、蔣扶梓、
 何師人、黃小敏、張高白、馮厚增、陳兆輝、林華士、劉日曜、

設有某、孫 洪、林 豐、何振衡、黃 憲、王自誠、陸海壽、
 蕭子坤、任大榮、李 秋、黃 靖、陳少英、陳 澤、李 淵、
 王文楚、張國壽、鄧力平、顧伯玉、楊乃林、楊春英、蔣致中、
 林 鑫、吳伯勳、張廷光、顧立生、黃晉文、張鴻光、蔣致忠、
 謝元生、王德龍、張鴻仁、張宗華、張一龍、張廷志、張致忠、
 林 卓、李英志、王樹國、何那輝、張 亦、尹子顯、孫仲才、
 許連斌、黃鴻輝、傅文鳳、官文輝、韓瑞珍、王子芳、岑承順、
 張公南、余有永、張兆元、林重富、陶又持、劉長福、高聚法、
 李 鑫、周妙存、張芬如、劉書廷、鄧爾康、劉永漢、夏揚春、
 劉宜誠、孫相蔭、劉九經、謝世信、傅文垣、張昌俊、程 傑、
 張道中、唐子鳳、楊國珍、郭子文、江德鴻、吳君麟、鄧文芳、
 夏禹勳、胡叔良、李和東、蔣定江、朱炳生、王少傑、楊名芳、
 材承恩、胡以柏、陶先麟、蕭潤民、左承維、許久福、趙佩珍、
 項瑞麟、韓忠垣、劉 國、凌 雲、趙成斌、劉丹廷、歐陽光、
 郭培燾、趙竹書、王晉章、孟守仁、孫 義、田承禧、史九中、
 韓紹陽、杜裕臨、陸 濟、韓繼業、馮中任、趙新斯、石炳浩、
 劉澤清、塔川川、曹 彰、茅介然、車寶海、莊勇麟、陸全山、
 賈 浩、張立彬、王世容、李劍華、王伯璇、范學漢、徐彭生、
 李外松、顧覺民、吳正昌、蔣祥樹、金廷澤、李琦芬、朱其九、
 吳眉壽、張金波、陳龍川、馬晉卿、蕭德明、陳寶金、蔣安、
 顧大勳、陳道勳、張子仁、葉 德、王臣玉、李予竹、俱保和、
 陳恆久、趙敦和、段伯勳、何子柏、王河璋、錢錫周、孫君瑞、
 吳伯和、宋定遠、魏紹鈞、丁厥勝、曹燦明、王樹山、吳光英、
 陶伯清、杜學勳、鄧寶華、王餘勳、葉不顯、夏安健、周英材、
 周和武、魏漢長、陳承基、王文全、鄭清芬、陸 毅、孫偉忠、
 史長發、惠鴻塗、胡景平、黃景雲、蔡國樞、陸 毅、孫偉忠、
 王培基、徐有政、劉文輝、王志敏、張世傑、王崇江、黃上鳳、
 葉榮霖、傅榮順、王 維、楊大輝、張 鋼、武紹文、楊 華、
 張志芳、黃 成、方兆堯、王佑治、劉德江、朱士鈞、劉金耀、
 謝 章、謝武安、宋德一、李長倫、曹德元、朱懷瑛、吳祖航、

顧仲哲、高蘭英、計國賦、王鹿華、王夢龍、張瑞燕、張振根、
 孫長壽、毛定華、盧均儒、熊超華、吳德龍、徐希平、徐振秋、
 許汝秀、孫樹林、江清臣、馮月華、李嘉棠、顧錫牛、高承凡、
 洪 樟、樊百萬、趙樹英、呂國榮、喻嗣恆、馮恩甫、劉長英、
 陸 鳳、陳雨福、陳德良、邱思齊、劉 相、黃謙、黃 傑、
 高煥唐、孫兆明、房恩和、李厚收、李鳳中、劉明漢、李國杰、
 章 毅、李伯軍、王成林、魏百章、杜德福、劉味林、梅德生、
 陶之安、少伯章、喻豐培、方國安、王植和、謝培發、曹南九、
 陳元浩、史清富、曹聖增、江詩安、吳長熙、姚文揚、于復龍、
 高得良、潘文揚、李川三、熊志誠、郭佩龍、羅齊珂、張華甫、
 王定芳、所聯超、張永分、任高華、朱吉華、宋寶璋、管振川、
 宋淑仙、杜季貞、李 節、李 蘭、蔡有英、胡超亮、陸樹然、
 陳鳳強、陳贊霞、鄭 傑、沈 光、陳怡華、汪興禮、楊錫榮、
 王定平、楊福順、胡秋湘、李 珍、李培康、高振贊、楊錫先、
 王自成、張北鶴、朱同慶、徐惠錦、古秉鈞、馬斯副、陳瑞安、
 王仲元、計希孝、羅克敏、石遠恩、黃九香、楊樹勇、張金政、
 汪復初、羅樹厚、金耀輝、周 潤、卓志遠、顧明表、王文德、
 樊定宏、盧金機、方 賢、周以權、小紫麟、王雷光、司有顯、
 令安綸、王鴻達、卓志田、陶長傑、陳文輝、張祥發、楊錫熙、
 陳伯可、陳錦新、陸 勝、張忠祥、趙仕賢、張以仁、王誠如、
 王恩輝、徐永安、汪原福、張瑞祥、夏元良、董明達、楊晉初、
 鄧建勳、王永安、王友倫、侯復興、王 芬、張劍飛、魏西雲、
 戴榮廷、張振揚、李 浩、王乾平、范澤鴻、陸錫銘、王夏相、
 張仲友、李錦章、李守信、劉世斌、曹 英、趙伯和、洪建權、
 陳錫勳、周 蔚、陸毅立、毛寶金、趙樹青、唐伯仁、趙少華、
 陳立球、彭淑林、朱作賢、孫其和、朱嗣隆、吳子華、彭瑞漢、
 徐佐臣、李公博、馮研德、黃雲新、李慶庭、吳少華、彭瑞漢、
 趙佐臣、吳慶蘭、趙金魁、張樹芝、馮慶麟、俞壽麒、王月標、
 王古泰、蘇玉振、胡錫華、李 蘭、安德臣、倪詩高、高伯昌、
 袁仁凱、張光裕、葉少華、戴承啓、張生一、吳尚成、徐瑞洲、

李漢昌、方仁法、魏顯秋、鄭光友、沈樹光、田保西、彭彭金、
 俞紹賢、姜兆陽、馬慶康、杜雲華、唐榮祺、徐名壽、樓水錫、
 鄭德仁、蕭業宏、張文球、王永安、顧錫珍、吳增祥、賈元瑞、
 廖仰興、汪宅忠、張友鈞、王 超、葉明龍、周吉亨、吳希光、
 金士梅、劉 華、王代英、程存德、沈友煊、石寶慶、黃慶新、
 張 謐、明慶三、鄭顯斌、陳邦由、吳 傑、羅定波、李品瑞、
 金南甫、針雲龍、傅 華、張友鈞、孫必勝、徐錫昌、余仰如、
 周宏傳、毛振輝、賈錫霖、周 蔚、王雲元、孫克廣、黃允廣、
 高大成、許平榮、楊慶東、周寶輝、黃伯英、陳正衡、郭家祥、
 劉好玉、徐作浩、孫河豫、趙泰山、程文樂、許錫昌、李培槐、
 孫宜昌、郭秉煥、李恩朝、鄭柏華、劉樹中、羅紹榮、任錫純、
 張思波、朱文華、劉林森、梁學倫、韓長壽、周 炳、陳國強、
 許 倫、傅作安、彭才壽、顏思錫、林恩富、鄭家取、周惠強、
 何少才、黃 結、湯任輝、曹昭明、趙正實、林汝良、黃慶源、
 傅劍法、沈元斌、何 西、曹斌臣、陳錦堂、顧士豪、方耀顯、
 劉鳳藻、許漢民、顧禮賢、黃文智、張春霖、吳以若、黃劍超、
 郭漢業、顧觀峰、周長明、楊之芳、李敏平、高炳基、郭照奎、
 馬子和、康止之、黃國祥、丘德勝、陸漢書、王承龍、郭錫士、
 史丹森、高顯然、潘德麟、徐開昇、姜 夫、張德門、章 爾、
 吳瑞麟、朱振麟、趙 舜、余 楓、張其光、張寶麟、董錫啟、
 吳可時、田 徵、吳志元、郭康侯、田定法、張寶麟、董錫啟、
 張季萍、姚伯英、謝調志、劉志顯、鄭 均、葉志群、林鼎輝、
 張君平、林友芝、陳 義、羅博技、陳小衡、林惠蘭、李 衡、
 余副毅、林國植、林秉乾、謝樹貴、林時中、陳少如、徐治祥、
 程輝枝、陳上煥、張朝發、黃聯方、張州結、陳拓軒、鄭子超、
 張培光、陳昭坤、沈德慶、陶心陶、劉建強、何志文、陳祥智、
 劉芳林、黃延輝、宋長治、白學澤、何長祥、張炳生、洪揚一、
 劉日非、傅祺棟、陳佩基、王定三、谷春霖、張炳生、洪揚一、
 程本正、張利川、顧邦球、許錦民、顧登龍、王傳漢、王德堂、
 馮漢水、高致平、高應隆、張煥忠、湯福年、唐志修、毛正和、

蔡寶賢、郭有山、趙福宗、馬裕慶、張榮林、張廷那、
 梅心龍、劉文彬、顧化平、郭日顯、汪銘先、鄧曾鈞、王元瑞、
 張武、趙建南、顧國慶、陳漢偉、何佩宜、鄭廣忠、鄭漢春、
 王家良、莊子強、甘連祥、陳雲龍、新榮祝、黃子忠、李寶燕、
 夏朝漢、丁內剛、商德富、凌芝雲、何康、張振西、劉漢華、
 侯在秀、馬允光、趙誠之、李朝龍、顧佩秀、曹洪山、李德良、
 董厚文、毛克明、王錫、舒劍庭、曹雨亭、龔定、張志章、
 潘家華、周本山、高景清、曹志強、李忠誠、徐炳生、張玉麟、
 江世龍、傅振青、鄭榮慶、胡顯祥、張繼、劉德、謝永亮、
 廖明奇、李仲榮、趙德寶、魯幼泉、陳吉元、谷德元、孫德森、
 袁宗慶、沈寶藩、俞福生、吳寶清、王崗山、王鳴山、
 王曉舟、王助、誰正亞、張祖英、陳境、黃道培、林聯、
 王若汀、楊志顯、牛茂復、孔昭輝、林耀山、馮金剛、王錫、
 田治華、王增祥、何仁餘、王明義、成金、林超軍、張威遠、
 黃煥霖、孔繁波、孫尹平、陳邦經、張恩漢、覃海秋、吳堂生、
 徐遠孝、任植良、楊潤日、武健良、章桂芬、王克強、徐武、
 李炳妻、金典氏、傅堯、蔡輝成、周又新、胡永光、楊康年、
 楊秉德、傅萬二、劉齊山、宋國棟、朱乃興、田在霖、曹如炳、
 盧德鳳、鄧大猷、王振中、吳廣山、石錫壽、馮長有、范金洪、
 賈振夜、王守榮、潘汝祥、曹如海、俞聯輝、傅延祚、張瑞昌、
 周良發、張冲聖、郭保成、莊致南、林朝暉、曹家吉、廣賢麟、
 王培聰、吳振江、傅振漢、張輝齡、朱雲平、顧紹賢、張祥章、
 于潤洲、丁慧如、李守祥、陸兆岐、沈德、王秀山、林文成、
 張忠山、胡平政、陳健、侯長秋、汪連榜、周瑞堂、江仲華、
 李連培、田鴻、祝乃情、王敬臣、汪大瑞、謝文慶、邱漢臣、
 李世裕、蔡清水、陳繼和、田寶賢、陳大瑞、金國鐵、高紀祥、
 余世英、高治成、唐式誠、張志軒、明其鑫、左相生、周高顯、
 安子萬、陸鴻百、沈英祺、孔相臣、宋文華、陳祿、羅廣特、
 張志成、李永德、劉子輝、洪振林、黃領、張興、朱碧昌、
 許子壽、歐東岳、尹世英、陳修華、馬碧樹、羅瑞亭、陳慎和、

劉怡洋、楊晉波、陳自奇、史俊鈞、孟憲武、羅曉如、高顯興、
 王慶波、宮子厚、吳善堂、史仲文、王立方、歐子明、黃潤、
 高子強、鄧子如、林國忠、顧心怡、高耀榮、姚國英、葉以特、
 陳植庭、鄧子強、郭昌福、顧名貴、林超白、林大宇、莊振友、
 葉季威、林國明、侯成林、李和甫、盧奕衡、張連之、徐景灼、
 路學華、湯樹生、劉持符、丁得、吳光輝、胡長泰、冉家英、
 黃金山、張阿鳴、傅聖林、陶恩光、宋忠文、李長明、陳學俊、
 李汝誠、張海山、莊玉麟、向太平、劉恩元、向守勤、王恩坤、
 劉振振、劉玉海、王錫哉、向永安、董樹森、向青山、黃島忠、
 李樹軒、張步坤、王光元、李承蘇、林漢臣、黃廷前、謝雲卿、
 唐吉功、馮冠光、邱鳳元、楊培亨、陳國德、李友、陶少村、
 談阿平、王守珍、歐海泉、陶洪泉、容廷芝、傅芳林、袁傑、
 張應珍、魏振興、曹煥輝、張鳳崗、李毅春、李和智、林德生、
 朱寶期、吳雲青、祝文壽、鄧耀祥、王廷俊、嚴振芝、王國南、
 李秀春、韓培章、陳久榮、嚴榮田、劉少欽、冉鳳池、介岳忠、
 范鳳洲、丁向恭、陳大發、孔昭理、彭瑞春、徐佩現、許本忠、
 唐培梓、李勤華、王文修、劉斌、陳文華、陶日義、牛耀龍、
 孫鴻慈、孔子元、于冠廷、魯雲格、張明堂、李士林、蔡國道、
 王寶仁、顧習星、唐英元、李瑛林、張繼齡、余文海、羅亦倫、
 陳曉恩、曾泰和、常家駿、何德、莊新良、黃貞良、楊德明、
 曾錦章、張華亭、周輝基、周光慶、范言森、鄧萬元、吳子英、
 王檢、趙繼新、蔣國棟、周廣禮、張長春、鄧萬龍、宋詩英、
 宋培益、王廷翰、于廣泰、牛廣川、張運來、楊德江、王聖明、
 楊伯華、趙培英、于顯泰、陳是街、蔡榮新、高仕政、顧展、
 李水訓、李天進、李濟芳、劉漢新、宋光民、張新民、蘇南亭、
 王瀛、王鴻雲、盧培真、楊世垣、饒其復、金紹良、林炳華、
 謝和元、盧思結、王樂志、蘇寶康、胡九輝、鄧法政、丁竹林、
 馮存田、杜廣隆、古球曾、韓宜昌、杜文敏、侯孟直、潘保傑、
 陳節、倪大倫、朱文森、陳佑信、吳雲軒、陳廣茂、李耀輝、
 王承培、魏湘、張維合、范子賢、雷明谷、王世賢、羅奉勳、

周家瑛、張銜、陸少雲、高金祖、薛成熙、高崇華、俞植純、
 鄧贊育、雙漢鈞、李維生、明、亮、王德燕、王昌齡、梁以訓、
 劉慶華、余重乾、張佐堯、劉忠誠、薛、編、周、林、馮、麟、
 王、智、馮汝慶、高方春、陳廷堯、郭嘉榮、梅濂宇、吳顯龍、
 尹廷復、林、時、余培芳、高寶康、范文祥、陳淑山、陳鼎華、
 許文瑞、殷、恕、黃白強、張寶珩、吳繼進、郭祥林、費淨先、
 李萬斌、郭宗賢、韓慶鳳、徐海鳴、馮六士、王雲培、蔣修臨、
 傅健群、鄭寶璣、駱永衡、繆萬英、石世桐、張文興、王、錫、
 何、彬、李鴻鈞、趙家琪、向富其、李鴻慶、陳春、王、邦、浩、
 馬顯如、張傳澤、郭廷機、周其孫、翁仲泉、魏志雄、孫、培、
 楊松筠、石品清、黃瑞璣、夏熙昌、張恩步、張士傑、楊、斌、
 吳光甲、謝南英、洪、規、劉登義、吳慶宇、周鳳華、徐明訓、
 田、儀、申恩承、錢乙吉、田顯芬、向、祝、張開去、劉善寶、
 劉煥輝、周潤輝、蕭玉清、李國陞、陳常康、曹自清、趙、胤、
 劉敦賢、吳慶吉、李韶芳、杜其海、王瑞聚、薛、榮、陳洪賢、
 冷德輝、李金鼎、趙家琪、韓應和、張國祥、鄧希石、傅成林、
 田煥祺、沈寶田、王福斌、張法勝、姜國柱、周高斌、葉忠鈞、
 康作武、王鳳書、吳有誠、李壽年、楊國文、顧煥堂、傅恩培、
 張琴莊、董日錦、錢樹康、齊錫章、王河潤、劉朝輝、井定一、
 趙志斌、費星來、張希曾、李、壽、李、人、位、沈寶輝、葛天民、
 潘天才、曹、宇、宋、川、成、陳顯晉、陸萬年、張永祥、張少卿、
 王、路、孫慶齡、曹登香、李廣友、鄧德賢、高文律、上、惠、民、
 張明良、呂慶祥、陸宗祥、李顯勳、李德賢、曹、範、楊、壽、
 李道榮、王運強、王福甲、梁、誌、李敏寬、陳興貴、張玉潔、
 盧、勳、張惟謙、趙汝誠、金鏡鈴、章、華、沈祖嘉、蔡世儒、
 葛風梧、梅增杰、李廣漢、田子寬、徐寶珍、李時慶、張、信、
 田培慶、鄧德區、曹文敏、孔繁強、張世治、曹丙森、王、培、
 劉宗宗、潘青心、李、錫、成、斌、周、修、朱廷俊、張、炎、
 姚炳臣、潘其謙、劉金耀、李若山、洪水輝、董文祥、李啟智、
 徐萬山、孫貽勳、林松山、劉亭富、史舒壽、蘇道五、劉慶東、

郭、謙、朱萬元、陳希文、馮富昌、夏潤詞、姚、廷、張、謙、
 楊秉植、孫樹允、章、華、袁廷鈞、張瑞祥、沈士衡、何華文、
 羅、悅、王芳漢、鄭晉調、竹乾慶、吳兆全、朱樹棟、黃博彰、
 沈樹仁、石振業、袁成淵、路仁三、張德松、沈德衡、張立行、
 金孝英、丁福海、王九賢、韓煥松、張、勳、李寶昌、李子良、
 李正炳、劉桂森、陳鴻宇、李謙遜、郭雲濤、史紹章、馬應恩、
 趙澤青、張永結、高同賓、李廷瑞、高善述、郭志升、劉俊卿、
 朱祖培、吳李玉、曹友章、郭鴻村、張廣田、張秉志、劉子誠、
 陳玉蘭、孔繁華、曹向賓、鄧鴻泰、方鳴夏、潘則忠、李忠誠、
 譚、璣、姚法奇、楊樹園、何道輝、段嘉志、周紹斌、汪際雲、
 姜燕萍、黃保奎、黃輝庭、唐水鈞、李寶生、盧澤輝、張振權、
 黃振球、李鳴凌、朱志賢、李文遜、申友竹、徐國強、周、日、厚、
 李振江、李孔林、周緒鑄、李曉倫、姚若君、張紹載、方澤祥、
 陸、葆、程榮德、王、澄、和、陳晉階、陳祖功、孫仲麟、尚文平、
 陸汝安、宗崇林、費思榮、吳克知、候曉輝、王明楨、張得均、
 謝啓安、向陸平、朱文榮、陸增熙、黃文澂、王明楨、張漢陽、
 潘學明、李、洩、孫上清、戴九曜、范傑齊、高、國、王振東、
 沙秀生、林文德、陶、雲、王善香、張松如、金錫九、盧、森、
 陳世學、宗世洋、張文斌、王、光、榮、蘇祥屏、陳伯鈞、文德庭、
 安昶洲、吳顯進、馮保初、唐景倫、張、勤、韓樹安、張汝琴、
 姚希瑞、劉雲璣、楊、昭、牛、謙、張金文、傅德安、張繼超、
 陳夢傑、曲在服、張靜時、張宗伯、陳宗武、馮玉賢、許文平、
 曹惠湘、孫景章、趙宗華、李紹先、符晉深、傅忠明、
 王相周、曹、玉、貴、李、明、傅長海、毛恆五、高吉航、孫法章、
 劉榮生、王、良、劉古卿、高芝平、高祥生、傅、自、明、曹文淵、
 曹炳麟、金寶生、李世功、劉、錫、年、李、錫、年、林、日、輝、
 段景鈞、林西而、宋世都、劉寶珍、李、錫、年、丁、文、田、周、自、
 李任和、劉振海、金建都、高景華、李敬堂、丁文田、陳國昌、
 白瑞斌、謝振海、田純祺、陳惠章、趙顯章、劉、如、如、丁、錫、
 李國通、金德章、王、誠、宇、趙、華、華、唐、贊、昌、周、忠、奇、陶、松、

夏藤榮、魏樹芳、李國仁、丁派亭、顧祥岑、王佑民、李近軍、王卓倫、李長庚、全世英、孫登令、孫殿輝、趙品五、何景龍、許功傑、張天五、鄭光榮、陳其學、馬景雲、戴立功、羅高傑、勞德潤、李國林、都克廉、楊如桂、張煥池、廖慶運、王維謙、相錫欽、劉元龍、吳敏生、李功山、呂純代、在志善、王夫久、蘇水卿、王子茂、高慶忠、黃步鶴、高慶忠、李德純、張自武、曾立昌、趙丙寅、高連球、丁國英、張廷周、門際濟、高慶祥、時存芳、劉天乙、趙路甫、陶適時、馬潤山、吳在凡、郭耀輝、吳德壽、高炳坤、劉傑久、李富升、李正明、張春茂、李國山、吳志剛、李俊中、李于英、王國瑞、李壽金、曲伯友、杜耀輝、徐建宇、牛明通、趙香亭、何定遠、陶惠敏、朱仁、和子平、王西哲、楊東白、鄭敏者、丁萬亭、侯萬良、岳金龍、羅宗賢、陽學三、謝和申、郭和秀、李本榮、李向榮、楊宗堂、楊耀朝、趙紀俊、賈天一、韓金玉、朱仙洲、張中復、曲福德、林家瑞、張家明、馬世忠、曲九俊、王廷周、何慶平、葛金台、王世俊、高美時、丁紹文、盧敬昌、劉明宏、郭本敬、李俊中、畢紹河、王宗本、王恩元、張瑛、李蔚文、郭廷、李作禮、王家芳、王法慶、高、蔣、張在華、張常風、任健桂、馬惠德、程家才、高中美、馮德瑞、張樹新、張能林、張永安、陳玉山、馬清宇、張自秀、郭維祖、王遠、陳兆新、方子英、李頌揚、侯獻之、沈修身、王波、高樹信、楊滿庭、楚綺輝、張景芳、蔡應輝、席培奇、賴家駒、易茂金、高湖、劉元昌、魏開元、李榮宇、楊宗源、高守中、高明堂、薛詩俊、蔣煥清、陳樹立、黃克順、楊汝章、張致孔、陳忠忠、王世興、王廷周、陳光祖、王鳳、陳耀忠、張鳳武、趙錦川、胡敬敏、高吉德、劉慶三、羅治揚、陳明中、張鳳山、謝國五、柳雲和、張世安、謝友初、李才權、藍德身、魏振昭、沈寶庚、李寶善、王敦榮、謝光祖、楊育才、方鏡波、曾運奇、郭志忠、謝懷璋、許廷齡、郭孝源、王自勤、任同運、李慶芳、才邦傑、郭廷榮、葉景甫、張子鈺、張松齡、金鍾培、張自川、劉景明、趙福政、郭耀輝、陳日榮、王友賢、

谷文軒、葉仲輝、寇子姑、賈紹純、梁水朝、史常烈、劉中亞、郭之顯、陳學真、謝存、吳廷五、王培德、吳子昂、李國英、萬華、謝紹先、王中育、李如松、趙法鴻、張潤、劉敬軒、張恩潤、李山斌、張冠多、朱金州、白祥麟、馬志成、奇奇靈、孫子錫、李天柱、朱鳳彩、袁兆麟、馮輝、劉寶論、劉世由、李耀然、都日昇、趙潤田、楊鏡才、余宏仁、段錦一、梁正由、李精慶、陳香貫、李瑞雲、王錫慶、趙嘉恩、王明寬、任世洲、李汝泉、劉惟權、李德勝、郭性華、李惠軒、吳煥五、李冠奇、王昌杰、陶忠烈、李榮香、范如原、沈幼甫、向良淨、王國瑞、倪顯圖、孫丹三、劉孟明、袁肖田、倪桂林、史玉璠、馬懷哉、高森然、樂苑生、陳復廷、王捷勤、陳明卿、姜華榮、李寶山、運德芳、杜德橋、任江學、沈文全、楊詩宇、李殿初、趙子錫、李來源、徐水章、王振首、全保傑、趙國申、張育誠、李漢山、溫育才、張煥、王傳份、王喜昌、張文俊、王齊坤、郭和旭、彭子賜、趙德區、徐建甫、王耀三、趙善波、王進魁、徐仲華、王廣生、宋景武、王山棟、劉振家、全周賢、程煥之、吳成壽、時建邦、張伯良、張子立、劉文甫、時德三、羅祥岑、郭富昌、任金樓、魏捷三、江之演、韓大聯、付占華、門德忠、郭振發、簡文貴、梁萬國、杜廣輝、許名勤、王名安、朱儀小、張彭亨、王季豪、梁仲輝、王克周、劉文燭、陳文龍、李心川、歐林弟、馮景輝、劉振邦、陳玉英、劉文燭、陳景龍、孫博文、歐水定、雷錦輝、李友松、馬大華、徐寶元、李樹芳、龔榮利、謝兆祥、張吉流、方益、崔梓濱、張敬廷、王智遠、靳東原、李師範、李繼生、陳友俊、郭華國、吳益貴、謝孟剛、劉國治、吳興眉、馬川治、羅寶榮、高萬善、王長善、趙水聖、胡雲翰、劉向陽、鄭培之、王清榮、石安典、徐錦鈞、王柏周、呂丙宇、謝德柱、李昭文、韓文治、羅鴻勳、何伯魯、劉謙、梁占新、劉贊勤、梁玉衡、唐紹遠、劉東任、朱振山、常鈞甫、齊生河、劉樹林、陶建勳、姜芳林、張克群、楊天崇、程學華、李樹珍、黃文昇、

郭慶蘭、張銘海、王恕、才純、劉芝、吳妙昌、王祥、
 馬麟、高銘年、李書沖、王華雲、戴錫勳、張允遠、李貴文、
 劉錫麟、李德慶、徐忠文、郭汝雲、戴錫勳、王友松、趙耀榮、
 秦珍勝、張書芳、范鳳洲、白毓武、葉仙勳、王榮龍、劉保卓、
 曹錫慶、劉智、郝汝清、李可山、雷光浩、傅培英、王復修、
 孫何五、楊金鈞、王新成、趙祥軒、顧卓峰、劉玉印、張錫仙、
 楊中貴、張文漢、李誠、劉廣傑、張金錫、王鳳明、鄭啟心、
 王在貴、韓炳然、郭福昌、吳福區、湯明鑑、張永泰、謝致中、
 田心貞、楊順德、時德聚、唐榮燦、田心貞、陳宗本、
 張本清、王煥新、張常仁、郭廣段、陳文忠、蔣雨平、杜天錫、
 劉致鈞、王佩祥、朱白英、王誠誠、平福澤、趙冰如、黃相才、
 李真一、郭國祥、朱佩玉、韓福慶、湯文昇、王得英、楊春清、
 王子榮、吳子平、張耀廷、韓玉齡、張樹仁、李德潤、王康益、
 許子宜、郭高登、陳誠齋、張德孟、左世元、劉玉祥、金章年、
 任海康、李榮章、馬康侯、王燕、陳書壽、王鴻忠、孔繁節、
 王民舟、石高夫、劉澤光、李潤生、尹世禛、全精明、王南楨、
 吳振三、張友石、修汝堂、吳斯君、郭之璋、李元龍、孟觀民、
 郭烈身、曹士先、白德彬、卓步生、游振長、王慶成、林煥、
 李連忠、張守仁、安友、呂哇、白和賢、朱邦仁、劉模、
 張寶、魏清遠、劉玉樹、白鳳鳴、杭運楫、呼廷彩、屈世仁、
 高文年、陳榮、孫明、安成、王德成、李潤舟、李留社、
 魏兆子、張運祥、段宜山、張玉傑、郭彭奇、胡明升、郭祥麟、
 魏金保、郭少、申運勳、楊貽福、林成海、李宇南、陳祥麟、
 林樹樹、吳水勝、王右山、楊鳳孫、林學仁、鄭錫遠、李竹鑑、
 倪子章、朱相新、陸可、陸志海、陳世鑑、孫寶誠、陳漢欽、
 翁寶油、鄧國、郭時、陳明錄、周國正、黃文翰、陸立林、
 唐傳仁、林方江、貝斯登、伏劉生、鄧水康、陳淵、劉清鏡、
 李誠、郭一雲、傅炳生、李鳳崗、吳財文、黃長民、丁思九、
 孫承傳、林去、李如夏、張子樹、黃德田、張鴻、潘卓然、

魏漢飛、張錫齡、王允華、符文光、陳端、汪子民、張學堂、
 徐大白、沈顯油、李忠忠、張學華、楊德、陳吉昌、林坤、
 皮勝春、陳成敏、陳元賢、高文煥、陳嘉高、陳顯清、吳樹南、
 林文海、彭德、高志遠、陳友成、林振成、楊澤德、張錫輝、
 馮川、朱西大、張學英、張平、徐錫慶、符錫龍、吳源民、
 許子文、謝文才、周祥生、朱國良、李佩中、李錫高、武魯文、
 李恩俊、李煥寶、關北松、鈔珍雲、郭自雲、張慶昌、陳寶珍、
 歐輝輝、李進輝、江文祥、陳秉賢、潘聯化、劉志林、董錫雲、
 陳榮石、陳步祥、楊德宗、李樹久、胡承先、張錫慈、張守君、
 趙仲節、張梅村、劉輝芳、蔡廷成、張克勳、雷佳林、于志貞、
 王仁、楊風敏、金瑞光、溫榮初、曹英賢、徐均昇、王鳳沙、
 韓善彩、王業凡、吳德之、李勤德、張世輝、王國芳、劉士英、
 汪永安、張選賢、李化光、吳洪區、馮國輝、李則璋、何富保、
 趙傳銘、王特、郭大安、李文田、石連芳、劉學成、何富保、
 李蔚廷、郭金勳、關洪輝、張玉樹、朱文、趙濟森、李兆雲、
 李水午、唐雨塘、葉作霖、張良佐、桑志九、張子輝、楊首波、
 趙耀傑、張克仁、劉在梅、任寶賢、張德高、劉德輝、趙玄寶、
 李彥亭、王步雲、于瑞亭、晏雲亭、劉金屏、李汝成、張瑞廷、
 王德潤、劉文寬、喻化南、高士傑、孫職忠、附化威、水景瑞、
 孫奮甫、王樹棠、彭樹蘭、魏耀章、皮德輝、李士銘、李友英、
 曲文華、林星五、陳義周、魏京璋、王安民、韓心訂、張景和、
 王佑倫、孟繁麟、丁占海、李務濟、陳翼文、蘇學國、呂崇周、
 張風雨、管少三、王錫齡、范國成、防國榮、孔慶玉、劉瑞恩、
 劉仁臣、楊吉良、徐寶輝、趙永祥、黃樹亭、刁守捐、李寶林、
 姜成錫、高仰山、戴錫學、王福水、王廷先、陸存盛、關耀江、
 許方賓、戴高雲、劉忠德、高允順、蘇慶二、吳子祥、陸在田、
 鄧楚村、簡家駒、范展剛、張慶邦、韓治安、張百祥、陸水寶、
 丁承運、吳瑞昭、鄧志剛、金在成、簡學超、梁華軒、鄭文烈、
 李庭芳等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調錢一員以農林部參事兼農商會校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中央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承輝為政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令本院被檢區政務委員會

茲制定檢核區民急振實施辦法，檢核區財政會同檢核區各機關辦理，檢核區用款經費管理辦法，檢核區土地整理辦法，公布之。合行抄發各件，仰即該會轉行各有關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檢核區民急振實施辦法，檢核區財政會同檢核區各機關辦理辦法，檢核區土地整理辦法，各一件。

綏靖區民急振實施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民急振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國民急振之各項措施，應求迅速確實。

第三條 國民急振應成立分組辦理，其組織在中央為總隊部，在各級分組為大隊，並於大隊下分設中隊，中隊下分設分隊，其編制另訂之。

第四條

總隊部由社會部會同中央總隊部、中央總隊部、國防部、農林部、民事部、糧食部、(糧食部)財政部、糧食部、通商貿易局、通商貿易局負責代及組織之，隸屬行政院經濟政策委員會，負責導聯繫之責。

第五條

各級分組大隊，由各級分組(市)政府、會同候補公務員或候補區司令或縣長官部之政工機構、國防部人民服務總隊，及農林部救濟機關、農商部、民意機關與地方公正人士組織之，受總隊部之指揮管理。

第六條

各級分組大隊協助地區廣度及實際需要，分設若干中隊及分隊，除由組成大隊之各機關團體派員參加外，並充分利用政工人員、官員、團員、善後救濟工作隊、及各種救濟隊等，隨軍隨進，實施救濟。

第七條

各級分組中隊或分隊進入一地以後，應秉承軍事長官之指導，會同當地政府，妥為安插、民意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成立臨時救濟機構，負責辦理該地救濟事宜。

第八條

國民急振，根據實際情形，舉凡下列各項設施。(1)救濟物資、(2)救濟物資、(3)救濟物資、(4)救濟物資、(5)救濟物資、(6)救濟物資、(7)救濟物資、(8)救濟物資、(9)救濟物資、(10)救濟物資。

第九條

救濟物資以救濟貧苦無力生活者為標準，每人按日發給實物，其種類及可存貯量，以當地市價折發現金。

第十條

辦理急振以十天至一個月為原則。

第十一條

國民急振糧食，應由救濟機關內撥給，各級分隊到了工作地區後，應估計所需數量，經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向當地糧政及輪船棧棧先行撥用，再行歸併。

第十二條

國民急振款項，由國庫撥給，為應付緊急需要，由財政部請中央銀行先行撥發，其詳細辦法另定之。國民急振所需食鹽，由財政部負責供應，所需衣服及藥械，由救濟機關負責供應。

第十三條

急振隊所需交通及運輸車輛，應由救濟機關撥借，或由交通部轉借所屬糧食子以協助便利，必要時得請當地軍事機關撥用。

第十四條

前項由救濟機關撥借之車輛，於救濟任務完畢後歸還。

第十五條

急振隊所需經費，由總隊部編具概算，請行政院核撥此項委員會核撥。

第十六條

國民急振所有救濟之收支，應由當地救濟會計及民運機關加蓋印信，公佈週知，並呈報人民檢舉，如有舞弊情事，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各級分隊工作情形，應隨時呈報總隊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未完)

更正

本報第六五五號附刊，國民急振各給予，自應於內，(一)急振費(二)者，後者係重出。特此更正。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長國編編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長國行發
版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長國刷印

號陸陸陸貳第

新報聞新第三期共週記要政黨華中編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及，公布之。此令。

府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

名額分配	合計	產生方法	附註
19	18	由該省臨時會議選舉產生	如有在該省國民代表一名該名
6	18	由該省臨時會議選舉產生	該省代表應少選一名當增代
			是十七名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彭雲光，秉性忠貞，特別濟分。早歲從事革命，躬親各次起義，備歷艱危。民元膺選國會議員，遵嚴憲法，多所建白。歷任黨政要職，近年任立法委員，籌募助勞。抗戰軍興，所在慷慨揮毫，振奮民氣，愛國之忱，老而彌篤。茲聞溘逝，悼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節。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以王兆祥抗敵有功，贈身清故，檢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請請奉核明令褒揚等情。查王兆祥，早歲參加革命，七七事起，協助抗戰，盡忠盡節，備極艱難，積勞成疾，猝然溘逝。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節。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王世杰、王化波為南訂中及友好通商航海節全權代表。此令。

外委無總統實權另有任用，應即撤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部陸軍司令部第四師第四旅旅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交通無綫電台，王明為該交通無綫台正。此令。

張王奉瑞、王竹亭為中國長春鐵路規定資產委員。此令。

任命章毅一為安徽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耀為地政署署長。此令。

職之張耀以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勳勳為內政部戶政司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致夫為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總長徐道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仲英為交通委員會副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衛生廳技正周在霖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吳宗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吳宗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有改廳一補以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生師會一員以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徽炳、齊家傑、張君漢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廷勳為湖南省乾城縣田賦稽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任直平一員以湖南水船縣田賦稽實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長，請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鄧光啓、科長宋大善、江開第另有任用，均照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興四川瀘縣縣長改守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唐寶庭為四川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田開勳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維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技正張維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維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維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技正馬蔚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呈請廣西北流縣縣長劉玉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廷英廣西永淳縣縣長，李毅生廣西北流縣縣長。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自煊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蘇州辦事處秘書，陳自煊、蔣振鈞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蘇州辦事處科長。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春頤為雲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職原字第九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財政部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人字第二七七四號呈，請本院監察委員周利生，以年屆六十，聲請退休，經准於該部核准辦理，呈請該部備案。此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蘇京漢字第一六九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續）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非法發行幣券之處理。

- (一) 綏靖區流通之非法發行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佈告週知。
- (二) 每一地區收復後，應將獲獲廢立平銷廢，印製設備不便運出利用者，亦就地銷燬，並詳報及運出情形，製成紀錄，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綏靖區金鈔之發行。

- (一) 由中央銀行分派指定負責行，配給大小鈔券，以備隨時調劑供應。
- (二) 由中央銀行分別洽由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派員攜帶足額法幣隨軍推進。
- (三) 由中央銀行洽由各縣縣機關自行推進。

第三條

綏靖區金融之救濟。

- (一) 綏靖區非法設立之銀行，立予封閉，交出地方政府接收。
- (二) 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應即規定綏靖區發行地點，並於該區地方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積極籌設。
- (三) 綏靖區原發行局，因銀幣停止發行者，應於收復後即日復業。

第四條

籌辦金融及小本貸款。

- (一) 綏靖區貧苦人民，由政府舉辦救濟，積極救濟，其方式分為一、賑濟，二、小本貸款兩種。
- (二) 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救濟隊，隨軍推進，對綏靖區赤貧人民賑濟法幣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救濟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施行。
- (三) 由中國農民銀行組織小本貸款處（如地區廣闊不及普設時，得委託省縣合作金庫及省縣銀行辦理），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組織貸款，實施發放。
- (四) 凡農民因購種籽肥料，購備農具農舍，及小本經紀人因救濟，均得向小本貸款處請求貸款，一年後無息分期償還。

(五) 小本貸款或匯會同當地公正人士組織審查會，審查貸款之核定，當地已有地方警務協理會者，會同該會辦理，各貸款人應取具連環保單。

(六) 以上放款及貸本均由關庫撥給，為嚴分緊急需要起見，特由財政部商請中央銀行先行墊付，至實物之販購，得由社會部商由關係機關發給。

第五條

緩納區內債權債務之處理。

(一) 原以法律訂立之契約，經被迫改折非法發行之幣券者，一律回復法律原狀。

(二) 以非法發行之幣券訂立之契約，由當事人協議以法幣改訂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地稅或區地方警務協理會予以調解，當地未能調解或區者，由地稅公所調解之，調解不成時，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公平處理之。

第六條

緩納區各項非法出稅，一律廢止。

第七條 每一地區收復後，中央及地方主管稅收機關，應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地方實際狀況，分別稅收性質，並呈報免稅。

行政院代電

南京字第一七四七號

(補登)

國防部 本年十月三日京委復字第九三號代電悉。收繳日人私有財物，應由該部處理機關等處，除將原案交河北平津籌備處處理外，仰即知照。行政院函十印。

抄國防部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朱的鑒。湖北平津留學主任徐仁壽方由中律代電稱，平津留學地，即由該代電，飭將查戶檢扣日儲蓄日儲自物交出之私存財物之價值及現存情形查報等由，經漢口漢口司令及河北省日儲蓄機關先後列表呈報前來，茲送辦

原件隨電轉送，希核辦等由。查該案係前陸軍總司令部主辦，且係收繳日人私有財物，實屬如何處理，請檢同原報表，電請察核示遵。此白。白雲湖西江報濟印。附件如另紙。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查本部前頒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以環境變遷，未盡適合目前需要，茲為加強各地文獻之採集纂修工作起見，經另擬訂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將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予以修正，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南京安字第六四八二號公函，以本會前年同月十六日第七五一次院會通過，飭部公布施行。除將上項組織規程暨辦法以原公布，並將前頒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廢止，變分行外，相應函請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各一份，兩請

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各省市政府

附檢發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各一份

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其備編纂及纂集文獻資料，暨纂集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七人至十五人，由省市縣政府延聘專家及有關機關學校首長充任，由委員中推舉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纂集資料之範圍如左。

一、本省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碑誌書畫及各項地圖。

- 二、本省市縣有關之詩文彙編及金石拓片。
 三、本省市縣流傳之雜劇樂影。
 四、本省市縣之各地方民俗歌謠。
 五、本省市縣及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六、本省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七、本省市縣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八、本省市縣私人著作成譯述。
 九、本省市縣雜費名宦之遺囑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十、本省市縣人民家藏書籍。
 十一、其他。

第四條

本會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本省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以及人民團體之概況。

- 二、本省市縣出產主要物品產額。
 三、本省市縣之一般工資物價。
 四、本省市縣人民之宗教信仰。
 五、本省市縣人民之經濟狀況。
 六、本省市縣人口出生與死亡率。
 七、本省市縣人民思想事蹟。
 八、其他。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 一、編纂組 担任編纂本省市縣志及各種文獻專刊等事宜。
 二、採集組 担任採集本省市縣志及各種文獻專刊等事宜。
 三、整理組 担任整理本省市縣志及各種文獻專刊等事宜。
 四、出版組 担任文書會刊出的出版物等事宜。

前項各組，得視實際情形，併為兩組或三組辦理。

第六條

本省各組各組組長一人，組員十至二十二人，由主任委員充之，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本會得酌用保員。

第八條

本會得任委保員協助。

第九條

本會得酌量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顧問。

第十條

本會得小結題，由省市縣政府訂定，各組內政經費。

第十一條 本會得視需要於各縣分設辦事處。

地方志書修訂辦法

第一條

地方志書之修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地方志書分左列三種。

一、省志。

二、市志。

三、縣志。

第三條

志書修訂期間，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志及縣志十五年纂修一次。

第四條

各省市縣纂修志書事宜，應由各省市縣政府督促各省市縣之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五條

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編纂志書時，應先編擬志書凡例分知綱目及編纂期限，層報內政廳備案。

第六條

纂修志書應依左列規定。

一、志書文字須有相當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譯音，得附英原文。

二、志書印刷須用科學方法製精印，訂列專冊。

三、編纂分省市縣各組，對於國界省界市縣界變遷沿革，應詳加說明。

四、省市縣志書應經行政區域分劃，並須將山脈、水溝交通地物等分配兩字分配，以顯其氣脈，並應以重要省市擇要等地方，分別繪製專圖。

五、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應攝影片編入。

六、各地方重要及特殊事物，應將原物攝影並編入，並詳加說明。

七、各省市縣土地日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應分年精編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八、各省市縣志書應特將大事記一門。

九、各省市縣志書古文一門，應文學藝術並重，如詩詞歌賦及其他有關藝術事項，均宜採擇，或編技藝別錄一門。

十、編列詩文詞曲，無分藝術，但具有關文獻及民情者均與，歌式體例亦可採擇。

十一、各省市縣志書應將志書目錄，應仿照原免費覽例，編列後。

十二、凡應詳載之事項應先列覽後列詳載，如土之存款，均可酌量編入，但不應附詳詳載。

十三、大時人半部詳載，確有詳實可據者，應與者明確，確實編入，但不得附詳詳載。

十四、各省市縣志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語平紙編印，印刷，訂成線裝本。

十五、各省市縣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始能付印。

十六、編纂志稿之規定，由內政部組織志書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第八條 各省市縣志書印刷完竣後，應分送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中央圖書館暨有關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代電

總字第二四八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續登）

各省市教育當局處 本部前經規定，所有重要報頭報尾，概由電報掛號代稱名稱，以資節省。惟自復興後，尚多未照規定辦理，其已報部者，亦未將電局或通信名稱列明，其有改易地址後，並未向原地電局重行掛號，仍沿用舊名稱號者，殊與規定不合，仰於帶到後，應即函報具報。至本署掛號，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為二四〇三號，仰仰知照。教育、機內 印

教育部代電 總字第二五六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續登）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奉行政院令飭備具本學期各校實有公費獨立中等學校推廣中技科 查檢檢閱卷三月份，俾於文到三日內，詳實填生人數表及卷等因，茲檢檢閱卷三月份，俾於文到三日內，詳實填報，以憑核辦，學生人數表以詳實為準，以後各月份報發備查，即以此表為據。除分行外，合亟仰即遵照。教育部 印 附調查表三份

社會部代電 京報四字第一一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續登）

江蘇省社會部 未州社一字第一〇九五號代電悉。查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聯誼社之組織，於法無據，自應不准，如蒙妥接工作意見，切取工作聯繫，可報請實行工作可報。特電仰知照。社會部 印 附調查表三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一）字第一一三三六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續登）

會同川高等法院 院 院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會同紀字第九九三號第一件。

請解押候押出任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擬議，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任抗敵陣亡軍人之胞兒，不得享有優待出任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定之優待。又據文所稱之志願空軍，如合於同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在出任抗敵期間內，其家屬即應享受優待，至其家屬當有資費，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以下所定之申請優待，應合於各該條所定情形外，對於享受其他優待，並應限制。即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寧國縣司法處已齊代電，准本縣港口鄉民代表會主席楊九福代電稱，如抗敵軍人陣亡，其幼子寄養胞兒之家（該幼子法應承資兩達數百萬元之譜，政府亦有利息給與，其歸由該胞兒保管支付），該分居之胞兒亦無有資費，究竟該胞兒可否享有優待，如享有優待，以戶籍係以保嬰團之合法捐款，應否享有優待，又如家稱以養，子為志願空軍，可否享有優待，如享有優待，是否應加限制等情，轉請解釋到院。理合呈請核示。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陸解字第三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兩省省政府電 長蔣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立或私立小學所聘教員，對於縣政府基於監督權將其職權水不適用之處分，非不費通知。而法院再成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長蔣 檢附辦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始得是為留職，公立或私立小學所聘教員，其任用係依國民學校法及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條例辦法之規定，此項教員，對於縣政府基於監督權將其職權水不適用之處分，是否得以此提起訴訟，案請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居	職業	教育程度	備註
安女	女	十五	蘇州府	蘇州府	無	無	
蘇蘇	男	十九	蘇州府	蘇州府	無	無	
蘇蘇	男	十九	蘇州府	蘇州府	無	無	
蘇蘇	男	十九	蘇州府	蘇州府	無	無	
蘇蘇	男	十九	蘇州府	蘇州府	無	無	
蘇蘇	男	十九	蘇州府	蘇州府	無	無	
蘇蘇	男	十九	蘇州府	蘇州府	無	無	
蘇蘇	男	十九	蘇州府	蘇州府	無	無	
蘇蘇	男	十九	蘇州府	蘇州府	無	無	
蘇蘇	男	十九	蘇州府	蘇州府	無	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一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日（補登）

准呈報部函查懲戒職權北省政務人員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十四日，以令字第一八號命令，抄交原呈案件，命該處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除命令外，函達北省政府轉交海州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及與職權，去向不明，無法送達，具由原申辯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行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更正

本報第二五八號刊登，張英文編與糧食部田賦專員一令，「英文編」係「吳錦文」之誤。本報第二五九號刊登，打電院呈請任命莊景列為駐新加坡總領事官一令，「莊景列」係「莊景琦」之誤。又本報第二六二號刊登，張英文編與糧食部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及警區保安司令部一令，「張景琦」係「張景琦」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缺額名籍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某城或縣或團體	汪南文	候補人遞補代表者
安徽省第九區	王 璣	張 英
山西省第三區	靳 璣	張 英
陝西省第四區	李 璣	張 英
湖南省第三區	蔣 璣	張 英
四川省第六區	蔣 璣	張 英
四川省第九區	蔣 璣	張 英
四川省第十三區	蔣 璣	張 英
江西省城東區	蔣 璣	張 英
河南省城東區	蔣 璣	張 英
湖北省城東區	蔣 璣	張 英
安徽省城東區	蔣 璣	張 英
廣西省城東區	蔣 璣	張 英
湖南省城東區	蔣 璣	張 英
四川省城東區	蔣 璣	張 英

國民政府令

逕查各省現共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太原試官試委員

。此令。

派委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國楨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總會計主任缺用。應照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林實驗所技正陳壽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林實驗所技正陳壽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炳沅為農林部中央農事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發麟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士陳超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午華為海防救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田必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衛生廳技正章宗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敏為浙江玉環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西安縣全椒縣縣長同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其文為安徽全椒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理金縣縣長馬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運祥為江西瑞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竹山縣縣長卸雲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雷生為湖北竹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大元、王庭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其文為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仲侯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其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瑞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鏡岳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內江縣縣長萬元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奉節縣縣長包煥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希遠為四川省內江縣縣長，曹葆章為四川省內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湯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湯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湯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相慶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德馨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承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高仕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保麟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孫允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振蒼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平樂縣縣長張德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富川縣縣長張德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遠為廣西平樂縣縣長，黃贊為廣西富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平樂縣縣長張德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贊為廣西平樂縣縣長，黃文煇為廣西平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維祺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林部中央教育實驗所人事室主任王邦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邦麟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九二七號 內政司呈，請將內政司分官釋黃班三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卷冊，轉請核辦。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九二八號 內政司呈，請將內政司分官釋黃班三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卷冊，轉請核辦。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九二九號 內政司呈，請將內政司分官釋黃班三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卷冊，轉請核辦。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九三〇號 內政司呈，請將內政司分官釋黃班三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卷冊，轉請核辦。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九三一號 內政司呈，請將內政司分官釋黃班三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卷冊，轉請核辦。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九三二號 內政司呈，請將內政司分官釋黃班三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卷冊，轉請核辦。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九三三號 內政司呈，請將內政司分官釋黃班三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卷冊，轉請核辦。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九三四號 內政司呈，請將內政司分官釋黃班三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卷冊，轉請核辦。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九三五號 內政司呈，請將內政司分官釋黃班三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卷冊，轉請核辦。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九三六號 內政司呈，請將內政司分官釋黃班三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卷冊，轉請核辦。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南京發字第五一一二號呈，據內政部長，調查報告，曾黃職政、黃定揚、麻何氏暨李瑞雲等四案，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件，呈案轉請監察院施行。

呈件均悉。錢君、李瑞雲兩案已有明令交楊來，曾黃職政、黃定揚准予各案如願歸不結黨如一方，麻何氏准予如見與楊為結如一方。仰即轉飭其面，嗣前題字暨原黃定揚之附件二件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南京大字第... 七五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衛生署副委員長沈克非，醫學湛深，夙負盛名，先後供職衛生署及中央醫院，達十七年，對於外科治療及營養衛生著稱，貢獻良多。其因熱心醫學教育，辭職離職，深念前功，應予特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令 南京大字第... 七八二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查陳海榮，不守誠人，偽造政府，以身殉國，正氣昭然，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行政院令 南京大字第... 七八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查周運泰，不受個人利誘威脅，以身殉國，正氣昭然，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行政院訓令 南京訓字第... 二六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收徵田賦糧食之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徵田賦之田賦糧食管理處，秉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命，辦理田賦之徵收，糧食之接收管理，及儲運調劑事項。

第三條 收徵田賦之田賦糧食管理處，一律歸免，其業務繁重者，經呈准後得酌量免田賦一年。

第四條 收徵田賦之田賦糧食管理處，應於收徵後六個月內全部繳納完成，並依法調劑料則。

第五條 收徵田賦之田賦糧食管理處，應由田賦糧食管理處負責統籌，作有計劃之調劑與補給，各調劑各區不得向人民直接征用。

第六條 收徵田賦之田賦糧食管理處，一律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接管，當其職事及其他機關不得自行提用，其經無陳接管者，應於田賦糧食管理處成立後，將數存儲保管，其已提用者，如係軍用者，在軍糧定額內扣抵。

第七條 收徵田賦之田賦糧食加工工廠及倉庫，應屬左列規定處理。

- (一) 產權屬於非法規權者，均歸國有，暫交田賦糧食管理處接管，候候核定處理。
- (二) 產權屬民所有，而經非法規權借用者，應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查明確實證據，候候核定發還。

第八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接管之糧食，及加工工廠產出之糧食，應於接管後十日內，將其前貯三份之一份存查，二份呈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分報糧食總局存查，其間不報或遲報者，分別依法處罰。

第九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成立後，應即舉辦有權登記，除每

戶人口所需充分保留外，其餘過剩之糧食，應酌量地貯備，現款收購。

第十條 存糧登記規則另定之。
人民運送糧食，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指定倉棧接收，以米往一日行程為限，其運力得在所定額定數百分之二發給實物，但自願領取法幣者，按價折發法幣。

第十一條 救濟難民救濟委員會所定糧食，由救濟機關等所外，必要時得由田賦糧食管理處在經營糧食內酌留之。
救濟難民之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向田賦糧食管理處申請登記，繳納營業費，並將每月買賣糧食數額及現存或寄在糧食數額，分期填報，其售價並應遵照公布價格，不得違反，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採購糧食，如有囤積勒索，或營私舞弊者，按懲治貪污法例從重治罪。

第十三條 非法相續存留之糧食，經查報而獲者，提取實收數百分之二十，折價納稅。
第十四條 前項罰金，審判人員得視情節，各給予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前由政府執行時政府所執行之。
第三條 經市政府得呈准省政府，就該區各鄉鎮組織地權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土地權利之糾紛，不願其調查者，仍得申請法院調停。

第四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以自耕農者，依照自耕農保甲條例證明文件，收回自耕。
第五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應依原有文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保持其所有權，並應由現辦農民組織佃耕。

第六條 綏靖區內佃租額，不得超過產產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變更者，不得超過產產產物三分之一。
第七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呈報分配，尚未分配，或無從依原狀者，一律由政府收充本辦法所定之。
第八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由政府依法收充後，折合產物，以上地價分年補償之，土地債券以產物為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前項土地債券，由四聯總處指定中央農民銀行發行，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前項土地上地，應依原有土地權利證件，向縣政府聲請受補償，且應有證明者，應經調查或判決確定後，再據以受補償。
第十一條 前項土地權利證件遺失者，由本縣保甲及四鄰負責證明，准予領信，其領取及償還者，一經查證，即予追繳，並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綏靖區內無主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逃亡者，應由縣政府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三條 前項無主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兩年以內回鄉，得憑原有土地權利證件，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聲請受補償，逾期不予補償。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所收之土地，由政府依先利優先次序

第十五條 綏靖區內佃租額，不得超過產產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變更者，不得超過產產產物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呈報分配，尚未分配，或無從依原狀者，一律由政府收充本辦法所定之。

第十七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由政府依法收充後，折合產物，以上地價分年補償之，土地債券以產物為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前項土地債券，由四聯總處指定中央農民銀行發行，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前項土地上地，應依原有土地權利證件，向縣政府聲請受補償，且應有證明者，應經調查或判決確定後，再據以受補償。

第二十條 前項土地權利證件遺失者，由本縣保甲及四鄰負責證明，准予領信，其領取及償還者，一經查證，即予追繳，並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綏靖區內無主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逃亡者，應由縣政府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分配管人民權政府領自指。
甲、廢置則收回舊人。
乙、現耕種人。
丙、有耕種能力之農戶以上，及抗戰軍人家屬。
農民依前條承領土地後，應即依原估定價額，折
合舊產物，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若未償
清以前，以承領之土地為抵押擔保。
前項分期繳納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
政府視清償之政策而定之，承領人得於規定期限內
，變賣所領產物。

第十三條

農民承領土地，如經省政府實施獎勵改良者
，得由省政府酌定加收租費，亦折合舊產物，
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承領土地之農民，不依本辦法之規定按期繳納地
價者，得由縣政府將所領土地收回，並行放領，
其已繳納之地價，應以舊產物或折價，一次付
還，但因久欠未繳，由政府特准延期繳納者，不
在此限。

第十五條

承領土地所有權人，在承領土地前，應存中
國農民銀行存款，其數額應以所領土地之估價
百分之十為限，若未繳納，應由農會將其能力，用
於承領土地之委地公證，應由其具有其能力，用
於承領土地之委地公證，應由其具有其能力，用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在繳領地價以前
，如從事工作或耕作土地回國時，由政府收回土
地，並行撥充自耕農民，水田耕作。

第十七條

前項承領土地已繳付地價者，政府應於收回土地

第十八條

時，應將原領地發還之。
依本辦法之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應自承領土地
之日起，依法繳納土地賦稅。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承領自持地之農民，應由政府編置且組
織合作農場，並補助其經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按地區內城市土地及商業用地，其權利另定
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查湖南省郴江縣官區地租，前經派駐縣署，再警與該局持
，以資均濟。應予查核，以昭忠恕。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查湖南省長沙縣學局，前經派駐，查三十二年六月後收繳之
，未及走避，恐遭滲厚，致水地節。應予查核，以昭忠恕。此
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查湖南省湘鄉縣民團，於三十二年六月任家地撤防，惟撤不
，以資均濟。應予查核，以昭忠恕。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查湖南省湘鄉縣海防，於三十四年一月中經派駐撤防，事仍
，應予查核，以昭忠恕。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補登）
查湖南省湘鄉縣海防，於三十五年六月在撤防，事仍
任事時，應予查核，以昭忠恕。此令。

教育部訓令

人字第二五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增卷)

令 公立中等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

查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依學制規定，必須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即社會事業或工商事業之主管，亦在限制之列，以免兼他本職，影響學校行政，前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經時已久，查度學校務起見，特再重申前令，務期現任各校長，切實注意，不得兼受其他職務，且自己兼任其他職務者，應即辭去兼職，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重申訓令。此令。

教育部訓令

人字第二五六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增卷)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國立各中等學校

查各省教育廳局代表人戴天吉呈稱，「國坊關所出中學音樂教本，往往僅有歌曲，而無樂理及欣賞，且大都均已停版，各中學均感缺乏良好之教材，具呈人爰依空額課程標準，編印整理出版發售合編中學音樂教材一冊，分上下三冊，本學期先出上冊，每冊定價國幣壹元，由具呈人發行，為特附呈本冊一冊，請求鈞府鑒查全國各中等學校一體採用」，附呈整理出版發售合編中學音樂三冊一冊一本等情。據此，經核此書內容尚屬充實正確，頗合於中等學校音樂科之用，除抄同部發行外，合行分令仰飭各省市中等學校一體採用。此令。

社會部指令

京社六字第一二六五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增卷)

令 四川省社會廳

查四川省社會廳呈稱，「本廳於八月二十八日社一字第〇六三六五號呈一併，或奉國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制辦法尚有疑義，請核示」，此理由。

呈悉。查分別呈示如次：一、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一條，已明定各級主管官署，在省為社會廳，在縣為縣社會局，各該主管官署，自得於職權範圍內，予以指揮監督。二、查地各種同新法人民團體，均得參加組織。三、會員及代名名額等，定限制，皆得由發起組織之團體團體酌定之。四、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黨章機關及人民團體均組織，而地方公正紳士各該團體團體之主要份子，自應另以個人資格參加。五、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可報由上級主管官署核備備案，彙報本廳備查。以上各項，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法一號一五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增卷)

令 四川省高等法院

查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會檢紀丙字第九九六號呈一件，呈請核辦，即飭依法辦理具報。查該犯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即飭依法辦理具報。查該犯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一月十八日，滿半日期滿為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即分函兩原核辦，呈請代為更正。又於出獄日期，第載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交保假釋字樣，殊屬不合，應飭假釋後發釋人犯勿擅自先行假釋，俾存。此分。

地政署代電

京地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增卷)

查福建省政府公署，凡地內內線並本署。查在土地法修正公布前已由縣市政府依法執行代管定期未登記之土地，仍應依縣市政府代管定期未登記土地辦法之規定辦理。至土地法修正公布施行後辦理土地登記之地區，其逾期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應一律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特復查照轉知。此致貴署。京地一四四四號

地政廳廳長。前已依駐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就代管土地，可否依該法（五七一）條規定，繼續代管，請廳長公報，以資登記，請核示。應請政府長地內務部。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二二四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總覽）

案查 貴院本年九月四日鄂宣字第一一零三七號公函，以內政部呈，轉請解釋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所發之國庫券是否有效，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經我國中央政府所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國籍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廳呈，上海市政府轉請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所發之

歸化證書是否有效一案等情到院。查國法律解釋，相應抄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此致。

附原抄呈

據上海市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午呈道開，查外僑申請歸化中國國籍，均依照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籍法辦理，惟在國民政府未成立前，經我國中央政府所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是否仍屬有效，應請解釋，請示。等由。准此，查該呈具解釋意見如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我國中央政府所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國籍變更等事

項，應屬有效，此在現有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內，均無明文規定，而由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一條之本旨推之，實為當然之解釋，所擬是否有效，準國籍法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進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國籍	備註
林境	女	十四歲	廣東	廣東省城	無	國籍	同
林境	女	十四歲	廣東	廣東省城	無	國籍	同
林境	女	十四歲	廣東	廣東省城	無	國籍	同
林境	女	十四歲	廣東	廣東省城	無	國籍	同
林境	女	十四歲	廣東	廣東省城	無	國籍	同
林境	女	十四歲	廣東	廣東省城	無	國籍	同
林境	女	十四歲	廣東	廣東省城	無	國籍	同
林境	女	十四歲	廣東	廣東省城	無	國籍	同
林境	女	十四歲	廣東	廣東省城	無	國籍	同
林境	女	十四歲	廣東	廣東省城	無	國籍	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此字第一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發）

准監察院移送懲戒湖南衡陽縣長周世正，會社主任胡繼鳳等貪污濫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十七日以令字第四九號命令，抄發原卷文件，令該兩員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達湖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由復，以該兩員等未向不問，無法補交，提出原卷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兩員懲戒人等，依即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懲戒之決議。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第八二九號
(本號公報一第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銀行運送鈔票免驗規則暫行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陸榮光呈請辭職，應准其辭職。此令。

此令。

張國鈞為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主任。此令。

張宋為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秘書。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會計部會計。此令。

南京市長馬超俊、大連市長沈怡均另有任用，此處後，沈怡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怡為南京市市長，張學良為大連市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戴笠，請任命胡璣為國民政府參事處秘書局局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戴笠，請辭丁勤夫一員以國民政府參事處秘書處秘書試用。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戴笠，為國民政府參事處參事室科員於世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國民政府主計處副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沈澤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蔚良，任秘書局外交事務長，張蔚良曾任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檢平、周志蕃、陳其銜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智材為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公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李悅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悅曾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調查科科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聘張應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高儀為農林部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格為安徽省衛生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孟平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德勝為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由雲南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澤加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履原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仲才為四川省衛生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巨海、科長劉蔚慶、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蔚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持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聘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盧國壽、向少衡、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潤堂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高宗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聘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全允魁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副處主任王健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副處主任王健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衛生處科長張純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文耀調廣東省衛生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朱明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師專員席懷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編祥為新編田賦調查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著試院呈，請派鄭慶森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上海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京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考 試 院

據司法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呈請字第八一四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財政部駐粵監察區特派員張運法濫職一案請決審判院，并函請財政部復核，該駐各區財政特派員，均係該用人員，相當於前任等由，該特派員張果為之免職并停止任用處分，現合應由鈞府執行，促令該員張運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帶同決決書七份，請審察辦理等情。據此，應予免職處分，并停止任用五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知照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定完稅額，應按完稅額抽收之分派照
凡商人報明運進地點者，應由該關人員將稅務清冊
要，填明運進日期，商人如有正當原因逾期尚未運送
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官稅機關查明，酌予展
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額，分運進地點核實，如有遺失，應照章補稅
方准運銷，其查核無異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
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麥粉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麥粉應將工作地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
時監視，其有因故停止者，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
機關轉報有關機關。復工時同。

第十四條

麥粉廠於工作時間須懸掛規定地點，或於夜間加工製
造者，應報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有關機關，否
則以私製論。

第十五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規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短少
時，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麥粉於運送運送及運銷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單
相符，即在所持原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
記，立予放行，不得留留及勒令收費，如查有貨單不
符或其前私運情事者，應將當事人及運單貨件，立即
送由該管官稅機關核辦，移送當地法院處置。

第十七條

麥粉廠負責人，關於麥粉之運送等報告及報
稅等事件，應負其責任，該廠員及其各貨物稅機關
必要時得得檢査貨件，並開核其證據，廠商不得
拒絕。

第十八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一個月前，依
報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官稅機關報稅務署
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運銷
名，在未經稅務署登記前，并須先向商標局申請註冊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內設總局所發註冊印或核定書，其名稱名
之登記，俱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轉名登記
，准由商人同時呈請。
前出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官物
稅機關報請核對變更並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
註銷登記。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長 查核報部公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所費損
失，多已呈報，惟檢送證件者甚少，各該如實詳報者，現尚存
留者，可速寄呈本部，照片背面須註明學校地名及損費日期
情形等項，如有其他證件，足以證明收入之殘缺者，亦應檢送
。又教育人員傷亡調查表，各校亦多未報，查檢表式一份，仰即
遵照辦理。教育部 印發教育人員傷亡調查表一份

教育部代電

各省市教育廳局長 查核報部公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所費損
失，多已呈報，惟檢送證件者甚少，各該如實詳報者，現尚存
留者，可速寄呈本部，照片背面須註明學校地名及損費日期
情形等項，如有其他證件，足以證明收入之殘缺者，亦應檢送
。又教育人員傷亡調查表，各校亦多未報，查檢表式一份，仰即
遵照辦理。教育部 印發教育人員傷亡調查表一份

社會部代電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農工運動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
八日京官字第五八〇號分函內開：「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電
開：『查上地法第十八條規定第一級自耕農之抽稅，依社會部之
解釋，係以自力勞力耕種自有田地之農民為限，而司法機關（如本
省高等法院）則認為一兼半耕於田者，如係自有耕種，因無暇兼顧
，應與代耕者，仍係自力耕種之農民，二者有所區別，應予解釋。案
，相應咨請轉示。』仰即查照，並予解釋。此奉。此，相應咨請轉示。仰
。此，相應咨請轉示。仰即查照，並予解釋。此奉。此，相應咨請轉示。仰
。此，相應咨請轉示。仰即查照，並予解釋。此奉。此，相應咨請轉示。仰

土地法修正後，該項解釋應即失效。除分電外，特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此令。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二五九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發)

合四川高等法院 審察處 審官 長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會檢紀字第九二八號呈一件，轉呈四川高等法院地方分院監犯郭少武等刑律文件，仰飭該院核辦。合川山。

案件內，監犯郭少武，其職或二名，核與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有郭少武刑罰過半日期應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再行核對日期應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過半日期應於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原身分滿面均應撤銷，除代更正外，并飭該院注意。仰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二六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發)

合審察處 審官 長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呈檢字第二〇五六號呈一件，據

臺灣第一監獄呈，請假釋監犯郭少武等。上。各。轉請審察處核辦。仰存。此令。

僑務委員會令

(僑)文字第一三四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發)

見件內，僑民郭少武等二十名，據司法部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郭少武等，李春成一名，刑罰過半日期應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刑罰未滿日期應於三十五年五月七日，原身分滿面均應撤銷，除代更正外，并飭該院注意。仰存。此令。

茲制定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公布之。此令。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

第一條 人民出國回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人民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出國。
1. 有自立謀生能力者。
2. 有正當理由，而合於各種法令之規定者。
3. 經濟上有合法證件，再行出國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國。
1. 受刑未滿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現患兵役徵召，而全國逃避者。
3. 身患惡疾者。
4. 作不良營業者。
5. 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人民出國，應依規程辦理。其應辦之地點出口，不於任意處。

第五條 人民出國，須先具申請書，呈報出口地之稅務當局核准，發給出國許可證，方得憑證購買車票或乘機。申請書及出國許可證格式另訂之。

第六條 無僑務局地方，人民出國，特向本會所委託機關辦理申請手續。

第七條 人民出口前，各該僑務局或各該駐外機關須與僑會，各附人民須將出國許可證呈報。

第八條 各交通機關應依本會及僑務當局或各該機關之規定，凡無出國許可證及護照之人民，概不發售。

第九條 人民出國，應先呈請僑務委員會或各該僑務局或本會辦理。其應辦手續，應依本會所委託機關辦理。

第十條 人民出國到京留宿後，應將出國許可證及護照呈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有細煙力。未用之，用爲接觸劑，將前項有細煙劑之管，用鋼板或鐵板燒熱，保持溫度在 200°C 之間，通入重量之松油或汽油及水之混合氣體，通入速度爲每小時松油或汽油一公斤及水一公斤，此混合氣體乃在鋼管內起化學變化，而生有多量芳香烴，經加熱後，導入索制冷器冷凝，進行冷卻，一瓶分產物加蓋爲液體，而流入索制管下部之金屬容器內，再經油瓶無分產物冷凝管，充分冷卻後將其所餘之液體產物，其不能凝結者，隨全瓶形氣體，而由廢氣管排出，通入爐內燃燒，由後前容之活門所流出之粗製產品，其氣味極似煤油，用分產器折出水後，進行直接蒸餾，僅取 10% 以下之精出物，再將此精出物用容量 2 次之冷器冷凝，充分冷凝後，再將此精出物，分去重質之產物，然後用容量 2 次之冷器冷凝，再分去重質，並予覆洗兩水，除去廢酸後，用容量 2 次之冷器冷凝，再分去中酸，將此液體，分去苛性鈉之液體，此種精製液體之產品，施行水產汽餾，則出液體，分去水後，加入固體氯化鈣，充分乾燥，此種製成之液體產品，無色透明，具芳香其味之氣味，將此產品注入精製柱上層後，一部分冷凝管，溫度計於出口處，由出口處接一「全部冷凝管」，此冷凝管下層開口，通入容積器內，用去小量中，用水球檢後加熱，則蒸出之方蒸氣，亦徐徐經精製柱「部分冷凝管」，「全部冷凝管」而流入容器，施行精製，僅取 10% 之精出物，其餘 90% 之液體，則取 100°C 之精出物，昇氣工室用甲某，蒸取 20% 之精出物，是爲二甲苯，其餘 80% 之精出物，爲高純芳烴之混合物，內含乙某丙基某及二甲基某之混合物，每百斤松油，經此項精製手續後，可得甲一，一斤，甲某五，五斤，二甲苯一，五斤，高純芳烴一，五斤。各種油類其性能及用途如下：由松油所製成之各種油類，向有價廉，應求取用，其性能及用途如下：第一級第一及第二級，其性能，予以說明如下，爰決定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發）

財政部駐滬督察員張果，男，年四十，有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證據確鑿，經督察院移付懲戒，奉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果懲戒，並停止任用五年。

理由
張果督察員，前經中央懲戒委員會，准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令，派駐北平督察員張果，督察北平行政區，關於收復後蘇市經濟建設內，有財政部特派員張果，擅自發行代辦銀五千元券一事，奉部會當即函致財政部轉，請即派員查辦，並由財政部派員，派員前往調查，經派員小情事，未可含糊了事，擬向有關部門，移請該督察院，懲戒，經督察委員朱宗良、何漢文核閱後，均認強勁，督察委員張果，社會素行，自應重懲，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張果督察員，前經中央懲戒委員會，准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令，派駐北平督察員張果，督察北平行政區，關於收復後蘇市經濟建設內，有財政部特派員張果，擅自發行代辦銀五千元券一事，奉部會當即函致財政部轉，請即派員查辦，並由財政部派員，派員前往調查，經派員小情事，未可含糊了事，擬向有關部門，移請該督察院，懲戒，經督察委員朱宗良、何漢文核閱後，均認強勁，督察委員張果，社會素行，自應重懲，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張果督察員，前經中央懲戒委員會，准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令，派駐北平督察員張果，督察北平行政區，關於收復後蘇市經濟建設內，有財政部特派員張果，擅自發行代辦銀五千元券一事，奉部會當即函致財政部轉，請即派員查辦，並由財政部派員，派員前往調查，經派員小情事，未可含糊了事，擬向有關部門，移請該督察院，懲戒，經督察委員朱宗良、何漢文核閱後，均認強勁，督察委員張果，社會素行，自應重懲，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行財政改革會議席上，先行提出報告，復於翌晨再請李主任，據實詳陳，經李主任，於對時將原已發行保留庫存之伍五千元券行從速過期，限期自法，經李主任允即辦理，並經會議財政部備案。據悉會辦財政部基本案，由復審委員會，即云本部前擬詳收舊幣款項，俾該員果實，以有餘額發券時地債未發前，計暫有得之未能暢用，而偽券則因需要關係，不敷週轉，當由當地軍政當局洽請，將庫內發行如內未行使之偽幣券分五千元券，撥出一部份，交中央銀行以抵押方式行使，擬請核備，經本部核核，未便照准，即電飭原請應作罷論，嗣據該特派員續報，各機關以幣勢迫急，在低幣對比價未公布前，偽幣券五千元券已有多數行使，復經電飭應立即停止，並將已發出者迅速收回，非經對於該特派員酌予議處在案。呈請核付庫內未行使偽券，事前經本部核准，事後復電令糾正，何能違引財政部查財政會辦特派員執行職務分違背標準之金融條例第一節第八款規定，關於其他依財政部對於收押繳庫券及發行，重要事項，以資辦理該案之根據，如有未合，且發行與流通標準，均有例外，豈可認有由本部發行之偽券予以發行，而隨作流通所詳，情勢迫急，系屬事實，擬令當此時如何追切，但此種重大事件，原應隨時派員職權範圍以外，又經電部請示，自應遵令辦理，豈可擅自行動，按公務員懲罰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對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實有服從之義務，該特派員應成人對其直接發售之上述發售財政部所指示之命令，竟敢公然違抗，擅自發行五千元偽券，則該地方官，即該政府首領，其失職之處，實屬異常重大，特請核辦，無非其請辭，不能認其有理由。

綜上論結，被付議成人張果為，有公務員懲罰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節第一款及第四條，請決如左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一)

<p>第一〇〇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p>	<p>第一〇〇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p>	<p>第一〇〇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p>	<p>第一〇〇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p>	<p>第一〇〇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p>	<p>第一〇〇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 ○五月份辦理本水海二〇萬噸八月月份增辦中</p>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玖號

(本號公報一報半)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譯：國民政府文書處
發行：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國民政府文書處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委員徐堪呈請辭職，除准准免其職。此令。

特級谷正倫呈請辭職，除准准免其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徐堪呈請辭職，除准准免其職。此令。

派谷正倫爲行政院秘書長，徐堪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請任命劉湘石、徐錫勳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何耀安呈請辭職，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胡仰賢繼任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行政院秘書長徐堪呈請辭職，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鍾秀爲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鍾秀爲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鍾秀爲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其英財政部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科員徐子昂另有任用，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科員胡傳愈呈請辭職，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士張雲龍另有任用，均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王國燾爲臺灣省警務委員會駐鄂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輔善雲南省公署管理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衛生廳技正鄭世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銜缺部科員沈登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開明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總務，周泉、翁國樞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莫道奇為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各縣幹部人員考試試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作平、陸政編、羅水重、袁仲玉、劉水精、胡贊、王君碩、高天任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章聖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李樹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韓潤潤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湯國華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榮森、盧厚誠、羅子遠、岑伯善、胡大猷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馮繼華、吳繼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唐永年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元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賴嘉山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唐永年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韓松、李學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應霖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俞純輝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王受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吳嘉林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陳育則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羅世棟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范鳳舞、吳之美等二員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上尉成瑞清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軍事委員會幹事劉結東調小成少校編為保軍，國民政府警

衛隊隊附區隊附支隊、團團長等二員及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勝道、楊國瑞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并選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山、王德先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備役，兼兼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志德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并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志德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新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潘伯勳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何長擔任爲陸軍軍械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卸任國民政府主計長羅其霖

一日卸職，請原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政字第九五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國民政府主計長孫培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京師字第二號呈報於十一月一日到職視事，請即核備案由。

呈報。准予備案。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政字第一七六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發)

在制定土地重劃辦法，於補充。此令。

土地重劃辦法

第一條 土地重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重劃，必要時，得爲變換分區及地形改良。

第三條 重劃地區之編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應以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關連接續，編成一重劃地區。

二、依一定之範圍劃定爲土地整理時，應編爲之地區，亦得編之編爲一重劃地區。

三、土地重劃應依第四條所編第一重劃地區，但如因各地區之情形不同，或工程有分爲各部必要時，得將其地區分割爲數區。

四、一地段於事實不相宜劃時，得編入於兩重劃地區。

五、重劃地區之編定，以其事業之必要編定，以不受行政區域之拘束。

六、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土地，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凡舉辦土地重劃之地區，應由建設機關制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

土地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範圍及所在地。

二、原有各宗土地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名冊住所。

三、各宗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公園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其狀況。

五、重劃各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及剩餘之剩餘狀況。

六、重劃地區各宗土地應量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七、重劃費用之負擔及各宗土地應負擔費用之定額並

八、重劃費用之負擔及各宗土地應負擔費用之定額並

前項修正意見，經審查如認為確有充分理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予修正之。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人及關係人，對重劃之施行，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重劃後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物，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如限於天然地形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得依其原有。

第十三條

重劃土地之互相補償，一律以原有土地之地價為計算標準，其獎勵以現金賠償之。

第十四條

重劃分配地段之價值與原地段有差異時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第十五條

重劃範圍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開道路地價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置。

第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中應詳述地段確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該劃地區張貼重劃地圖公告之。

第十七條

重劃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各事項。

第十八條

在公告期間內，有國之土地所有權人，其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原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有百分之十以上所有權人其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費用之負擔及地價之補償，如有異議時，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重劃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第二十二條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之價值。

第二十三條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四條

重劃費用之分擔，應依重劃後各宗土地價值比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所稱重劃費用，係指為辦理重劃所必需之費用，而不屬於重劃事業費及重劃地區建設費者而言。

第二十六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十七條

前項賠償費，視為重劃費用，依前條之規定，其比例分擔之。

第二十八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為自耕，且持之為生活者，應以最小額單位之宗地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得向土地金融機關貸給之。

第二十九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土地，分置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土地。

第三十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上地，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

第三十一條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區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承租地內土地重劃不能達到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其契約。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第三十三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價值者，出租人得

第二十二條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修正契約，而免其義務。因土地權利，或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轉讓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三條

權利土地之上有土地役權，於該項後仍存於原有之土地，但內而土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第二十四條

因土地權利，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二十五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變更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加之請求，自權利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

已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重劃後如土地標示有變更或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征收其課稅費，但登記費應免征之。

第二十七條

未經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在進行土地重劃時，應同時舉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二十八條

土地重劃完成後，主管地政機關應即依法編定地價。

第二十九條

土地重劃，每一區應辦理完竣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編製地籍圖，繪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咨令

內政部公函

案查

貴市政府本年十月八日函外(一)字第一〇四五六號咨，以外籍人民在設開辦營業是否合宜，請查照解釋等由。查關於外國營業商，應查國內營業商，視同一律，前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解釋，嗣後收復，略以：我國法律上，對於本國及外國營業商，無差別待遇之規定，自應予以平等待遇，惟外國營業商，應與本國營業商對等申請人之同等，不得有差。查貴省辦理營業管理規則，應參照前案，自可向本國營業商中，待遇，亦應按照前案營業管理規則規定，予以登記。相應復咨。上海市政府

財政部令

京財特字第一五一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發)

化粧品稅徵收規則

茲制定化粧品稅徵收規則，公佈之。此令。

第一條

本規則依百貨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稅率手續及登記費等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化粧品稅，應由產製商負擔之。公產商(以下簡稱商人)，應負擔之。

第四條

國產化粧品之商人，應將運日製成出廠及結存存貨量暨國產化粧品稅率，依照規定表式，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以下簡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化粧品時，應於貨物稅單或運單或出貨單，印貼印花，加蓋稅務機關年月日之驗稅戳章，方准運售，其搬運往非原行銷者，並應報該管貨物稅機關，說明搬運地點，隨貨持運。

應予整理，仰飭依法辦理具報，特存。此令。

地政署令

京原字第一〇三〇二號（補發）

在辦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設改良物估價規則，公布之。

此令。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條例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價調查估計，以市縣地政機關為主辦機關。

第三條 地價調查，應於該管調查時，同時兼行調查地價調查表，實地計算各區。

實施調查表，應儘量食圖有關土地權利轉讓租賃與押等契據，徵詢保甲長中禮人等之意見，并注意影響各種土地地價之因素，以供參酌。

第四條

前條地價調查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其格式由各省市地政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二、土地坐落、面積及地目。

三、抽查當地地號及與本宗地地價相近之土地地號。

四、最近三年內各年土地市價。

五、最近二年內各年土地轉讓及其生產總費用。

六、最近二年內各年通行投資利率。

七、土地使用及定着物狀況。

八、交通水利狀況。

九、土地地勢概況。

十、調查資料之來源。

十一、調查年月日。

十二、調查人員簽名及印章。

十三、調查地點、地價差異、平均市價每五宗至二十宗抽查一宗，應每百宗至四百宗抽查一宗。

第六條

前項抽查宗地，應選擇均勻數目具有代表性者。前項抽查宗地，應選定及調查完竣後，應將其該宗地地號與鄰近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地價相近之土地地號，一併查閱，附誌於同一調查表內，以資劃分地價等級之依據。

第七條

依據調查結果，將地價與市價相近，或地目相同地價相近之各抽查宗地，與附誌於各該抽查宗地地價調查表內之各號土地，劃為同一地價等級。

第八條

地價等級劃定後，應分別就各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轉讓價格，求其算術平均數或中數，以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九條

依據該城市價求算術平均數，應以抽查宗地之市價，除該宗地最近一年市價平均數，求得各抽查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數，求其抽查宗地單位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算術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frac{M_1 + M_2}{n} = P$$

$$\frac{P_1 + P_2 + \dots + P_n}{n} = P$$

上式中——

M_1, M_2 表示抽查宗地第一、第二市價。

A 表示抽查宗地之面積。

P 表示該抽查宗地每畝地價。

P_1, P_2, \dots, P_n 表示各抽查宗地每畝地價。

n 表示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數。

P 表示該地價等級內平均地價。

第十條

依第八條城市價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前條第一、二式求得之各宗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算

第十一條

列。取其中項，即爲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爲偶數，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爲中數。
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求算平均數，應以最近二年内各年通行稅率中，除拍賣當地各該年内全部稅收額，并取其二年平均數，以該地實際應繳之面積乘之，求得各拍賣當地之單位價格，再與同一地價等級內拍賣之當地數，除其拍賣當地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算術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frac{N_1 + N_2}{R_1 + R_2}$$

$$\frac{P_1 + P_2 + \dots + P_n}{n} = P$$

$$\frac{P_1 + P_2 + \dots + P_n}{n} = P$$

上式中——

N_1, N_2 爲各地拍賣地塊面積——第一、第二年度稅收額。

R_1, R_2 爲各地稅額——第一、第二年度稅收額。

$A, P, P_1, P_2, \dots, P_n$ 同第九條。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求中數，如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前條第一、二式所求得之各宗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排列，取其中間如爲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爲偶數，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爲中數。

第十三條

某宗街道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市地政機關，將該宗實際情形，規定深度及深度指數，比照平均數或中數計算之。

前項深度及深度指數，應呈請省地政廳核定，并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院較市自行規定，并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市區路角地、前後臨街地，或其他因位置特殊之

宗地，其地價得單獨計算之。

第十五條

計算地價以圓爲單位，面積以市畝或市方丈爲單位。

第十六條

地價應改良物價，應各別計算。

第十七條

各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計算完竣，應由各估價人員將各估價情形或書面報告，連同地價等級表及宗地調查表，報請主辦機關審核，并呈請機關將地價等級表報請省府核准公布爲標準地價。
前項地價等級表，應註明各該等級內所包括之地號，必要時并得製地圖等類，以顏色標示，一併公布之。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規定不當時，得依土地法第一五四條之規定，提出異議。

第十九條

前條異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十條

各省省地政機關，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本條例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官訓令

京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總要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註
陳通	男	年餘	籍貫	職業	住址	犯案日期及
羅人姓名	男	年餘	籍貫	職業	住址	親屬關係
王山可	男	六十二	玉山	農	玉山河法處	
汪志雲	男					
張英長	男					
曹處	男					
盧氏女	女					

(未完)

法令解釋

立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案查 貴院本年七月十一日函京函字第五一四七號咨，以請解
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送院或購買政府債券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
釋復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聯合會議議決，自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日政接受波夫與買賣之日起，人民因政府購買政府債券，
分到成立刑法上贖物罪，至在日政接受該買賣以前之贖物或購買行
業，尚不成立犯罪。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部咨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京京字第四三七號呈稱，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五月三日第八八號呈稱，「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座檢察官陳錫爵本年四月二十九日代電
稱，「查關於贖物或購買政府債券問題，曾經電覆指示，並經
轉奉司法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京字第三二〇二〇號指
令解釋各在案。茲查前項疑義仍有不明瞭之點，請再詳陳於下
，查據該處購買政府債券之犯罪，究係自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敵日接受波夫與買賣之日起始，抑係於接受日寇全部投降後係
各戰各地接受日寇投降之日始，或係在論罪中之行為均屬犯罪，
以上疑點，仍乞解釋指示，以資查照。此咨。查該處檢察官所
請上開各點，亦屬法律疑義，未敢擅為。現合據情函文呈請
核，指合進行一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
，轉咨司法部解釋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
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咨復等由。

司法部咨

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案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三日京京字第一九九八號咨，以據司
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贖物或購買政府債券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

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聯合會議議決，或依所定情形，究係贖物或
購買政府債券，抑或購買政府債券，均依所定之內容定之，如係抵押權
定約的，李甲自得於八年限期屆滿後，向張乙償還債務，以消滅該
抵押，如係買賣定約的，李甲亦得於八年限期屆滿後二年內，向
張乙贖回房屋。至張乙在贖回期內，對於該房屋並未使用收益，
亦不得於八年限期內扣除。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部咨稱：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京京字第三二四七號呈稱，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據贛南司法處呈稱：贛南縣長胡某與張乙
代訂借。現本縣政府與張乙，有十甲土地，由張乙
借與張乙一百元，作贖金。據胡某與張乙，現定八年限期滿後
從李甲無償取贖，李甲自願贖回房屋，此係買賣定約。張乙亦應
在城外城家居住，胡某與張乙，此係買賣定約。在，李甲
張乙自願贖回房屋，均依所定情形，並經李甲與張乙
元向張乙取贖，張乙不允，李甲持理由，以贖金已充八年期
滿始得取贖，應據已議八年，據在論罪期內之八年，執
人並未收贖金利益，應予取贖，業收後再住八年，是說執
已住兩年，方算期滿，李甲願以押贖上已收贖八年期滿後即可
取贖，自與押之日起已滿九年，契內並未載明除去任何時期字
樣，應照原約取贖，雙方各執一詞，究應如何辦理，轉請示遵
」等情。查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核。轉咨司法部解
釋，俾便查照。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
照解釋見復，以便咨復等由。

司法部咨

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案准 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十日政法核(卅五)字第四八八八
號咨函，以據武備行營主任雷請解釋日存逃亡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聯合會議議決，日存
於收復後是否仍舊與逃亡，不問逃往何處，應依軍法判決。日存
，應日軍官於未投降前由其原部隊逃亡者，我國軍法機關應予
以審究。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國勢部

附收公函

案據武進行營主任程潛電稱：查日俘獲亡
軍械，(一)有由戰俘管理處送往新四軍者，(二)有由戰俘管理處遺失
者，(三)有由戰俘管理處用疑義，理合奉請部核辦等情。查日俘獲
軍械，應由日俘管理處處理，但應成立法律上之脫逃罪，
其責任何處在案不關，且日軍由原部脫逃，是否應我國軍法
審判，不無疑義，案關軍紀，相應函請部核辦等因。此奉。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節取)第一七七八號

評議人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代 表 蔣慶雲 年六十一歲 江蘇吳縣人 住同上

右評議人等得准分給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分配上海各
機關房產委員會處分，並應該部覆核，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查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產委員會處分，係以上海市
政府該會主任蔣慶雲之接收官署，奉中央命令，接收上海市房產
事件，其範圍是否涉及及該會範圍，應由該會自行決定，本院
如提其範圍，即應以該接收官署之範圍為限，其範圍外，不
應前段之規定，向內政部為之。查該會接收官署，於法不合，
未便受理。爰據該會法第七條規定，決定如左。

經濟部公告

京工部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一)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非五合字第五一四號

呈請人 賢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生油與甘油醇化製成合成膠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生油與甘油醇化製成合成膠，
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查生油與甘油醇化製成合成膠，係于精製生油二年。
呈請人以百分之生油五至一百五十分之甘油混合，另加()
五分至六分酸性藥品作接觸劑，在鍋內加熱，經半至四小時，即成
結成膠。其製法和生油與甘油所製成之合成膠，自應併具合用，
應准依四項專利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
定，予以新製專利二年，爰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非五合字第五二一五號

呈請人 賢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生油與甘油醇化製成合成膠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生油與甘油醇化製成合成膠，
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查生油與甘油醇化製成合成膠，係于精製生油二年。
呈請人以生油一百份與純化醇或純化生油七十份及接觸劑共
熱，即成合成膠。其製法和生油與甘油所製成之合成膠，自應併具
合用，應准依四項專利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
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二年，爰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生油一百份與純化醇或純化生油七十份及接觸劑共
熱，即成合成膠。其製法和生油與甘油所製成之合成膠，自應併具
合用，應准依四項專利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
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二年，爰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柒零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廳呈，以江蘇南匯縣縣長黃維祺抗敵殉職，請予褒獎，並請將該縣份已交國防部接管外，唯清鄉隊則全數撥歸中央。查該黃維祺係率民兵，保境抗敵，不幸被槍遇害，以身殉國，殊深感佩。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維鴻爲廣東省地政廳廳長。此令。

派劉其祥繼任財政部副部長兼貨物稅務司局長職務。此令。

派王錫珍爲財政部副部長兼稅務司主任。此令。

派江一清爲農林部農林司江西分署專務組主任。此令。

派陳用爲農林部農林司專務組主任。此令。

派周道源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區保安司令李奎章及副廳長。李奎章辭職，李道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朱宗良代理電報院浙江電報區電報使。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廳呈，請聘文藝一員以充文藝管理委員會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社爲財政部特種。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補選財政部特種職務期滿遺缺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特種官鄧公則爲財政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補選財政部特種職務期滿遺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補選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李壽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其西因事請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士學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初學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天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社會廳科長張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天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澤澂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黃仲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粵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李樹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李樹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商標局技正江善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勞動局秘書楊克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僑務委員會科長張若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顯亞為地政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石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衛生廳技正周顯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國華為江西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怡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怡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怡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怡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怡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怡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怡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怡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怡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怡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怡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人勳為雲南省公路管理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世怡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憲均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十五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歐察院呈，請任命張天壽為歐察院河北歐察區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歐京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呈稱，第八四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請雲南省桂林市民眾軒事因桂省市政府徵收地稅土地事件不服內政並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請核辦等情。應准照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第二六七一號公告欄）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歐京拾字第一七五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各機關

據經濟委員會處理局呈，請以接收敵偽財產，關於作價條件及移交處理期間，係由政府統一處理敵產以充稅收救濟人民及統一國家財政收支之政策，按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配額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任擇明某項敵產處理收入不得作為日本賠償之謂，絕非不得賠償之敵產可由任何機關取用政府不加處理之意，蓋以此項賠償損失辦法，係取敵人在我國內之資產加以清算，以為賠償我國損失之根據，係對外的，而敵產之統一處理，則重在增進國家財力，并統計各機關接收敵產物資之總量數字，據對內的，兩者性質迥異，不容混淆，實至明顯。乃最近來各機關對於上述解釋將其多，自應予以糾正，請明令解釋，以便遵行等情。查上述辦法，前經於本年六月十三日以前京字第二〇九七號令行在案，原存對於該

辦法第二節所乘之解釋，其第九條。除得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明京特字第一七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送)
令各省市政府公署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呈請，謂令行政院轉飭省市縣政府及各軍警機關，不得於法律規定以外，任意禁此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發行一案，應從速查照通飭注重辦理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對抄發原函一件

抄發原函

查立法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院議字第一三九一號函開，「查本院前四屆第三次會議，委員對不同等臨時提議，「喪失自由，自奉秋時，即深入中國人心，孔子周游列國，自由批評政治，宋明有所干涉，遂因四史記律春秋，對當世之君相，自由彈劾，策刺筆之，則則則之，奔孫子夏之徒，不盡贊一辭，勿當虛名博貴，亦未聞日為反動，七十中亦未敢論之士，任意批評政治，自由奔逃，未聞其人刑拘也，戰國之時，學人志士，各行其道，各言其是，言所欲言，行所欲行，各有所宗，漢武帝誅黃老刑名百家之言，而承儒術，然仍允褒獎文學之士，與御史大夫平仲同學於廟堂上。夫禁制思想，抑制言論，必致人權之智識毀滅，文化退步，政治腐化，經濟停滯，初則腐敗墮落，終則絕民族之前途。況者各級政府各軍事機關，每有禁止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發行，此舉不啻違反人權之原則，中國固有之政治精神，且與民主思想背道而馳。查前由本院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令行政院轉飭各級政府各軍事機關，不得藉端禁止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發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交法制委員會審查，經該會審查呈稱，「遵照開會，該案應慎重研討論議，兼以有關政論學術思想之自由，不特為中國歷史之上良傳統，且為現代民主國家之應有精神，戰時情形特殊，限制不

應稍嚴，今明試轉刊已逾一年，行將實施憲政，對於出版法之規定尺度，宜酌予放寬，除出版法正在本院修正中，應為根本之新制外，省市縣政府對現行法之執行，不應超出法律範圍，濫用職權。查現行出版法第五條行處分中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係對於不依法登記者，擬禁止出版品發行之處分，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係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所附禁止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政府命令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回該事項，禁止其出版品之出售及發布或扣押之，如為國外發行者，並得禁止其進口，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不為違反第二十八條處分，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情節重大者，予以禁止發行或扣押其出版品之處分。綜觀以上條文，對於刊物之發行，並無省市縣政府或軍事機關得任意禁止之規定，似可據案建議。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行政院轉飭省市縣政府及各軍警機關，不得於法律規定以外，任意禁止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發行，以遵憲法精神，而保障人民之自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議，提會公決」等情。經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決議，「照准查報告請議，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相應電函請查照轉令行政院辦理，等由到廳。經陳來。批，「交行政院通飭注重辦理」。相應函查照辦理為荷。

考試院咨

人審字第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送)

查院三十五年十月一日飭京京西字第一四三二八號公函，以據經濟部呈，請解辦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所指六個月俸額，是否專指俸給，俸包括生活補助費計算，又是否應其核給醫藥費月俸俸額之六倍計算，即指核給每個月俸額以滿五個月之費支俸額而言，等情。除飭查明外，除飭查明外，第一條甲項所稱「俸額」一語，前據本院咨貴州省核處呈請解釋前來，當以該項辦法所稱六個月俸額，係指本俸及其加成數而言，其餘手續補助費，性質與本俸不同，故不包括在內，指合該處知照在案。關於

第二點疑問，經轉令分發部核議，茲據電稱，略以此項營業，究以何月停辦及加徵計算標準，在原則法中尚無明文規定，為免糾此項因公傷人員起見，似可以石叻治危期則應支薪俸及加徵款數高之月份為標準，按六倍計算，是否有當，呈請查核等情前來，核尚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核辦如荷。

此咨
行政院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特送）

浙江省建設廳鑒。建三字第四四九二號中成代電稅務處杭州市政府代電一件均悉。查管理營造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所稱建築及土木工程，係指修葺房屋及道路橋樑等土木工程而言，家具製造係屬工業而非工程，自不在營造業務範圍之內。惟各地習慣，營造廠商多有兼營家具業者，原管理營造規則亦無限制營造廠商不得兼營家具之規定，各營造廠如已依法另行取得家具業者之營業執照，自亦得承造家具。仰即知照。內政郵京專通印

財政部令

京財發字第一五二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特送）

查制定皮毛稅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皮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皮毛稅之稽征及登記等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並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國產皮毛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商人（以下簡稱商人），即章繳納。

第四條

商人產製皮毛貨品，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財政廳稅務員查冊登記。

第五條

商人將出或運出皮毛時，應於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財政廳稅務員驗明貨件，即章征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貼貼印照，在其四角粘貼對付鈔票，備案存查，方准起運。

第六條

已稅皮毛貨品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先將所購貨品及完稅照或分運單，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財政廳稅務員驗明貨件相符後，除存原完稅照或分運單加蓋驗收外，并應分別蓋用「入廠加工改製」戳記，依貨件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商持憑加蓋戳記，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財政廳稅務員驗明，准將原納稅款，不加工改製成貨品稅額內，核實抵繳，補征溢額，并在原印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第七條

辦理抵繳補征之貨物稅機關或財政廳稅務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送回所發完稅照機關，按月專送呈報稅務局存查。

第八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運往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單暨出口海關單證及原單本等件，送由原稅務機關轉呈稅務局核辦退稅。

第九條

凡皮毛貨品之產製商人，應於開工停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財政廳稅務員查冊登記，並附報該管貨物稅區局及稅務局備查。

第十條

貨物稅機關或財政廳稅務員，對於商人所報產額存皮毛貨品，得隨時抽查或轉動帳冊，該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明該管貨物稅

第十二條

機關或駐廠稅務員，在完稅限內填明本埠商標字樣，其運往他埠者，應將銷場地點填明入票內。已稅皮毛貨品，在完稅限有逾期內，得報銷並運分運他埠，逾期不准就地行銷，但因運往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一面呈報稅務局備查。

第十三條

已稅皮毛貨品報銷改派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明該貨品存貨件數，經由該管稅務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照實，報核實存貨，據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不備同時出運，仍須留本埠者，得報明核發分運照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四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附屬貨物稅分局（或在總局）核發，其他各地經任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五條

完稅照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數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填實填明。

第十六條

完稅照之時效定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完稅照之有效時間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數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數截止之日期。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所發完稅照或持憑完稅照進稅之分運照，凡商人報得運往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往地點，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同時尚未運往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印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倘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印件上之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發，方准運銷，其費係無異惠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商人購已稅皮毛貨品出賣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條

凡製造皮毛貨品之商人，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核用，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直轄局）登記，并備具稅務員備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登記之商號，應有更換負責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二條

皮毛貨品運往及運進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實照相符，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戳記，准予放行，不得留置及勒費，如稅務機關不許可或具他私運情事者，應將原照及存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該法院處理。關於皮毛貨品之運進運銷，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專案辦理，其具舉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票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區貨物稅局（直轄局），據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政電字第一三二八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發）

令奉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九月呈電字第一〇一六號呈一件，據臺灣第一區檢察處呈稱，重犯柯提保、彭水送、鄭德莊、李天壽等四名，被興利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

併存。此令。

京政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發）（續）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改良物估價，由市縣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估價時，同時爲之。

第三條 建築改良物估價程序如左。

一、調查。

二、計算。

三、評議。

四、公布與通知。

五、造冊。

第四條 建築改良物，依其主體構造材料，分爲左列七種。

一、鋼鐵造者。

二、鋼骨水泥造者。

三、石造者。

四、磚造者。

五、土造者。

六、木造者。

七、竹造者。

前項建築改良物種類，市縣地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再分細目。

第五條 建築改良物價調查表，應包括左列各事項。其格式由各省市縣地政機關定之。

一、建築改良物之種類。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分類。

二、建築改良物之用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分類。

三、建築改良物之建築年月日。

四、建築改良物之建築情形及簡單圖說。

五、建築改良物之使用狀況及其收益情形。

六、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

七、建築改良物應課稅之課稅價值。

八、建築改良物之面積（平方尺計）或體積（立方尺計）。

尺計）。

九、建築改良物之買賣價格。

十、建築改良物之附屬設備，如衛生電氣等。

十一、建築改良物建築時所用各種工料之數量及其費用。

十二、建築改良物之增修情形。

十三、建築改良物估地圖說。

十四、調查年月日。

十五、調查員簽名蓋章。

第六條 建築地之自然環境，經濟情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及殘餘價值者，應查明記載於調查表備註欄內，以供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之參考。

第七條 調查建築改良物價前，應調查當時各種建築材料之價格及工資支付標準，以其估計重新建築費用之依據。

第八條 同一建築改良物爲重新建築所需費用之求得，應視實際需要情形，以淨計法或立方尺法或平方尺法計算之。

第九條 前項淨計法，僅適用於都市建築改良物估價。

依淨計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就建築改良物所需各種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工數，逐一乘以估價時各類材料建築材料之單價及工資支付標準，再將所得之相加之。

前項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工數，如有建築時之承造包單或其他書面記載，確實可憑者，依此記載。

第十條 依立方尺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先測計建築改良物之立方尺總數，乘以估價時同樣建築每立方尺所需工料費用。

第十一條 依平方尺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先測計建築改良物之平方尺總數，乘以估價時同樣建築每平方尺所需工料費用。

法令解釋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其據衡陽地方法院代電，請示提審法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查悉。查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提審法第十條所定提審、拘捕或罰金、備置刑罰、並非行政罰，其違新處罰，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至於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不於檢控到案前二十四小時內解送，而繼續被拘捕入拘禁者，自應依提審法處罰，不另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據代理衡陽地方法院院長胡英本年六月東代電稱，查提審法第十條規定，執行逮捕拘捕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款所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而言，似為刑罰，而第二條第一項係指以書面請求逮捕拘捕之原因不知或捕拘捕之本人及其最近親屬，第八條第一項係指執行逮捕拘捕之機關接到提審書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捕人解送或將提審書轉送受審機關之情形，依此二條規定而處罰，似又為行政罰，此項處罰，應否先經過檢察官偵查起訴程序，如認為有行政罰，其處罰應以裁定行之抑以判決行之，有無特種程序。又依背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如有無提審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依提審法第十條處罰，檢察官可否就其所見判決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再行起訴，若檢察官就所見判以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提審法第十條同時或先後起訴，應否各別論科，抑依從一重處罰之規定，或高處先行吸收低處行為之原則

，而止處罰其一。事關法律疑義，理合當即呈請，伏候鈞示。此等情。據此，查提審法第十條既固定於刑罰、拘捕或罰金、自備刑罰，而非行政罰，應經過起訴程序，以判決行之，其執行逮捕拘捕機關於接到提審書後，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捕人解送，而仍繼續拘捕時，縱如原呈所述，於違反提審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亦同時涉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嫌，是否法說適合，應從刑法論科，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送請解釋示遵。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呈一件，其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請指示收復區關於行政罰之案件，如在該管機關未復員前而未公布罰則，其行為之終了則在復員後，是否適用各該條例處罰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查悉。查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收復區人民，在該區收復以後，亦應及行政法規應受處罰之行為者，各該管機關自應依法予以處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長楊萬基呈稱，查在收復區關於行政罰之案件，被告之行為如係在該管機關未復員或在該管機關正復員中而未公布罰則辦法之罰，其行為之終了則在復員後者（例如違反專賣條例之規定者，其買賣鹽之行為在復員前，運送途中過關移局復員，設立鹽管署，歸其責處），是否適用各該條例處罰，不無疑義。查有甲乙兩案：（甲）收復區關於治陷期內，中央法律事實上無法施行，被告之行為既在該管機關復員前而止在復員後始未公布罰則及罰則者，本於法律不遑溯及之原則，似不應處罰，雖其行為之終了係在復員後，事亦不能認為有違反各該條例之故意。（乙）說收復區在治陷中仍為國土之一部，故雖在治陷期間，中央法令

自庚戌年已施行於各地，雖利復日後，如發見有違反行政罰之行為與未終了者，即應依各該條例處罰。以上所說究以何者為當，理合函文呈請鈞院核示，或轉呈司法院核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應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核示在案。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補受)

令 廣西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柳州地方法院代電，請核示對小游藝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適用疑義，呈請解釋在案。查該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凡有游藝案件，不問是否屬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經該項自訴人、被害人、及蒐集或調查證據後，發見該項民訴者，法院得再變為自訴人繼續自訴。仰仰轉飭知照。此令。

早經本院核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係屬特別規定，凡有游藝案件，不問是否屬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經該項自訴人、被害人、及蒐集或調查證據後，發見該項民訴者，法院得再變為自訴人繼續自訴。仰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早經呈請解釋。案據柳州地方法院本年七月前法代電稱，茲有某甲以乙乙犯刑罰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其狀應處自訴。應請自訴人、被害人、及蒐集或調查證據後，發見該項民訴者，可否依刑訴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繼續自訴人繼續自訴。仰仰轉飭知照。此令。

自訴人應自訴。凡有游藝案件，不問是否屬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經該項自訴人、被害人、及蒐集或調查證據後，發見該項民訴者，法院得再變為自訴人繼續自訴。仰仰轉飭知照。此令。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院京函字第一八〇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受)

再訴願人 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均簽定

代 表 張金齡 年籍不詳 住河南

右再訴願人，業經呈請核示，不服經部決定，懇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事實

緣再訴願人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以一處標萬金龜標之文字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標記之藥皂商品，是經商標局核准，再入註冊第二六九九二號，嗣經對照永安堂胡文虎虎標商標其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藥油商品之註冊第一二五四號，萬金龜商標及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編萬金龜油商品之註冊第一七六八四號(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商標相同，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定，被訴人商標之註冊作無效，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經請局再評定，應於評定事項撤銷，對商標不服，經向商標局提起訴願，經評定，特向商標局所為再評定書之評決事項撤銷之，再訴願人又不甘服，懇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解決商標，即在於再訴願人註冊第二六九九二號之虎標萬金龜標之商標應否適用於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按

製用他人所著標記、註冊商標、便用於非同類一商品，必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爲他人商品而購買者，始得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撤回公衆」之規定，此參照司法院第一六一一號及一八〇一號解釋而自明。茲查對意水安寧註冊之「紅色虎標萬金油」及「萬金油」商標，與內訴願人註冊之「虎標萬金油」商標，其名稱中間有「虎標萬金」字樣，固不無異用之跡象，惟就雙方商標所使用之商品而論，一係新四項藥劑之總名，一係第一項中藥劑之萬金油，與之司法院第一八〇一號解釋事實，雙方商品之性質，實無相同或相似之可言，自不得以雙方商標同具有一「虎標萬金」字樣，即認爲合於異用之條件，再訴願人既無與他人註冊商標使用於性質相同或相似之商品情事，該項決定應爲其依行政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自有未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尚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左。

經濟部公告 政丁第字第一五〇六號(補登)(附)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費實委員會

發明方法 含硫綜合橡膠皮塗料製造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強動力油料廠發明含硫綜合橡膠皮塗料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含硫綜合橡膠皮塗料廠發明含硫綜合橡膠皮塗料，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自製之含硫綜合橡膠皮二十至五十份，對於一百份之乾皮內，在低形液體下攪混，並時常攪拌，則其黏度之綜合橡膠液，有封固及封一切普通有機溶劑，在此液體內加入硫化劑，其配合爲二至五%氧化鈣，二至五%硫，二至五% ZnAcetate，二至五% 炭黑，即硫化成硬。查該項材料，尚屬優良，應

准依新舊工業技術審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如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政丁第字第一五二七號

姓名 方天倫 鄭武杰 上海亞爾培路一〇四號鄭武杰收

物品 以生漆及甲醯製成合成樹脂及可塑體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以生漆及甲醯製成合成樹脂及可塑體，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生漆及甲醯製成之合成樹脂，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二分子甲醯與一分子生漆酸及百分之二分子之銅混合，置於一容器內加熱，樹脂即成產。查該項利用生漆及甲醯所製成之合成樹脂，尚合實用，應准依新舊工業技術審判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政丁第字第一五二八號

姓名 方天倫 上海亞爾培路一〇四號鄭武杰收

物品 由生漆及優洛托實製成合成樹脂及可塑體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生漆及優洛托實製成合成樹脂及可塑體，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生漆及優洛托實製成之合成樹脂，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二分子生漆酸，普通生漆約含百分之八十五生漆酸，與一分子之優洛托實混合，置於容器內，於水浴上加熱，不時攪拌

，嗣即漸獲發生。查該項利用牛欄及得洛石等，所製成之合成膠，與合新用，應准依照車脚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決達 故字第 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查該項利用牛欄及得洛石等，所製成之合成膠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一日，以令字第十號命令，移交監察院案件，命該院付懲戒委員會，於十月十日內提出申覆書。將命令事件，向該院聲明政府轉交處理去後。茲准由覆，以該項行跡不明，無法認定，該項事件到會，各行公示達達，仰該院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覆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行懲戒之議決。轉此各不違達。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七 舉辦規定地價

(一) 三十三年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業務 三十三年度地籍整理完成業務，係分別就縣區及城鎮市地同時辦理，各地規定地價上落，截至目前，計已辦理陝西之興平，及甘肅之弘治等二縣，其計地價面積為一、二八四、二二三畝，地價總額為二、六九五、九五九、五七三元。據規定地價業務，除河南省之十二城鎮，因受戰事影響，於三十四年四月停辦外，其餘四川等十一省，共舉辦十二城鎮，已將地價冊移送稅務機關備案者，共一七三城鎮，計稅地面積共一三七、六九三畝，地價總額共二、三二七、八五六、四五四元。至於三十三年度依法舉辦重估地價之地方，計有

四川省之成都萬縣等五十二城市，甘肅省之天水平涼涇陽等三城鎮，陝西省之西安鄜州等三城市，貴州省之貴陽省，福建省之永安城鎮，重慶之重慶市區等共六一城鎮，重估地價面積已報案者，有川陝甘三省五十七城市，計稅地面積共一四九、〇二〇畝，地價總額共五、四三五、七二二、四四二元。

(二) 三十四年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業務 三十四年度辦理地籍整理之各縣市政府規定地價業務，其成果尚未報報，至各縣辦理重估地價之地方，有四川省之涪城等二八城鎮，甘肅省之蘭州等一〇城市，陝西省之高陵等九城鎮，西康省之康定等二城鎮，綏遠省之陶壩市，浙江省之雲和等三城鎮，江西省之都昌等七城鎮，廣西省之寧夏城鎮，福建省之龍溪等九城鎮，貴州省之遵義等六城鎮，共計十省七十六城鎮。

八 實施土地稅

地價稅在房地產係折抵實物，在市場係任收法幣，三十二、三十四兩年度辦理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之地方，仍由地政機關編造地價冊，轉送稅務機關，任稅機關再據以改編地稅冊，開始徵稅，土地增稅之徵收，則於土地移轉時，由地政機關核算土地增值實數額，通知稅務機關，據以徵稅。根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下旬止，各省市土地稅征收數目，三十三年度地價稅共一、三五六、〇一四九元，土地增稅共五七、二九九、四三〇元，三十四年度地價稅共一六、二五〇、四一一元，土地增稅共九一一、二一七、〇四七元，又土地稅開徵三十三年度共三、四一一、九七七元，三十四年度共三、三二二、九二九元。(未完)

更正

本報第九一七號院會通，租界及他種官有資產與官有職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內，「一、二、……」等項，係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之誤。又第九二六三四號府令，任命余國賢為最高法院推事一令，係一任命余國賢為最高法院推事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國民政府文書處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所：國民政府文書處印刷廠
 地址：重慶市中區
 電話：二一四一
 零售每份五分
 本報地址：重慶市中區
 電話：二一四一
 零售每份五分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原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四條原文

-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量器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一千元。
 -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六百元。
 -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十人以上者，四千元。
 -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一千元。
-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量器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販賣者四百元。
 - 二、修理者二百元。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四條原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包振相、余念初、蔣伏生、陳寶倉、趙子誠、袁克甫、王景雲、徐晉乾、林淵、張萬、王若舟、凌琦、魏和元、徐育之、王天璣、夏正長、陳慶雲、陳謙、吳佩蘭、謝維、李形漢、唐伯岳、胡山、劉仲遠、洪士奇、徐文欽、湯家芳、彭中祥、劉知春、楊厚球、楊雲飛、陳南、劉官輝、王心安、姚坤堂、曹士傑、孫漢上、郭道輝、黃澤輝、汪安蘭、安茂山、張宗深、謝樹成、張月、張甲、徐叔、林映東、高魁元、邢定陶、田相國、李森、黃英傑、白兆琮、古如等。

任命謝恩廉爲財政部貴州區貨物稅務副局長。此令。
任命高叔康爲經濟部參事。此令。
頒發警員以交通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彭利八爲社會部視察。此令。
衛生署技正馮祖澤、中央衛生實驗院副院長姚水政另有任用，馮祖澤、姚水政均應至本職。此令。

任命姚水政爲衛生署技正。此令。
任命劉已達爲江西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兼區保安司令黃德蘭另有任用，黃德蘭應免本會各職。此令。

改派高元瑪爲河北省高政特派員秘書，張光世、王慶、高濟民、劉南雷、孔桐孫、伊大紀、徐中瀾、徐運爲河北平津區糧食產量局專員。此令。
任命張世忠爲山西省監獄管理局副處長。此令。

貴州高等法院推事董廷及劉含章另有任用，劉含章應免本會各職。此令。
任命李學錕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董廷。此令。
任命嚴富安爲廣州市港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請任命劉君其爲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請任命劉君其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請任命劉君其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萬必軒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劉法第爲司法行政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劉法第爲司法行政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劉法第爲司法行政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祝瀛如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非度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日新一員以湖南省第五區行政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日新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整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事。蔣日新一員，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錫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從修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樹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兆行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夢九為江蘇省政府人事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啓欽、黃正時為江蘇省政府人事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頤為江蘇省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宗頤為江蘇省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宗頤為江蘇省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一八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龍登）

茲制定戰爭罪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戰爭罪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戰爭罪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戰犯處理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戰犯處理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戰犯處理之其他事項。
- 四、其他有關之處理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國防部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委員六人，由國防部指定高級將領二人，行政院秘書長、外交部、司法院、財政部及聯合國軍事審判會理事及太平洋分會各指定高級官員一人，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屆任期一年，必要時得由本會臨時會或臨時會主席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除由各該部或機關外聘聘外，得由本會各委員之聘請，聘請之人員，由本會主席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派員小組出外調查或處理有關戰爭罪事項。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招請顧問，其聘請之顧問，由本會主席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定時可候同，而係運銷外埠的，仍照舊運銷，方准起運。

第六條 國內製造已完貨物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商人每於三個月內，檢齊原酒稅或分派額及出口海關憑證等項，向本署申請，經由署主任核准後，始准免稅運銷。

第七條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輸中途或到港指定地點時，須將批改善成分批分派，非運銷內所規定之地點時，原運商須分別派其整證書，遵照原照，報由該管機關分派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相符，即准發分運照執照。

第八條 商運分運照原發，由各管貨物稅分局或處局為之，其地稅准提額，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填發。
第九條 飲料品廠規定日的工作地點，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收繳，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督局備案。停工時各同。

第十條 飲料品出廠，瓶蓋者必須另裝成箱，每箱不得少於十二瓶，每次不得少於一箱，以「總」、「桶」或他種容器裝者，每次不得少於十二市斤，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核准完稅，不得出廠銷賣。

第十一條 飲料品於其運銷地，須逐地申報，如果實額相符，即在所報運銷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置及勒索規費，如有貨額不符或他種違禁情事者，應即由專人及派員查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辦，不得延宕或逃避。

第十二條 飲料品經出口，商人，關於飲料品或有他種事項，應即報稅務事件，應由該管官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應由機關及駐廠員，均得隨時查核。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物上所貼印花，應妥慎收存，如有毀滅，經

查問係由監禁不固，或全無稅票者，應責令繳納另購印花補貼，如稅票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並照運銷所報報者，得在明免手續貼。

第十四條 查驗如遇有頑抗不服者，主管貨物稅機關得向該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二個月前，依照規定之費表報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飲料品經稅務署核准運銷後，轉報完稅者，先向商運分運照原發，應由該管貨物稅分局或處局為之，其地稅准提額，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填發。
第十七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日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並有稅票，並應報請註冊登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第五)字第九八七七號
查制定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暨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分佈之。此令。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以下簡稱華北林業試驗場)，係屬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
第二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華北主要經濟林木試驗經營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優良種苗培育，及森林苗木病虫害防治方法之介紹，及用材 供給事項。

(三)關於水土保持之研究推行事項。

(四) 關於保安林之管理經營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木材工業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六) 關於華北林產產品之銷售及調查研究事項。
 (七) 關於華北林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在下列二組。

(一) 技術組。

第四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場長一人，擔任或兼任，或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之命，經理場務。

第五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主任四人至六人，主任，技士五人至七人，主任，技士十人至十四人，主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技術助理員、學徒及練習生，共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第六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技術組設組長一人，以技正補充，承場長之命，管理各項技術研究事宜。

第七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總務組長一人，主任或兼任，辦事員六人至八人，主任，分掌文書出納庶務圖書等事項。

第八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依會計法之規定，掌理本場會計帳目統計事項。

第九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十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十一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以下簡稱華南林業試驗場，設場長一人，經理場務。

第二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主任四人至六人，主任，技士五人至七人，主任，技士十人至十四人，主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技術助理員、學徒及練習生，共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第三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技術組設組長一人，以技正補充，承場長之命，管理各項技術研究事宜。

第四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總務組長一人，主任或兼任，辦事員六人至八人，主任，分掌文書出納庶務圖書等事項。

第五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依會計法之規定，掌理本場會計帳目統計事項。

第六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七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八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九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十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十一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十二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十三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十四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第十五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應設管理員若干名，主任，依其職務之需要，酌用之。

地點，成立分編或否，其制由中央林業實驗所呈請
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由林業試驗辦事機關，由中央林業實驗所呈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贛會部代電 京報字第一二四八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送)

浙江省政府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案字第二二二一號代電悉。查
農會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所訂農事改良員工作，係指凡現在從事
於農之改良者而言，而其目的在改良農業者。則係屬五款所
謂之公益團體，如經主管機關審查或登記，始可認為成立，此從
農工所服務之公益團體，如向未經核准立案或登記者，自不得加
入農會會員。據電報稱，仰即轉飭知照。此會部第一二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報字第一三二八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送)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長

三十五年九月曾檢字第一〇八七號呈一件，及送四川
第三款竊犯孔慶雲身份簿，請予發歸由。

竊犯孔慶雲一名，核與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依法檢辦具報。併存。此令。

地政署公函 京報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送)

查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前由本署發
熟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九日京字第一六二九九八號指令內開：

「辦法及程序均為。原案當經酌加修正，並提經本年十
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飭請 國防兼
高委員會備案外，仰即由貴公署施行。修正規則抄發。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規則各一份。奉此，遵於本年十月二十日，由
本署公布施行。如
貴署在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土地法修正公布前，曾經制定有關規定地

價或估價建築改良物價之單行法規，其內容與現行土地法及本規則
等有抵觸者，應即自動廢止，并轉依現行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條
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登
報查核。除將公佈日期報備查外，相應檢閱第二項規則各一份，
函請
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附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一份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一份
(京本報第二六六九及二六七〇號部會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報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送)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請通緝 或通緝性 狀貌 職業 犯罪 通緝 犯案日期及
機關 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行為理由 所屬

地 王浩三 男 拘獲 逃亡 萍鄉地院
地 歐陽成 同 拘獲 同 吉安地院
地 王右忠 同 拘獲 同 同
地 阮光相 同 拘獲 同 同
地 廖厚傑 同 拘獲 同 同
地 熊元文 同 拘獲 同 同
地 曾十三 同 拘獲 同 同

地 彭 同 同 同 同
地 彭 同 同 同 同
地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洪帥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補發)

關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 本年六月電字第四十五號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一)觸犯通奸罪者，同時直接侵害私人利益者，其被害之私人，自得向檢察官告訴，並得對於不犯罪之處分聲請再議，惟求文所舉動銷通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六刑數額給與私人並未金銀之例，係以供給行為當該罪之內容，而所供給之物資，來源如何，在所不問，縱係由於賄賂而取，究非該罪成立之要件，其被動者之私人，自仍不得請為該罪之直接被害人。(二)刑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謂原宥悔言起聲請為無理由，係指起聲請理由不成立而言，不包括程序問題在內。(三)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特種刑事案件，告訴人對於不犯罪之分罪請再議，經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應將該案聲請再議最高法院檢察官檢察長。合電知照。司法院內印。

附原快郵代電

南京前地院院長蔣鈞鑒 竊辦理通奸案件，程序上發生疑義三點，請好為轉咨國家法堂之犯罪，舉發人係原告發人地位，對於審判法院檢察官所為不犯罪處分，原則上自不得聲請再議，惟因觸犯通奸罪名，同時侵害個人法益，如能消通奸條例第三條所定，肯在審判前或其所屬機關服務，應助敵對勢力，為不利於人民之行爲，又如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供給私人衣食金銀，而所供給之衣食金銀，係向人民賄賂而來，此種受不利益及被賄賂之人，是否可認為告訴人，仍得聲請再議，此其一。又原檢察官認罪再議無理由，應即將被告依法處決，所謂理由，當係指實質而言，如上例被告發人不待聲請再議，則係程序問題，應否亦認為無理由，仍得聲請再議，若從實質，原檢察官又應作何處置，此其二。兩省特種刑場復例案件，奉令廢止最高法院開考分庭

實情，如上例關於此類復例案件，而依特種刑場復例案件，第一條第一項下段，適用刑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應將聲請再議最高法院檢察長，仍仍聲請再議分庭判決之檢察官，此其三。準前法律適用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

公告

經濟部公告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發)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啓

呈請人 許源忠

發明物品 汽油機洗滌液製成黃色染料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六月

右呈請人，以洗滌力強，能製成黃色染料，呈請審定，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汽油機洗滌液製成黃色染料，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汽油機洗滌液所得汽油機洗滌液而得之酸性洗滌液，用水洗數次，洗液內含有有機磷化合物，加助燃燒，呈中性反應，再加少許，能成弱鹼性液，然後在90度以下通氣，能起化學作用，則成黃色染料，經洗滌而出，經洗淨後，即可應用。查此項利用汽油機洗滌液所製成黃色染料，會屬廢物利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許源忠

附五合字第五三〇號

「應將受徵收最少之土地云云」其所謂最少之土地，係指徵收之某

一區土地與其他同一區土地之拍賣價值而言，市面折衷相足，徵收十字街價值最高之土地，自屬違法。又內政廳此種判決原文，則為「應將受徵收最少之土地云云」，惟謂市街市中心非廣闊，

既經國民政府核准，該市政府未能依照前項市街法第六條之規定，先事公布，又關於地價補償及徵收費用，亦有政府應經規定有據，斷不能於拆遷布告同時宣布，致將再訴人所有政府徵收之機會，

其手續完缺，恐難無可否認，由此部分，應由該市政府依章另行處分」，是已說明原處分之違法，既經再訴人處分，即當然不能執行原處分，亦即原處分已失其效力。民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但書之末句，「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於本年（二十二年）三月二十

一日，再請原處分之桂林市政府停止執行，而市政府則謂該法，且故意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補告，係限五日，即於五月四日，將十字街東北角長等舖屋兩石牆壁，概行拆毀，夷為平地，其以強暴脅迫，毀壞他人建築物，是與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相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故意犯之，應予加重處罰，而桂林市政府以原處分無違法

且決定手續又未具備，請求依法為廢棄原處分之判決，並依照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桂林市長應負之刑事責任及應付懲戒各部分，暨要求發還機關辦理，至於損害賠償部份，暫為保留，俟民等情狀調查後，再行呈請等語。

被告官廳答稱：一、略謂本案事實及法律理由，分別詳載如次：（甲）事實部分：（一）查開關十字街廣場，為本府建設新市區計劃之一，業經呈奉核准備案，並經本府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將新市區中心計畫圖公布在案，原卷俱在，可以覆按，此次開關廣場，對全市徵收用民地，面積六分之二，全部應拆房屋計十八間，一層舊房

房陳舊十四間，以收回二級地之地，拆銷十餘間之舖屋，何年損失則難確計云云。二、查該廣場，並非係為人口百萬以上之設計，原擬開闢係為式口百萬以上之設計，已見後條，其在於改善商場之目的，原在便利交通，以保安全，要亦不以人口之多寡為設想標準，且

桂林市民因抗戰而人口激增，交通阻礙，亟應開闢成爲商場之益，實不容以私人權利抗關，藉詞反對。（三）開關十字街廣場，迭經本

府機關繪圖擬拆各戶自備傢俬，乃被拆各戶，以私利成爲，誘七兩

後，因之而行衝突，與被拆各戶，於前告拆五日內，先將東北角各舖屋毀掉，其餘各處概無動靜，謂該案分拆拆屋，亦將限期屆滿，而拆各戶，仍不從從，故上地法應予五元既用，本府自應代爲拆卸，被拆各戶，其財物並無若何損失。（乙）法律部分：（一）查本府開關十字街廣場，既經國民政府核准，自不能以其直

接協訂，依土地法第三十九條相定，聲請市府核准徵收，自屬合法。至本府徵收土地，情形，既經前功總領事官核准同意，自無爭執外，且公斷之必要。又關於補償時價，據、業經本府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日具廣播第一期工程計畫圖、說明書、工程估計表、

預算書等，及補償標準，是奉省府核准在案，並迭經各保團拆各戶來府領取補償費，迄奉照案領取，乃自行放棄權利，原其請本府未付補償地價之辦理，更非事實。（二）按土地法第五十六條，所謂土地徵收應受徵收最少之土地為之者，以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為限，否則即不在適用之列，本府徵收十字街土地，既在開關廣場，如不將其餘屋拆銷，則開關之目的即不能達，因之本府拆卸其餘房屋，自不能謂非合法。（三）查本府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曾將新市區中心計畫圖公布在案，前經呈請核准在案，

即依章另行處分云云，事實上已無另行處分可言，須知所謂依法另行處分者，按之上述後文，不過為辦理手續欠缺，須即另行補正之意，正能以此足認原處分為無效，觀其決定書正文，稱「一再訴願駁回」，更可證原處分既無效，本府應以依法執行，有何違法之足述。又查本府拆開十字街廣場，係因該法行為，並非早奉核准在案，且前條，則依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自不問之詞，從而對於判令及懲戒之責任，自不構成。至民等稱等語行為，依民法第一八四條規定，以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構成要件，本府對拆開廣場事實，既非違法，其不應負擔賠償責任，亦不待言。原訴人提起行政訴訟，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四、市

按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行人集中地點，應設廣場，此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如假設廣場而徵收人民土地者，自

應適用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本件桂林十字街口為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乃該市最繁榮之商業中心區域，已為原告所自承，被告官署因桂林人口增加，交通艱難，認其應設為商業場所有必要，自無不合，而原告乃主張該市人口未達百萬，認為該項買賣不合之務，未免於法無據，其理由自難認為正當。惟被告官署因原告項下徵收人民土地，並未依照當時之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公告等程序辦理，遂行告知街道及附近路轉角處各里戶，限期將該項門牌號碼拆除等情，自屬於法有違，防廳及再審廳決定，對此部分之原處分，先准予以維持，於法亦無謂合，應行一併撤銷。又按都市計畫法第六條第一項，都市計畫場定後，應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政府執行等語，查桂林縣區中心計畫圖，已由廣西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經文字第一四零九號指令核准備案在卷（見再審廳決定書），桂林市政府對於上項核准備案之中心計畫圖，並未先事發布，已為再審廳決定所認定，而被告再行訂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會將新市區中心計畫圖公布在案，此種計畫圖，既經廣西省政府核准，縱便有發布之事實，然並未經過上開法律中關於核定及備案之程序，其公布亦難認為有效。又據原告辯稱，依照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該項桂林市長應負刑事責任及應付懲戒各部分，送交主管機關辦理等語，查土地法第十二條所謂由農務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發主管機關辦理等語，乃指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受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等語而言，本件桂林市政府之弊發屬屬，發生於三十三年五月間，已在三十二年十一月再審廳決定以後，並非因本案原處分所發生之事實，自係另案問題，不在本院審查範圍以內，原告請求送交主管機關辦理，未免誤會。再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應依法律之規定，惟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個人民向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或損害其權利者，始得為之，本

件被告官署之拆毀舖面，並非因原處分所發生之事實，已如上述，故原告對於損害賠償之部分聲請暫為保留，亦應無庸置議。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附）

九 試辦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分甲乙二種辦法，甲種扶植自耕農辦法，係由政府以大量資金，依法征收土地，按給農民耕種，而農民自耕農之劃設，乙種扶植自耕農辦法，係貸款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而為自耕農之扶植。地政署前據農地政策顧問實施綱要，特促各省試辦，各省據區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湘、閩、甘、皖、鄂等十一省，三十四年四月以後，除原有各省仍繼續辦理外，其他各省，計於該省於三十四年度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八百戶，軍署亦核定實施，本省二廳亦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四川有雅安仁壽新都江油茂縣城縣彭縣瀘州瀘定大邑廣漢四縣彭縣什邡及自貢市北碚重慶等十七縣市，分別辦理扶植自耕農業務中，其辦理成果，尙未據報。近地政署並經召開六次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要，擬具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呈請審核，擬加強推行該項業務，現正由本院審議中。

更正

本報第二六六號府令欄，羅克俊任重慶軍步兵上校，江方沛任重慶軍一師軍醫正，並均遺漏軍備命令內，「王汝明」係「王汝明」之誤，特此更正。

（未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發)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暨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條第二款及附步
規定，業經選定之臺灣省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臺灣省區域代表名單

鄧錫珪 高登賢 黃國書 林宗源 李島屏 林建輝 張七輝 高品超 高 澎
謝鳳軍 謝 顯 謝志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發)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條第二款及附步規定，業經選定之臺
南省職業團體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臺南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謝錫石 謝 華 謝漢泉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條第二款及附步規定，業經選定之臺
南市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臺南市區域代表名單

謝錫石 謝 華 謝漢泉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條第二款及附步規定，業經選定之臺
南市職業團體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臺南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謝錫石 謝 華 謝漢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發)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條第二款及附步規定，業經選定之臺
南市職業團體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名單

毛秉文 阮儀昌 周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湯恩伯 上官士相
 吳合徐 智國光 吳思豫 劉統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經瑞 劉和鼎 楊受源
 何健武 唐式遵 吳良 俞濟時 林柏森 馬兆棠 顧之榮 郭龍光 韓漢英
 冷秋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饒斌 王禮昌 潘文華 羅心英
 楊森 葛敬恩 郭懋 林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發）

查國民大會特種選舉中之蒙古代表，前經依照法令頒布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名單

李春霖 金志超 卜文林 奇全順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發）

查國民大會山西、甘肅、福建、雲南、陝西、青島等六省市區域代表及缺額，及湖北、廣東、綏遠、南京、上海、青島、西安等七省市職工團體代表缺額，依照法令頒布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西省區域代表一名

趙丕康

國民大會甘肅省區域代表一名

冉大昌

國民大會福建省區域代表一名

李 輝

國民大會安徽省區域代表一名

趙 樹

國民大會綏遠省區域代表一名

國民大會青島市區域代表一名

國民大會湖北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國民大會廣東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國民大會綏遠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國民大會南京市職業團體代表四名

國民大會上海市職業團體代表二名

國民大會青島市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國民大會西京市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補選)

行政院呈，為中央各幣廠技正幾廣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廷選為中央造幣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齡為郵政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倫、李翰生、樓宗、錢浩聲、彭紹光、陳立、吳成、吳林、蔣中央各幣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勞勳為觀音殿正地稅。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誠為浙江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省衛生處副處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先一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基一為江西省合作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柯煥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慶龍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社會廳科長廖彰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瑞榮為四川省第卅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之翰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汝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汝霖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盧雲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元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雲為福建省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倫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盧雲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基一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基一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基一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基一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基一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基一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基一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基一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應請任命特派員辦理考選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恩德任為陸軍軍需官，並選為備役。此令。

田運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選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宋智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選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陶淵，方耀先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宗榮任為陸軍軍需官中校，周衡榮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王祥民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魏英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家駒、老素麟、高念慈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因說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均選為備役。此令。

方耀先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李永欽、張維文、鄭和、王林棟、易尚志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馬培仁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并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吳政松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京字第一八〇六八號）
（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茲制定收復區特種行政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特種行政處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特種行政處理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區特種行政處理之實施，凡被日偽軍收復使用或接收者，應即恢復其原有之地位，其與日偽合辦之產業，除其中屬於日偽所有之部份，應依收復區特種行政處理辦法處理外，經查明證實後應歸還之。

第三條 收復區特種行政處理，依本法施行。

第四條 收復區特種行政處理，依本法施行。

第五條 收復區特種行政處理，依本法施行。

第六條 收復區特種行政處理，依本法施行。

第七條 收復區特種行政處理，依本法施行。

第八條 收復區特種行政處理，依本法施行。

行政院令

（京字第一八一〇九號）
（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查田賦法，早經參加革命，並經收復，功績卓著，抗戰軍興，組織正義社，組織華北東北各地同胞，並協助地下工作人員，不遺餘力，忠貞勤儉，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京財字第一五二三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華北稅務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十三條 貨物稅額及訂繳日期，對於各商號商公司行棧及臨時商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隨時報稅，其商標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完納貨物稅之基額，如在本埠運銷者，應俟由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其完稅之貨物，應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自完稅之日起，在一年內，得報該改運或分銷他埠，其報改運或分銷他埠，但須運載或運移上項特種情形者，特由商號商公司行棧完納貨物稅後，始行運銷，一面呈報稅務局備查。

第十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基額報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票及原完稅單存查，俟完稅後，報由該完稅單分送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如報有存貨，俟完稅後，其有存貨一部分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完稅單分送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完稅單分送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俾便查照。

第十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基額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完稅單分送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俾便查照。

第十七條 分運銷應由各該貨物稅局分局（或直轄局）核辦之，其各地關稅機關，非經稅務局核辦者，不得分運銷。

第十八條 完稅票及分運單上，應由完稅人具，其完稅時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日止之文字，其完稅單。

第十九條 完稅單及分運單上，應由完稅人具，其完稅時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日止之文字，其完稅單。

第二十條 完稅單及分運單上，應由完稅人具，其完稅時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日止之文字，其完稅單。

第二十一條 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應俟由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其完稅之貨物，應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自完稅之日起，在一年內，得報該改運或分銷他埠，其報改運或分銷他埠，但須運載或運移上項特種情形者，特由商號商公司行棧完納貨物稅後，始行運銷，一面呈報稅務局備查。

第二十二條 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應俟由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其完稅之貨物，應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自完稅之日起，在一年內，得報該改運或分銷他埠，其報改運或分銷他埠，但須運載或運移上項特種情形者，特由商號商公司行棧完納貨物稅後，始行運銷，一面呈報稅務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應俟由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其完稅之貨物，應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自完稅之日起，在一年內，得報該改運或分銷他埠，其報改運或分銷他埠，但須運載或運移上項特種情形者，特由商號商公司行棧完納貨物稅後，始行運銷，一面呈報稅務局備查。

第二十四條 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應俟由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其完稅之貨物，應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自完稅之日起，在一年內，得報該改運或分銷他埠，其報改運或分銷他埠，但須運載或運移上項特種情形者，特由商號商公司行棧完納貨物稅後，始行運銷，一面呈報稅務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應俟由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其完稅之貨物，應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自完稅之日起，在一年內，得報該改運或分銷他埠，其報改運或分銷他埠，但須運載或運移上項特種情形者，特由商號商公司行棧完納貨物稅後，始行運銷，一面呈報稅務局備查。

第二十六條 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應俟由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其完稅之貨物，應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自完稅之日起，在一年內，得報該改運或分銷他埠，其報改運或分銷他埠，但須運載或運移上項特種情形者，特由商號商公司行棧完納貨物稅後，始行運銷，一面呈報稅務局備查。

第二十七條 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應俟由該完納貨物稅之基額，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其完稅之貨物，應於完稅後，由完稅單內聲明，自完稅之日起，在一年內，得報該改運或分銷他埠，其報改運或分銷他埠，但須運載或運移上項特種情形者，特由商號商公司行棧完納貨物稅後，始行運銷，一面呈報稅務局備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字第二號）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所獲解交處

所獲解交處

公務員，自不肖實任科考議員。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代電

司以內政部函請江西大庾縣會大鵬呈稱，(一)本縣參議自羅
其顯，已受縣府委充大庾縣公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兼一類超長，又充大庾國民經濟建設公司公營分行主任，(二)
充商會主任，(三)受縣府委充大庾縣屠宰場場長，(三)另
充其日事，已受縣府委充大庾縣日務委員會總務組組員，(四)
充其日事，已受縣府委充大庾縣國民經濟建設公司副經理
職務，以上各員，均受縣府委任，似不應再准其兼任縣參議
員，請即行撤銷一案。查上述各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法
無明文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查辦。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經字第五〇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初定)(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中央工業試驗所 編成

發明物品 重油油接觸合製成之重油潤滑油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重油油接觸合製成高粘度潤滑油，呈請專利
費，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重油為接觸劑由重油油接觸合製成高粘度潤滑油，准予專利五
年。

理由

呈請人以重油油接觸合製成高粘度潤滑油，除決不潤滑，然後以重油接觸合製

成任何一種接觸劑加入，用最低可至0.1%，高至1%亦可，加熱至
50°C左右，則起水合作用，數小時後，冷卻壓成，即得高粘度潤
滑油成品。查以重油接觸合製成之方法，業已公知公用，前經本會
審定，准予專利十年。茲據呈請人呈請再審，並說明其法係
以重油為接觸劑，以重油接觸合製成高粘度潤滑油，為各國專利所
無等情，該項事實，成品亦屬優良，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
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
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周慶廷 昆明貴公東街十號北平研究院化
學研究室

姓名 周慶廷

方法 雷油重油接觸合製成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雷油重油接觸合製成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
專利費，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雷油重油接觸合製成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取定量洗淨之黃豆，以等量至一倍半之十二、三度羅氏之
溫水浸之，初時每隔二小時次則三小時攪拌一次，至第五六
次，即將浸水傾去，並將豆置置空氣中，七分後，然後將加水浸泡
，攪拌如前，攪拌至十一、二次後，重復攪拌如上，至豆持含水量
達百分之左右，停止浸水工作，將浸淨完成之黃豆，移置烘箱中，
使其變乾，室溫保持在中度，豆之堆積層厚為四公分至八公分，
每八至十小時攪拌一次，在此項堆中堆積，將兩次乾燥，幼芽亦深
層生長(當豆幼根根露出者)，俟芽長到以手指長時，溫度即顯漸上
升，此時改堆積層厚為四公分至八公分，每四至六小時攪拌一次，

至五左右之豆所長成之年已達豆長之二中葉。此時即可，在發芽前
 期每隔 小時半即將室內空氣換一次，後則則每四小時半換一次
 此室內容氣之一部份，發芽期間，若因蒸發過甚，有以草草或海菜
 現象時，即須先點燃布湯水，然後操作，並將玻璃層加厚，發芽既
 畢，即將豆移入草中蓋蓋四小時，應用具有反轉之高壓噴式蒸氣一
 小時半，然後放蒸一夜，即將褐色豆移入草中蓋蓋五十分之一上之
 玻璃深架，即將其內之豆（每所用豆數）之碎小者及下等之豆上之
 之玻璃，與碎小者同，迅速混合均勻，堆積於離射室中之
 雙輪架上，堆積層厚應為十二公分至十六公分，此混合物入室時溫
 度為 30°C，入室後溫度徐徐下降，十小時後復開始上升，後且月全
 以上時，即停止之，並通空氣於室中，使室中上升，數小時後
 其溫度又將戶平均以上，此時仍如前處理（同時以上程即完成
 於其上，以供濕氣），俟溫度再下降至常溫時，應將豆移即完成
 於，乃將豆移解完成之混合物，移置於蒸餾中加至式（對豆數百）
 少降小者及下等之豆（對豆量計）之 5% 之鹽酸（鍋上裝置回流冷
 器及攪拌器），煮沸而為黃油，並攪拌之，如此繼續約四小時，即得
 黑色稀薄糊狀物，俟其冷卻後，以炭酸鈉中和之，中和完畢，再加
 過量以上純度之食鹽之液（對上述混合液體積算之），攪拌即成
 成，最後行美粉脫色及解毒手續，而得色紅且味甜美之成品，全量
 俾工得約十日。食料之方法，應用黃豆發芽情形，及酸解與水解
 連續進行，頗有新穎之處，應依照標榜工業使轉行該國，能
 一、歐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律字第三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交通部技正劉廣恒賄賂守一案，前經依照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令
 字第一二五號命令，抄原案卷宗，命該院移付懲戒人員文到，日內
 提出申辯書。將命令附件，副送交通部及該部各處。嗣經查明，
 該項現存交通部其時該部委員劉廣恒，已轉令及該部各處，並經
 令一、本會復於 月 日，如請交通部其時該部委員劉廣恒，

命已不能保全情形，合行令小送達，仰該院轉飭該人依限提出申
 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行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三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甘肅省田賦局食（別稱）專員劉德勝組織長
 廷軍、偽通敵罪案開辦黃河運法一案，前經依國公務員懲戒法第
 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 日，以令字第六六三號命令，
 交其原卷宗，命該院轉飭懲戒人員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
 附件，副送甘肅省田賦局及行政院轉交去後，茲經查明，該項罪
 案，經國成等去函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卷宗到會。合行公示送達
 仰各該員行檢及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行懲戒
 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附件的受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至（續）

十 實行保障佃農

限於限額地租，保障佃農，地政實仍繼續以往工作，俾使各省
 市依照土地法林地租則，及各省市保障佃農執行法規之規定，嚴整
 實行，並辦理六大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擬具「耕佃租約等
 記辦法」，呈請鑒核，現該項辦法，正由本院審核中。本期內各省
 擬訂暫行實施章則者，并有陝西省保障佃農辦法，四川省巴縣保障
 佃農辦法，四川省仁壽縣保障佃農辦法，湖北省漢川實施辦法，及
 湖北省各縣保障佃農辦法，均經公布施行。又本期內各
 省保障佃農辦法，計有湖北省第五六七八各區實施辦法等二十三
 縣，第二區第六區英山羅田麻城五縣等六縣，及四川省巴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

第 貳 陸 柒 參 號
(本 號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要)

國民大會改定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會。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要)

查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遞補者，查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遞補名單

單

區域或職等	註銷名籍者	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遞補者
湖南省第四區	謝顯堯	戴國璋
吉林省區域	張炳生	許善文
廣東省區域	劉清明	伍寶梅
哈爾濱市職等區	王守先	宋恩恩
哈爾濱市職等區	孔煥齋	于汝潤
國民政府直轄選區	伍寶梅	于頌
國民政府直轄選區	吳國楫	陳樹人

國民政府令

張煥文、萬建、李仲平、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紹武為江西田賦局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加拿大大使館三等秘書官克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宗禧為駐加拿大大使館三等秘書，呂式康為駐伊納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德總領事館領事王良坤、駐河內總領事館領事朱均章另

行改院呈，為駐德總領事館領事王良坤、駐河內總領事館領事朱均章另

有任用，均照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其武駐紮總領事，武領事官駐紮總領事館領事，謝庚中官駐紮河內總領事館領事，並許石官駐紮巴黎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法戰為財政部債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元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恩銘一員以用政高階授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侯選曹為財政部先財政研究委員會翻譯，延慶慶、莫社勳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宗庭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坤容、楊德純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交通部技士朱尊奉、張交通部技士李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長其為農林部農事推廣委員會管理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宗禹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運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傑一員以衛生署藥品供應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振華為浙江省政府廳費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國鼎為浙江省社會部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開倫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世魁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建誠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殿一員以湖北省社會廳技師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中道哲為陝西省社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森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廳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徐祖蔭為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黃顯英為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鄭廷勳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汪允為兩廣省政府人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陸昂為陝西省政府人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派趙率甫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書寫用辦事處秘書，與紀仁、趙宗博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書寫用辦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派任伊魯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書寫用辦事處秘書，任州屏、廖星舟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書寫用辦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謝浚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劉崇仁一員以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李錚為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為青海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室秘書功勞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魯智勝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次政經總檢附三審司編正費款予以暫行延緩一年。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南京特字第一八三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初登)

查制定外交部經費等項經費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費單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費單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領事事務。
- 第二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專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專員由內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新員五人。
- 第四條 本處辦事規則由外交部定之。
-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查處理臺灣人民有間或助匪犯刑者之產案，過去尚無明文規定，茲於「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中，增訂第八條，以資適用，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經提出本年十一月五日本院第七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並呈報 閣長廣府備案外，合行抄發增訂第八條條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抄發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一份

第八條 關於臺灣人民有間或助匪犯刑者產業之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行政院訓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政府

據財政部、糧食部及地政司呈，為勸導收復區內，關於火險賠償及保費事項，其手續複雜，與現在各省實際情形，頗有出入，為免紛歧起見，擬將上述兩項事項，劃歸於保費事項，在設有社會處之各省，擬一律劃歸社會處主辦，關於火險之賠償，在設有地政局之各省，擬由地政局管理處會同民政廳、財政廳辦理，其未設地政局各省，則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民政廳、財政廳辦理等

備。應准照辦。除令發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 第一條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寄送外交郵務發各該領館給領。
- 第三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繳納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四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繳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二百元，其有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地尚無中國法定國幣者，應折合上列國幣數額繳納。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征印花稅費國幣五十九。
- 第四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應於其來籍書時，隨文呈送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 第五條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回復國籍者，亦應一併附呈像片一張。

第六條 凡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

出具經濟書及保單書，聲請原領機關之地方官署或地稅領

照轉請內政廳補發。其補發程序及規費工本費印花稅費

片等，均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

籍，或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

者，應請領事官，每人應於其申請書時，每送像片一張，

由領事官，并抄送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不另發給國籍許

可證書。

前項取得國籍者，得由居住所在地地方官署發給國民

身分證，其有居住國外者，由該管使領館發給海外國民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其國籍法第

十一條所定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

註姓名年齡等項，不另發給許可證書。

第九條 各種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應由原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

領館，依照「公庫法」規定，作行政規費無庸退還，其

有案經批駁者，依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規

定，全部發還。

第十條 既經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經請失失回者，

或既經失失回者之許可證書，復經請回復回籍者，其領

將原領證書繳回原領核轉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報核銷。

財政部令

京財審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增登)

查制定水泥稅徵收規則，公佈之日。

水泥稅徵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水泥稅之徵收規則及稅率事項，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稽核貨物稅

其手續如左：
(一) 轉運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

員核用單據繳款書，交由廠庫依法照章自行

納稅，持憑收據，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

并於條件上蓋貼印照，在其四角填註完稅照，加

蓋繳有年月日之印，方准出廠運銷。

(二) 轉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

員核明簽章，轉送該管貨物稅機關(分局或直

轄局)核發完稅憑單，由駐廠員檢對完稅憑單

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上項完稅水泥，限

第三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

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水泥商持該證向

貨物稅機關繳稅，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

并於條件上蓋貼印照，蓋繳款。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

內，檢齊原完稅憑單及出口海關憑單等單據

本等件，送由原完稅機關轉請該管稅務機關核辦。

第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賣者，應報由該駐廠

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賣字樣，此項運往外埠銷賣

者，應將完稅照地點填明原埠內。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所領之完稅照，自有效期間內，

得轉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就地進行銷，但因運

轉或運銷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

機關核辦，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機關查。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

內，檢齊原完稅憑單及出口海關憑單等單據

本等件，送由原完稅機關轉請該管稅務機關核辦。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賣者，應報由該駐廠

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賣字樣，此項運往外埠銷賣

者，應將完稅照地點填明原埠內。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所領之完稅照，自有效期間內，

得轉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就地進行銷，但因運

轉或運銷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

機關核辦，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機關查。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賣者，應報由該駐廠

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賣字樣，此項運往外埠銷賣

者，應將完稅照地點填明原埠內。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所領之完稅照，自有效期間內，

得轉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就地進行銷，但因運

轉或運銷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

機關核辦，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機關查。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賣者，應報由該駐廠

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賣字樣，此項運往外埠銷賣

者，應將完稅照地點填明原埠內。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所領之完稅照，自有效期間內，

得轉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就地進行銷，但因運

轉或運銷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

機關核辦，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機關查。

第八條

已完稅物稅之水運報關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單及印照號碼存查，其數量，報由該管機關分送關稅及稅務機關備查。存查印照號碼，即按對存查單，檢發分運物稅，其有存貨，應仍同時出運，仍須將原本單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期內註明在本地行銷。

第九條

分運單應由各管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核准者，未經稅務局核准，不得發給分運單。

第十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員出巡時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算其某月日止之文字，請查照。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之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送地點者，應由派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送者，得報由貨物稅地在總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獲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水泥出賣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水稅應將日間工作時間規定，報明該管機關，以便依時徵收，其有因故停業者，亦應呈報報明該管機關，轉呈主管機關備查。復工時同。

第十五條

水稅應由工作時間通過規定地點或於加工製造者，應報請該管機關轉呈主管機關備查，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六條

水稅於稅務機關及運送地點，應報請查驗，如與貨件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字字及行，不得割裂及聯家規費，如有割裂不符或私運情事者，應將事人及運單貨

第十七條

水稅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轉開，移送當地法院處理。水稅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轉開，移送當地法院處理。水稅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轉開，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水稅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按照規定書表格式，送由所在地方稅務機關核辦，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水稅廠，應稅務機關核准登記，始得運定水稅廠名，在未呈請稅務機關登記前，不得先向關稅局呈請註冊，稅務及關稅局所發註冊單，其字樣，內應註明及製式布單之登記，但稅務局發給單，水稅廠登記及牌名登記，應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條

水稅廠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製稅務局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變更更正此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社會部令

財政部令

農林部令

接管及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牛羊羴辦法

辦法

第一條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署)運牛羊羴(以下簡稱牲畜)，依前項定分配數量，由天津、濟南、上海、凡此四港進口。

第二條

東青進口之接收、檢驗和防疫，由農林部、行政院海防救

姓名 范科勝 昆明復興新村十號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理由

呈請人以新織製熟膠鞋，其配合成分為硬脂酸石臘或蜂蠟牛油等，使成滑潤透明，再以手抄成機械，將精製之樹膠膠入，而後烘乾，便成膠鞋，其透而透，及經到密實之大小後，乃移設於泥膠兒靴中一次或數次，乾後即成，更再設附新膠一層，使鞋外表面與普通膠鞋無異，而想點時，於其間生成透氣孔，將已膠之鞋包透看，使不流氣。此項口呢皂液為主要原料或增加與料如水泥漆等，設附於已製成之鞋面及面所成之特製皮筒，由膠筒頂，應准依新製製二案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查了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發) 成付懲戒人 朱蘆章 斯內智縣縣長 呈請請員朱麟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刑罰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蘆章降二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院成申成曾以歐案事實，據該縣八步區民控告，請詳經政府院以備檢出入口貨物稅，檢具其據檢定會時，經同署檢事郭廣氏省政府查核，呈准省府札軍，略謂再查該縣自徵收貨物稅事，監察院對其武職部派員駐紮朱蘆章，飭縣自衛隊公署為詞，偵查出入口貨物稅，淨據實，實屬違法刑罰，爰提呈仰勒，無

監察委員劉成偶、曾謙、林於濬等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均會。

理由 原勸略以地方政府不得徵收捐稅，中央原有明令規定，且據地方徵收非稅捐，亦經兩省省政府呈請在案，該員既舉其案，在該縣徵出入口貨物稅，顯屬違法刑罰云云。申詳意見，略以在該前任縣長任內，徵收稅捐，奉令組織駐日街隊，常用自稱二百餘萬斤，其在該署內捕獲，事後逃脫，除由兩省會核定，在二十四年匪賦徵實徵二項外，不徵之數，擬由八步、賀縣兩商會，提出入口貨物稅，照百分之二，代收自衛隊公糧款，請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開始徵收，儘先擔任係在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派前任署長劉新理，自係呈奉上署核准，故照案辦理，不獨有據，且以併合前任經收公糧款項，向不致歸空虛而賦稅，代由兩省縣議會設法籌措，並擬以刑罰法逐補，三十五年度應繳納由商會代繳等語，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即奉令停止徵收，經會同縣縣議會，代呈呈報在案，查徵收出入口貨物捐，係自衛隊公糧款，係前任商得民意圖國之同意而行，經省府府解辦，實非故意違法，巧立名目，苛擾人民云云。

查出入口貨物稅之徵收，均請該縣自衛隊公糧代金，由前任縣長朱麟奉議會通過履行，捐款分自自縣、八步兩商會解庫，專案保管，並由縣府組織課課委員，專員隨時查核及審核之責，上列各情，並經縣會議會及自衛隊、八步兩商會，分別向本會一一陳明理由，惟地方政府不得徵收捐稅，中央原有明令，其奉案始於前任縣長，但該被付懲戒人，於接任後，應知其為非法之徵收，乃違令令徵收，請結辦理，且四個月之久，要請詳述之實，於念其平時係經縣會議會之同意，捐款亦係由該縣公，特予從寬治罪。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蘆章，有念其屬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左主文。

附錄

原书缺页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關於生物學製品之製造及傳染病之研究實驗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第十一科。

第十二科。

第十三科。

第十四科。

第十五科。

第十六科。

第十七科。

第十八科。

第十九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一科。

第二十二科。

府、令

第三條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檢代及鑑定本處生物學製品事項。

二、關於本處生物學製品或其他化學分析鑑定及綜合事項。

三、關於菌種之保存事項。

四、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包裝事項。

五、關於傳染病之病原學實驗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傳染病之病原檢驗及診斷事項。

七、關於協助各科室研究或診斷試驗動物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抗毒血清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各種毒素劑毒者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各種疫苗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各種血清者之製造事項。
- 五、關於血清抗毒者之製造及精製事項。
- 六、關於血清學免疫學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研究檢驗應用動物之管理及其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各種疫苗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各種診斷液及細菌抗體液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各種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牛痘苗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狂犬咬傷之預防事項。
- 三、關於過熱性毒疫苗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過熱性毒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文件之保管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遵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出納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疫苗之保管及貯藏事項。
 - 二、關於藥品之發售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中央防疫實驗處處長一人，兼任，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庶務。

第九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留任，餘存任，秘書一人，存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存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技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十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各科各段科長一人，由技正兼任，總務室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實事。

第十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技術上及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五人至八人，存派，技務助理員三人至七人，悉派。

第十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酌用技師生八人至十個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酌用中外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四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社會計畫，由會計主任一人，存任，統計員一人，會計佐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人專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分區於適宜地點設置分處或實驗所及專廠，其組織規程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防疫實驗處辦事細則業經公布，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福祥特授子陸軍上將銜。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錫勳尹文敬另有任用，尹文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朝武劉法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專任另有任用，應任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志德為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此令。

派陳卓微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卓微為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此令。

派陳卓微為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請任命傅瑞華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吳

啟基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陝西省政府會計科科長汪元鈔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汪元鈔為運甯省政府會計主任。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秘書朱光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階平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科員楊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長，請任命嚴頌強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劉其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林長青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傅元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發)

貴商高等法院電 長巧代電悉。永福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行貨物稅條例(已廢止之貨物稅稅條例奉同)，關於違反貨物稅案件，並無沒收明文，僅有沒入其貨物或貨品之規定，此項沒入，關係行政處分，自毋庸再行另提沒收規定。合行轉飭知照。司法院內謹啟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馬鈞鑒 案據永福縣司法處本年五月水乙字第一零七號多次代電稱，貴院於違反貨物稅案件，除依稅則處罰外，其違反稅貨物之沒收，是否亦由司法機關處定，其規定是否於規定範圍同時為之，法無明文規定，本處未敢擅專，謹將原電送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項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飭請察核，附予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六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發)

令浙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查適用修正民事訴訟法發生疑義數點，呈請解釋示遵由。

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係指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擔任他人再代理人而言，代理人以自己名義擔任代理人，亦包含在內。(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係屬指示規定，法院如不依其規定辦理，惟生承辦人與債權者之問題，則屬第一項所定效力之發生，不因此而有影響。(二)第一審法院判決第一審判決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再行處置時，不問當事人曾否聲明補充判決，均應就上訴部分予以履行，不得將卷宗發還第一審，命其就未決部分另行再行處置。(四)一依原告在第一審所訴之事實，

實，是依其第二審提出之書狀所主張之事實，其訴有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五)一類屬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與該法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當事人主張權利無效或得勝訴之原因應起之訴，實具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准其適用。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稿

茲因適用修正民事訴訟法發生疑義數點，請飭請來解釋，謹分別陳列如下。(一)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謂訴訟代理人應在代理權範圍內為之，是否指可任當事人另選代理人而言，抑包括代理人如有必要情形而應選任代理人時，亦應受此特別委任之限制。(二)第一九零條第二項，所謂法院應於其效力發生前十日通知當事人云云，如果兩造通知均未屆期送達，唯原告以上訴人已屆期送達，而對被告未通知上訴人之通知，對被告則無效，是否仍生現行舊法同其訴訟上訴之效力。(三)第二三三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就脫離股份整理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如果第一審有此情形，而為第二審所發覺，是否可再為當事人利益計，即將被告發還原審，命其就漏列部份再行處置，以便當事人對於漏列部分如有不服亦可對其處理，抑應先就上述漏列分子以進行。(四)第二四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是否可依同法第四六零條之規定，準用於第二審程序，抑因第二審應準同法第四五零條之限制，而不能準用。(五)第三八零條第三項之規定，是否當事人主張權利無效或得勝訴之原因，另行進起新訴時，亦可准准再行，而準用之。以上各點，開列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示遵。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喪失中國籍原因	同喪失中國籍者姓名	同喪失中國籍者性別	同喪失中國籍者年歲	同喪失中國籍者原籍
張男	男	十七	廣東省	取得外國國籍	張大	男	十七	廣東省
張女	女	十七	廣東省	取得外國國籍	張大	男	十七	廣東省
張男	男	十七	廣東省	取得外國國籍	張大	男	十七	廣東省
張女	女	十七	廣東省	取得外國國籍	張大	男	十七	廣東省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食決定書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姓名 王景星 上海中央工業試驗所專員

右呈請人，以發明國產打字機，呈請審查，業經本會核議，由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利用國產字體打字方法所製之打字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國產打字機之特點，係利用國產字體，以特製之打字機，將國產字體及國產字，分別安置，製成打字版及打字版，各一組，分排兩邊，每一打字版與每一打字版之字數及地位相同，所用時分三步：(一)用左手一指按下所要打字版之字號(二)用右手一指，則該打字版即與打字機同時發出應用的地位。(三)用右手

三指按選字及打字按鈕(3)，並移動點字針，對準所要的字，同時推動紙及打字機亦應同時打字的地位，然後用力按下該鈕，就由打字機把該字打在紙上。(三)用右手一指按下選字版按鈕(3)所用之選字版和打字版即同時彈回原位。表該項國產打字機利用國產字體選字之方法，尚屬新穎，其字自動式之打字機，亦應照便，應准該項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職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張國歌 江西尋子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西尋子人 付子子縣或有被付懲戒人，因勸導農稅違抗違抗案件，經監察院府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職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補發)

奉旨

張國歌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安徽江西歐察區監察使陳漢英，據江西尋子縣補縣張國歌係保民陣守領呈報，該縣縣長張國歌，有私權用字稅，非法逮捕人民兩事，經飭該使署內科員字趙然，前往撤查具報，當予以暫加審察，認定該項國產打字機，應准獎勵，並應准獎勵，監察委員張景惠、紀良甫、白瑞雲查核立，由歐察院府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分兩部份論究於次。

(一)關於濫徵屠宰稅部份 職案以該縣屠宰稅，自二十五年度起，要求增稅增加，變更徵收辦法，除向屠商徵收外，並稅開富戶，濫徵濫收，其實徵收方式，並無明文規定或一定標準，係由該縣長，於本年一月間，召集各鄉鎮長及徵收人員，商酌擬定，即將各鄉鎮各戶開列，雖有屠戶，亦應認收，外項屠戶徵收額為二、三、四、五百元不等，收後又應亂收，屠戶等見應向屠戶徵收，而乃予以濫收，濫徵濫收，該縣長張國歌濫徵濫收。

附條十七)一既未准其向富戶遊說，又何必召集鄉紳長面度調查，其理固明矣。十四、十五、二十一、二十二各號所徵，其為法詳其所持，已屬無可容詰云云。據稱稱，本縣三十五年度屠宰稅之徵收標準，已遵照估價百分之八規定，細則預算，於三十四年十二月，經交縣議會審核，並呈報省府核備有案，其在一、二月份，依無法令規定，應照舊徵收，亦係依預算案，合當照舊徵收，概以徵收字第一二四號佈告通知在案(佈告另附)，何得藉徵收方式無明文規定一因招票，原彈劾又謂原案若何增加，變更徵收辦法，並按預算案應照一節，既不能查出縣府有何法令，乃從解釋一節，謂指為面議調查，即由各鄉鎮公所按戶調查，就其說解，以而援舉為違法事實，而被告應成人職責縣長，凡部屬違法事件，均可歸罪縣長所指使，則都屬不可恕法，而縣長無時不在觸犯刑法中，如以保甲長由具自行填寫之數額，其數額為二、三、四、五百元不等，收據又復模糊，其不向戶戶徵收，指為濫派稅額，則亦同無幾已詳言之，如以所收數額未達到二千四百元，即認其指使濫派之證據，則納戶不能一次繳清者，可能不給予收據否等語。卷查三十三年十二月及三十五年一月，該縣子縣政府徵收財字第二五三號、第二五四號兩訓令，與夫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原查案人訪問該被告應成人刑罰筆錄，對於該縣屠宰稅之稅率，以價值徵收百分之八，開徵之初，按上月各肉價每市斤二百元計算，每豬一頭，應課稅二千四百元，俟後如肉價上漲，則下月另行公告徵收稅率標準，其應課之數，由各鄉鎮長點出代徵，甲戶交款，並於乙月三日以前，將款交交縣徵收員轉解縣庫，不得生抵攤別經費等語，似不能謂無標準或方法，迨後變更辦法，按照戶戶攤派，其數目有二、三、四、五百元或千一、二百元不等，並該縣徵收員縣長將價額要案人之詢問，謂係奉命分攤所致，但其詞出一面，又不能指出該被告應成人有若何法令或他面授明使轉使之所在，因不足以證明此種攤派法出於被告應成人之允准，則其申辯各節，不無片面理由可採，惟該種攤派應以報備調查戶戶清給抗不繳納屠宰稅情形到縣，已表明說出不平等之屠宰稅，並據原居稅五百元之舉

實，徵付應成人事前雖未准其轉實力游說，事後不能開經無問見，既有問見，則應不加以前正，反尤其該種攤派，是否都屬違法，其官有助其成，而不謂其違法，就令該項攤派到縣，其內容未及詳察，亦屬顧慮失誤，要當該被告應成人所無出刑免者。

(二)關於逮捕陳炳翰等。原案以該縣捕獲陳炳翰四保長陳樂炳，向縣長陳炳翰徵收一月份屠宰稅五百元，適陳炳翰之子陳守禮因伍閱案，對於無故徵收稅款，表示反對，要求保長協助不守禮之酒稅收據，方肯交稅，乃該保長以縣於縣府命令，不敢抗爭，致引起爭執，乃由保長報請縣公所將陳炳翰及伍閱等解府究辦，其子陳守禮，亦未獲獲生律，該保長收人陳守禮同其徵收稅款，於法似屬不合，其子陳守禮，以其既非保長，實係陳炳翰所派之義勇，或或收稅，亦不必取得合法收據，其所爭執，並非違法，何得查該保長等所派員拘拿，實屬濫用職權云云。據對稱，精銳縣四保保長陳樂炳等府面稱，保長陳炳翰，曾於三十四年農曆十二月(即國曆三十五年一月)，宰豬一頭(屠豬年關宰豬自享)，當向其徵收屠稅二千四百元，陳炳翰口所宰之豬非實品，恐不交出稅，經鄰人調解，認該屠稅五百元，保長陳炳翰且催繳，後乃勉繳是結，迨伊子陳守禮回家過年，謂其家宰豬是幾年，要繳屠稅屠稅，迫令保長出具不宰豬之屠稅收據，方可認繳，保長當以此項收據不能出具，轉經陳炳翰報請縣署，縣署長以陳守禮現役軍人，格於勢難，不致收繳，乃備文呈報縣府，經縣長委員擬拘府押解，被付應成人以簽發不合法令，未經批准，有原案可資擬拘府押解，被付應成人以此應速具呈，又不肯直接向陳炳翰繳款，乃赴縣府報告，當由縣府照行政法令，報請縣公所強制執行，此所謂濫派稅額之經過情形也等語。卷查精銳縣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五次縣務會議，以該縣三十五年屠宰稅預算總額共二百八十四萬元，議決徵收方法，係採甲、乙、丙保率級分配，按月攤派，每豬一頭，稅額仍二千四百元，原無二、三、四、五百元或一千一百元、一千二百元之等法(附件三)，及至該縣各保甲長會同，始有抗繳攤款，按富方攤派之舉(附件五至十四)，該縣四保保長呈報保民陳炳翰等抗繳稅項月納五百元，謂為濫派費戶，即其保商或自宰年豬出賣之人，根本上自

實，徵付應成人事前雖未准其轉實力游說，事後不能開經無問見，既有問見，則應不加以前正，反尤其該種攤派，是否都屬違法，其官有助其成，而不謂其違法，就令該項攤派到縣，其內容未及詳察，亦屬顧慮失誤，要當該被告應成人所無出刑免者。

實，徵付應成人事前雖未准其轉實力游說，事後不能開經無問見，既有問見，則應不加以前正，反尤其該種攤派，是否都屬違法，其官有助其成，而不謂其違法，就令該項攤派到縣，其內容未及詳察，亦屬顧慮失誤，要當該被告應成人所無出刑免者。

實，徵付應成人事前雖未准其轉實力游說，事後不能開經無問見，既有問見，則應不加以前正，反尤其該種攤派，是否都屬違法，其官有助其成，而不謂其違法，就令該項攤派到縣，其內容未及詳察，亦屬顧慮失誤，要當該被告應成人所無出刑免者。

實，徵付應成人事前雖未准其轉實力游說，事後不能開經無問見，既有問見，則應不加以前正，反尤其該種攤派，是否都屬違法，其官有助其成，而不謂其違法，就令該項攤派到縣，其內容未及詳察，亦屬顧慮失誤，要當該被告應成人所無出刑免者。

實，徵付應成人事前雖未准其轉實力游說，事後不能開經無問見，既有問見，則應不加以前正，反尤其該種攤派，是否都屬違法，其官有助其成，而不謂其違法，就令該項攤派到縣，其內容未及詳察，亦屬顧慮失誤，要當該被告應成人所無出刑免者。

實，徵付應成人事前雖未准其轉實力游說，事後不能開經無問見，既有問見，則應不加以前正，反尤其該種攤派，是否都屬違法，其官有助其成，而不謂其違法，就令該項攤派到縣，其內容未及詳察，亦屬顧慮失誤，要當該被告應成人所無出刑免者。

實，徵付應成人事前雖未准其轉實力游說，事後不能開經無問見，既有問見，則應不加以前正，反尤其該種攤派，是否都屬違法，其官有助其成，而不謂其違法，就令該項攤派到縣，其內容未及詳察，亦屬顧慮失誤，要當該被告應成人所無出刑免者。

無難順境之義務，該款付與或人不能非影響之不盡數收，而說該以該部長呈報未經批准向府押解，祇面議保長依行政法令，報請部公所通飭執行，為抗辯理由，顯有未合。

據上論結，故付與或人擬回款，有公署日動成法第二條情形，依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一月至五月止

(四)我國政府因辦理善後救濟事宜將出借或轉讓聯總所供給之物資，此項收入之法幣，惟支出之計劃與用途，應供和聯總以資料，聯總在事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國法幣支給之開銷，由政府先行墊付，而以出售聯總物資所得之法幣，按數付之同等購買力相還。

(五)聯總所供給之物資及其運費，不繳納任何捐稅，以免被一收難辦之財稅。

四 善後救濟物資之申請到達及其分配

(一)聯總預定第一期供應我國救濟物資總額，依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一屆大會議決案，凡申請總資助之國家，必須具備兩種條件，其一，在此次世界大戰中被敵侵略，以致嚴重受損失，無力自行恢復者，其二，除存外國匯票多，支付能力尚弱，為獲得國外之物資與服務，勢須舉債借債者。顯以此次戰時損害程度之嚴重與否，及文明國家大都合乎第一種條件，惟關於具有外國匯票之老若一點，各國不甚相同，例如比荷三國此次戰爭前曾首肯此項，損失甚大，但支付外國能力頗為充實，因而未能列入總總資助國家之內，我國善後救濟事業所關國外輸入之物資，前經本院善後救濟調查會計委員會研究結果，在十八個月內共需二十五萬餘美元，總重一

千噸，其中百分之三十七計美金九萬四千五百萬元，約五百萬噸，申請聯總資助，其餘由我政府及人民自行籌措，由六月間，聯總擬定小組委員會審查我政府及外國能力，由我方提出資料，以我國無法支付如此鉅大之善後救濟物資款項，經多方討論，遂議決我國救濟資助國家之內，以一年為期，從今年六月截止，屆時再行審查支付外國能力，最近聯總依據已議決之資金數量，擬具初步計劃，暫定資助我國物資共五百五十萬噸，另加海運運費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總計合六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建議聯總中央委員會討論施行。本會代表在小組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均聲明分配商數不敷不足，而且欠公允，現止繼續談判。我國申請總資助物資計劃，本分為三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本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總共申請總資助物資約二百四十二萬噸，內計食糧八十萬噸，衣料十四萬三千噸，房屋四萬四千二百噸，醫療衛生一萬八千八百噸，交通一百零九萬七千噸，農業一十五萬噸，工業四萬五千六百噸，水利一萬七千五百噸，福利與長八千一百噸，分爲五大門類，約共價值配運，內需資門類計美金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元，衣料門九千九百一十萬元，醫療衛生二千四百六十萬元，農業四千二百萬元，交通工廠一億二千六百萬元，總計共美金四億零七百萬元。本年六月以後之物資申請計劃，現已由本會擬具各有關部會審核擬定中，計劃約在二月份可寄交聯總。

(二)聯總日強我國之救濟物資，自一九四九年九月初起事結束，聯總開始運配運物資來華，十月二十一日第一艘物資抵滬，截至本年一月月底止，抵華物資共十四艘，其中五十噸以上者有六艘，二艘轉赴香港島，一艘轉赴青島，總計運送物資共一六八、四八二噸，以糧食為主，其一四三、七五七噸，佔全數運送物資百分之八十五，除華船隻中有七艘係運軍需物資，總計重三三、九二〇噸，茲將抵華華船運送之物資種類及數量開列於左。

(未完)

吳、吳振熊、洪毅為湖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烈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此令。

任命高麟書、于爾賢、何際孫中均另有任用，于爾賢、孫中均均應免本職。此令。

令。

任命陳炯明為陝西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鴻斌另有任用，楊鴻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鴻斌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兼甘肅省保安司令各正副另有任用，各正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寄嶠兼甘肅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朱恩昭兼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陝西鹽務稽核所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局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將徐和、員以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遠為財政部籌備員轉稅務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方登第為油鹽市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榮仁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永淳為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總務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領為交通郵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鴻、劉深信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傑一員以糧食部觀察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小德為江水利局曲江水文站副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壽奇為江漢工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震一員以衛生署藥品供應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廷璽為地政署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葉壽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葉壽壽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宜美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鳳崗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臨潼縣政府秘書馬向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向全為陝西臨潼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曲潤田為陝西省寶雞縣地政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總務室主任石鎮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應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黔西縣政府秘書王心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自松為省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仇鴻儀為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直屬第一軍官大隊隊員胡備洪、陳言、何青雲、劉正軍、顧雲程、許道輝、馬景垣、胡儒林、劉思敏、李漢成、胡江秋、劉基輔、袁玉堂、周玉華等十四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政部直屬第一軍官大隊隊員趙繼若、熊鳳、唐國槐、魏敦、葉顯輝、李實龍、何雲標等七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乙、各保甲長辦公處。
 乙、協助辦理機關。

- 一、各地駐軍部隊。
- 二、各地交通機關。
- 三、各地檢查機關。
- 四、各地教育機關。
- 五、各地衛生機關。
- 六、各地社會及救濟機關。
- 七、各地社會及救濟機關。

第三條

公機關辦理救濟，應依據其工作計劃預定進度及經費預算，由上級機關或各該機關自身分別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予以獎勵。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升用。
 - 二、獎章。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嘉獎。
-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由內政部核發獎章，記大功三次者，得調升較高職務，記大功者，並得擬給扶擡獎狀。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撤職。
 - 二、降調。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誡。
- 申誡二次者，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應降調較低職務，半年後仍無功可

第六條

做者，得予撤職。功過得互相抵銷。

獎勵事項如左。

甲、應獎勵之事項。

- 一、充實經費，境內糧食糧運更豐無缺者。
- 二、迭次檢舉成績顯著重大違抗案件者。
- 三、辦理民團民團戒嚴，特著成效者。
- 四、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確具成效者。
- 五、辦理檢查審核各項工作，均能如期提前完成，並具成效者。
- 六、發動人民團體協助救濟，成績優良者。
- 七、戒煙戒賭戒賭院所設備完善，成績優良者。
- 八、對於重要調查計劃進度等，設計精確，確有貢獻者。
- 九、處理敵偽遺毒及人犯，迅速確實，成績卓著者。
- 十、其他足行獎勵事項。

乙、應懲戒之事項。

- 一、敷衍不力，境內仍有糧運困難等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 二、境內重大違抗案件未獲查辦，別經發覺者。
- 三、辦理民團戒嚴不力者。
- 四、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未著成效者。
- 五、辦理檢查審核各項工作，未能依限辦竣，並無成效者。
- 六、未能盡益發動人民團體協助救濟者。
- 七、辦理戒煙戒賭院所工作遲緩，辦理毫無成效者。
- 八、擬訂宣傳救濟計劃進度等，不切實際，致礙推遲者。
- 九、辦理重要調查事項，未能迅速切實，致生虛弊者。

第七條

十、其他應行實施事項。

一、各大政府、行政長官公署、院轄市政府主辦警備人員，由原機關考選，報由內政部核轉，轉呈行政院核定行之。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省轄市長、及各專員公署、市政府主辦警備人員，由各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考選，報由內政部分別核核或備案，其重要警備事項，並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

三、各縣局長及主辦警備人員，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選，報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核轉，轉由內政部查核。

四、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選，并經警備總司令部核辦。

五、各機關警備機關人員，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行政長官公署，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考選。

第八條 新警備之人員，其警備事項，依照考選條例規定，應併入考核考成案內辦理者，應併入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考選警備，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特殊案件，得隨時辦理之。

第十條 各級主辦警備機關人員之獎勵，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成績特著，迭膺功賞，合於勳章條例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依照獎勵程序，報由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即給勳章。

第十一條 各省市首長及各級機關首長，辦理警備訓練工作，具有功績，應予獎勵，由內政部或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轉請中央，分別獎勵。

第十二條 中央應發給各級人員，每週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行政院令

警字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勅發)

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由該部酌量規定，存儲種煙規則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部京人字第一九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勅發)

廣東省惠陽縣故釘縣縣長劉玉剛，在任時，籌集安民，政績卓著，願別居鄉，值縣境淪陷，身受僞職，避居深處，氣節凜凜，不為敵用，正氣凜然。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部字第二四二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補發)

查本部為補助本署所屬機關職員對於法律及教育學科之訓練，前以擬立法為基礎，增進行政效能起見，特設立教育學科所屬機關職員進修班，現已籌備就緒，開始招收學員，合亟檢發簡章十份，報名單式樣五份，令仰該所屬機關職員依章報名，並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送部呈報，以憑分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部所屬機關職員進修班簡章

(一) 設立宗旨 教育部為補助本署所屬機關職員對於法律及教育學科之進修，藉以奠立法治基礎，增進行政效能起見，特設立教育學科所屬機關職員進修班。

(二) 招收學科 甲、法律學科。乙、民法概要。丙、行政法總論。丁、教育原理。

職員進修班授課。

職員進修班授課。

職員進修班授課。

職員進修班授課。

實行政。

上列各科擇修習，但至多不得過三門，其選習行政法總論或民法概要者，應計其或同時修習法學諸論，教育原理及教育行政等同時修習之。

(三) 入班資格 凡教育如暨所屬機關現任職員，具有高級中學畢業證書者，均得入班，但限以四十名為限。

(四) 入班手續 凡具第三條所定資格，願入本所進修者，應詳填報名表，附學歷證書，作者合格後，發給入班通知書，並寄發講義及指導修習各件，開始授課。

(五) 修習期限 本班開設學日，概以一年為限，不得延長或縮短。

(六) 函授方式 一、研讀講義 本班所開學科，每科發給講義兩冊，並由本班編訂分期修習進度表，所答學員，應先將習題點及應作課題，學員除根據分期修習進度表修習外，遇有困難問題，應即隨時致電，寄本班請求解答，並請註明姓名科別學號，否則概不答復，請求解答之問題，以所習學科之範圍為限。

二、課後報告 學員所屬機關學校，應請該各科之重要參考書，以作隨課參考，並由班指定其中最主要者，作成讀書報告。

(七) 成績考查 甲、小考 學員於進修科目告一段落時，由本所教授提題，以該科目法加以考試。

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乙、結業考試 學員若進修學科終了，所有習題及問題解答完畢後，由本班以通函方法舉行結業考試，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丙、讀書報告審查 學員之讀書報告，部分開寄班審查，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八) 郵遞辦法 甲、學員應將通信地址詳細填明於報名單。乙、學員寄到之講義，應掛號寄遞，欠資不收。

丙、本所寄到學員之講義，掛號寄遞，不計批運費，用印刷平信寄遞。

(九) 費用 學員寄遞本所之郵費及印刷用品，由學員自備，本所發給之講義書籍及郵費，概由本班負擔，不收費用。

(十) 輟學 學員不得中途輟學，其應作課題及問題解答這兩項不交者，視為輟學，除予以永久除名外，並追償所發講義及郵費等費用，但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經所屬機關准假者，不在此限。

(十一) 獎勵 學員之成績優良者，除由班呈報教育廳轉令其所在機關予以獎勵外，並得由本所給予獎狀，其有志開發職務或升學者，並得鼓勵志願，由班轉報獎勵。

(十二)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班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單報名授班修進職員機關所屬部教育

民國 年 月 日

學 員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說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職 務			
服務機關及職別			
選 習 科 目			
未 久 通 曉			
現 在 通 曉			
備 註			

- 注意 (一) 須用單事填妥。
(二) 對選習科目之填寫，應參照勸令第二條之規定。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湖南省社會部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長政陸字第五七四二號代電。查人民團體因互爭權益發生糾紛案件，其屬於行政範圍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理，屬於司法範圍者，應由法院依法裁定，各有權責及範圍，斷不致有何混淆，至因主管官署處理此類案件有違法或不當處分情事，受害者應依訴法提起訴願，而不能其決定時，仍得依法提起再訴願，對於再訴願之決定仍有不服，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獲決定者，並得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特啟。社會部組二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法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會檢字第一〇六六號呈一件，轉呈內江地方檢察處檢察長陳文、喻松山二名簽定，新辦理由。

呈件均悉。查犯陳文一名，據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知悉，應准假釋，仰該處檢察官陳文、喻松山一名，執行刑罰未逾二分之一，所請假釋一體，未便准准。喻松山身係假釋，條件存。此

詳發原喻松山身分函一件

銓敘部訓令

京銓字第五九〇號

令各人 人事處
人事管理員

查各人等管理機構係理人員之任用，尚係先由各該主管人員，開具履歷，呈准本部派代後，再行填表候審。若於開缺時，辦理完竣後各人事機構，於呈請派代人員時，應即同時具報其履歷，自行填表候審，檢附有關證件，一併呈送本部候派，并依該各人任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地政署公函

京地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地字第三八四八六號公函，陳杭州市政府函，以上地法第二十五條、二十七條所載公有土地，是否併括國省有各項土地在內，及第四條所稱國省公有土地，應如何區別，當請指示等情，業經呈請示等由。查國省有者有縣市有或鄉鎮有之公有土地，其管理機關，除國省專管機關管理外，均以其所在地之主管地政機關管理機關，並得依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處分及應用收益。至同法第四 規定應如何以分佈，本署至經核具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呈院審議在案，一俟核定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查准 貴院本年一月十六日郵字第五七七五號咨，以該司
執行收票及補請解聘并任或調任人員未赴新職等情，未受處分
仍到舊職其到職後職期內俾給應否補給并如何補給疑義，咨請解釋
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并任調任人員
於升任新職後，未赴新職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俾其職務，未受處分者，依簡章第三項之規定，於赴新職
後，自應按照新職辦理，補給其因停且職務而不能赴新職期內之俸
給。相應咨復 查照仰知。此咨。

附原咨

據貴院咨行收票本年七月六日致呈字號四八〇號呈稱，一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五月十五日人字第二九二二號呈稱，貴
院法第三十二年九月五日院字第二七四六號解聘，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
分或轉調之判決者，如已調任同官等之他職，即應已復舊職，
依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按照新職期內之俸給。至升任或調
任人員，於尚未赴新職以前，因案未受處分，其原案結未受處
分，仍到新職，此項人員，在未赴新任前，仍應按照原職，
補給其俸給，如應補給，究係依原職職文數，抑或照新職職支
數，外函所稱法確感疑，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核示，指令職
運等情到部。查關於原咨第一節，茲有甲乙二說，(甲)說升
任或調任人員，於未赴新任前，奉令停職者，應於案結後，因
未受處分，始行就職，然以其職職已開人，仍應要求就任，
似不應認其為復職，自應按照新職期內俸給之可言。(乙)說
奉令停職公務員，案結後未受處分，復行開官等情職者，既定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查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甘肅省銀行總行
請解聘舊人員以何事起訴，其呈在案，並呈報其行總行
用何法處理等語，呈請解釋等由。查
是悉。查該行存款放款利率管理條例，係對於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
特別規定，銀行放款利率如超過該條例所定之限制，雖已超過該
年百分之二十，依該條例第四條之反面解釋，亦應認該行存款
權。查在該條例施行前，中央銀行依原財政部所定之利率超過通
百分之二十者，仍應依法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
令。

附原呈

案准甘肅省銀行總行呈稱，已字第三二六號院咨函內開，
「查關於銀錢存款放款利率，現時財政部擬定辦法，由中
央銀行彙報呈請公布，以便公布，以資國庫利率之基準，
並由各縣縣銀業公會，擬據上項日務，議定存款放款利率最高限
度，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施行等因，當由本市銀行公會擬訂
利率，除存款調借外，至各種放款，均四分厘，上二分二厘，
并將資本財收利率，自七厘至九厘，均應實行在案。嗣於本年
月八日，又准本市銀行公會呈請，轉報財政部對該辦法字
第一三〇七七號訓令，被貴院政府本年二月十八日公布之銀
行存款放款利率管理條例第四條內開，銀行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
款利率，放款之利率最高限度，由當地銀業公會同業公會，同酌

金融市場情形，逐日嚴打回美日券及放款日券兩種，報請當地中央銀行議定待實施行專辦亦在案。惟各報談至同業公會依據上項規定程序，擬訂各種放款利率最高限度，通知各行自行莊一體實施，而各行莊訂放款利率未超過所定限度，且較原定限度為低，但因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曾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之利息無請求權等語之規定，各債務人每以超過民法最高利率，對於借款到期逾期不償，以致糾紛時生。查者新編銀行存款利率管理條例，與民法規定利率無相抵觸，即現時各地市場通行利率，遠較民法規定利率為高，各銀行如遇上述利率稍高，可仿依新編條例，酌量減低，并在該條例未經公佈前，由銀行與同業公會，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擬訂放款利率，對於債務人有無同樣違背條例，統請行政院查照，如為解釋此後，俾利進行，至該公證等由。准此，查該行所稱，純係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檢，理合呈請鈞院核辦，賜予解釋，以便嗣轉。

公 告

財政部國庫券二十五年十月經收國內外捐款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款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備註

廣南法湖社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同	同	法幣 10,000.00	折合 10,000.00	教育捐

財政部國庫券二十五年十月經收國內外捐款

滋新華道昌旅 九、

100.00.00 救濟捐

新西北利亞德 九、

三二八六三 獻金

孟買華僑 二〇、

四三三〇〇 救濟捐

馬尼刺李禮通 同

一四〇〇〇 救濟捐

希爾頓銀行 同

八五五〇〇 救濟捐

新西蘭華僑 同

三三〇〇 救濟捐

新西蘭華僑 同

八〇〇〇 救濟捐

又 同

二二〇〇〇 救濟捐

澳洲第七區工 同

五〇〇〇 救濟捐

駐法大使府 九、

三〇〇〇 救濟捐

駐法大使府 同

一〇〇〇 救濟捐

比京無名氏 同

三三〇〇〇 同

檳城華僑 同

一〇〇〇 同

海九華僑各界 同

三〇〇〇 救濟捐

蘇合運委會 同

一〇〇〇 救濟捐

旅澳門各界 同

六六七七六 同

旅澳門各界 同

二二〇〇 同

旅澳門各界 同

六六七七六 同

旅澳門各界 同

二二〇〇 同

廣州培正書院 同

三二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旅委內埔校董 同

一〇〇 同

西區各界聯合會 同 一萬五千元

三十五周年紀念會 同 一萬五千元

中區商會 同 一萬五千元

南區商會 同 一萬五千元

合計 同 一萬五千元

經濟部公告

三十五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發)(二編)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地 名 鹽業江
地址 上海南京路長江路地產地產二七

物 品 實用電燈泡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呈請人，以發明實用電燈泡，呈請審查，經予延展專利五年，願請決定如左。

准予延展專利三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所發明之實用電燈泡，其玻璃面之氣形孔道及銅絲蓋等，前經核准專利三年，計自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滿期，茲據呈請，上項專利期限，請在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上海陷敵期間以內，無法實施製造，三十四年八月間專利決，始克在滬實施製造，備具證件，請予延展專利期限五年等情，核向屬實，應准依照專利法延展專利期限辦法之規定，予以延展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抵華船隻載運物資數量表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1. 糧食：共計二四三、七五七、九噸，計為小麥一〇八、一八六、二噸，麵粉二六、四九四、九噸，牛奶及奶粉五、八五三、二噸，肥田一八一、一噸，穀類食品五八、八噸，魚肝油近三、〇噸，麵粉及通心粉二、一噸，蠶豆一三九、四噸，定製醬油口糧二、七六九、五噸。2. 衣料：共計七、三二五、九噸，計夾襪衣及襪鞋五、四一九、五噸，棉花一、〇三一、五噸，毛織品六、八噸，裘具五三、八噸，羊毛七四七、三噸，鈕扣六一、〇噸，手套二六、〇噸。3. 農林器材：共計二、〇四二、七噸，計農具二六八、五噸，冷藏箱一五九、四噸，棉機二二五、四噸，其他物種二、〇噸，農用化學品一七一、〇噸，噴霧器材及藥品二、九噸，佈種機七、五噸，滾石機五一九、五噸，抽水機一一、〇噸，鋼管一三六、〇噸，鉛板三五、〇噸，砒化石一一、〇噸，漁業器材一六八、七噸，小艇裝載具七七、〇噸，殺菌劑及殺菌二五七、八噸。4. 工業器材：共計一四、五六六、三噸，計為汽車一〇、九六七、七噸，手工具三九、九噸，文具二七、〇噸，空氣壓氣機二七、〇噸，空氣機四六八、〇噸，鋼片一、〇三四、〇噸，瓦薄水管一、二〇八、〇噸，水剋泥成機一〇六、〇噸，滾水材料二〇九、〇噸，鋼管材料二〇、〇噸，汽車零件三一、六噸，汽車內外胎三三、六噸，鋼絲材料四四、一噸，縫紉機八〇、二噸，其他八七〇、二噸。5. 醫藥器材：共計七九、五噸，計醫外科器材四四四、五噸，醫藥器材九六、八四噸，實驗器材八、二〇噸，藥品八七、二六噸，醫院設備一一、三〇噸，圖書三、〇二噸，防務器材六、六七噸，器具三〇、六〇噸。

(未完)